

法 律 辭 典

祁 陽 李 祖 蔭 編 輯

北京圖書館藏書
惠存李祖蔭謹識

1927

R
580.4
285
—
2

法律辭典
李鍾豫署

李鍾豫

北京圖書館藏

000596



3 0645 7411 8



李祖蔭近影

其才雋其性良觀其風采挹其謙光家學

淵源肯構肯堂是爲高明沈潛之士而鍾

靈秀於湖湘民國十六年丁卯四月爲題

廉壽賢契小照江都毓如李鍾豫

三典於今汗萬牛釋名已各費

搜求請君且問元亭字莫把苛

人作止句

晦園吳起凡題



何用披沙更揀金依然
沽苑築珠林幾多載酒

雲亭宮祇費雞臄一處

壽丁卯四月遂華人孟漫題



題詩

三兒祖蔭編成法律辭典一部喜書二十八字以諭之竹石老人

讀書讀律兩難言講學頗開聚訟門自有茲書資考證幾多疑義破籬樊

序一

祁陽李君燦燾天資俊敏嗜學不倦肄業朝大成績卓越今夏以第一人卒業大學法科聞譽彌著頃出視所撰法律辭典句爲序言瀏覽一過衆詞羅列纖悉無遺並附以英德法原文藉供參證排次井然註釋精覈益嘉君之邃學有成也往常清季銳志改革派遣五大臣歷聘各國考察政治最錄法典欲資借鏡顧歐文佔屈涵誼淵奧遂譯成詞詳克曲達一時秉筆者草精焦慮踟躕遲回寥寥數條累月不決會陸君潤生行篋中攜有日本六法全書凡法律名辭咸在焉持與歐

文對照疑義昭晰隨手錄注數日脫稿則知名辭所係於學理之洞徹者巨矣使五大臣幕府英才濡毫伸紙於今日取李君此書按次檢閱又安有瞠目搔首繞室徬徨迂回輾轉假途於日籍者乎故余於李君之書尙恨其殺青之晚也世之君子將謂然乎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汪有齡

序二

祁陽李子燾壽篤行好學士也靜默寡言研幾不倦丁卯維夏畢業於北京朝陽大學以所著法律辭典就正於予予讀律有年略有心得每以科條甚繁檢查不易思欲得一簡便方法以爲治法律學者之一助乃案牘勞形竟無暇爲此深以爲憾今李子按法律名詞之筆畫分晰引證註釋既極詳明檢查又極簡便援引者逐字尋求瞭如指掌可謂深得我心者矣李子洵篤學士哉江蘇夏勤叙

序三

有行世之著述有傳世之著述風行一時不脛而走行世之著述也藏之名山歷劫不磨傳世之著述也李生祖蔭遂於法學以其所著法律辭典徵序於余余謂吾儕丁茲陽九百六之會舍著述外殆無可以自存之道春秋戰國間凡百六十餘年無史蓋其時平民推倒貴族社會糾紛已極然墨子獨傳是史可滅而著述不可滅也秦漢以還作者林立顧其流亦有數派豪傑乘時奮起戎馬倥傯之餘不忘著述遠如魏武文集衛公兵法近如曾胡此一流也伏處巖穴不問世變考訂鉤稽晦而終顯如馬貴與王船山此一流也施耐庵憤胡元入主中夏著水滸以爲綠林張目卒之汝穎之兵大起韓林兒陳友諒張士誠迭興而明祖遂驅蒙古於塞外此又一流也之數者其志不同而立言皆足以垂不朽魏文有言年壽

有時而盡榮祿止於其身未若文章之無窮李生富於春秋浸假漸進焉以其精力留意於經史以求所謂必傳之作是則未可量也是則余之深望也夫丁卯夏五月閩縣程樹德序

序四

李生燮憲肄業朝陽大學晨夕攻苦勿自暇逸無少年浮華習氣余甚器之今果以甲等第一畢業洵不負其數年苦志矣昨來謁出其著法律辭典一書殷殷就正體列詳明詞旨賅備便於考查援引實爲法律家必要之書閱之旣竟深嘉其用心之邃密精而求之其造就又當如何耶丁卯秋日友生李鍾豫撰

序五

法律辭典者通法律之郵也海通以還國人士肄習法學者波屬雲委而奇旨與

義格於名物疏解爲艱望洋興歎識者病之求諸坊肆間有一二辭書之作然類皆譯自東瀛含義不殊立名則異檢覈需時歧舛百出蓋我國法典雖多淵源日本而審名標辭輒少師承柄鑿異形強而同之庸有濟乎李君祖蔭肄業朝大瀋心法學成績斐然儕偶交推邇以課餘搜集法律名辭詳加箋釋著法律辭彙一書疑文臆誼條分梳櫛燭徹纖微冰解的破而羅列排比又皆根據吾國法典無轉譯裨販之弊誠法海之寶筏法學之津梁也書成爰誌數語於簡首非徒嘉李君之宏識亦爲治斯學者慶幸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直隸李浦序

序六

上古民淳事簡故其法也簡近世民偷事繁故其法也繁昔呂刑言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於是有五虐之刑史稱臯陶謨虞始造律夏刑二千周刑二千五百是爲

吾國言律之祖其後李悝著法經六篇蕭何益戶與厩三篇爲九篇叔孫通又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自漢以後刑律代更至隋開皇中定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其法遂不可易唐律篇目一仍隋舊惟疏義特詳宋與明則攬摭而損益之有清折衷往制而於唐律沿用爲最多光緒季年下詔修改律例於是刪減刑名廢止援引比附采取感化教育而有新刑律之編民國因之以至於今惟大勢所趨一國之律令有不得不與他國之律令相髣髴者不然則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有所藉口矣歐戰而後各國之未撤回領事裁判權者厥惟中國叩其故則曰律例之未平允也監獄之未清潔也藩鎮之每干涉訟獄也嗚乎其然豈其然丁卯夏祁陽李君麋壽出示所著法律辭典屬余爲之序麋壽家學淵博從余讀律有年於東西各國民刑諸法皆通習之尤長於

英德諸國文字故能疏義詳明證引精確不獨爲治法律學者他山之助異日領事裁判權之廢止亦將於是書賴之矣吳興凌啓鴻序

序七

社會演進本隱之顯由單趨複龐雜紛披莫可究殫而思潮之與爲流轉也幻變起伏尤極幽窳詭異之致鴻儒鉅生綜貫羣象鉤稽顛委相事立名因思製辭新故遞嬗眞理輩出而學術降污國運臧否於焉繫之然名辭之始立也信屈聳牙艱於喻解泊乎約定俗成習焉忘之語其眞義瞠目不識審名釋義抉發理蘊類別昭朗秩然可考則辭典之作尙矣祁陽李君麋壽精研法學長於辭令肄業朝大閱時六載識解超邁儕偶交推頃著法律辭典一書參稽羣籍泛濫百家網羅衆辭整齊排比疑文晦義洪纖爬梳氷解的破涵蓋無倫可謂用麗俱得盡期命

辨說之能事矣。海通以還，國人競言變法，顧法屢變而亂益甚者，坐民智儻野昧於法義而少數猾奸獲以鼓煽操縱之也。誠得李君之書，廣布其間，則謬說歧義有所就正，不獨專門名家恃爲研究法學之寶筏，即隴野編氓藉此明解法義，視聽端一，亦於挽回國運不無小補也。事有肇端微而收效甚巨者，不佞將於李君此書之風行驗之矣。民國十六年仲夏澧縣郁嶷序。

序八

祁陽李子麋，壽博學深思，儕偶交推而與清尤友善，頃讀其法律辭典一著提要，鉤元了無贅義，而名詞之難解者，則折衷諸說，止於至當，用力之勤，可概見矣。近年以還，吾國法學異常銷沉，麋壽行將留學德國，其貢獻於法林者，不僅斯著已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胡長清序於日本東京。

例言

一 本書名辭以中國法律爲本間輔以外國學說其聚訟紛紜者則參以鄙見
二 本書按字之筆畫釐別部居若一名辭中包孕數名辭者則分別條舉俾窺
全豹

三 各名辭下率附註英德名辭首英文次德文（間有附註拉丁文者則特別
標明）其有未及檢得者姑付闕如

四 本書所註各草案條文均依修訂法律館出版之法律草案彙編惟本年北
京司法部所頒布者其債編票據法案破產法案海船法案及商行爲法案
於新草案略有修改當於再版時訂正

五 本書簡號有如左列

【民】……民法總則編

【債】……民法債權編

【物】……民法物權編

【親】……民法親屬編

【繼】……民法繼承編

【刑】……刑法

【商】……商人通例

【公】……公司條例

【商行】……商行爲

【海】……海船法

【票】……票據法

【憲】……憲法

【行】……行政法

【平】……平時國際公法

【戰】……戰時國際公法

【法】……法院編制法

【通】……法學通論

【破】……破產法

【強】……強制執行法

【國私】……國際私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六 本書謄稿賴吾友于君榕章王君之魁俞君子筠陳君文鐸鄒君精業臂助

雅意勤懇深爲感激乃全功未竟鄒君遽作古人書旣殺青猶有黃墟之痛

七 本書屬稿已閱二載搜羅材料頗費苦心惟法學艱深繁複罅漏在所不免

當世宏博幸匡正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編者識於北京朝陽大學

檢字

按筆畫排列下注頁數

一部一	畫	▲一	畫	千部一二
-----	---	----	---	------

口部一二	久部二三	三部二三	乞部三四	土部三四	小部四五	大部五六	▲四	畫	元部二七	日部二七	天部一九
------	------	------	------	------	------	------	----	---	------	------	------

夫部一九	分部二〇	引部二三	內部二三	支部二三	文部二四	片部二四	互部二五	牙部二五	火部二六	公部二六
------	------	------	------	------	------	------	------	------	------	------

中部三七	少部三九	手部三九	不部四〇	反部四八	▲五	畫	永部五一	未部五二	占部五三	代部五六	加部六〇
------	------	------	------	------	----	---	------	------	------	------	------

失部六〇	本部六一	外部六三	用部六五	他部六五	圭部六六	正部六九	出部七一	可部七一	包部七二	犯部七二
------	------	------	------	------	------	------	------	------	------	------

司部七五	平部七八	牛部七九	必部八〇	付部八一	目部八一	民部八二	母部八四	立部八四	▲六	畫	自部八五
------	------	------	------	------	------	------	------	------	----	---	------

有部九〇	因部九二	回部九四	再部九六	仲部九八	交部九八	同部一〇一	危部一〇三	行部一〇四	死部一一一	安部一二二	共部一二二
合部一二六	企部一一八	休部一一八	扣部一二〇	成部一二一	在部一二一	印部一二三	任部一二三	地部一二四	先部一二七	收部一二八	全部一二九
△七 畫	判部一三〇	抗部一三一	告部一三三	利部一三四	完部一三五	身部一三六	別部一三六	更部一三七	抑部一三七	均部一三八	決部一三八
呈部一四〇	庇部一四〇	改部一四一	扶部一四一	戒部一四二	作部一四三	攻部一四三	局部一四四	批部一四五	吸部一四五	投部一四六	君部一四六
私部一四八	住部一五六	附部一五八	沒部一六二	免部一六三	言部一六四	折部一六六	否部一六九	妨部一七〇	邦部一八四	助部一八四	拋部一八四
▲八 畫	糾部一八五	承部一八五	官部一九〇	易部一九二	物部一九二	卑部一九八	妻部一九八	固部一九八	拘部二〇〇	所部二〇〇	直部二〇四

刑部二〇五
孟部二〇八
委部二〇九
乳部二一一
協部二一二
使部二一二
定部二二三
具部二二四
空部二二四
宗部二二四
放部二二六
表部二二六

命部二二七
取部二二八
治部二二九
忠部二二〇
金部二二〇
非部二二一
辰部二二四
拒部二二五
限部二二五
社部二二六
依部二二七
事部二二八

供部二二九
孤部二二九
股部二二九
始部二三二
明部二三二
政部二三三
拍部二三三
爭部二三四
受部二三四
居部二三五
制部二三六
兩部二三六

和部二三八
法部二三九
服部二四九
▲九 畫
降部二四九
前部二五〇
便部二五〇
封部二五〇
宥部二五一
俘部二五一
信部二五二
約部二五三

軍部二五四
侮部二五五
持部二五五
故部二五五
即部二五七
客部二五七
保部二五八
重部二六三
姦部二六四
相部二六五
抵部二六六
宣部二六七

要部二六八
形部二七〇
指部二七三
契部二七六
背部二七七
侵部二七八
▲十 畫
破部二八五
浪部二八八
留部二八八
俱部二九〇
租部二九二

原部二九二
流部二九三
酌部二九四
病部二九四
訓部二九四
書部二九四
家部二九五
祕部二九六
財部二九六
海部二九八
旁部三〇三
魯部三〇四

恐部三〇五
眞部三〇六
條部三〇六
純部三〇八
併部三〇八
特部三〇九
缺部三一四
埋部三一五
記部三一六
庭部三一六
追部三一六
消部三一七

狹部三二一
被部三二二
起部三二二
送部三二三
能部三二四
捐部三二四
紙部三二五
倉部三二五
拿部三二六
時部三二六
恩部三三〇
袋部三三〇

▲十一畫
規部三三一
連部三三一
推部三三三
將部三三四
責部三三四
移部三三五
參部三三六
赦部三三七
處部三三七
從部三三八
通部三三九

强部三四〇
區部三四五
婚部三四六
船部三四七
執部三四九
造部三五三
救部三五三
教部三五三
偶部三五四
混部三五五
巽部三五六
現部三五六

勤部三五六
許部三五七
開部三五七
停部三五八
距部三五九
常部三五九
堆部三五九
副部三六〇
偵部三六〇
略部三六〇
基部三六一
貪部三六一

設部三六一	組部三七八	減部三九四	登部四〇三	逸部四一二	惡部四二五
專部三六二	勳部三七九	勞部三九四	發部四〇四	牽部四一二	裁部四二五
票部三六三	添部三七九	疏部三九五	期部四〇五	集部四一二	訴部四二七
貨部三六六	殺部三八〇	詐部三九五	尋部四〇七	普部四一三	湮部四三八
寄部三六六	間部三八〇	統部三九六	順部四〇七	補部四一六	▲十三畫
累部三六七	假部三八三	逮部三九六	最部四〇七	無部四一七	尊部四三八
第部三六七	國部三八六	博部三九七	提部四〇九	給部四二一	意部四三八
庶部三六九	部部三九二	創部三九七	報部四〇九	復部四二一	義部四四一
終部三六九	授部三九三	單部三九八	爲部四一〇	結部四二三	解部四四二
清部三七〇	▲十二畫	善部四〇二	盜部四一一	絕部四二三	過部四四四
習部三七一	超部三九三	雇部四〇二	須部四一一	欽部四二四	經部四四五
商部三七二	虛部三九三	買部四〇三	圍部四一一	貸部四二四	達部四四六

損部 四四六
準部 四四七
搭部 四五一
募部 四五一
嗣部 四五一
債部 四五二
孽部 四五五
試部 四五五
禁部 四五五
減部 四五七
溯部 四五七
預部 四五八

賃部 四六〇
督部 四六一
勢部 四六二
傭部 四六二
毀部 四六四
載部 四六四
傳部 四六五
艘部 四六五
道部 四六六
滙部 四六六
資部 四六六
新部 四六七

董部 四六七
瑕部 四六八
運部 四六九
常部 四七〇
著部 四七三
▲十四畫
銘部 四七三
遞部 四七三
領部 四七四
除部 四七六
複部 四七六
監部 四七七

煽部 四七八
管部 四七八
滿部 四七九
對部 四八一
賦部 四八一
夥部 四八一
嫡部 四八二
緊部 四八二
漏部 四八二
罰部 四八三
銀部 四八三
製部 四八三

誣部 四八四
實部 四八五
認部 四八七
需部 四八八
輔部 四八九
聚部 四九〇
奪部 四九〇
僞部 四九一
瘡部 四九五
▲十五畫
廣部 四九五
襖部 四九六

暫部 四九七
敵部 四九七
概部 四九九
隣部 四九九
衝部 五〇〇
遲部 五〇〇
撤部 五〇一
銷部 五〇一
緩部 五〇二
履部 五〇二
質部 五〇三
隨部 五〇三

徵部五〇三
彈部五〇四
論部五〇五
鴉部五〇五
請部五〇六
廢部五〇七
調部五〇八
養部五〇八
墮部五〇八
審部五〇九
增部五一二
▲十六畫

確部五一三
憲部五一三
聯部五一四
融部五一五
默部五一五
勵部五一六
避部五一六
曆部五一六
諾部五一七
擔部五一七
擇部五一八
錯部五一八

積部五一八
學部五二〇
選部五二一
機部五二三
親部五二四
燒部五二五
獨部五二六
遺部五二七
膨部五二九
擅部五三〇
賭部五三〇
戰部五三一

▲十七畫
隸部五三三
總部五三四
遵部五三四
贍部五三四
講部五三五
檢部五三五
歸部五三六
隱部五三七
縮部五三八
臨部五三八
營部五三九

簡部五三九
褻部五四〇
舉部五四一
優部五四二
償部五四二
▲十八畫
濱部五四三
轉部五四三
舊部五四三
擴部五四四
離部五四四
關部五四四

職部五四五
雙部五四五
藏部五四六
▲十九畫
懸部五四七
證部五四七
騙部五四九
贈部五四九
懲部五五〇
類部五五一
警部五五二
▲二十畫

議部五五四

騷部五五五

釋部五五六

競部五五六

繼部五五七

▲二十一畫

屬部五五九

辯部五六一

願部五六一

護部五六一

贓部五六二

▲二十一畫

聽部五六二

鑑部五六三

贖部五六四

讀部五六四

權部五六四

▲二十三畫

變部五六七

竊部五六七

▲二十四畫

讓部五六九

囑部五六九

▲二十五畫

羈部五七〇

(附注)十三

畫內減部應

列十二畫內

法律辭典

法學士李祖蔭編輯

一畫

【一部】

【一方共犯】 Unilateral co-operation, einseitige Teilnahme. [刑] 共同犯意。僅屬於一方者。學者稱之曰一方共犯。(刑律第二十四條) 例如甲欲殺乙。遣丙饋毒物於乙。丙心知甲意。適亦憾乙。乃更加毒物。是丙雖有毒乙之共同犯意。然甲實不之知。丙爲一方共犯。

【一子繼承】 [繼] 繼承之一種。與均分繼承對

稱。以直系卑屬數人中之一人繼承土地全部。對於其他之繼承權利人。則從土地之價格。算定其他應繼分而補償之。補償之法。有由繼承人直接補償於其他之繼承權利人者。有以銀行居於其間使之按年償還於其他之繼承權利人者。此種制度。其目的在欲避土地之分割。然終不免陷於不公平之結果。故各國多不採之。(德國尚有存者)

【一部無效】 Partial invalidity, teilweise

Nichtigkeit. 「民」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之謂。法律行為一部無效時。其全部如何。立法例不一。在羅馬法有效部分仍爲有效。在德民法則一部無效時。全部亦無效。我民草從德例。（新民草一七四條）

【一般負擔】General responsibility, allgemeine Lasten. 「行」企業主體之國家或公法人因欲達公企業之目的。對於其所屬之人民或住民所課徵之義務也。蓋一般人民或住民對於國家或公法人之企業。非當然有與以助力之義務。惟因特別之必要。法律有時因欲實行公企業之目的。對於一般之人民或住民命

以特定之義務。此種義務。乃本於國家或公法人之一分子之地位而發生。故曰一般負擔。

【一部承諾】Partial acceptance, Teilannah. 「票」匯票付款人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諾。亦可承諾其一部。謂之一部承諾。設此制者。意在減輕前手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

【一部判決】Partial judgment, Teilartheit.

「民訴」見全部判決條

【一部保險】Partial insurance, teilweise Versicherung. 「商行」就保險價額之一部締結保險契約。即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是。

【一人數罪】Many crimes committed by one person, viele Verbrechen von einen Person. [刑]確定判決前一人而犯數罪者是。即所謂俱發罪。參照俱發罪條。(刑律第五章)

【一般條款】General treaty, allgemeine Anordnung. [平]最惠國條款之一。對特種條款言。謂不限特定之事項。即指明記載最惠國條款之約中所規定之事項。如通商航海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即指關稅通商航海之一切事項者也。例如中丹條約(同治二年)第五十款內載「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是。

【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 (拉丁) [民刑訴]法院所爲之判決。一經確定。即不得依聲請回復原狀或上訴之方法。請求廢棄或變更。謂之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一大原則。(民訴條例四五零條四七一條參照)

【一般誣告罪】General calumny, allgemeine Verleumdung. [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或報告者。構成成本罪。(刑律一八二條)

【一造商行爲】Unilateral commercial trans-

action, einseitig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 商行爲之一。對兩造商行爲言。法律行爲於當事人一造係商行爲者是。商人與非商人所爲之行爲。多爲一造商行爲。

【一部局外中立】 Partial neutrality, teilweise Neutralität. [戰] 一國以其領域一部處於局外中立之地位者是。如中日戰爭。以上海及附近爲中立地。日俄戰爭。以滿洲以外之地爲中立地。

【一時局外中立】 One time's neutrality, vorläufige Neutralität. [戰] 一國與他國互相約定於戰爭中遵守局外中立者是。其契約有

於平時締結者。有於戰時締結者。

【一造審理主義】 Principle of unilateral trial, Das Prinzip der einseitigen Untersuchung. [民訴] 訴訟主義之一。對兩造審理主義。僅據一造之陳述及其提出之證據。以爲裁判之主義也。近世立法。如德意志日本等。原則上採用兩造主義。例外亦採用一造主義。我條例於裁決程序。用一造主義。於判決程序。在經過言詞辯論爲必要者。用兩造主義。在不須經過言詞辯論者。用一造主義。[刑訴] 刑事訴訟。旨在發見犯罪事實之真相。欲求其平。非採兩造主義不可。若輕信一造之主張。或其所提

出之證據而爲判斷之基礎。則其判斷之結果。必至有失入失出之虞。故我刑訴條例採用兩造主義。(二九四・三二八・三三零條參照)

【一般破產主義】 Principle of general bankruptcy, Das Prinzip des allgemeinen Bankrottes. 「破」爲商人及非商人均通用破產法之主義。又曰單行主義。卽不以破產法規定於商法中而爲獨立之單行法也。德、奧、匈牙利、英、美等國大都採此主義。

【一般濫用職權罪】「刑」瀆職罪之一。本罪因官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人行使權利而成立。(刑律一四八條)濫用職權。有

以積極行爲出之者。有以消極行爲出之者。前者如檢察官知其將屆選舉之期。故意對於某人提起公訴。妨害其選舉權。後者如審判官明知被告爲無罪之人。故意不爲審理。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是。

【一般湮滅證據罪】 General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allgemeine Zerstörung von Beweisen. 「刑」湮滅證據罪之一。凡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者是。(刑律一七八條)湮滅者。隱匿消滅變更減少之謂。例如收藏兇器。洗滌血痕。更改血跡。磨滅刀鋒均是。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但犯罪人之親屬爲犯

罪人利益計而湮滅證據者。免除其刑。蓋因親屬關係。至爲密切。不忍其親屬陷於法網。而湮滅其犯罪之證據。事實上往往有之。如處以刑失之過酷。

二畫

【人部】

【人證】 Testimony of witness, Zeugenbeweis. 「民訴」以證人之證言。供證明之用。謂之入證。乃證據方法之一種。

【人身權】 Personal right, persönliches Recht. 「通」私權之一。於權利者本身有密切關係之權利也。分爲二種。(1)人格權。(2)身分

權。詳各本條。

【人格權】 Personal right, Persönlichkeitrechte. 「通」約有七種。(1)生命權。即保持吾人生命安全之權利。(2)身體權。即保持吾人身體安全之權利。(3)自由權。即保持吾人意思自由之權利。(4)名譽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所有地位之權利。(5)信用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所有信用之權利。(6)姓名權。即禁止他人盜用吾人自己姓名之權利。(7)影像權。即禁止他人傳播吾人自己影像之權利。

【人公司】 Personal company, persönliche

Gesellschaft. [公]以人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股東者。曰人公司。例如無限公司是。

【人爲國境】 Artificial boundaries, die künstlichen oder conventionellen Grenzen.

公平。此本於契約或習慣由兩國間之合意而決定之國境。或以天然之地勢。或以特定之地點。或據經緯度。爲其標準。無一定之原則。

【人的權利】 Personal right, persönliches

Recht. [憲] 一曰自由權。人類爲達其生存目的之權利也。自學理上言。人類生存不可缺之權利。不僅限於下列各種。且各國憲法所規定者。亦多寡不一致。甚有全不規定者。茲就多數

國所規定者言之。(1)居住移轉之自由。(2)身體之自由。(3)住所不可侵之自由。(4)書信秘密之自由。(5)所有權不可侵之自由。(6)信教之自由。(7)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8)集會之自由。(9)營業之自由。

【人事訴訟】 Personal process, persönlicher

Prozess. [民訴]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訴訟也。與財產關係之訴訟。異其性質。在財產關係之訴訟。其影響及於私人之利益。人事訴訟則影響於國家之公益。故前者可任當事人之自由處分。後者則否。且一般民事訴訟採用不干涉主義。而人事訴訟則參以干涉主義。以檢察

官爲公益之代表。或使其干與訴訟。或使爲訴訟當事人。此人事訴訟特異之點也。人事訴訟分爲(1)婚姻事件。(2)嗣續事件。(3)親子關係事件。(4)禁治產及進禁治產事件。(5)宣告亡故事件等。詳各本條。

【人民之義務】Duty of the nation, Staatsbürgerpflicht. [憲] 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從之義務。在專制政體時代。則爲無限之服從。立憲國家人民必於法律範圍內始有服從之義務。普通憲法上所規定者有二種。(1)兵役之義務。(2)納稅之義務。

【人的債權人】Personal creditor, persönlich-

er Gläubiger. [破] 債權就債務人全部財產受清償者。爲人的債權。有人的債權者。卽人的債權人。

【人民直接選舉制】[憲] 由國民直接投票以選舉大總統者。極居少數。如巴西、閩都拉斯、尼加拉瓜、桑薩爾瓦多耳、危地馬拉、玻利非亞、秘魯等國屬之。

【了部】

【了解主義】Hearing theory, Vernehmungstheorie. [民] 謂須相對人已了解其意思表示。始發生效力。如相對人已開閱書信之時是。相對人是否了解。證明困難。故不足採。

【七部】

【七出】「親」原因於夫之意思之強制離異之最重要者。即所謂七出是。（現行律婚姻出妻條律參攷）（1）無子。指妻年五十以上無子。除另娶妻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使不生育之原因在夫。則另娶亦不能得子。法律仍不許其出妻。（2）淫佚。兼指遨遊無時用度無節而言。（3）不事舅姑。係指對於舅姑確有不孝之事實。並經訓誡怙惡不悛者而言。（4）多言。指挑撥是非、離間親屬而言。（5）竊盜。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而言。其是否親屬不問也。（6）妒忌。指婦人爭寵相

嫉忌而言。後妻對於前妻子女加以虐待者。包括在內。（7）惡疾。指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碍。或爲常情所厭惡之疾病而言。如癩及瘡瘍是。

【二部】

【二院制】 Both houses, beide Häuser. 【憲】謂國家於會議之機關。分爲二級之制度也。近世凡立憲國無論爲君主國。爲共和國。無不以二院制爲共通之原則。此制之利有五。（1）有保持國民勢力平均之利。（2）有防多數決弊害之利。（3）有防議會權力過重之利。（4）有調和政府與議會衝突之利。（5）有慎重審

議國務之利。然有四弊。(1)有議決遲緩之弊。

(2)有不能聚人才於一處以謀國家利益之

弊。(3)有不能剷除社會階級之弊。(4)有不

能達監督政府目的之弊。比較利弊此之所長。

即彼之所短。然古今無無弊之立法。觀法蘭西、

瑞典、西班牙已往之歷史。則二院制似優於一

院制。此亦沿革上不可爭之事實。惟近世歐洲

學者之主張。則頗有傾於一院制之趨向。

三畫

【子部】

【子法】 Accepted law, Annahmsrecht. 【通】

詳母法條。

【上部】

【上訴】 Appeal, Rechtsmittel. 【民訴】 訴訟當

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請求上級

法院審判。予以廢棄或變更下級審判決之聲

明也。分析言之。(1)上訴係對於上級法院不

服之聲明。蓋對於判決聲明不服。有二方法。有

向上級法院提起者。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者。

前者如上訴是。後者如同復原狀之聲請。再審

之訴及對於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是。(2)上

訴係對於未確定判決不服之聲明。對於確定

判決請求廢棄或變更。是為再審之訴。非上訴。

在德國普通法雖以再審之訴認為非常上訴。

亦爲上訴之一種。然德日現行民事訴訟法則僅對於未確定裁判聲明不服。認爲上訴。(3) 上訴係爲求判決之廢棄或變更由當事人所爲不服之聲明。蓋必據當事人提起上訴。由上訴法院在新程序予以審理。審理結果。就原審判決維持之、廢棄之、或變更之。始得謂之上訴。至上訴之種類。據德意志、奧地利、日本及我國舊草案諸立法例。均分爲控訴 (Appeal, Berufung) 上告 (Revision) 抗告 (Complaint, Einrede) 三者。獨我現行民事訴訟條例將抗告程序規定在上訴程序之外。另立抗告程序一編。(第四編) 又將控訴改爲向第二審提

起上訴。上告改爲向第三審提起上訴。〔刑訴〕意圖撤銷或變更未確定之判決。請求上級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判決之法也。

【上訴權】Right of Appeal, Anklagerecht, 「民訴」判決上之當事人由訴訟上發生之權利也。此權利非實體法所付與。係因訴訟法上之創設而發生。故稱爲訴訟上之權利。學者分爲(1)形式的上訴權。(具備合法要件者)與(2)實質的上訴權。(具備有效要件者)二種。形式的上訴權者。爲決定原判決之當否。請求上級法院開始審判之訴權也。實質的上訴權者。上訴人請求上級法院如自己所主張以爲

判決之權利也。

【上訴之要件】 Important condition of appeal, wichtige Bedingung von Rechtsmittel. 【民訴】分二種。(1)請求開始審判之形式上事項。謂之上訴之訴訟要件。亦曰形式要件。又稱合法要件。(2)使法院採用上訴人主張之理由。謂爲實質要件。亦曰本案要件。又稱有效要件。上訴不具備訴訟要件。則其上訴不合法。可不經辯論。逕以判決駁斥。不具備實質要件。則其上訴無理由。可於審判後以判決駁斥。

【干部】

【干涉】 Intervention, Darwischenkunft.

【平】一國反乎他國之意。侵其內治外交。是謂干涉。或謂干涉必藉兵力。是不盡然。干涉者。但須反乎他國之意。思貫徹自己之意思。不必論其方法如何。故有以外交上之言論文書干涉者。亦有以兵力干涉者。

【口部】

【口頭辯論】 Oral discussion, mündliche Verhandlung. 【刑訴】審判官判決案件。本諸當事人之口頭辯論者。曰口頭辯論。採此主義。則有下列諸結果發生。(1)審判衙門以言語爲審判之基本。(2)審理某項訴訟之推事。

必始終參預某項訴訟。(3)原告被告等皆須到場。(4)須指定辯論日期。(5)辯論期間。前後須互相連接。(6)審判衙門之語言。須依法律之規定。(7)不請審判上之語言者。須用翻譯。

【久部】

【久寓人之審判籍】「民訴」特別人的審判籍之一種。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被告爲生徒、雇入或其他寄寓人。性質上久寓於一定之土地也。久寓地與住址有別。在久寓地係以一定之標的寓在於一定之處所。而住址則凡其一切之利害。均以此一定之處所爲本據。凡對於

久寓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得由其寄寓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十七條。凡於久寓審判籍得以提起之訴。須具備二要件。(1)被告須有寄寓之事實。(2)訴訟標的須爲財產權上之主張。

【三部】

【三不去】「親」七出爲夫對妻請求離異之原因。然有三不去情事之一。則縱有七出原因。仍不能請求離異。所謂三不去者。依我現行律註。即(1)與更三年喪。即曾經服舅或姑喪斬衰三年者也。(2)前貧賤後富貴。所以防嫌貧愛富忘恩負義而棄糟糠之妻也。(3)有所娶無

所歸。乃指嫁時父兄在。而去時父兄不在也。

【乞部】

【乞養】「親」撫養同宗或異姓之子而不以之爲嗣之謂也。現行律於撫養同宗之人。名曰過房。撫養異姓之子。始稱爲乞養。

【土部】

【土地債務】 Mortgage on land, Grundsch. u. d. [物] 設定負擔於土地。使權利人就其價金。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謂也。換言之。即以土地居於債務人地位。以地價充作一定金錢之給付是。土地債務與抵押權及其他不動產實權。不動產實權最大之區別點有二。(一)

成立上之差異。在抵押權等。須債權人確定始得成立。在土地債務。則無債務人時。亦不妨成立。(因純爲對物信用)至於債權人之有無。更覺渺無關係。(2)消滅上之差異。抵押權等因清償而消滅。土地債務則否。故實際上。土地之債務已經完全清償。仍可認其土地上尚有負擔。此不可不注意也。土地債務。我國無此習慣。從國法中。惟德意志新民法及英美習慣法有之。(舊草設有規定。新草無。德民一一九一條)【土地管轄】 Competency of locality, Gerichtsbarkeit der Grundstücke. [法] 審判衙門之管轄。本於訴訟事件之數者是。[刑訴]

以土地爲標準。即就土地之區域而定各審判衙門管轄之範圍。訴訟法上稱之曰土地管轄。或曰審判籍。〔民訴〕因土地區域而定之法院管轄也。即依事物管轄得有審判權之同級法院中。從土地區域而限定行使審判權之範圍也。此種管轄。由法院觀之。爲一種權限。由人與物之服從於土地審判權觀之。則可謂爲一種屬籍。即審判籍。分爲三種。(1)普通人的審判籍。(2)特別物的審判籍。(3)特別人的審判籍。詳各本條。〔破〕債權人營業所所在地。若無營業所時。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關於破產事件。有土地管轄權。(破產法草

案一一一條)關於承繼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承繼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有土地管轄權。(全法一一二條)皆爲調查債務人財產及爲破產裁決調查材料之便利起見所設之規定也。

〔土地利用人之審判籍〕〔民訴〕特別人的審判籍之一種。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被告爲所有人或賃借人等。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也。凡因財產權涉訟而關於利用土地之事件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一八條二項)

〔小部〕

【小商人】 Tradesman, Kleinhändler. [商]

法國商法。無所謂小商人。不論商人之資格及其設備如何。於商法之適用。毫無差異。惟手工業者。則不以之爲商人。德日商法。均有小商人之規定。我商人通例亦然。(第二條)其種類有三。(1)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2)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3)其他小商人。即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小選舉區制】 Small election district, kleiner Wahlbezirk. [憲]

一選舉區僅舉出一名議員者。爲小選舉區制。英、美、荷蘭、丹麥等國

行之。探此制者。其選舉概限一人。故悉用單記投票法。

【大部】

【大使】 Ambassador, Gesandte. [平] 頭等公使。所以代表本國之元首。駐於外國受待別之優待者也。

【大商人】 Merchant, Kaufmann. [商] 商人之一種。對小商人而言。乃以商行爲業者之總稱也。

【大選舉區制】 Large election district, Grosser Wahlbezirk. [憲]

謂一選舉區可選出二名以上之議員也。此制有利三。(1)選舉區

域廣大。比較的可以得到優秀之人才。(2) 施行賄賂，強迫干涉等惡舉，頗屬不便。(3) 不屬於黨派之候補者及少數黨之候補者，比較的有當選之機會。然此制之弊亦有三。(1) 欲使選舉人確知候補者之人物才能，甚屬困難。其結果巧於煽動無節操之輕薄者及無實際之虛名家，每得勝利。(2) 視爲擴張黨派勢力之手段。多補缺的候補者，此多數候補者，互相連結，以抗他派。非僅黨派之選舉費用較多，且易激成地方黨派的反感。(3) 補缺選舉，甚屬不便。

四畫

【元部】

【元物】 Natural fruit, Naturfrucht. [通] 物之一種。對果實言。即產出果實(孳息)之物也。如生菓物之樹木，生利息之母本是。

【日部】

【日期】 Hearing time, Verhörstag. [民訴] 在審判上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換言之。即須在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面前而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例如言詞辯論日期、調查證據日期、宣告判決日期、和解日期、及訊問日期是。與期限 (Term, Termin.) 區別之點有九。(1) 期限有法定與裁定二種。日期則恒爲裁定。(2) 期限有不變期限。日期無之。(3) 期限

有始期終期。日期則僅有始期。法律上不定終期者。蓋因訴訟完畢或將來另指定日期爲之。應由法院斟酌情形爲準。法律不能預定其終期。(4)日期爲訴訟關係人會合而爲訴訟行爲之時期。原則應以言詞辯論爲之。例如言詞辯論調查證據是。期限則爲訴訟關係人單獨爲訴訟之時期。原則上以書狀爲之。例如提起上訴、聲請再審是。(5)日期於開始前即已存在。欲行開始。尙須司法機關特別之行動。例如點呼或訊問是。期限則期限進行前尙未存在。一經發生。即同時進行。(6)日期一經開始。則必有訴訟行爲發生。即如辯論遲延之時。除開

始之行爲外。尙有延期裁決之訴訟行爲。至期限則雖進行。不須有訴訟行爲。例如不上訴而經過上訴期限是。(7)日期之遲誤。多爲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因。以期限之遲誤爲負擔訴訟費之原因者甚少。(8)日期係以時、日定之。期限則以月、日或時定之。(9)日期非有通知。不得開始。期限則雖無通知。亦能進行。例如上訴期限是。

【日記簿】〔商〕商人以明晰記載方法記載日常交易及財產出入事項之帳簿也。

【日期之變更】 Changing of hearing time, die Veränderung des Verhörstag. 【民訴】

謂日期開始以前。將會爲指定之日期廢棄而更定新日期也。例如因審判官患病或另有重大窒礙、或當事人於事前聲請變更之時。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變更前所指定之日期是。

【日期之延展】〔民訴〕謂日期開始後。將其所爲之訴訟行爲延展至他日也。其情形有三種。(1)證據尙未調查完畢。須待更施調查程序。故不能進行辯論。(2)證據尙未調到。(3)辯論材料甚多。一日不能終了。尙須更行繼續調查。

【天部】

【天然孳息】 Natural fruit, Naturfruchte.

〔民〕對法定孳息言。物之孳息之一。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也。此定義仿自日本民律。Fruicetus 則謂其爲不消耗原物而收取之物。Derburt 則謂其爲於定期收取之物。至天然孳息與原物分離後。應歸屬何人。近世立法例如法德日諸國民律。均定爲應歸屬於分離時有收取權利之人。(法民五八五條德民一零一條日民八九條)我草案從之。(新草一零一條)

【夫部】

【夫妻】 Husband and wife, Ehemann und Ehefrau.〔親〕婚姻之後。發生一種親屬關係。

謂之夫妻。換言之。由有效婚姻而結合之男女也。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夫婦成而家道正。其關係之密切。除宗親外。以此爲最。

【夫婦財產制】Legal arrangement as to the property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eheliches Güterrecht. [親] 夫婦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也。此種制度。各國皆列爲一章。(德國民法分爲法定財產契約財產兩種) 吾國習慣。與他國不同。視夫婦財產。當然合爲一體。不生法律之問題。故無重大之關係。不必特別規定。僅附於婚姻效力之中。即民草一三五七條是。(新草親屬編定有夫婦財產制一款。自七六

條至九二條)

【分部】

【分割】Distribution, Verteilung. [物] 以分別共有關係消滅爲目的之清算程序也。分別共有於改良分別共有物。不無妨碍。(例如甲分別共有入欲改良物而乙分別共有入不欲是) 且於分別共有物之融通。亦多阻窒。(例如欲賣分別共有物。非各分別共有入同意不得爲之。而得各分別共有入同意其事甚難) 故法律許各分別共有入有隨時請求分割之權。(舊民草一零五一條新民草物權編九三條) 然有二例外。(1) 共有物之契約。若限定

若干年內不爲分割者。在期間內。仍不許分割。此種期間。國各不同。法國五年。(八一五條)德無明文。在當事人契約之自由。瑞士十年。(六五零條)日本五年。(二五六條)我舊草定爲十年。(一零五一條)一項但書)新草定爲五年。(九三條)一項但書)仿法制也。(2)共有物之性質不許分割者。則不可請求。例如共有之墻壁圍障是。(舊一零六二條)

【分家】「親」分二種。(1)將一家分而爲二。即消滅從來之一家。新設立二以上之家。(2)從一家分離。別設一家。即從一家分出。其舊家仍存在也。

【分別共有】 Distribution of co ownership,

Verteilung eines Eigentums nach seinem Inhalte. [物]一所有權而有多數權利主體之謂也。德儒賓倫蒲路喜(Dernburg)所謂分割所有權之外廓。由數人共有之狀態也。分別共有發生之原因有二。(1)由於當事人之意思者。例如以法律行爲創設共有關係是。(2)由於法律上規定者。例如因疆界上之建築物共有添附等規定發生分別共有關係是。

【分別辯論】 Distribute debate, verteilbare Verhandlung. [民訴]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時。就各主張之辯論。法院得命其分別爲之。

本訴與反訴併爲存在時。關於本訴與反訴之辯論。亦得命其分別爲之。(民訴條例二四七條) 此因我國民訴條例採用辯論一貫主義。不能無弊。故設此規定以救濟之。

【分配程序】 Distribution procedure, Verteilungsverfahren. [強] 多數債權人順序或同時爲扣押時。其扣押物賣得金不足清償多數債權人之權利。而各債權人之協議又不成立。承發吏既將其賣得金提存並具事情呈報書於審判衙門。審判衙門即應依職權而使各債權人得平均之分配。此分配制度之所以成也。(強制執行法草案一二七條)

【引部】

【引致】 Sending to port of Adjudication.

〔戰〕以拿捕之船舶。交捕獲審檢所。使之至審檢所所在港。是謂引致。拿捕者有送致審檢所所在地之主義。故有由軍艦自行護送者。亦有派捕獲士官爲回航委員在拿捕船內理回航之事務者。法國採用後主義。

【引渡】 Transfer, Übergabe [刑] 詳犯罪人執交條。

【內部】

【內亂罪】 Offences against the Internal Security of the state, Aufruhrverbrechen.

【刑】凡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是。其要件有三。(1)須有羣起暴動。(2)須有暴動之故意。(3)本罪之行為。即為暴動。暴動者。藉多數人之勢力實行其殺人放火種種強暴脅迫之兇行者是也。內亂罪可分為三類。(1)內亂之既遂罪。(刑律一零一條)(2)內亂之未遂預備陰謀罪。(刑律一零三條)(3)幫助他人預備內亂罪。(刑律一零四條)

【內國公司】National company, nationale Gesellschaft. 【公】有內國國籍之公司也。與外國公司相對稱。

【內部關係】Internal relation, innere-Relation. 【公】股東相互間及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也。

【支部】

【支票】Cheque, Scheck. 【票】票據之一種。以銀行為付款人之見票即付之匯票也。各國關於支票之法律。有以為單行法者。法、比、德、奧是有規定於票據法中者。英、(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美、(流通證券法)是。有包含於商法者。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日本是。有定之於債務法中者。瑞士是。我票草仿英例。(新票草第四章)支票可分四種。(1)普通支票 (Open

cheque)。(2)劃線支票(Crossed cheque)。

(3)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que)。(4)透

字支票(Perforated cheque)。

【支配權】Beherrschungsrecht, Herrschafts-

recht. [氏]內容有二。(1)權利人得支配客

體之力。(2)權利人請求他人不為一定行爲

之力。

【支付不能】Incapacity of payment, Zah-

lungsunfähigkeit. [彼]因繼續的支付資力

之欠缺不能支付之債務人狀態也。

【支付停止】Suspension of payment, Zah-

lungseinstellung. [彼]因支付資力之欠缺。

不能為一般債務之支付之債務人之意思表
示也。

【文部】

【文理解釋】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grammatische Auslegung. [通]詮解法律

之文字使知法律之意義也。[民]依據文字之

意義與文典之法則以闡明法律之內容也。一

稱文字解釋。(Sprachliche Auslegung)亦

曰文典解釋。(Grammatische Auslegung)

【片部】

【片務契約】Unilateral contract, einseitiger

Vertrag. [債]雙務契約外之契約也。如贈

與、無償寄託、消費貸借等是。

【片務條款】Unilateral metre treaty, einseitiger Metervertrag. [平]最惠國條款之一種。謂僅有締盟國一方與最惠國享有同一之特惠者也。如中比條約第四十五款是。

【互部】

【互易】Exchange, Tausch. [債]當事人互約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也。此種契約。係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有償契約。雙務契約。(舊六二一條新債編四八六條)

【互選】Mutual election, gegenseitige Wahl. [憲]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無所區別之間所行

之選舉也。

【牙部】

【牙行】〔商行〕謂以自己之名義。於他人之計算。擔任買賣動產或有價證券爲業者也。(商草五一條)與代理商不同之點有四。(1)牙行限於物品之買賣。代理商則不以物品買賣爲限。得以各種商行爲目的。(2)牙行所爲之物品買賣。在委託者未必爲商行爲。代理商之所爲。則必屬於本人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3)牙行係臨時受一般委託者爲行爲。代理商則係常時爲一定商人爲行爲。(4)牙行以自己名義爲行爲。代理商則以本人名義爲之。

【牙行業】〔商〕乃以自己名義就他人（委託人）之計算。而以買賣動產或有價證券爲業者也。故牙行業者。雖爲名義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實際上享有權利義務者。則爲委託人。

【火部】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Feuerversicherungs. 〔保〕損害保險之一種。謂當事人之一造。約定填補因火災而生之損害。而相對人約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

【公部】

【公法】 Public law, öffentliches Recht. 〔通〕規定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個人之法律也。如

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刑訴訟法是公法與私法之區別。自羅馬以來。學者間類多議論。雖在今日。尙未有一致之標準。（1）無差別說。謂法之本質。唯一無二。無公法與私法之區別者。（2）差別說。此說倡自 Ulpianus 氏。

【公權】 Civil right, Obrigkeit. 〔通〕權利之

一種。國家對於人民或人民對於國家所有之權利也。公權私權之區別。議論紛紜。有依權利之主體以區別者。有依權利之起源以區別者。有依主張權利者之關係以區別者。英國學者中有以權利所連係之兩者爲私人或國家以爲區別之標準者。茲表其分類如左。

國家之公權(國家對於人民者)

立法權
行政權
司法權
其他之命令權

公權之分類

國民之公權(人對於國家者)

行爲請求權(審判請求權)
自由權
居住移轉之自由
身體安全之自由
住所秘密之自由
通信秘密之自由
思想發表之自由
所有之自由
信教之自由

參政權
選舉權
被選舉權
爲官吏之權

【公水】 Public water, öffentliche Gewässer.

〔行〕乃有公物之性質之水。直接供公之目的
之用者是。如供通航灌溉動力公共飲用水是。

【公賣】 Public sale, öffentlicher Verkauf.

〔價〕由官署命令行之者。如拍賣是。

【公訴】 Law suit, Strafklage. [法]對於侵害

國家法權之被告人向審判衙門請求刑罰制
裁之訴訟也。檢察官爲代表國家之機關。故公
訴權屬於檢察官。遇有侵害國家法權時。經偵
查終結。斷定其材料足以起訴者。則應爲公訴
之提起。〔刑訴〕檢察官請求科刑之訴是。

【公使】 Foreign minister, Gesandte. [平]

代表本國、與外國交際謀本國之權利利益。由
元首委任之外交機關也。一八一五年維也納
會議以後。分公使爲三等。(1)大使 Amba-
sadors及羅馬教皇使節 Papal or Nuncios.
(2)公使 Envoyes. 全權公使 Ministers.

Plennipotentiary. (e) 代理公使 Charges of Affaires.

【公物】 Public goods, öffentliche Dinge.

〔行〕指供公用之物之謂。詳私物條。

【公海】 Open sea, öffentliche See. 〔平〕即不屬於何國主權之海洋。公海自由。爲近世國際法不易之原則。自由云者。不屬於何國主權之下。各國人民。皆得使用之謂也。

【公證】 Documentary authentication, Beurkundung. 〔行〕對於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公定力而證明之。行爲也。例如因不動產之登記而證明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存

在。因選舉人名冊之編製。而證明選舉資格之存在等是。

【公司】 Company or Corporation, Gesellschaft. 〔公〕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之種類。因所取之標準不同。斯所分之種類亦異。(1)內國公司、外國公司。(2)單純組織公司、複雜組織公司。(3)依商法之公司、依特別法之公司。(4)人公司、財公司、折衷公司。(5)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我公同條例所定者)詳各本條。

【公積金】 Reserved funds, Reservekapital. 〔公〕分二種。(1)法定公積金。由於法律之

強制而公積者。其財源有二。一爲公司之盈餘。即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盈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公司條例第一八三條一項)如公司盈餘萬元。至少應提存五百元是。一爲超過票面銀數發行時所得之溢額。(同條例一八三條之一)如每股百元之股票。以百五元發行時。其五元之溢額。應提入公積金是。(2)任意公積金。由於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而公積者是。如擴張公積金、銷除公積金、分派公積金皆屬之。

【公司債】〔公〕依募集程序所舉之債。而以債券表彰之債務也。必以債券 (Debtenture) 表

彰之。故與普通債務不同。須依募集方法舉之。故與票據等債務亦異。其性質實公司與債權者間一種消費貸借之關係。不過尙有異點三。(1)民法上消費貸借。不以發行證券爲必要。而公司債則須發行債券。(2)民法上消費貸借。縱發行證券。其證券亦未必具有流通性。而公司債債券。則具有流通性。(3)民法上消費貸借。返還時須與借時相等。而公司債則無此限制。

【公訴權】 Right of appeal, Anklagerrecht.

〔刑訴〕實行公訴請求審判衙門審判之權也。公訴權爲訴訟法上之權利。與實體法上之刑

罰權不同。刑罰存在而公訴權不存在時有之。如親告罪無人告訴是。公訴權存在而刑罰權不存在時亦有之。如已起訴之被告未曾犯罪是。

【公法人】 Public juridical person, öffentliche juristische Person. [民]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如國家、自治團體是。

【公海法】 Public maritime law, öffentliche Seerecht. [海]公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屬於行政法規者甚夥。如日本之船舶法及船員法是。

【公使權】 Right of legation, Recht der Ge-

sandtschaft. [戰]中立國駐在交戰國之公使。與平時一律享有特權。惟因戰爭之必要有須受制限者。

【公證權】 Right of public register, Notariatsrecht. [民訴]以書狀認證訴訟上各種事項之權也。如作成筆錄、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等是。

【公式解釋】 Formal interpretation, formelle Interpretation. [通]其所解釋之意義。即視為法律之真正意義。有一定之效力。對於人民及法律之執行者。能發生強制效力之謂也。分三種。(1)立法解釋。(2)司法解釋。(3)

行政解釋。詳各本條。

【公示催告】 Public summon, Aufgebot. [民訴] 法院用公示方法。附以失權之效力。催告不分明之利害關係人。使務為權利之呈報之審判上程序也。

【公司條例】 Companies Act, Gesellschafts-akt. [公] 關於商事之特別私法也。為商法之一部。(公司條例共二五一條)

【公票據法】 Public laws regarding exchange, öffentliches Wechselrecht. [票] 凡公法上關於票據之法規。曰公票據法。如刑律中有價證券偽造之規定及民事訴訟證書訴訟

之規定是。

【公示送達】 Service by public notification, Aufgebotsstellung. [民訴] 將應送達之文件。以公示之方法送達。雖未付與本人而視為已經付與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於當事人得為公示送達。(民訴條例一八二條)
(1) 應收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2) 於有治外法權之居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無效者。(3)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雖照辦而預知無效者等是。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字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如受訴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將文書之繕

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法關係】Relation in public law, rechtliches Verhältniss. [行]統治團體相互間或統治團體與服從於其團體者之間之法律關係也。

【公企業法】Public enterprise rule, öffentliches Unternehmensrecht. [行]指關於公企業之經營、公企業之特許、及私企業之特別保護之公法之全體而言。關於企業之經營保護之公之行政作用全體。可稱為保育行政。(Kulturpflege)

【公開選舉】Open selection, öffentliche Wahl. [憲]謂著明選舉人姓名之方法也。用記名投票法。然必須選舉人能自書姓名者而後可。不能自書姓名。則以口頭指名之。法行之。主張公開選舉之理由有三。(1)選舉為公然之事。不宜以詭秘之道行之。(2)著姓名於投票紙。則選舉人當負責任。(3)秘密選舉易開賄賂運動之風。而置公益於度外。主張秘密選舉之理由有二。(1)公開選舉。往往為人所脅迫。失選舉人之自由。(2)拋棄選舉權者必寡。察近世之傾向。多採用秘密選舉。德、法、美、奧、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希臘、瑞

典、挪威、日本等是。英國嘗採公開選舉。弊端百出。卒改爲秘密選舉。

【公文書類】 Despatches, Depeschen. [平] 交戰國官吏及官廳間往復之書信是也。交戰國與中立國政府往復之文書、及交戰國政府與駐在中立國之本國官吏之往復書信。不在此列。

【公開主義】 Principle of public opening, Prinzip der Öffentlichkeit. [法] 法院之審判。有秘密與公開二主義。我國採公開主義。蓋欲以審判公正之意。昭示於大衆也。其公開之理由有二。(一)防審判之偏頗。當秘密審判時

代。開庭審判之時。可以預聞其事者。祇審判官與訴訟當事人而已。既無傍聽人之監督。以議其後。則司法官吏或有逞私舞弊高下其手以顛倒是非者。至於公開審判。則衆目共睹之下。雖欲偏頗。其勢亦有所不能也。(2)增法權之威信。當秘密審理時代。司法官之審判。即無偏頗。而外人終因未經公開。不知其實際之內容。妄爲懸揣。若公開之。則本案真象。久爲人所共見。審判官果依法審判。自能懌足乎人心。而國家之法權。亦因此而增其信用矣。

【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öffentliche Ordnung. [民] 謂國家之公安也。與善良風俗。截

然不同。即前者乃自公言。後者乃自私言。前者乃自利益著眼。後者乃自道德著眼。違反前者。乃於社會爲不利。違反後者。乃於社會爲不德。此其大較也。

【公有共有】 Co ownership, Eigentumsge-
meinschaft zur Gesamtem Hand. (物) 數人
依法律規定或契約共同結合因而以爲共有
者也。與分別共有異。彼各依其應有部分而以
其物爲所有。此則對於目的物之全體。人人可
以行使權利。而無應有部分之可言。

【公共組合】 Public guild, Gemeinverein.
【行】乃專以人類之組織爲其成立要素之團

體也。

【公司之解散】 Discharge of company, Ent-
ladung der Gesellschaft. (公) 非公司人格
之消滅。乃公司人格消滅之程序也。詳言之。已
成立之公司。發生法律上之原因。而失其營業
之能力者是。

【公共使用物】 Public using thing, Sachen
im Gemeingebrauch. (行) 乃供一般公衆之
自由使用之公物。必使不論何人不必爲何等
之法。作行爲。得以任意使用之。如道路、橋梁、河
川、公園及其他附屬物件是。

【公司之設立】 Formation of company, Bil-

den der Gesellschaft. 【公】公司欲完成其
爲社團法人所經過之程序也

【公然之不合意】Offener Dissension, öffentliche Missbilligkeit. 【民】當事人明知其非
合意者謂之公然之不合意。

【公之意思表示】Declaration of public will,
öffentliche Willenserklärung. 【民】意思
表示之一種。以公人資格所爲之意思表示也。
如審判衙門宣告離婚或公其物分割之裁判
之類。

【公企業之特許】Konzession zur Errichtung
öffentlicher Anstalten. 【行】賦與公企業經

營之權利之國權行爲也。

【公法上之物權】Public real right, öffentliches dingliches Recht. 【行】以得以獨占
而支配有體物爲其內容者也。國家惟有此種
權利。故可以禁止一般人民不得反乎國家一
己之意思而利用其物件。公法上能否有物權
之存在。學說不一。從來普通之法學者恒謂物
權乃私法上特有之權。公法上無所謂物權。法
國則於民法中明認 *domaine publique* 之
觀念。而列記道路、河川、港灣、城寨等及其他種
種物件。謂其爲公所有權之目的物。法國學者
多認物權有公法上之物權與私法上之兩種。

德國因受法國法律及學說之影響。近時學說中漸有認公法上之物權者。

【公法上之契約】Contract in public law, öffentlichrechtlicher Verrag. [行] 國家與人民之間依契約而定法律關係者是。如官吏之任命。官吏雖不外一國之人民。然不論何種國家。要無反乎人民個人之意思而強令其任一定之官職者。故任命行為雖出自國家。然任命之有效成立。則非相對人之同意不可。

【公證書及私證書】Public registered. document; Notariatsurkunde; Privat registered document; Privaturkunde. [民訴] 公證書

一稱公正證書。即官公署。或有作製一定證書之職權之官公吏。按照法定程式。在其職權內所作製之書狀也。私證書一稱私署證書。凡非公證書之證書。均為私證書。

【公法上之服務關係】Public relation of office, öffentliche Dienstverhältnis. [行] 官吏對於國家。須負從事於一定之勞役之義務。其與國家之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

【公法上之服務義務】Public duty of office, öffentliche Dienstpflicht [行] 由公法上之服務關係而發生之義務之謂也。

【中部】

【中止】Suspension, Suspension. 【民訴】本法
律上一定之原因。依法院之裁判而停止訴訟
行爲也。其原因有六。(1)當事人於戰時服兵
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
之交通斷絕時。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
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民訴條例二
一八條)(2)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
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時。此時法
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
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
是否成立者。亦準用之。(二一九條)(3)訴訟
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裁判時。此時法

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
止訴訟程序。(二二零)(4)依第三十一條規
定提起訴訟時。此時法院得聲請或職權命於
該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二二一
條)(5)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法院
已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時。此時法院得依聲
請或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止訴訟程序。(二二
二條)(6)當事人亡故或喪失訴訟能力與
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喪失代理權而無代爲訴
訟行爲之訴訟代理人時。此時法院得依聲請
或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二二三條)至聲請
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以

書狀或言詞爲之。(二一九條)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二一八條)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均於當事人有利害關係。得爲抗告。(二二零條)

【中斷】Interruption, Unterbrechung. [民訴] 因某種事實發生。法律上當然生訴訟程序之停止也。其原因有五。(一)當事人亡故。此時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之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二)三條一項。(2)當事人受破產宣告。此時關於該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

中斷。(二一四條)(3)當事人喪失能力。此時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二一五條)(4)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喪失代理之權限。此時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爲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二一六條一項)(5)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此時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二一七條)

【中止犯】〔刑〕犯罪已着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是。〔刑律第十八條〕其與未遂犯之狀態雖復相似。然未遂犯之未遂原因。由於外部之障礙。而中止犯之未遂原因。則由於內部自由意思之發動。故學者或名未遂犯爲外由未遂。中止犯爲內由未遂。

【中間判決】Interlocution, Zwischenurteil.

〔民訴〕見終局判決條。

【中間分配】Internal distribution, Zwischenverteilung. 〔破〕即破產程序終結前所爲之分配。

【少部】

【少數股東權】〔公〕謂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有之權利也。其所以許少數股東得以對抗多數之決議者。蓋防多數股東之壓制。與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橫耳。

【手部】

【手段不能之相對不能】〔刑〕因犯罪手段上之關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如因犯罪人技術上之關係。發槍不能命中。又如竊取重大之物品。犯人力不能勝致不能移轉於自己手中者。又如以毒藥殺人而其量甚微等是。

【手段不能之絕對不能】〔刑〕就實施犯罪手段之性質言。有絕對不能發生既遂之結果者。

如持鎗殺人。鎗中並無子彈是。

【不部】

【不文法】 Unwritten law, Gewohnheitsrecht.

〔通〕經國家認定得有法律之效力者是。如習慣、判決例、學說等。經國家認定。則生法律之效力。而當其效力發生之時。並非以文書制定而發布之。故與成文法迥不相同。

【不能犯】 Impossible, untanglischer Ver-

such. 〔刑〕因成立犯罪要件之目的物不存在。或在手段之性質不適合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狀態是也。分二種。(1)目的物之不能。(2)手段之不能。二者又各分為相對不能、絕對不

能二種。詳各本條。

【不合意】 Dissension, Mischelligkeit. 〔民〕

構成契約要素之意思表示不符合之謂。

【不動產】 Immovable, unbewegliches Ver-

mögen. 〔通〕物之一種。不損壞之形體。不得

自由移轉之物也。如土地、樹木、建築是。

【不融通物】 Res extra commercium. (拉丁)

〔通〕物之一種。對融通物言。不得移轉所有權

之謂也。如廟宇、墳墓、毒藥、軍火及其他法律禁止處分之物是。

【不作爲犯】 Omission, Unterlassung. 〔刑〕對

作爲犯言。法令所命令事項。有作爲義務而不

作爲者。謂之不作爲犯。如遺棄罪之類。刑法上所規定者。以作爲犯爲多。不作爲犯祇一小部分。不作爲犯一曰純正不作爲犯。(echte Un-

terlassung) 參不純正不作爲犯條。

【不代替物】〔通〕一曰特定物。(Special thing, bestimmte Sache) 物之一種。謂特別限定之物。交易上不能以他物代替者。如土地、房屋。是。〔民〕不能以種類數量容積而定之動產也。如古玩古代泉幣是。

【不消費物】 Unconsumptive thing, Nicht-verbrauchssache. 〔通〕雖使用而不消滅之物也。如器具、房屋是。(參舊民草一七二條)

【不可侵權】〔平〕軍艦之特權之一種。軍艦爲一國軍力之一部。對外代表國家。故無論在於公海或外國海灣。均不受外國官吏之干涉。不服臨檢搜索及其他之權利行爲。謂之不可侵權。所在國對其不法行爲。得取相當手段。

【不文憲法】 Unwritten constitutional law, ungeschriebener Verfassung. 〔憲〕謂不編成法典。依習慣裁判例各種單行法而成者也。英國屬之。

【不當利得】 Enrichment in juss,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債〕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

人受損失之事實也。(民舊草九二九至九四四條、新草債編二七三至二八五條)關於不當利得設置統一規定者、則以一八八一年瑞士債務法爲始。我國舊律中對於債權人強取債務人之牲畜器物以爲扣押者、雖不謂爲違法。然餘額仍須反還於債務人。是不當利得之觀念、我舊律中早已有之。

【不可分物】Indivisible thing, unteilbares Ding. [通]物之一種。性質上不能分割之物也。或因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分割。又或因法律之規定不能分割之物是。

【不變期限】Necessary space of time, Not-

frist. [民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依聲明或職權不能伸縮或停止之期限也。乃法定期限之一種。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二零六條)提起上訴之期限(五零零、五三六條)提起抗告之期限(五五五條)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限(五七三條)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之期限(六四九條)因確定亡故日期不當提起不服之訴之期限(七五一條)等是。

【不告不理】No condemnation without assu-sation, Ne iudex procedat ex officis, ne iudex sine actore. [刑訴]審判衙門對於未起訴之事實及未起訴之犯人無審判之

權。此乃不告不理之原則也。故檢察官起訴後而又撤銷者。不得再爲審理。例如被告之放火竊盜兩罪。竊盜一罪。依法撤銷。則應以放火事實爲審判之範圍。

【不單純承諾】Qualified acceptance, eingeschränkte Annahme [票]付欸人於承諾時變更票上文義字句者。如延長滿期日或附記條件則認爲承諾之拒絕。此謂之不單純承諾。在此情形。執票人自可向前手請求償還。但承諾人仍應依其承諾之文義負擔責任。

【不動產物權】Real right of immovable, Sachenrecht an Immobilien. [物]物權之

一種。謂以不動產爲標的之物權也。

【不要式行爲】Conduct which does not need any form, formlose Handlung; unförmliches Rechtsgeschäft. [民]不須經一定程式即得成立之法律行爲也。法律行爲。以不要式行爲爲原則。

【不要式契約】Contract which does not need any form, formloser Vertrag. [債]契約之一種。契約之成立。其意思表示。不須依法律上一定之程式而爲之者是。近世法律。因交易頻繁。宜圖敏活。締結契約。都以不要式爲原則。關於債務契約。惟票據及懸賞契約。須履行一

定之程式而已。

【不干涉主義】〔民訴〕法院據當事人所蒐集之資料。以爲審判基礎之主義。即法院審判訴訟事件。拘束於當事人之聲明及其陳述之主義也。亦曰辯論主義。(Verhandlungsmaxime)

【不完全行爲】 Un complete action, unvollkommen Handlung. [民]即不能完全發生效力之行爲也。分三種。(1)無效行爲。即完全不發生效力之行爲。(2)得撤銷之行爲。即不能確定有效之行爲。(3)其他之不完全行爲。如附有停止條件之行爲。無權代理之行爲是。

【不繼續給付】 Uncontinual creditable performance, unfortdauernde Leistung. [債]對繼續給付言。債權給付之一種。以一時之給付。即能完了其債權之目的者。

【不可分債務】 Indivisible obligation, unteilbare Obligation. [債]債務之標的。爲不可分之給付。若債權人債務人僅一人時。不生問題。法律所規定者。即債權人債務人有數人時是也。(舊草五零八條五零九條)

【不登記物權】〔物〕動產上之物權。無須登記。謂之不登記物權。其有動產而須登記者。例如船舶之抵押權。法律上視爲不動產。

【不確定故意】 Indefinite deliberation, un-

sicherer. Vorsatz. [刑]對於犯罪事實之存在並無一定之認識。但信有此種事實之存在、或明知可以發生此種事實而決意行之者、謂之不確定之故意。分三種。(1)概括之故意。(2)擇一之故意。(3)未必之故意。詳各本條。

【不表現地役】Unexternal Servitude, unän-
sserliche Servitut. [物]地役權之一種。不能依外部設施。察觀其權利之行使者。例如汲水地役權之水管埋置於地下者、排水地役權之暗溝之類。總之。其設備不能用眼力看出者。則為不表現地役。

【不繼續地役】Uncontinual servitude, un-

fortdauernde Servitut. [物]地役權之一種。其權利之行使。多由地役權人之積極動作而表現。謂之不繼續地役。例如未開設道路而通行隣地之通行權。此種權因一時通過後。未必常時通過也。又如未設水管之汲水權。其汲水亦係偶然。非時時為之。

【不完全物權】Uncomplete real right, un-
vollkommen Sachenrecht. [物]其對物管領。僅於一定範圍內得行使之。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之類。

【不動產質權】Pledge of immovable, Pfand
des unbeweglichen Vermögens. [物]擔保

物權之一種。債權人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領收之不動產。得於其價金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擔保權也。(舊民草一一九五條新物權法二二二條至二三五條) 與土地債務之異點有二。(1)土地債務不移轉占有。不動產質權則移轉占有。(2)不動產質權以債權債務為前提。土地債務則完全為對物信用。

【不動產之附合】Verbindung. [物]附合之一種。此種情形。不動產之所有人。取得所有權。以附合物為從物。不動產為主物也。例如土地所有人取得植於其地上之樹木所有權。房屋所有人取得設於其房內之窗板所有權是。不動

產所有人取得附合物所有權。須具備三要件。(舊民草一零三六條)(1)必分離之則毀損不動產或附加物。(2)必不動產與附加物有主從關係。(3)必附加物非不動產上之權利人使附著於不動產者。

【不法行為地法】Lex loci delicti commissi. (拉丁)(國私)謂實行不法行為時所在國之法律也。但亦解釋為生不法行為結果地之法律者。

【不純正不作爲犯】Not genuine omission. unechte Unterlassung. [刑]對純正作爲言。以不作爲為手段而使發生實害與作爲犯生

同一之結果者。學者稱之曰不純正不作爲犯。如爲母者不給與兒乳食使之餓死之類。

【不動產審判籍】〔民訴〕特別物的審判籍之一種。可分四種。(1)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二五條一項)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如關於不動產本權之訴與占有之訴是。所謂因不動產之分析涉訟者。如關於共有物分析之訴是。所謂因經界涉訟者。如關於隣接地間之設置境界及支出負擔之訴是。此等訴訟。所以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者。蓋以其與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有不

可分離之關係故也。(2)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五條二項)(3)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二六條)(4)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七條)

【不完全局外中立】Imperfect neutrality, unvollzählig Neutralität. [戰]對於中立國

之中立義務或交戰國之遵重中立義務附以制限者也。如預以條約訂明戰時以軍隊軍需品供給交戰國或許交戰之軍隊經過領域是此爲十八世紀所恆見。在今日則認爲違法。

【不須發之意思表示】〔民〕意思表示之一種。無須向特定人表示。即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故其表示行爲。僅爲適於使一般人知其表示之方向者已足。例如捐助行爲及遺囑是。意思表示中屬於此類。較爲少數。

【不須受之意思表示】〔民〕不問達到相對人與否。均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也。

【反部】

【反證】Contrary evidence, Gegenbeweis. 〔刑訴〕證據之一種。證明事實不存在之憑證。謂之反證。即有利於被告人之憑證也。學者亦稱之曰防禦證據。或無罪證據。〔民訴〕見本證條。

【反訴】Cross action, Wiederklage. 〔民訴〕被告所提起之訴。而合併於原告之本訴中以進行訴訟之程序。易言之。即於一訴之訴訟拘束中。被告對於原告向同一訴訟程序所提起之訴也。凡反訴本爲獨立之訴。惟須本訴被告乃得提起。至法律上所以認此制度者。蓋以合併程序節省時間費用故也。反訴之要件凡八。

(1) 須由本訴之被告對於本訴之原告提起。
(2) 須本訴之訴訟拘束已經發生。(3) 須本訴之訴訟拘束在反訴提起時尙存續。(4) 須於傳票送達後提起。(5) 須本訴繫屬之法院有管轄權。(6) 須與本訴依同種之訴訟程序。(7) 須非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滯訴訟。(8) 須非對於反訴復行提起。

【反致法】*Rück und Weiterweisung*. 〔國私〕謂國際私法對於一定之涉外法律關係命適用外國法。而其國之國際私法却命適用內國法時以內國法代外國法之適用也。一曰反定法。例如歐洲大陸諸國。皆以當事者之本

國法爲屬人法。而英美則以當事者之住所地法爲屬人法。故對於用住所地屬人法之國。苟其人民住居於我國。即使適用我國之法律。此種原則。始於一八七五年法國大理院有名之判例。比利時自一八八一年意大利自一八八四年以後。均襲用之。是謂解釋上反致主義。瑞士二三小州之民法。德國民法施行法。日本法例。均明認之。是謂立法上反致主義。反制法制度之良否。議論繁多。約之有三。(1) 主反致法者謂可以避出訴於甲國裁判所與出訴於乙國裁判所判決之不同。例如有住於意國之十九歲孀子。關於遺贈能力問題。依意法十

八歲有遺言能力。丹麥法則當至二十一歲。苟無反致法。則此問題提出於意裁判所。意國際私法。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當依丹麥法而拒絕之。反之。提出於丹麥裁判所。丹麥國際私法。人之能力。依住所地法。則依意法爲有效。是因起訴裁判所偶然不同。而判決遂至歧異。有反致法。則可受同一之判決。反對者則謂此特意國採反致主義。丹麥不採反致主義。斯能如是。若丹麥亦採之。假定其條文曰。「應依當事者住所地法。而其住所地之法律。應適用丹麥之法律時。依丹麥之法律。」是意國反於其本旨而採住所地主義。丹麥反於其本旨而採本

國法主義也。(2)主反致法者謂如此則設規定之國與被適用其規定之國。共無異議也。依前例言之。意國喜其國法之完全適用。丹麥亦喜其與自國裁判所之判決爲同一。二國間皆形滿足。反對者則謂禮讓與厚意。非立法之基礎。各國關於立法。有自由之權。必基於健全之理論。不能棄自己信爲正當之準據法。而仰外國立法者之鼻息也。(3)主反致法者謂一國對於其人民之身分能力。宣言以住所地爲準據法者。是已拋棄其人民主權。其人民已立於無國籍者之地位。無國籍者之身分能力。依住所地法。此通例也。故適用住所地法者。非反致

也。特本國法適用之例外而已。反對者謂身分能力依住所地法。不能即認爲拋棄其人民主權。至以無國籍解釋之。尤謬之甚者。反對反致法最有力之說。謂其陷於循環論法之謬。蓋以住所地之國際私法。則命其依本國法。而其本國之國際私法。則命其依住所地法。如是相互循環。何年何月。不能解決其人之身分能力。學者以之爲一種球戲。一九零零年國際法協會會議之結果。持反對反致法之意見者。卒占多數。

【反面解釋】「民」因法律關於特定事項設有規定而論斷其關於以外事項不能適用該規

定之謂也。此實即論理解釋之一種。

五畫

【永部】

【永佃權】*Emphyteusis, Erbpachtrecht*【物】日本曰永小作權。支付地租而於他人土地爲耕作或牧畜之物權也。（舊一零八六條新物權法一二二條）與地上權之異點有二（一）永佃權以支付地租爲要件。地上權不以支付地租爲要件。即有支付地租者。亦不限於按期支付。永佃權則必爲按期支付。（二）地上權多爲使用權。永佃權則爲收益權。永佃權與用益貸貸借。重要之點。大都相同。分別規定。似近元

費。其區別有三。(1) 用益貸借時期短。永佃

權時期長。(2) 用益貸借利息高。永佃權利

息低。(3) 用益貸借爲債權。永佃權爲物權。

【永久中立國】Eternal neutral country, ewi-

ge neutraler Staat. 【通】以諸大強國之國

際條約保證之。除受人攻擊外。不得與外國宣

告戰爭。且於牽涉戰爭之條約不得加入者。曰

永久中立國。如瑞士、比利時是。

【永久局外中立】Eternal neutrality, ewige

Neutralität. 【戰】謂對於他之國家。須永久

遵守局外中立之義務者。此種國家。每有他

國爲之保證。

【未部】

【未遂罪】Unaccomplished offence, unge-

vollendetes Verbrechen 【刑】即犯罪已着

手而因意外之障礙未遂者是。(暫行刑律十

七條) 未遂者。即着手於犯罪實行行爲。因意

外之障礙或舛錯致不能終了其實行行爲。或

不發生預期之結果是也。關於未遂犯之意義。

分主觀客觀二說。所以劃清着手與預備之界

限。各有不同。客觀說者以着手屬於犯罪構成

事實之行爲。爲未遂犯成立時期。否則。仍爲預

備犯。如強盜向目的地出發之行爲。仍爲預備

行爲。主觀說之範圍。較客觀說爲寬。凡得以認

明有一定犯罪意志之行爲。皆爲犯罪實行之著手行爲。我大理院判例。採取主觀說。

【未決羈押】Untersuchungshaft. 【刑】謂於審判確定前拘禁被告人也。按未決期內之羈押。本與執行刑罰無關。但重大案件。審判之日益久。羈押之日亦長。就實際言。未決羈押。與自由刑之執行。無大差別。故各國立法例。多以羈押日數抵算刑期者。抵算之法有二。(1)法定主義。凡合於法定條件者。則未決期內之羈押日數。概應算入刑期。(2)裁定主義。羈押日數。應否算入刑期。須俟審判衙門裁定。我刑律採後主義。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

一元。(刑律八零條)

【未必之故意】Dolus eventualis. 【刑】不確定故意之一種。本人非確認犯罪事實之存在。或發生。特認爲可以存在。或發生而已。此種故意。最易與過失相混。如獵者爲虎所捕。其同伴對之放槍。不擇其死虎死人者。未必之故意也。若自恃槍法精準。又無殺獵者之心。詎知彈中獵者。畢其生命。此過失也。

【占有】

【占有】Possession, Besitz. 【物】占有之意義。古來學說及立法例。甚不一致。大別之有三。(1)謂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乃以所有之意思。

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法民法、日舊民法採之。(2)謂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乃以爲自己之意思。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日新民法採之。(3)謂占有乃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詳言之。則對於有事實上管理力者。即謂之占有。至於意思之有無。在所不問。德民法(八五四條)我民草(舊一、二六一條新物權法二七一條)採之。占有之性質。究係權利。抑係法律事實。學說立法例。亦不一致。我民草採取後說。故不曰占有權。而曰占有。占有可分爲(1)完全占有及不完全占有。(2)正當占有及不正當占有。(3)自主占

有及他主占有。(4)善意占有及惡意占有。(5)瑕疵占有及無瑕疵占有。(6)直接占有及間接占有。詳各本條。

【占領】Occupation, Okkupation。【戰】事實上占領敵之土地也。古之戰爭。有征服。無占領。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之土地。即取得其土地之主權。視爲己之領土。此由羅馬法上視敵之財產爲無主物。故其結果如此。自拿破崙戰敗以來。經巴黎及維也納會議之後。遂以占領爲一時之事實。而無關於主權之得喪。領土之得喪。須以講和條約爲依據。此一般公認之原則。故占領與割讓。顯有區別。侵入軍一時行使政

權因達交戰之目的而出於必要之手段。此爲事實問題。名曰占領。其以和平條約變更土地主權之關係。此爲法律問題。名曰割讓。

【占有訴權】Right of possessory action, Recht der Possessorienklage. [物]法律上爲保護占有與占有人之訴權也。蓋占有人雖得以自力保衛其占有物。但僅能於被侵害之際行之。逾時則不得不求國家公力之救濟。此占有訴權之所由生也。

【占有訴訟】Possessory action, Possessorienklage [物]占有人本於其占有訴權所提起之訴訟也。與本權訴訟相異之點有三。(1)

目的之差異。占有訴訟以維持管領之事實爲目的。本權訴訟則以確定權利之關係爲目的。(2)程序之差異。占有訴訟之管轄。恒與本權訴訟之管轄不同。當事人在訴訟上證明占有之事實。又較諸證明實體上之權利爲易。故占有人兼爲實體上權利人者。往往喜其程序之簡速。捨本權訴訟而取占有訴訟。以期迅得救濟。(3)效力之差異。占有訴訟勝訴。僅使其對物之管領力。得完全行使而已。於實體上權利之存在與否。毫無影響。至本權訴訟勝訴。則可確定其實體上權利之主體。若訴訟之爭點不在管領之事實。而在權利。則提起本權訴訟

之實益較大。故不論何國法律。皆許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得各自進行不相妨。我草案亦然。(民草一二零六條)占有訴訟有二。(一)占有收回之訴。(二)占有保全之訴。詳各本條。

【占有補助人】 Besitzeshilfe, Besitzhalten.

「物」占有補助人爲完全占有人之機關。其占有之事實。亦依完全占有人之指示爲之。非其自身有債權或物權關係。而發生此管領之實力。如僕役商工業學習人及本於與此相類之法律關係而爲他人占有者是。(舊民草二二六六條新物權法二七六條)

【占有收回之訴】 Action for the recovery of

possession, Klage des Wiederbesitzes.

【物】由占有被侵奪而提起之占有訴訟。

【占有保全之訴】 A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ossession, Besitzschutzklage.

【物】由占有被妨害而提起之占有訴訟。

【代部】

【代理】 Representation, Vertretung. 「民」爲

他人爲意思表示或爲他人受意思表示之謂

也。(舊草二二三條新草一五五條)

【代替物】「通」一曰不特定物。(Indefinite th-

ing, unbestimmte Sache)物之一種。僅定

物之種類及物之數量交易上得以同管同量

之物代替者也。如貨幣穀米酒油之類。

【代執行】*Zwangsvollstreckung*. [行]間接強制之一種。對於違怠得以他人代行之作爲義務人所施之強制執行之手段也。或由該管官署自行代義務者爲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此乃強制手段中最眞切而有效力之方法。(行政執行法第三條)

【代理權】*Right of representation, Vertretungsmacht*. [民]代理人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向本人生效力之法律上狀態也。故代理權不得謂之權力。亦不得謂之權利。乃一種法律上之狀態。

【代理商】*Commercial agent, Handelsge-*

chaftsträger. [商]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也。(商人通例第六零條)與牙行相異之點有四。詳牙行條。與居間相異之點有二。(1)居間所介紹之商行爲。不限於一定種類。代理商所介紹者。則以本人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爲限。(2)居間爲一般人委託而爲介紹。代理商爲一定商人而爲介紹。又與商業使用人相異之點有九。(1)二者雖皆爲補助商人經營商業之機關。但商業使用人乃商人之從屬機關。而代理商則爲獨立機關。故商人對於商業使

用人稱主人。對於代理商稱本人。(2) 商業使用人僅隸屬於一商人。代理商則不妨爲數商人代理或介紹。(3) 商業使用人非商人。代理商爲商人。(4) 商業使用人服勞務於主人之營業所。代理商有獨立之營業所。(5) 商業使用人恒受一定工費。代理商則就每一行爲而受報酬。(6) 商業使用人因營業所需之費用。統歸商業主人負擔。代理商因營業所生之費用。歸自己負擔。(7) 商業使用人之服勞務。應服從主人之命令。代理商之爲代理或介紹。則有自由裁量之餘地。(8) 商業使用人於契約終了後。即失其爲營業機關之資格。代理商則

與本人之關係雖消滅。仍有商人之身分。(9) 代理商就其代理或介紹事件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商人執管之物件。商業使用人則無此權利。

【代物清償】 Performance with other prestation, Leistung an Erfüllungsstatt. 「債」於債務內容以外而爲給付。使債務消滅之行爲也。代物清償。清償人得債權人承諾以他種給付代其應爲之給付。是債權人既得達其目的。故應使其給付與清償有同一效力。(舊民草四三五條新債編三六五條)

【代理次序】 「法」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既經

分配之後。則於此年度。固不能再有變更。然遇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蒞庭執務時。若不預將代理之人擬定。則臨時失措。司法事務。必將有遲滯積壓之虞。故代理次序。亦必以合議預定之。代理次序有二。(1)普通代理次序。即於本廳之中某人缺席時。某人代理之次序也。(法編四八之二)(2)特別代理次序。係因普通代理之推事。亦有事故。不能代理。而該事件又係緊急不可緩時。以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之。若在地方審判廳。亦得以該廳候補推事代理之。特別代理亦遵照預定之次序行之。(法編五一條一二三項)

【代位繼承】Subrogation of Succession, Steilvertretungsnachfolge. [繼]謂不在同親等之直系卑屬。因法律之擬制。使其躋於同親等之列而為繼承人也。蓋在先順位之繼承人在繼承前。已經死亡。或失其繼承之權利時。應使其自己之直系卑屬。繼起而為繼承人。此準之各法例及吾國習慣。皆為至常。

【代理公使】Charge d' affaires. [平]見公使條。為外務大臣對外務所委任者。

【代理人說】「破」以破產管財人為代理人之說也。分三說。(1)破產人代理人說。此說以破產管財人為破產人之代理人。於破產管財人

之性質。不能認爲得其正當。(2)破產債權人代理人說。此說以破產管財人爲破產債權人之代理人。(3)折衷說。蓋折衷上二說者。

【加部】

【加工】Working up of things, Verarbeitung. 【物】添附之一種。就一個或數個所有人各異之動產。加以工作。能不貶損原價而另成一物之謂也。如作書畫於紙上之類。

【加重誣告罪】「刑」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或報告者。成立本罪。(刑律一八二條)誣告尊親屬。舊律謂之干名犯義。罪重至死。由唐訖清。未之或改。

新律定爲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雖較舊律爲輕。而比之一般誣告罪則甚重。蓋吾國素重人倫。尊親屬即有過失。理須諍諫。起敬起孝。無使犯罪。若本無罪而強欲羅之於法。忘情棄禮。末此爲尤。故法律不能不加重處罰。實至當之立法例也。

【失部】

【失蹤】Disappearance. Verschollenheit.

「民」去向來之住址或居所而生死無可考者曰失蹤。(舊民四八條)

【失蹤人】Disappeared person, Verschwundene. 「民」去向來之住址或居所而生死不

明之人也。與不在人 (Abwesende, Absent) 有別。後者乃指去向來之住址或居所。而所在地不明之人。德國爲失蹤人設有死亡宣告之規定。而爲不在人則僅設有管理財產之規定。我舊民草第四十八條之規定。適與德國民律關於不在人設管理財產之規定者相當。蓋無論不在人原來就其財產設有管理人與否。若不由國家出而干涉。不但於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利。即於國家經濟。亦有妨礙故也。

【失火罪】 Crime of fire by imprudence, Verbrechen des Feuers von der Unklugheit. [刑] 因吾人之過失而燒燬物件者。謂

之失火。我刑律一九零條分爲四項。(1) 因失火而燒燬他人所有之特別建築物鑿抗船艦者。(2) 因失火而燒燬他人所有之普通建築物鑿抗船艦者。(3) 因失火而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鑿抗船艦以外之物者。(4) 因失火而燒燬自己所有物致令他人所有物瀕於危險之境者。

【本部】

【本證】 Hauptbeweis [民訴] 有立證責任之當事人所爲之證據方法也。例如原告就自己之主張。被告就自己之抗辯而爲立證者是。

【本住址】 Original domicile, Ortsanger Do-

mil.「民」任意住址之一。即通常爲生活根據之處所也。

【本國法】National right, das nationale Recht.「國私」謂其所屬國之法律也。大陸各國適用本國法。以親屬繼承部分爲多。

【本來取得】「平」謂取得不屬於何國之土地。是如(1)增添。(2)先占是。詳各本條。

【本案判決】Final judgment, endliches Urteil.「民訴」判決之一種。即關於訴訟標的之判決也。與訴訟判決對稱。

【本人送達】「民訴」送達對於應受送達之本人爲之者是。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

所爲之。但於居住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爲之。(民訴一六三條)

【本商人之進入權】「商」代理商違反競業禁止之義務。代理商爲自己所爲之行爲得視爲爲本商人而爲者。即就代理商之行爲使其已得或應得之利益。悉歸屬於本人之謂也。

【本來之行政作用】「行」指形式上實質上皆屬行政作用之事項而言。大別爲二。(1)事實上之作用。不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作用之謂也。個人之生活上。其動作之大部分。不外事實的作用。國家既爲人格者。則其作用亦大半屬於事實作用。(2)法律上之作用。以

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作用之謂。

【外部】

【外親】「親」由女系而連續之親屬。謂之外親。此蓋中國之特例。外親不以母之親屬爲限。凡出嫁之女。其夫族均爲外親。如母、祖母、之宗親、女、孫女、姊妹、姪女及諸姑之夫族皆是。故親屬範圍中。除宗親妻親外。皆外親也。歐洲各國及日本民法宗親之外。卽爲姻族。卽包括外親妻親而言。故其姻族之意義。實與我律例所謂外姻之意義相當。

【外患罪】 Crime against external safety of the state; Landesverrat. [刑]凡有潛通外

國實施不利於國家之行爲。或雖非潛通外國。而其行爲之性質。足以利他邦而有損於我國。因以破壞國家外部之組織。影響於國家之獨立者。皆爲外患罪。分爲二種。(I)和平外患罪。卽其行爲非用暴力而亦足以利他邦損國家之罪也。又分爲二。(a)受中國之命令委任濫與外國商議之罪。(刑律一零八條)(b)未受中國之命令委任擅與外國商議之罪。(一零九)(2)戰時的外患罪。又分爲三。(a)謀叛罪。(一一零)(b)叛逆罪。(c)助敵罪。(一一一條 一一二條 一一三條)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y, fremde Ge-

sellschaft. 【公】公司之一種。即有外國之國籍者是。

【外國法人】Foreign juridical person, fremde juristische Person. 【民】由外國法律所認許而成立之法人也。與之對稱者。爲中國法人。法人有中外之別。乃因其所依據之法律有中外。非因其設立人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有中外。亦非因其設立目的。是否係圖中國之利益。依我舊民草六六條一項規定。其種類有四。(1)外國國家。(2)外國國家之行政區域。(3)外國商事公司。(4)依法律或條約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新草八八條)

【外部關係】External relation, äusserliche Relation. 【公】謂公司或股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也。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乃由股東代表公司與第三人交涉而生。非與第三人有直接之關係也。

【外國法適用論】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 Anwendung des Fremdenrechtes. 【國私】國際私法之規定。有時可適用外國法。因有稱爲外國法適用論者。十九世紀之初。德國民法第二草案。其第六編以題爲外國法律之適用。揭國際私法之規定。然德國近日之判例。已不用此名稱。

【用部】

【用水權】Right of using water, Recht des gebrauchenden Wassers. [物]即利用水源。水流之權利也。分二種。(1)水源地之用水權。(2)水流地之用水權。

【用益貸借】Usufructuary hiring, Niessmiehe. [債]當事人一造約以某物或權利貸於相對人使用收益。相對人約支付貸金之契約也。使用兼收益。乃用益貸借之特色。與純然使用貸借不同。(舊草六八五條)

【他部】

【他物權】Jus in re aliena. [物]對自物權

(Jus in re propria) 言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也。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及擔保物權等是。【他主占有】Fremdbesitz. [物]占有之一種。與自主占有對稱。明知爲他人所有物。亦無取得自己所有物之意思。而占有一物之謂。如因貸借關係而占有一物是。(舊草一二六一條)

【他人生命之保險】Life insurance of third person, Lebensversicherung von Dritte. [商行]約明關於第三人之生死而授受一定金額者。是。即要保險者以他人爲生命人而締結生命保險契約也。他人生命。能否付諸保險。有積極消極二說。(1)主消極說者謂生命非

物。理應尊重。倘得以他人生命付諸保險。未免形同買賣。有損人格。且受領保險金額者。因欲得保險金額。必希望生命人之速死。甚至有謀殺者。故不應許有此制。(2)主積極說者。謂自己生命。付諸保險。無損人格。他人何獨不然。且生命保險。爲有益制度。務求廣爲推行。雖有希望速死謀殺等弊。然自可設法預防。奈何因噎廢食。考近世立法。多採積極說。

【主部】

【主法】 Substantial law, Hauptrecht. 【通】
一曰實體法。確定權利義務之法也。如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是主法助法之區別。倡自英儒

邊沁。奧士丁及德國學者附和之。

【主物】 Principal thing, Hauptsache. 【通】
物之一種。得獨立全其效用之物也。如倉庫爲主物。其錠、從物也。房屋、主物也。其裝飾之窗戶、從物也。

【主刑】 Principal punishment, Hauptstrafe.
〔刑〕獨立之刑也。有五種。(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拘役。(5)罰金。

【主權】 Sovereignty, Souveränität. 【憲】參
看統治權條。

【主權利】 Principal right, Hauptrecht. 【通】
獨立存在之權利也。如所有權爲主權利。地役

權、擔保物權等爲從權利。

【主判決】 Principal judgment, Haupturteil.

〔民訴〕就訴訟標的或訴訟關係之成立不成立而爲終結之判決也。與先決判決相對稱。

【主契約】 Principal contract, Hauptvertrag.

〔民〕契約之一種。對從契約而言。不以他種法律關係存在爲前提。可以單獨成立者是。如買賣贈與互易等契約之類。

【主物權】 Principal real right, Hauptsachenrecht.

〔物〕獨立存在之物權也。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之類。

【主義務】 Principal obligation, Hauptpflicht.

cht. 〔通〕義務之一種。與主權利相對之義務也。如債務人所負償還債務之義務是。

【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 oberherrlicher

Staat. 〔平〕對於內外主權。可以完全享有行使之國家是。其組織不論爲單純爲複雜。其政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凡具備以上之性質者。皆爲主權國。

【主觀主義】 Subjective theory, subjektive

Willenstheorie. 〔商〕一曰商人主義。此主義以商法爲商人之法。對於商人以外之人。原則上不適用之。故同一行爲。商人爲之。則適用商法。非商人爲之。則適用民法或其他法令。我商

人通例仿德國新商法。採用此主義。(第一條)

【主動的訴訟】 Active procedure, Aktivprozess. 「破」爲破產人主張請求權或法律關係成立之訴訟。

【主觀的符合】 Subjective correspondence, subjektive Übereinstimmung. 「民」即須各當事人有欲使己造意思表示與他造意思表示相結合而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苟當事人無此意思。則雖數個意思表示偶然具有同一之內容。亦不成立合意。

【主參加訴訟】 Action of principal intervention, Prozess der Hauptintervention. 「民

訴」就他人間兩造已爲訴訟拘束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主張。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提起之獨立共同訴訟也。此種制度。在各國學者雖不無種種之非難。然自寺院法及德國普通法以來。多爲採用。蓋以減少訴訟。且避裁判之矛盾。不爲無益也。主參加訴訟之條件有三。(1)須他人間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發生。(2)須就他人間兩造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主張。(3)須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主觀的訴之合併】 Subjective Klagenhäufung. 「民訴」多數當事人之數訴合併。謂之訴

之主觀的合併。如(1)共同訴訟。(2)法院所爲之共同訴訟。(3)主參加訴訟。(4)訴訟參加等是。詳各本條。

【正部】

【正本】 Authentic writing, authentische Schrift. 【民訟】就繕本經過認證程序者曰正本。認證之機關。審判外由公證人相當官吏行之。審判上由書記官行之。

【正家屬】「親」家屬之一種。家祖之本宗親屬而在其家者也。自一家創立者家祖觀之。其家屬自以其妻妾及直系卑屬(出繼之男出嫁之女除外)之一團爲本則。但例外之時。父祖

之妾或分家時尙幼之弟姪。隨入其家者。往往有之。此等人即仍爲家祖之本宗親族。故亦不失其爲家長之正家屬者也。

【正當防衛】 Legal defence, Notwehr. 【刑】

一曰緊急防衛。係指防禦急迫侵害之行為而言。在法律上之根據。係根源於直接權利之實質。即以實行自己之保持權也。(刑律十五條)其要件有四。(1)侵害。(2)現化之侵害。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義。故對於過去及未來之侵害。無防衛權可言。(3)對於權利之侵害。權利二字。包括一切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法益而言。

【正當防衛權】 Right of legal defence, Notwehrrecht. [刑]有正當防衛之權也。

【正則戰鬥者】 Legitimate combatants, gesetzliche Kämpfer. [戰]遵一國之法令。有軍人之資格。如陸軍之現役及召集中之將校兵卒等是也。故必須編入軍隊代表交戰國從事於防禦攻擊之任務。其編入出於國民之義務。或出於國民之志願。為內國人。或為外國人。為常備兵。或為募集兵。皆所不問。但須基於一國之法令編成之軍隊。即謂之正則戰鬥者。

【正當當事人】 Legal party concerned, betreffende Partei. [民訴]一稱當事人之適

格。須有所謂實行訴訟之權利。此種權利之有無。依特定之訴訟事件而決。與當事人能力之一般存在者不同。蓋正當之當事人屬於保護私權之條件也。例如某甲因爭繼起訴。其於法定範圍內無爭告權者。則非正當之當事人。因其不合於繼承法之規定而有權利者也。

【正當業務行為】 Act of lawful occupation, Tat des gesetzlichen Geschäftes. [刑]指法令上或習慣上認為正當之業務而言。其行為不為罪。(刑律第十四條)例如醫師切解患者之皮膚或斷其手足等治療行為之類。但應遵守學術及習慣上之條件。且不得超越其

必要之範圍。如前例醫師須遵守下列二條件。
(1) 準據醫學及醫術之方法。(2) 不違背有承諾能力之患病者或其代理人之意思。

【出部】

【出資】Contribution, Beitrag. [公]即股東爲公司營業計。贖出有金錢價值之物或其他行爲之謂也。分爲三種。(1) 財產出資。(2) 勞務出資。(3) 信用出資。詳各本條。

【出舍】[親]贅婿伴其妻出其入贅之家之謂也。其復歸本家。抑創設一家。在所必問。

【出版業】Business of publication, Verlags-Geschäft. [商]商業之一種。出版者。即將印

刷之文書圖畫而出售散布之謂也。(出版法第一條)業此業者。曰出版業。

【出產保險】Birth insurance, Geburtversicherung. [商行]乃約明出產時支付保險金額者是。乃生命保險之一種。

【可部】

【可分物】Divisible thing, teilbares Ding. [通]物之一種。由其性質及當事者之意思或法律之規定得分割之物也。

【可動憲法】Movable constitutional law, bewegliches Verfassungsrecht. [憲]一曰柔性憲法。無論其成文法抑不文法。凡改正時得

依據普通立法之程序者皆屬之。

【包部】

【包括遺贈】Universal legacy, Universalvermächtniss. [繼]遺贈之一種。謂以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一體、爲遺贈之目的者也。我舊民草一五一四條規定。即屬此種。凡屬於其範圍內。遺囑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皆包括的承繼之。其地位實與繼承人無異。

【包括繼承】Universal Succession, Universalnachfolge. [民]各別權利。因一個原因而被繼承之謂也。

【犯部】

【犯罪】Offence, Verbrechen. [刑]即列舉於法令以刑罰爲制裁之有責違法行爲也。分廣義犯罪與狹義犯罪二種。詳各本條。

【犯意】Guilty intention, Vorsatz [刑]詳故意條。

【犯罪庇護】Protection, Begünstigung. [刑]係犯罪事實發生之事項。究其性質。得謂之事後幫助。但刑律不列之共犯範圍內。分則另有規定。認爲獨立犯罪。犯罪庇護。有對人對物之別。例如藏匿罪人（刑律一七七條）即對人之庇護也。寄銷贓物（同律三九七條）即對物之庇護也。

【犯罪標準說】〔刑〕一曰意思說。(Willens-theorie) 以犯人主觀的意思爲斷。偏於誅心主義。故不足採。

【犯罪人執交】Extradition, Auslieferung.
〔平〕一曰引渡。一國人民在他國管轄內犯罪而逃入自國者。依他國之請求。逮捕其犯人送交他國。是謂犯罪人執交。其應執交與否。恆以條約定之。一國欲維持其公安使犯罪者無可僥免。不能不出此也。然一國之司法權。不能及於他國之版圖。犯罪人之逃往他國者。必須由他國執交。其有條約者。即從條約處置。無條約者。可否要求執交。學說不一。(1) 積極說。經

外國請求時。國家有執交之義務。法德與意西。葡瑞士丹麥等國採之。實際祇限於重大之犯罪。且非以此爲法律上之義務。(2) 消極說。無條約即無執交之義務。有時或有執交者。多出於便宜與道德而已。如英美主義是。自國人往外國犯罪而逃歸自國者。可否執交。各國主義不一。(1) 英美。犯罪人爲自國人民。亦許執交。(2) 法德等大陸諸國。以不執交爲原則。又政治上之犯罪人。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實例。以不執交爲原則。其理由有三。(1) 政治犯之爭奪政權。惟對於其犯罪之國家危險而已。對於他國尙無何等之危害。(2) 非如普通犯罪

有可惡之性質。且出於神聖高尚之理想。故他國不能視爲犯罪。(3)如作爲犯罪人執交。設其黨派他日占有勢力。執交國於國交上。必立於不利益之地位。

【犯罪之主體】 Subject of crime, Subject des Verbrechens. [刑]即具有實施犯罪資格者之謂也。就我刑律言。雖係自然人。如無責任能力。不得爲犯罪之主體。或有責任能力而因特別身分不受刑法之支配者。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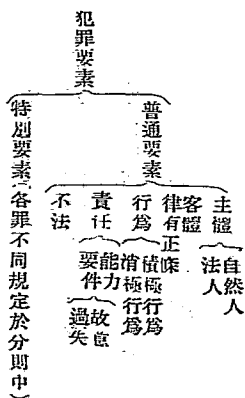
【犯罪之客體】 Object of crime, Objekt des Verbrechens. [刑]即被害之法益。大別爲三。(1)個人法益。如殺傷毀謗等罪。對於各人之

生命身體名譽而犯者。其客體即個人之法益也。(2)社會法益。如騷擾、煽惑、放火、決水、販賣淫書、販賣鴉片等罪。對於社會公安或風俗而犯者。其客體即社會之法益也。(3)國家法益。如侮辱使節、妨害公務等罪。對於國交國權而犯者。其客體即國家之法益也。

【犯罪之被害者】 Injured person, verletzte Person. [刑]指法益之直接享有者而言。法益之享有者。有時爲個人。有時爲共同團體。得爲犯罪之被害者。不必具備犯罪主體之要件。例如未滿十二歲人。亦得爲被害者。至受死刑宣告者。罹不治之疾病者。仍得爲犯罪之被害

者。法人於一定範圍之內。亦得為被害體。

【犯罪構成要素】Elements of crime, Tatbestandsmerkmale des Verbrechens. 【刑】犯罪之要素。得分為普通與特別兩種。普通要素。為各種犯罪之共同成立要件。於刑法總則中定之。特別要件則為某種犯罪之特別成立要件。於分則及其他特別法令定之。罪之成立。二者缺一不可。茲表解於左。



【犯罪地之審判籍】(刑訴) 土地管轄以犯罪地為標準者。稱之為犯罪地之審判籍。

【司部】

【司法】Judicature, Justiz. (行) 以維持法規所定之秩序為目的。而行動之國權作用也。蓋法規第抽象的規定。應若此或不應若此已耳。僅有此規定。實效仍無自而生。在事實上不能保其違反法律。或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上有疑難或爭論之事。國家於此欲維持法規所定之秩序。則對於此種疑難或爭論。不可不為之決定。遇有違反法規者。不可不加以制裁。以此目的而行動之國家作用。謂之司法。

【司法權】Judicial authority, Justizbefugnisse. [法]乃解釋法令而適用於事實、以行裁判、爲國家統治權之一作用也。與行政權之性質不同。行政權雖亦以法律規則適用於事實。然於法律規則範圍以內。就實際之事實。可以行便宜處分。法律不過設一制限而已。司法權則須依法律行之。異一。行使行政權之官廳。因時因地。或有寬嚴緩急之不同。而使司法權之法院。不問何時何地。對於同一事件。不可不適用同一之法律。異二。司法權之活動。必俟人民或其他職掌者之要求始行之。行政權則無何人之要求。國家自進而適用法規於事實而

執行之。異三。又與司法行政權不同。詳司法行政權條。司法權大別爲二種。(1)實質的司法權。(2)形式的司法權。詳各本條。

【司法解釋】Judicial interpretation, rechtliche Auslegung [通]審判官當適用法律時。所下之解釋也。此方法雖亦能生強制之效力。然頗有限制。凡法院皆能自爲解釋。不但無服從他法院解釋之必要。即同一法律所下解釋。其後亦無遵守之責。但大理院以判決解釋時。對於本案有拘束下級法院之力。與其他司法解釋不同。

【司法警察】Judicial police, Justizpolizei.

〔行〕對於行政警察而言。凡於犯罪行為發生以後而抑止之者。屬於司法警察。又稱鎮壓警察。此分類法。創於法國。

【司法年度】Expiration of judicial years, Verlauf einer bestimmten Justizzeit. [法] 係將一般司法事務以及簿冊記錄文書會計等項。以定若干日劃爲一屆者也。自應以一年爲度。以每年正月初一日爲起算之期。以十二月底爲截止之期。〔編制法四六條〕司法年度之效果有二。(1)本年度事件之完結。(2)次年度事件之預定。因司法行政事務。採固定主義。與其他行政事務之可以隨時變更者。性質

不同。故一切事務。必須預爲規定。

【司法行政】Judicial administration, Justizverwaltung [法] 司法之目的。雖與行政不同。而當行使司法權時。常有關聯之行政事務。以司法權之活動圓滿而輔助司法權行使之行政事務。謂之司法行政。換言之。司法行政者。乃附隨於司法事務之行政也。

【司法行政權】Judici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Justizverwaltungsbezugnis. [法] 即司法行政爲之權力也。與司法權不同。司法權獨立。司法行政權非獨立。換言之。司法行政權不可不如普通行政事務服從上官之命

令也。故關於司法行政事項。上官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發各種訓令於法院。例如開庭之應隔日。每日辦公時間之起止。調查證據應再加詳。對於有身分之人與無身分之人不可無區別。對於外國人之訊問。應用何法。判決書之繕寫方法等。皆可發訓令。

【司法裁判所】Court of law, Gerichtshof.
〔憲〕裁判所之一種。詳法院條。

【平部】

【平政院】Court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Verwaltungsgericht. 〔憲〕即行政裁判所。
因行政裁判之目的。而設置之合議體之機關。

也。行政裁判制度。發生於法國及德意志。法國舊王政時代。行政權與司法權。久已分離。凡行政訴訟。常不受司法裁判所之干涉。及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說盛行。其所謂司法權者。第以刑事裁判及民事裁判為限。不及於行政事件之裁判。至共和八年（一七九九年）益禁司法官干與行政。至今猶守此主義。蓋法國行政事件。大別為純粹之行政事件與行政訴訟之二種。故行政機關亦因之而別為二。純粹行政事件。委於中央及各地方行政長官。均為單獨之行政署。行政訴訟事件。則委於州參事會及參事院。德意志及奧大利之設行政裁判。國中說。

歧爲二派。其一主張委於通常裁判所。代表者爲伯爾。(Bahr) 其二主張不以行政立於司法之下。代表者爲格來士。(Gries) 後說占勝利。一八六三年。巴丁設行政裁判所。一八七二年。普魯士行之。奧大利於一八七五年採此制。是爲行政裁判獨立之歷史。日本於明治二十三年定行政裁判法。設行政裁判所於東京。我國臨時約法。定有平政院。(一零條四九條) 而十二年憲法則無之。(憲法九九條) 憲法中廢平政院今尙存在。

【生部】

【生命刑】Capital punishment, Todesstrafe.

〔刑〕刑罰之一種。國家對於犯罪行爲之制裁。而剝奪犯罪人生命之刑罰也。生命刑存廢問題。至今尙無定見。主張廢止者則以人情立論。主張維持者則以社會之利害立論。前者多爲宗教家及文學家。後則多爲法家及社會學家。已廢止者。有意大利、瑞士、荷蘭、挪威等國。

【生命保險】Life insurance, Lebensversicherung. (商行) 即一種有償契約。而約定關於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是。(商行爲草案二二六條) 此種保險。保險者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爲條件而支付一定金額。其以生存爲條件者曰生存保險。例如約以特定

人至一定年齡而猶生存者。則支付保險金額。是其以死亡爲條件者。曰死亡保險。例如約以特定人死亡時而支付保險金額是。生命保險。約有九種。(1)死亡保險。(2)養老保險。(3)混合保險。(4)病傷保險。(5)婚姻保險。(6)徵兵保險。(7)出產保險。(8)學齡保險。(9)簡易生命保險。詳各本條。

【生前行爲】Juristic act of during live, Rechts geschäft unter Lebenden. [民]法律行爲之一種。與死因行爲對稱。即死因行爲以外之法律行爲也。其與死因行爲不同之點。在其效力發生。不以當事人一方死亡爲要件。多數

法律行爲。即屬此種。

【生命保險証券】Policy of life insurance, Lebenspolice [商行]因要保險者之請求。而由保險者交付之証券也。非保險契約成立之要件。乃保險之証據。

【必部】

【必要記載事項】Necessary requisites, wictiges Erfordernis. [民訴]乃訴狀中不可缺之要件也。訴之基礎。即由此而足。一有欠缺。則爲不合程式。如(1)當事人。(2)訴訟標的。(3)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4)法院。(民訴條例二八四條一項)

【必要共同訴訟】 Necessary co litigation, notwendige Streitgenossenschaft in einheitlichen Sinne. [民訴] 共同訴訟之一種。一稱特別共同訴訟、變體共同訴訟、不可分共同訴訟。即對於各當事人非爲同一意旨之判決。不能達其目的之訴訟也。凡訴訟標的在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均是。(民訴六七條) 分二種。(1)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2)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詳各本條。

【付部】

【付款期】 The time of payment, Zeit von

Zahlung. [票] 匯票應行付款之時也。即票據屆滿期日。執票人始得向付款人呈示票據。請求付款。在滿期目前。付款人不得強令執票人收受票款。

【目部】

【目的主義】 Principle of object, Objektprinzip. [刑] 謂國家處罰犯罪。不外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爲目的。換言之。即預防社會之危險而設者。是曰目的主義。

【目的物之錯誤】 Error of object, Irrtum von Objekt. [刑] 非行爲者觀念中所預見之目的物之謂。與犯罪成立。不生影響。例如誤

認甲爲乙。致以殺乙之意思。對甲實行其殺人行為。無論被害者爲甲爲乙。關於法定犯罪事實。並無不同。換言之。即其所犯之事實。與犯人所知之事實。在法律上適相等。故其殺人罪之故意責任。不因錯誤而有變更。

【目的物不能之相對不能】〔刑〕有實施一定犯罪行為。其目的物並非絕對不能。不過與犯罪人觀念之預見不在一定處所或時間內耳。例如殺人者對於被害人平時所居處所而放槍。但其人適在隣室。未能命中。即無由發生死亡之結果。又如竊盜者謀竊取他人囊中物。詎囊空如洗。不能發生奪財之結果。此種狀態。其

目的物之不在存。僅屬偶然之事實。

【目的物不能之絕對不能】〔刑〕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原因。有因目的物之不存在。無論如何。無由發生之結果。例如對於已死之人實施殺害行為。或對於並未受孕之婦女而實施墮胎行為者。當然無從發生死亡或墮胎之結果。是即目的之絕對不能也。

【民部】

【民法】Civil law, Civilecht. [民]民法之意義如何。除奧國民法(第一條)外。各國民法。皆未明文規定。而取決於學說。綜近今學說以觀。大約不外謂民法爲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

私法。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指私法全體。凡成文法及習慣法。均包括於其中。即商法亦其中之一部。適用此義民法之事項。謂之民事。自狹義言。與商法對稱。通常所稱民法。係指狹者。民法一語。乃淵源於羅馬之市民法。(jus civile)【民兵】Militia, Miliz. [戰] 素未編入軍隊。臨時召集人民使之挾兵器以禦敵者是。故爲非正戰鬪者之一。

【民主國】Democracy, Demokratie. [通] 主權在國民之國家。曰民主國。如我國美法是。

【民事訴訟】Civil suit action, Civilprozess.

【民訴】爲保護私權適用私法之審判上程序

也。審判上程序者。即國家機關干與之程序也。蓋國家保護私權。不可不設備適用私法之機關。以使其干與。此機關所謂法院是。凡不屬法院干與之事件。雖有保護私權之宗旨。亦不能謂爲民事訴訟。而法院之實行干與。往往對於二人以上之當事人有數多牽連之行爲。是等行爲。皆爲達保護私權之宗旨而牽連者。即所謂程序是也。

【民事制裁】Civil restraint, Civileinschränkung. [通] 對於侵害他人權利放恣自己義務者國家所予之制裁也。乃法律制裁之一分五種。(1) 償金。(2) 禁令。(3) 回復權利。(4)

履行義務。(5)無效及取消。

【民事訴訟法】Law of civil suit, Civilpro-

cessordnung. [民訴] 規定民事訴訟行動之

法規全體也。即規定于與民事訴訟之司法機

關、與請求適用私法之當事人、及訴訟進行之

程序者也。民事訴訟法爲一種獨立之法律。惟

是否公法。學說不一。有謂爲公法者。德國學者

是。有謂爲私德者。法國學者是。亦有謂公私混

合之法者。以公法說爲當。又民事訴訟爲實體

法抑爲程序法。學說亦不一。有謂民訴係規定

法院與當事人間一種權義關係。應認爲實體

法者。日本橫田是。有謂爲程序法者。以後說爲

當。蓋民事訴訟。不規定實質上之權利義務。其所以規定訴訟上之權利義務者。乃所以運用實體法也。(民訴條例共七五五條)

【母部】

【母法】Mather law, Mutterrecht. [通] 新定

法律時。其所參酌之外國法爲母法。自國制定

之法爲子法。

【立部】

【立憲國】Constitutional country, verfass-

ungsmaßiges Staat. [通] 主權雖總於一。而

其作用則析爲三。以立法作用付之國會。以行

政作用操之元首。以司法作用付之法院。由憲

法上明定其權限不相侵害者。曰立憲國。

【立法解釋】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gesetzgebende Auslegung. [通]立法者以法文所下之解釋也。其方法有五。(1)將解釋文列入法律中者。(2)因欲解釋一法律而新發布他種法律者。(3)立法部頒發文件以解釋法律者。(4)於法律中列入比例者。(5)由法律編纂委員或立法部頒發法律理由書而解釋之者。以上五法。第四第五兩種。其解釋之理由。僅足供參攷。不能有法律上強制之效力。學者歸於立法解釋中。頗欠穩當。

六畫

【自部】

【田田】 Admission of fact, Bekenntniss. [刑] 犯罪已經發覺。而言明自己之犯罪者。謂之自白。(刑律一八一條一八二條參照)

【自首】 Voluntary surrender, Sichselbst-tanklagen. [刑] 犯罪未覺發自向有搜查權之官署或官員言明者。謂之自首。其要件有四。(1)自己之犯罪。(2)未發覺之犯罪。(3)言於有搜查權之官署或官員。但對於無搜查權之官署官員或私人言明自己之犯罪者。係自白之一。不得曰自首。(4)須受審判。自首減免之範圍。詳刑律第五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

三條。〔刑訴〕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申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之謂也。

【自由權】Power of liberty, Freiheitsrecht.

〔通〕公權之一種。乃個人與政府共講其應守之範圍。於其範圍內。政府苟有侵奪。得恃國家之法律予以制裁也。（參照人的權利條）分（1）居住移轉之自由。（2）身體安全之自由。（3）住所安全之自由。（4）書信秘密之自由。（5）集會及結社之自由。（6）思想發表之自由。（7）所有之自由。（8）信教之自由。〔行〕亦稱消極之公權。對於國家享有得以主張不受命令或強制之權利也。

【自由刑】Punishment of liberty, Freiheitsstrafe.

〔刑〕限制犯人身體之自由者是。即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而剝奪私人自由之謂也。有三種。即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是。（刑律第三十七條參照）此種區別。不過期間有短長。其性質確無差異。他國立法例。有以有無法定之勞務。以為輕重之階級者。例如法國刑罰設有懲役刑。禁錮刑之別。

【自然人】Natural person, Naturperson.〔通〕

與法人同為權利之主體。有肉體之人而為權利之主體者也。又稱為有形人。自然人須具備二要件。（1）要出生於世。（2）出生時要有生

命〔民〕即人格者。乃法律上之存在也。

【自治負擔】Responsibility of self government, Selbstverwaltungslasten.〔行〕因欲達特定之企業之目的。國家對於公法人所課之義務之謂也。蓋公法人一面爲公企業之主體。得由一己經營公之企業。而在他之方面。對於國家之企業。又有依國家之所命而負擔與以助力之義務。

【自由主義】Free principle, Freiprinzip.

〔商〕與真實主義對稱。即商人選用如何商號。原則上毫無限制。商人可以任意選定之謂也。其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有關。

與否。均非所問。故學者名之曰商號自由之原則。此主義我法日新商法採之。（商人通例第十六條日商法第十六條）

【自主占有】Own possession, Eigenbesitz.

〔物〕占有之一種。對他主占有言。以所有之意思占有某物之謂。例如甲向乙買物。受乙交付時。甲占有其物。以爲自己之所有物。是爲自主占有。（舊草一二六二條新物權法二七二條）

【自力救濟】Self-protection, Selbstbesutz.

〔物〕一曰自力保護。當占有被侵害時。不假國家公力。而以個人之腕力自爲保護之謂。自力救濟。常引起紛爭。擾亂秩序。法律本不宜輕易

認許。惟占有被侵。情形緊迫。若必請求公力救濟。則占有往往蒙不可恢復之損失。非所以保護占有之道也。故許自力救濟。

【自然國境】Natural boundaries, physische od. natürliche Grenzen. [平] 謂以自然之地勢爲標準而設定國境者是。(1) 山嶽以分水綫爲界。(2) 可航行之河川。以航路之中央綫爲界。河底有變更時。以該河舊時之中央綫爲界。不可航行之河川。以河流兩岸之中央綫爲境界。(3) 湖沼。湖水之周圍。若屬於一國領土者。自無國際上之問題。周圍之地土。屬於兩國以上者。或主張以水面之中央綫爲境界。湖

沼可以等分者。固可適用此原則。不能等分者。即不得適用。故當由湖沼沿岸領土之兩端劃一直綫以爲境界。至湖沼沿岸之屬於三國以上者。非訂有條約。則無從確定也。

【自治之主體】Subject of self government, Selbstregierungs-subjekt. [行] 即國家內之公共團體。公共團體。乃法律上之人格者。故爲法人之一。

【自由序列主義】[刑訴] 一曰辯論一貫主義。與法定序列主義對稱。關於當事人之辯論及其提出之證據。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行之。法律上不定順序之主義也。此主義之利。在當

事人有爲訴訟行爲之自由。無不便遺漏之感。其弊在程序紛亂重複渾延。我刑訴條例雖採此主義。然於辯論終結前。復許被告以陳述之權。是亦折衷之規定也。（刑訴條例第三二五條）

【自由設立主義】Principle of free establishment, Prinzip der Freianstalt. 〔公〕公司設立主義之一。一曰放任主義。即公司之設立。純然取自由主義之謂。

【自由心證主義】Principle of free intention, Frei Beweiswürdigungstheorie. 〔民訴〕與法定證據主義對稱。即法院不拘束於當事人

之舉證。而專以得自己心證爲目的。易言之。即法院以原被告事實上之主張。認爲真實與否。不拘束於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得本自己所確信者以爲審判之主義也。歐西往古立法。純採法定主義。近則二者兼用。我民訴條例亦然。以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三二七條）以法定證據主義爲例外。（二五九條四零零條四零一條）〔刑訴〕無論何項證據。審判官以爲可信則信之。以爲不可信則捨之。證據力之強弱。悉憑審判官之心理而判斷之。法律上毫無規定之主義也。採此主義。可以發見事實之真相。

【自然的計算方法】Method of natural coun-

ting, Methodr der natürlichen Zählen.

【氏】從某事實發生之時起。計算其時期之數。以定期間之謂也。例如本月一日午前十時起。至本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爲滿期。

【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主義】 System of

free ships free goods enemy ships enemy goods, System der Freischiffe Freigüter Feindschiffe Feindgüter. 【戰】一曰荷蘭主義。在中立船內之敵貨不沒收。在敵船內之中立貨則沒收。是專以船舶爲標準。荷蘭欲於他國戰爭時以海上輸送爲己所獨占。故採此主義。十八世紀法與英爭海上權。冀得各國之

歡心。一七七八年亦採用之。一七八零年武裝中立同盟。俄法西美荷諸國。亦以此主義抵制英國。及一八零零年第二次武裝中立瓦解。而海事例規主義。又復盛行。

【有部】

【有效】 Effect, Gültigkeit. 【民】法律行爲生確定不可變動之效力之謂。故不獨未生效力之法律行爲。不得謂之有效。即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亦不得謂爲有效。

【有名契約】 Legally named contract, benannte Vertrag. 【民】契約之一種。一曰模範契約。與無名契約對稱。法律上設有名稱及規定

之契約也。如賣買互易等是。(舊民草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至二十節新債編第二章)

【有因行爲】Causative juristic act, kausales Rechtsgeschäft [民]法與無因行爲對稱。律行爲之一種。即財產供與之行爲而以其供與之原因爲其必要構成分子者是。以財產供給他人。必有供給之理由。(原因)以此理由爲要素之財產供與行爲。即稱之爲有因行爲。通常之債權行爲。皆屬於此。法國學者主張之。例如甲津貼乙求學。(原因)乙不求學。則停止之是。【有償行爲】Act of consideration, entgeltliches Rechtsgeschäft. [民]與無償行爲對

法律行爲之一種稱。須當事人雙方以對價相給付之法律行爲也。所謂給付。不以金錢爲限。即供給勞力、昇與權利、拋棄權利、皆包括之。如賣買、貸借、雇傭、及附負擔贈與等皆是。

【有償契約】Contract done upon consideration, entgeltlicher Vertrag. [民]契約之一種。當事人兩造共爲對價的給付。如買賣是。【有期徒刑】Penal servitude for a time, zeitliche Zuchthausstrafe. [刑]分五等。(1)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2)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3)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4)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5)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刑律二七條)

【有期限物權】〔物〕物權於一定期限內存在者。如永佃權、不動產質權、法律上定有存續期間、又地上權有特約定其存續期間者。此等物權屆期滿時。即當然消滅。

【有行為能力人】Geschäftsfähigkeitsperson.

〔民〕略曰能力人。(Capable person, Handlungsfähiger)即於法律上能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之人也。我舊民草第九條規定。須具二要件。(1)須有識別力。(2)須達成年。

【有意之解散事由】Cause of voluntary dis-

solution, Auflösung der willentlichen Ur-sache.〔公〕即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也。其情形有三。(1)存立期滿或章程所預定之事由發生。(2)股東全體之同意。(3)與他公司併合。

【因部】

【因果關係】Relation of Causality, Kausal-

zusammenhang.〔刑〕即現在之結果。是否由於犯人行為所惹起之問題也。故刑法上除危險罪(或曰形式犯)外。對於實害犯須先究明現實發生之結果與犯人行為有無因果關係。然後再及於故意過失之責任問題。如無因

果關係。自毋庸論及責任。凡有三說。(1)條件說。謂凡犯人行爲苟足爲結果發生之一條件者。皆有因果聯絡關係。然未免失之苛酷。(2)原因說。謂多數條件中其一二之條件爲發生結果之原因。其他條件。不過爲不生結果之單純條件。此說學者間主張者少。(3)相當因果關係說。謂除發生結果係由於單一之條件行爲外。如僅以現有之條件行爲。不足發生某結果。然與某種條件相結合而始發生如斯之結果。且在行爲當時以吾人之智識經驗能預見與他種條件相結合者。即以此行爲認爲發生結果之條件行爲。(我大理院判例採之)例如

受傷者因與感受傷風之條件相結合因而身死。本爲常人所能預見。故應負致死之責。若因受傷者在醫院治療與遭遇火災之條件相結合。因而死亡者。係由偶然之事實。不認有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中斷】(刑)爲條件說者所唱導。藉以緩和其苛刻主張之一法。其中約分二派。(1)故意行爲之因果中斷說。即前之行爲者其條件行爲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因介入後之負責能力者之故意行爲而中斷。僅使後之行爲者對於最後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如甲傷乙未死。忽有丙將乙殺死。則丙爲殺人既遂。甲僅

成立傷害罪。(2)爲獨立原因之中斷說。即前之行爲者於行爲之後。苟有他種獨立原因之介入。不問爲自然力。抑係故意行爲。其因果關係。皆屬中斷。例如負傷赴醫。途中被雷擊死。因有雷擊之獨立原因。故傷害與死亡之間。因果關係中斷。

【回部】

【回復權利】Recovery of right, Wiedereinsetzung des Rechtes.〔通〕民事制裁之一。即爲他人所侵害之權利。經法院判決。回復其權利之謂也。如己之財產爲他人所竊取。經法院判決使竊取者返還其財產是。

【回頭背書】Re indorsement, Rückindossament.〔票〕一曰回還背書。又曰逆背書。即對於票據上之債務人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收回其票據之時。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而消滅。但法律爲獎勵票據流通起見。許其用背書方法。以讓與於他人。(新票草第二十七條統一規則一零條三項德商一零條二項日商四五六條)例如甲出票與乙。乙讓與丙。丙讓與丁。丁又讓與甲。甲本爲票據上債務人之一。又爲讓受人。即回還背書。

【回頭匯票】Return bill of exchange, Rückwechsel.〔票〕匯票上如無反對約定。凡有請

求償還權人得以其前手中一人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謂之回頭匯票。（新票章九七條統一規則五一條、德五三條、日商四九三條、四四條）例如甲爲執票人、乙爲前手、甲不請求乙付款、而發行匯票、讓與於丙、令向乙請求付款、乙當然有付款義務。

【回復原狀】Recovery of original state. Wie der 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 [債]回復債權人於損害原因未發生以前同一狀態之謂。如毀損房屋照式修繕之類。[民訴]除却遲誤結果之方法也。法以必要言詞辯論日期、與不變期限。雖爲必須遵守之規定。

然苟非因當事人之過失致不能遵守。而亦使其受遲誤之結果。未免過於苛酷。故設回復原狀之程序以救濟之。攷德日民事訴訟法。聲請回復原狀。以遲誤不變期限者爲限。其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而受闕席判決者。許其聲明窒碍。我國民訴條例探奧匈立法例。（奧一四六條、匈四五一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碍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若自遲誤時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二零六條）聲請回復原狀。應提出書狀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法院提出。（二零七

條二項) 此種書狀。應表明下列事項。(一) 零七條二項)(1)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2)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書。(3)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

【再部】

【再審】 *Re-trial, Wiederklage.* [民訴]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而再施訴訟之程序之謂。東西各國均設此制。所以救濟裁判之瑕疵也。與上訴不同之點有二。(1) 上訴係請求變更確定前之判決。再審則變更確定判決。(2) 上訴係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再審則對於原法院請求再為審理。(民訴條例第五編)

【再犯】 *Second crime, Rückfall.* [刑]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曰再犯。(刑律十九條)

【再運送】 *Re-transit, Wiederfracht.* [海] 以海船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時。僱船者得與第三人締結運送契約。謂之再運送契約。(海船法草案一三五條日商六一二條)

【再扣押】 *Re-seizure, Wiederverhaftung.* [強] 對於已經扣押之物。更為扣押之謂。即由其他債權人更聲請加以扣押也。德國民訴法不採此制。日本亦然。我國則取再扣押主義。

強草一一九條)

【再拍賣】Re-auction, Wiederversteigerung.

〔強〕法院於拍定人並不如期支付拍定價金時。依職權再施以前之拍賣程序。而以拍定人負擔不足額及費用之條件行之者是。此制源起羅馬法。法普民訴法均有規定。

【再保險】Reinsurance, Wiederversicherung.

〔商行〕謂保險業者以其所承受保險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更向他保險業者付諸保險之契約也。其第一保險契約。為原受保險。此制盛行於英國。

【再抗告】Re-complaint, Wiedereinrede.

〔民訴〕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決而提起之

抗告也。據民訴條例規定。抗告法院以抗告為

不合法而駁斥之裁決。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

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再為抗告。(五

五四條二項)再抗告亦同抗告之性質。一切

應依關於抗告之一般規定辦理。但仍有制限

三(一)須非對於再抗告之裁決。更行抗告。

(五五四條三項)(2)須非意圖妨礙訴訟終

結。(3)須非本來不得抗告之裁決是。

【再償還請求】〔票〕受還償請求之人贖回其

票據後。對於其前手。更得請求償還。謂之再償

還請求。

【仲部】

【仲裁裁判】 Arbitration court, Schiedsvertrag. [平] 國與國所生之紛議。不能以外交上之手段解決。於是由紛爭國選定之裁判官爲之處理裁判。是謂仲裁裁判。仲裁裁判之宣告。有拘束當事國之效力。仲裁裁判經一審定讞。以不許上訴爲原則。若有特種理由者。乃得請求覆勘。仲裁裁判之手續。以仲裁裁判條約定之。若無特約者。則按照海牙條約第三節規定辦理。

【交部】

【交還】 [公]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銀之一法。

將各股東已繳股銀返還一部之謂。如每股銀數原爲百元。已繳七三元。可返還二五元之類。

【交付】 Tradition, Übertragung. [物] 謂動產之占有移轉也。動產物權與不動產不同。無須登記。自羅馬法以來。必交付後。方發生物權之效力。我舊民草亦然。(九八零條) 交付以現實爲之爲原則。然有例外三。(1) 簡易交付。(2) 改定占有。(3) 讓與請求權。詳各本條。

【交互計算】 Account current, Kontokorrent.

[商行]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在平常交易。就一定期間內交易所由生之債權債務總額。約相抵銷。而支付其剩餘之契約也。(商草

二五條參照) 例如甲對乙有六百元之債權。乙對甲有五百元債權。抵銷後乙債甲一百元之類。交互計算之範圍。有一般主義、商事主義、商人主義三種。我商行爲草案則採商人主義中之一造商人主義。交互計算之抵銷期間。由當事人自由約定。若無特約。期爲一年。(商草二六條) 德商亦然。日商爲六個月。

【交錯要約】Cross offer, Kreuzofferte. (債) 1
曰要約偶合。兩個要約先後爲之而偶然相合者。是即偶然有以同一標的從兩造要約。其要約互相投合是。例如甲電詢乙有無某種大米出售。適乙亦電詢甲是否需用某種大米之類。

此種要約。認爲契約成立否。有積極消極二說。就我民草釋之。(舊二零一條以下) 以採消極說爲當。且就實際言。若認契約成立。則當事人之意思。不免於不知不覺中受契約之拘束。苟一造有爭議。裁判上之證明。極感困難。殊無益也。日民法亦不採之。(日民二五一條以下)

【交戰團體】Belligerent communities. (戰)
一國之一部或殖民地欲離母國而獨立。組織政治團體。對於政府戰爭。其能達獨立之目的與否。尙在未可預測之時。因其所屬本國或第三國之承認。關於抗敵行爲。得與國際法上之國家。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者。謂之交戰團體。

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國家之承認不同。前者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承認後有效力。後者可溯及新國家建國之先而生其效力。即承認前之關係。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海關之稅率、國家之外債等。無論承認之前與後。始終有效力也。

【交付契約說】 Theory of giving contract, Begebungsvertragslehre. 【票】 票據學說之一。謂票據上之債務。乃單純支付金額之契約。惟該項票據契約。僅由署名。尙難成立。必須有票據之交付。始克成完。Liebe 氏唱之。

【交付要件主義】 【物】 以交付爲讓與動產之

要件。未交付前。對於第三人固無效。即當事人間。亦不生物權上之效力。例如甲以所有動產讓與於乙。尙未交付。則甲只負移轉所有權之義務。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是此主義自羅馬法以來。各國多用之。德國民法亦然。本草案仿德例。(舊九八零條新物權法七條)

【交付公示主義】 【物】 此主義以交付爲對於第三人公示物權讓與之方法。未交付前。當事人彼此已生物權讓與之效力。然如第三人取得該動產時。則不得以已讓與之事。對抗第三人。例如甲以動產讓與於乙。尙未交付。更以之讓與於丙。則乙不得以讓與之事。與丙對抗。而

主張爲所有人。此主義可細爲二。(1)未交付不可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如第三人係惡意，則可以對抗。法國民法日本舊民法用之。(2)未交付，則無論第三人爲善意爲惡意，皆不可對抗。日本新民法用之。

【同部】

【同宗】〔親〕男系血族之親也。現行律稱爲宗族。

【同居】Living in the same house, Zusammenwohnen.〔親〕婚姻之職志。在於謀共同生活。同居者。所以達婚姻之職志者也。故夫有使妻同居之義務。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若妻

無故不肯與夫同居。則不能不受義務違反之制裁。爲夫者或請求義務之履行。或不爲扶養之義務。或提起離婚之訴。均可聽其自便。(舊民草一三五零條新親屬法草案六五條)

【同意】Consent, Einwilligung.〔民〕使未成年者得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曰同意者稱之曰補助行爲。(Helldrechtsesc. 114)須於行爲前或同時爲之。與允許之性質不同。同意可以撤回。而允許未成年者營業時。限於其有不勝營業之情形。始得撤去或限制。則僅之。(舊民草一四條)

【同意主義】Theory of Consent, Finwilli-

Engstorie.〔商行〕關於他人生命保險之預防弊害方法。其立法主義有三。此其一也。以他人生命付諸保險。須得生命人之同意。謂之同意主義。德國保險契約法（一五九條）瑞士保險契約法（七四條）及日本改正商法（四二八條）均採之。我商行草案仿德瑞法例。復依日本改正商法。規定讓與保險金額請求權時。亦須得生命人之同意。（商行爲二二八條）

【同盟罷工】Strike, schlag.〔刑〕從事同一業務之人對於資本家互相約定停止工作者是。（刑律二二四條）其宗旨有由於覬覦非分而挾制者。有由於權利不平而反抗者。雖其主張

不無正當理由。但相率罷工之所爲。每足以擾亂社會之秩序。實際上恒有處罰之必要。

【同時重複保險】〔商行〕就同一標的。同時爲數個保險契約者是。若合計各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時。則各保險人之負擔額。依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定之。（商行爲草案一八三條）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同時締結三個保險契約。在甲保險公司保險四百元。乙保險公司保險三百元。丙保險公司保險五百元。綜計保險金額爲千二百元。較之保險價額。超過二百元。則超過部分之二百元。當然無效。各保險人之負擔額。即就有效部分之千元。依四三五之比

例而爲折算是。

$\frac{1000}{1200} \times 400 = 333.33$ 甲之實際額

$\frac{1000}{1200} \times 300 = 250$ 乙之實際額

$\frac{1000}{1200} \times 500 = 416.66$ 丙之實際額

【危部】

【危險】Damage, Schade. 【商行】其義有二。

(1) 指危險之程度言。即因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而使被保險利益陷於危險狀態。乃理想上之危險也。(2) 指危險之事故言。即因偶然一定事故而使損害發生。乃事實上之危險也。

【危險物罪】Offences relating to dangerous

things. 【刑】關於危險物罪。各國立法例。多不規定於普通刑法之中。蓋以危險物無非關係地方之治安。類多適用治安警察法或保安條例之規定。獨我國刑法承認製造收藏販運爆裂物一切之行爲。爲普通刑事犯。(刑律第十四章)其重要目的。在於防止暴徒變亂之危險。分爲(1)製造收藏販運爆裂物之罪。(二零三條二零四條)(2)製造收藏販運軍用鎗砲或軍用爆裂物之罪。(二零五條)(3)官員縱容他人製造收藏販運爆裂物之罪。(二零六條)(4)逸漏間隔煤氣電氣蒸氣之罪。(二零七條)詳各本條。

【行部】

【行爲】 Conduct; action, Handlung; Tat.

〔民〕本於意思之動作也。要素有二。(1)須有一定動作。雖有意思而未表現於外。不得謂之行爲。(2)須本於意思作用。雖有動作。而係出於生理或機械之強制。亦不得謂之爲行爲。行爲可分爲作爲不作爲二種。〔刑〕人之意思活動而有影響於外界者是。犯罪之成立。以有行爲結果故意或過失爲要件。然有一部分犯罪僅有危險性之行爲而即行成立。毋須發生結果者。如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賭博罪等。學者稱曰危險犯。

【行政】 Administration, Verwaltung 〔行〕

凡因國家及國民之利益。依法規之所定。或於法規之範圍內所行之作用。謂之行政。

【行政法】 Administration law, Verwaltungs-

recht, 〔行〕規律國家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公法也。不論何國。凡關於行政之法規。皆出於多數之單行政令慣習法及其他之非制定法規。非若民法刑法等之有統一法典之編纂。

【行政物】 〔行〕學者通常稱爲行政財產 (Verwaltungsvermögen) 或稱爲公之役用物。不以供公衆之自由使用爲目的。直接供國家或

公法人之公用、或一般人民因特定之目的、得依特別之許容而使用之一切物件之謂。

【行政罰】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Verwaltungsstrafe. [行] 一稱秩序罰。(Ordnungsstrafe) 行政上之執行之一種。與刑事罰不同。以我國現行法論。刑法上之刑罰。主刑中之財產刑。僅罰金一種。自由刑分徒刑拘役二種。刑法以外之法律。罰金而外。尚有過怠金。徒刑拘役而外。尚有拘留。且刑之執行。不屬於法院。而屬於行政官署。此二者不同之點也。

【行政官署】Administrative office, Verwaltungsbehörde. [行] 國家之機關隸屬於行

政首長之下、受一定之委任、就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限者也。

【行政制裁】Administrative restraint, Verwaltungseinschränkung. [通] 爲法律之制裁之一種。對於違反行政法規及行政處分者。國家所與之制裁也。分二種。(1) 對行政官吏之制裁。如訓飭、減俸、停職、免官等。是(2) 對私人之制裁。如行政罰、強制手段等。是。

【行政裁判】Administrative trial, Verwaltungsentcheidung. [行] 關於行政事之裁判也。因其爲裁判。故與一般行政事務不同。

【行政訴訟】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Ver-

waltungsprozess. [行]行政裁判之行使之程序之謂。行政訴訟之範圍如何。立法例不一。有用概括主義者。澳大利之行政裁判法是有用列舉主義者。普魯士法是惟關於警察處分及直接關稅之賦課。則概括的許其提起行政訴訟。德意志諸邦中如威丁堡及索遜分行政訴訟事件爲當事人訴訟 (Parteisreitliche-

it)與抗告訴訟 (Rechtsbeschwerde d. Anfechtungsklage) 當事人訴訟者。個人與團體相互間所有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爭訟也。則採列記主義。抗告訴訟者。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之訴訟也。則採概括主義。日本行政

裁判法仿普例。我國取奧大利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故定人民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之事件有二。(1)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2)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訟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行政事件】Administrative case, Verwaltungssachse. [行]對於民事事件及刑事事件而言。其種類有三。(1) 不服之訴 (Anfechtungsklage) 因國家或自治團體之違法行政行爲。致毀損其權利時。以請求該行爲

之取消或變更爲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之謂也。
(2) 給付之訴。(Leistungsklage) 以對於國家或自治團體，請求行政作用之履行爲目的，而提起之訴之謂也。(3) 確認之訴。(Feststellungsklage) 以請求確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爲目的而爲訴訟之謂也。

【行政解釋】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Verwaltungsauslegung, (通) 公式解釋之一種。行政官當執行法令時所爲之解釋也。此解釋於執行法令時爲之。執行以外，不生效力。
【行政處分】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Verwaltungsvorgang. (行) 行政權一面之行政

爲，就實在之事件，而定其法律關係者。一面之行政者，不以相對人之同意爲成立要件。其權利義務之設定，常出國權一方面之意思。此行政處分之特徵也。行政處分，大別爲四。(1) 對於特定人或多數不定人，命其作爲或不作爲之處分。(2) 許可免除，並拒絕其許可免除之請求之處分。(3) 賦與及剝奪。(4) 裁定及公證。行政處分之拘束力與法規之拘束力同。及於國家與人民之兩方。所異者有二。(1) 法律之拘束力，以普及於一般爲原則。而行政處分，則恆對於特定人行之。(2) 法律乃抽象之法則。行政處分，則恆爲關於實在事件之行政爲。

【行政行爲】 Administrative action, Verwaltungsgeschäft. [行] 乃本來之行政作用中之公法的行爲。爲行政作用之一部分。行政作用者。包含實質上之立法司法及行政之一切事項而言也。

【行政命令】 Administrative order, Verwaltungsbefehl [行] 細分爲一(一)作爲令(Gebot) 命以特定行爲之命令之謂。如賦課令、(Veranlagung) 學齡兒童之就學令是。(2) 不作爲令。(Verbot) 禁止特定作爲之命令之謂。如因防疫而隔斷房舍之交通、禁止出版物之發行是。

【行政規則】 Regulation of administration, Verwaltungsvrdrung. [行] 命令之性質本爲行政作用者。曰行政規則。如國立學校對於學生之教育上之規則之類。

【行政訴願】 Administrative demand, Verwaltungsbeschwerde. [行] 詳訴願條。

【行爲能力】 Capacity, Handlungsfähigkeit. [民] 人之行爲於法律上能發生一定效力之資格也。自廣義言。無論其爲適法或違法行爲。均應適用此規定。(瑞士民法一二條) 自狹義言。僅指適法行爲能力。(日本岡松參太郎探此說) 自最狹義言。則爲法律行爲能力。(Ge-

schätzfähigkeit) 此爲德日立法例及多數學說所取。我舊民律草案第七條係從最狹義。不過法律行爲以外之適法行爲。亦得準用其規定而已。(舊民草二六條)

【行爲地法】Lex loci actus, (拉丁) Gesetz des Handlungsortes. [國私]謂爲法律行爲時所在國之法律也。

【行政警察】Administrative police, administrative Polizei. [行]對司法警察言。此分類乃以犯罪行爲爲標準而區別警察作用之對於此之關係者也。故凡於犯罪行爲尙未發生以前而預防其發生者。屬於行政警察。又曰預

防警察。

【行爲請求權】[通]公權之一種。國民對於國家要求爲某種行爲之權利也。如甲之財產被乙侵害時。得請求於國家之司法機關。要求其對乙加以償金之裁判。以保護其權利。可分二種。(1)審判請求權。(2)請願權。詳各本條。

【行爲標準說】Principle of action, Handlungstheorie. [刑]一曰行爲說。乃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之一法。主是說者謂犯罪惡性雖本於犯罪意思而發生。然所以表張惡性於外部者。厥維行爲。卽以刑罰之目的論。要不外對於一定行爲特設明文禁止或命令之。庶足以

保護吾人之利益。犯罪意思在事實上既無可證明。則成立一罪或數罪之問題。仍不能得確定之標準。即犯罪結果。亦不外本於犯罪行為所發生之物界影響。故欲定犯罪之數。應以行為之數爲斷也。然探此說。則對於多數犯罪之犯人。又不免有獎勵一行爲而犯數罪之危險。例如甲乙丙三人依直綫進行時。丁從後發槍射擊。以致三人同時斃命。依行爲說。則丁只一行爲僅能成立一罪。又何能保社會與吾人之安全。故此說不足採。(參看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條)

【行政裁判所】 Court of administrative lit.

ation, Verwaltungssgericht [憲] 卽平政院。行政裁判制度。發生於法國及德意志。法國舊王政時代。行政權與司法權久已分離。及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三權分立說盛行。其所謂司法權者。單以刑事裁判及民事裁判爲限。不及於行政事件之裁判。一七九零年之大革命。益禁制司法官干與行政。至於今日。猶守之勿替。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Verwaltungszwangsvollstreckung. [行] 行政執行之一。於特定之人。不履行依行政上之法令或政處分而命令之作爲或不

作爲之義務時。以強力使之履行。或使之發生其所命令之狀態之手段之謂也。分兩種。(1)爲對於人類之活動上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之強制手段。(2)對於財產上之給付義務之強制手段。

【死部】

【死】宣告] Declaration of death, Todeserklarung. [民]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即宣告死亡。以免其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永不確定。其要件有二。(1)須爲生死不明之失蹤人或遇危難人。(2)須過經一定期間。(原則須滿十年。例外須滿三年)宣告

死亡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中。(第六編第五節)宣告死亡之效力。日法律定爲視爲死亡。不得更舉反證證明其未死亡。德法律定爲推定死亡。主張者無須證明。反對者仍得舉反證以證明之。我民草仿德例。(舊五八條新三條)致死亡宣告一語。出自德國民律。日本曰失蹤宣告(adjudication of disappearance)然其內容。仍屬死亡宣告。唯法國民律之失蹤宣告(Sachliche system)則並無推定死亡之效力。瑞士民律雖有失蹤宣告之規定。其有推定死亡之效力與否。學者解釋。尚不一致。關於死亡宣告。我民草設有專節。(第一編第二章

第六節) 新草案則散見於總則編第一節中。

【死因行爲】Juristic act of death, Rechts-geschäft von Todes. [民] 法律行爲之一種。與生前行爲對稱。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後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也。如遺囑遺贈。乃其性質上爲死因行爲者。其他如買賣貸借等。亦可由當事人訂爲死因行爲。此種行爲爲要式行爲。

【死】保險】Death insurance, To levesti-cherung. [商行] 我國稱曰人壽保險。在生命保險中甚爲重要。乃約明生命人死亡時支付保險金額者是。

【安部】

【安設權】〔物〕使用隣地事項之一。土地所有人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安設水管煤氣管及電綫之權也。其情形有二。(1) 非通過其地不能安設者。(2) 非通過其地費用過鉅者。(舊草一零零六條新物權編四四條) 例如甲乙二屋毗鄰。甲屋安設電話。其電綫非通過乙屋不能達於甲屋。或雖能不經過乙屋而達於甲屋。惟迂曲過多。所用電綫較鉅。

【共部】

【共犯】Co operation Teilnahme. [刑] 數人共同實施犯一罪之謂。刑律第六章(分任意共犯法定共犯。本係一人單獨可犯之罪而由

二人以上共犯者。曰任意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構成該罪者。曰法定共犯。又分爲共行犯與對行犯。如內亂罪騷擾罪。共行犯也。決鬪罪。對行犯也。

【共有】 Joint possession, Miteigentum. 【物】

數人共同有一所有權之謂。分公同共有分別共有二種。詳各本條。攷近世民法。關於共有之體裁。尙不一致。德民法規定於債權編。(德七四一條至七五八條物權編亦有規定)法民法無共有之專章。僅於繼承及其他事項。認此共有關係。日本瑞士民法均詳定於物權編。我民草亦然。(物權法新草八五條至一零五條)

【共同正犯】 Co-auteurs, Mittäter. 【刑】二人

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之謂。成立共同正犯。依客觀說以干與犯罪實行行爲者爲限。故事前同謀。臨時並未實施或僅係在場幫助。並未實行者。不成立共同正犯。反之。下手實行者雖犯人意思祇在幫助。亦成爲共同正犯。依主觀說。重在犯意。祇須共犯間有共同之意思。雖其行爲未至犯罪之實行。僅至幫助而止。亦成立共同正犯。若犯人僅有幫助之意思。既現有行爲已進於實行程度。亦僅成立從犯。我刑律規定純取客觀主義。(二九條)

【共同繼承】 Cosuccession, Mitnachfolge.

〔繼〕與家督繼承或長子繼承主義不同。即同親等之直系卑屬有數人時。同爲繼承人是。既在同一順位之中。不特長幼嫡庶毫無所異。即嗣子亦不能歧視。(舊草一四六六條新繼承編四零條)

【共同訴訟】 Co-litigation, Streigenossen-schaft. [民訴] 原告或被告有數人。或兩造均有數人之訴訟也。或因訴訟提起之行爲而發生。或於訴提起後而發生。究係如何情形。許爲共同訴訟。法典並無明文規定。共同訴訟中又分爲(1)普通共同訴訟。(2)必要共同訴訟。即特別共同訴訟。詳各本條。

【共同遺囑】 Co-testament, letzter Mitwille. [繼] 謂二人以上於同一遺囑而爲遺囑者是。遺囑本不許他人意思之介入。若二人共同。即與其本質相違反。且欲撤銷之時。亦必須意思之一致。殊有碍各人之自由。德國民法對於夫婦雖許其得爲共同遺囑。本草案日本民法均此明文禁止之。(民草一五零一條新草繼承編一三八條)

【共同行爲】 Joint conduct, gesammte Vereinbarung. [民] 是否與契約相同。學說不一。昔日學說均謂共同行爲即契約之一種。獨德國昆澤(Kunze)主張二者大有區別。以此

說爲當。契約有各異之內容。有二以上獨立之目的。共同行爲之內容。均係相同。僅有一共同目的。此其大較也。至共同行爲屬於何種。學說上亦有議論。有以之與契約及單獨行爲並列者。究之通常皆單獨行爲之一形式。如法人之捐助行爲。社員總會之決議是。然亦有時爲契約之成分者。如數人共同爲買賣之要約或承諾是。

【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 Gemeinschaftliche Haverei. [海]謂船長因使海船與積貨免共同危險而處分海船或積貨所生之損害及費用也。(海船法草案二二一條)(海法

中發達最早者。爲共同海損。維度海法 Lex Rhotica 即已有之。共同海損之分擔方法。依共同海損後所保存之海船或積貨之價格。連送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損害額之比例。而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同法二二二條)

【共同拿捕】Joint captures, Gemeinschaftliche Caperei. [戰]有二個以上之捕獲者共同拿捕同一船舶者是。英國分共同拿捕爲二(一)聯合。(Association) (二)協力。(Cooperation)

【共和國體】Republic, Republik [憲]國家最高之權力。非出於唯一自然人之意思。而出於

合議體之機關者是。區分爲(1)少數的共和

國。(Oligarchie) (2)貴族的共和國。(Aristokratie) (3)民主的共和國。(Demokratie)

共同教唆犯] Co-instigators Mitangezeigerin.

〔刑〕二人以上共同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

行爲之謂。各別教唆關於同一事實者。其性質

亦同。例如甲乙二人不約而同教唆丙殺丁者。

甲乙仍爲共同教唆犯。

〔合夥〕

Partnership, Gesellschaft. [債] 各營

事人互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目的之契約也。

此契約屬不要式。諾成。又宜屬有償與雙務。合

夥之範圍甚廣。非法律所禁或事實不能之目的。皆包含之。(舊民草七九六條至八四六條

新草債編第二章第十六節) 合夥之各當事

人均爲權利主體。別無人格者存在。與法人不

同。

〔合意〕 Consent, agreement, Übereinstimmung; Einwilligung. [民] 乃契約不可缺

之要素。即須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於客觀主觀

二方面均相符合之謂。(舊草二二一條)

〔合家〕 [親] 合家之原因。多因於兼祧獨子兼

承兩房宗祧之時。而其兩房爲業已分析者。則

因其兼祧。當合併爲一家焉。又兄弟或叔姪分

家後。又復合併。如非一方寄養於他方。則亦一種之合家也。

【合併】〔公〕合二股以上爲一股。而股銀須仍舊之謂也。即合併後之每股與合併前每股之銀數仍相同。例如原爲五十元一股。而合併五十元之二股爲一股。合併後每股須仍爲五十元。否則。合五十元之二股併爲百元之一股。雖股數因之減半而資本毫未減少。

【合衆國】United States.〔平〕二個以上之國家。屬於一最高主權之下。設立共同之中央政府。作爲單一國家處理外交關係者。是謂合衆國。例爲一八七四年以後之瑞士、美利堅、亞爾

然丁、墨西哥等國是。

【合議制】Council system, Kollegialsystem.

〔法〕對獨任制折衷制言。以數人組織審判衙門者之謂。高等審判廳大法院均爲合議制。

【合成給付】Compound action, zusammengesetzte Leistung.〔債〕合數個之給付。方組成其債權之目的。如欲達此債權之目的。必須爲數種行爲之給付。

【合併辯論】〔民訴〕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是否相同。法院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得命其合併辯論。此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若當事人兩造相同。並得合併裁判之。（二四八

條（此亦所以救濟辯論一員主義之流弊也。

【合意審判籍】Gerichtsstand der Vereinbarung 【民訴】依當事人之契約。於法定管轄法院以外而別定管轄法院也。蓋民事訴訟之精神。在圖當事人之便利。故我民訴條例採德日立法例許當事人以合意選定管轄法院。其要件有三（1）限於第一審法院。（三九條一項）（2）限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三九條二項）一定訴訟者。訴訟所本之權利關係須爲特定。（3）須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或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四一條）

【企部】

【企業獨占】〔行〕國家以特定之事業。歸於一己之獨占。不論何人。不得經營與此同一之事業之謂。

【企業獨占權】Monopolrecht 〔行〕國家以特定之企業。除歸於其一己所獨占或受其特許者外。不論何人。不得爲與此同種類之事業之權利之謂。此乃對於營業自由之一重大之例外。

【休部】

【休止】Repose, Ruhen. 〔民訴〕依當事人之合意而停止進行之訴訟行爲也。其情形有二。

(1)當事人以明示之合意而休止訴訟程序。此時之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訟法院呈明。(三三一條)(2)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之日期時。此時除民訴條例有特別規定(二六五條三四八條)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三三四條)

【休會】(憲)會期中因有特別事故。不因元首之命令。自行中止者之謂。休會之原因有三。(1)對人關係。如本國元首閣員或外國元首有婚喪事故。(2)對時關係。如遇元旦令節。(3)對事關係。如議案已畢。而會期尚未屆滿。或議事日程未定。或內部意見衝突太甚。均得休會。休

會與停會之區別有四。(1)停會為法律上之意思終止。休會為事實上之意思終止。(2)停會原因為被動的(元首之命令)故於停會期間內。絕對不得開議。休會為自動的。休會期間內如有緊急事項。仍可開議。(3)停會須兩院同時為之。休會則兩院各別為之。(4)停會在法律上有設制限者。休會則否。

【休戰】Truce, Armistice, Waffenstillstand. (戰)即交戰國互結條約。明定在一時期間不行戰鬥而生之交戰狀態也。一九一八年冬。德國大敗。美德兩政府交換意見。美總統牒告德人。謂協約軍方面之參謀部。已備休戰條件。德

人可至大本營承受。總旋即派使節到福煦大本營訂休戰草約。答復時。悉依之。此休戰之適例也。休戰與停戰相異之點有五。(1) 休戰依條約而成立。停戰因陣中規約而成立。(2) 休戰爲國家政略問題。停戰爲軍事便利問題。(3) 休戰常預期以較長之期。停戰則全出於一時。(4) 休戰之區域較廣。停戰普通限於一方。(5) 休戰普通由元首或一般外交機關而定。停戰則常由軍隊指揮官定之。休戰分二種。(依一九零七年陸戰例規三七條) 一曰全部休戰。(General Truce) 一曰特別休戰。(Special Truce)

【扣部】

【扣押】Seizure, Fehaftung. [刑訴]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自持有證物人手強行取得持有代行保管之處分也。扣押之原因有二。(1) 因其物可以爲犯罪之證據。(2) 因其物應行沒收。〔強〕係債權人聲請就執行名義範圍內對執行標的物而施實之一種形式行爲也。扣押與假扣押。亦有區別。扣押爲強制執行程序。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二者因程序不同。其實際上之效力亦異。在扣押之效力。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可逕行拍賣。毋待他種程序之進行。至若假扣押之效力。僅於

裁判中及判決前爲保全程序而已。若欲拍賣。尙須經過扣押之程序。此其原則也。但例外有時不經扣押。亦可逕行拍賣者。如(1)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因行扣押所生之費用甚大者。及(2)對於假扣押標的物不速行拍賣。恐有腐敗之虞者。皆可逕行拍賣。

【成部】

【成文法】 Statute law, Statut. (通) 國家以文書制定頒布之法律也。如以官報或其他文書公布之法律命令皆是。〔民〕以文書制定之法律也。亦稱制定法。英文作 Written Law 德文作 Geschriebenes, positives Recht.

【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Statutenverfassungrecht. (憲) 一國之憲法的法則之全部。悉以明文規定而爲特別之法典之謂。近世各立憲國。除英國外。類皆有成文憲法。(英國雖曰不文憲法。非絕無成文之謂。考其憲法的法則。有著名之大憲章 magna Charta。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及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 等之存在)

【在部】

【在中國無住址而有財產之人之審判籍】〔民訴〕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被告。其財產或原告主張之標的

存在於中國也。凡因財產權涉訟。得由其可扣押之財產或主張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一九條) 蓋以被告既在國內無住址。而其訴訟標的又存任國內。使不定有審判籍。則爲原告者。將無起訴之地。而欲定審判籍。惟有以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起訴與調查。均甚便利也。被告之財產或主張標的若爲債權。則所謂所在地者。果指何地而定。不能無疑。故民訴條例又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址。視爲其所在地。若債權有物上之擔保。則不論債務人之住址如何。以擔保物所在地視爲其所在地。(民訴條例一九條)

【印部】

【印刷】 Printing, Buchdruck. 【商】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第一條二項)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作用印製文書圖畫者曰印刷。攝影一事。日商法視爲一種獨立營業。與出版印刷並列。(日商二六四條六款) 我商人通例仿多數立法例。視攝影爲承攬之一種。不認爲商業。

【任部】

【任意清算】 Voluntary liquidation, freiwillige Liquidation. 【公】對法定清算言。無限公司清算之一。公司解散後。其財產處置之方法。

由股東自由議定之謂。(公司條例六一條)任意清算之方法。法律上無限制。但不可有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任意預審】*Voluntary instruction, freiwillige Voruntersuchung*. [刑訴]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受轄審判衙門聲請預審。因其聲請預審與否。檢察官有自由之權。學者名之曰任意預審。

【任意共犯】*Voluntary Co-operation, zufällige Teilnahme*. [刑] 對必要共犯言。共犯之一種。一曰偶然共犯。又曰隨意共犯。即共

同正犯其犯罪性質上本可獨單實施犯罪。不過偶以多數人之耳。普通共同正犯。多屬此類。

【任意買賣】*Voluntary sale, freiwilliger Kauf*. [債] 對強制買賣言。以當事人意思為標準而分別者。買賣出自當事人兩造合意者。曰任意買賣。通常之買賣多屬之。若出自法律規定行政處置等之強制者。曰強制買賣。如強制執行、破產處置、公用徵收等屬之。

【任意住址】*Voluntary domicile, freiwillige Domicil*. [民] 對法定住址言。各人自由設定之住址也。分爲本住址與假住址。詳各本條。

【地部】

【地役權】 Servitute, Grunddienstbarkeit
Servitut, Grunddienstbarkeiten, Prädiat-
servituten. [物]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
宜之用之物權。(舊草第三編第五章新物權
編一三二條至一五零條)例如爲自己土地
通行便利起見於他人土地上修造道路是。維
馬法以來。凡利用他人所有物之權利。概曰役
權。而有人役地役之別。人役權 (persönliche
Dienstbarkeiten) 爲特定人設之。即特定人
以他人所有物供其使用之權也。我民草及日
本民法不採人役權之制度。蓋恐妨害經濟之

發達。地役分爲(1)積極地役權及消極地役
權。(2)繼續地役權及不繼續地役權。(3)表
現地役權及不表現地役權。詳各本條。

【地上權】 Superficies, Erdbaurecht. [物]於
他人土地上爲所有工作物或植物而使用其
土地之權利也。(舊草第三編第三章新物權
法第三章)其性質與不動產賃借權之異點
有八。(1)地上權爲物權。賃借權爲債權。(2)
地上權之得表變更。非登記不生效力。不動產
之賃借。其登記僅爲對抗第三人之用。(3)設
定讓與地上權之契約。須立書據。不動產賃借
雖亦有書據者。然其效力。僅在存續期間之關

係。(4) 賃貸主關於賃借物，負擔必要之修繕。至地上權則土地所有人對於地上權人，不負此義務。(5) 地上權得為押抵權之標的物。賃借權則否。(6) 地上權得任意以權利讓與他人。至賃借權則賃借主非得所有人承諾不可。(7) 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賃借物者，賃借主得拒絕貸金之支付。地上權人則否。(8)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法律上無特別限制。賃借權則不得過二十年。

【地方警察】 Local police, Landespolizei.

〔行〕對普通警察言，以一地方之區域為限之警察也。

【地方團體】 Local self-government body, Kommunalverbände.〔行〕乃領土團體 (Gebietskörperschaft) 之一種。與國家同其形體。以一定土地為基礎之人民團體也。故地方團體對於其地域之關係，與國家對於其領土之關係相同。於其所屬之地域內，有發動國家所賦與之統治權之能力。凡居住或寄留於其地域內之人民，概須服從之。又於同一之地域內，不容有與之同等之他之公共團體發動其權力焉。

【地方分權】 Local division of power, Lokalisierung der Gewalt.〔行〕對於中央集

權而言。國權之行使。非集於中央政府。而分屬於各地方之意。中央集權。現今各國。絕少採取。大都採用分權主義。不過其程度各有不同耳。學者中有以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 (Selbvernement, Selbstverwaltung) 同視者。實則地方分權較地方自治之意義爲廣。自治制度爲實行分權之一種方法耳。

【地券交付主義】Principle of tradition of title deeds, Prinzip der Übertragung der Urkunde. [物] 不動產物權設定移轉之一法。稱 Forrens-system。就各土地創設地券。交付於權利人。以不動產之得喪變更。記載於

其上而確定其權利狀態。使有利關係之第三人。得就該券推知該不動產之權利狀態也。例如甲以所有地。賣與乙時。從一定方式。作讓與證書。連同地券送交主管官廳。主管官廳塗銷賣主之地券。以同式之新地券。交付買主。且記入該買賣於登記簿是。又如甲爲債權人。乙以其地設定抵押權時。則依一定方式。作物權設定證書二通。連同地券送交主管官廳。主管官廳於地券登記簿上。記明物權設定之事由。以設定證書一通存案。以一通連同地券返還於甲是也。其登記不公示。故與登記公示主義不同。此主義英人之於澳洲新加坡及各殖民

地。

【先部】

【先占】 Occupation, Okkupation od. Aneignung. [物] 以自己所爲之意思而先於他人占有無主之動產。乃動產所有權取得之一法。自羅馬法以來。訖於近今各國。悉承認之。惟限於動產。無主土地則屬諸國庫。以國庫爲先占人也。先占之性質。學說不一。有曰先占爲法律行爲者。有曰先占爲法律事實者。綜觀二說。後說爲當。蓋所有權之取得。由於事實。非由於有欲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也。故其要件有五。(1) 須以自己所有之意思於標的物上先他

人以實力占領之。(一零二八)(2) 爲先占標的之物。須爲動產。(3) 爲先占標的之物。須爲無主。(4) 先占之標的物。須非法所禁止者。(5) 標的物之先占。須爲適法。各國立法例。關於先占有兩種主義。一爲自由先占主義。一爲先占權主義。詳各本條。〔平〕詳增添條。

【先取特權】 Preferential right; Priorität.

〔物〕特種之債權人。因法律所定。在債務人之總財產或特定財產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也。先取特權爲債權抑爲物權。爲古來學者最大之爭點。法國民法規定以先取特權爲擔保物權之一種。與抵押權同。德意志民法則以先

取特權爲債權之特別效力。不規定於物權編。日民法用法國例。吾國民草用德國例。先取特權分一般先取特權特別先取特權。後者又分爲：(1)動產之先取特權。(Preferential right in movable) (2)不動產之先取特權。(Preferential right in immovable)

【先決判決】〔民訴〕判決之一種。與主判決對稱。就訴訟標的之先決問題而爲之判決也。

【先占權主義】Principle of occupation, Prinzip der Okkupation,〔物〕非法律上認爲有先占權者。不能以先占取得無主物之所有權。我民法草案仿各國立法例。於不動產則認先

占權主義。於動產則認自由先占主義。(舊草
一零二八條新物權法七一條)

【收部】

【收益】Revenue, Nutzung.〔物〕與使用處分共爲所有權之積極的權利。收取物上所生之利益也。如田地所有人收穫米麥、樹木所有人採取果實是。

【收賄罪】〔刑〕本罪因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期約賄賂、或收受賄賂而成立。其因此而爲不正之行為或不爲相當之行為者。則加重其刑。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1)主體。以官員、公斷人爲限。(2)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賄

賂。賂賂者、贈賂人所交付之利益用以酬報官員公斷人所實施之職務行為也。惟付何項利益。可視為賂賂。學者間之意見不一。第一說謂賂賂限於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利益。第二說謂賂賂限於有形之利益。第三說謂賂賂限於有形且得以金錢計算之利益。第四說謂賂賂不問其有形無形。亦不問其能否以金錢計算。凡可以供人需要滿人慾望之一切利益。均包括之。比較觀之。第四說為當。例如勞力淫行諸利益。官員無故而收受之。亦收賂之一類也。(3)行為。本罪之行為有三。即要求期約與收受是也。要求者、請求交付利益之意。期約者、贈

賂者及收賂人間預先約定交付利益之意。收受者、現受利益之意也。

【收受他人所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罪】〔刑〕凡係偽造或減損之通用偽幣。皆得為本罪之客體。本罪因有收受行為而成立。收受者、取得持有之意。但第一須知其為偽貨。第二須有行使之意思。此二要件。缺一不可。

【全部】

【全部無效】Invalidity in general, Ganznich-tigkeit. [民]法律行為全部無效之謂。當事人知其法律行為無效。為欲發生其效力之意思表示(無效法律行為之追認)時。視為新法

律行爲。以使其有效。(舊草二五四條新草一七六條)

【全部判決】Judgment in General, Ganzurteil. [民訴]終局判決中以完結訴訟事件之全部爲目的者。曰全部判決。就一主張之一部或數主張之一部而爲判斷者。曰一部判決。

【全權公使】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平]全權者。謂有完全之權力也。參看公使條。

【全院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Comites vom ganzen Hause. [憲]以議院議員之全部組織者。謂之全院委員會。其法始行於英國。英國貴族院每開會之始。卽定

全院委員長。開全院委員會時。以委員長行議長之職務。庶民院開全院委員會時。以歲入委員長爲全院委員會之委員長。是爲通例。美國亦仿英制。大陸諸國及日本亦同。

七畫

【判部】

【判決】Judgment, Urteil. [法]使訴訟全部或一部終結之判斷也。換言之。卽就訴訟之目的而判斷其爭點也。如就訴訟目的之全部判決。則該訴訟全然終結。宣告後。卽離該審判衙門之管轄權。若就其一部判決。則對於該一部。亦發生審理終結之效力也。[民訴]係以本

於言詞辯論爲原則。由法院所爲之宣言。與裁決之異點有二。(1)裁決則得不經言詞辯論。由法院或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所爲之宣言。(2)判決須按照定式作製文書。裁決則無一定之程式。且有毋庸作製文書者。故判決與裁決之差異。不能求之於裁判目的之事項。祇能求之於程序及裁判之效力耳。判決分六種。(1)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2)全部判決及一部判決。(3)給付判決、確認判決及權利變更判決。(4)本案判決及訴訟判決。(5)主判決及先決判決。(6)闕席判決及對席判決。詳各本條。「刑訴」就被告方面不利益之次

序區別之。(1)有罪之判決。(2)管轄錯誤之判決。(3)駁斥公訴之判決。(4)免訴之判決。(5)無罪之判決。

【判例】Instance of judgment, Urteilsexam-
pel。「民」判例者、裁判而成爲慣例者也。現時
英美判例。均可爲法律。我國民草尙未頒布。大
理院判例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

【抗部】

【抗告】Complaint, Einrede。「民訴」當事人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爲一定之
裁決。向上級法院求審查其裁決之當否。且爲
自己之利益求廢棄或變更其裁決之聲明也。

提起抗告。除民事訴訟條例四七條三九二條二項四五九條一項之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刑訴〕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審判衙門未確定之裁決。請求上級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裁決之法也。抗告制度。立法上有二大主義。其一、列舉主義。即審判衙門之裁決。可以聲明抗告。限於法律上所列舉之事由。未經法律舉示者。不得抗告。其二、限制主義。即審判衙門之裁判。原則上均須抗告。其不許抗告者。法律上定有明文限制之。刑事訴訟法採用第二主義。

【抗告人】Protestant, Einreder. 〔民訴〕提起

抗告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曰抗告人。抗告通常亦有對手人。但無被抗告人之稱。

【抗告法院】Court of the complaint protestation, Beschwerdegericht. 〔民訴〕管轄抗告或受理抗告之法院。曰抗告法院。

【抗告期限】Time of complaint, Einredefrist 〔民訴〕提起抗告。除民事訴訟條例有特別規定（四七條三九二之二四五九之一）外。應於裁決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在途期間。應準扣除。遲誤抗告期限。若具備要件。（五零五條）仍許回復原狀。

【告部】

【告訴】Accusation, Anklage. [刑訴]告訴告發。皆對於偵查機關中告犯罪事實之程序也。所異者。告訴由被害人申告。告發則由第三人申告。告訴合希望訴追之意思。告發則否。親告罪以告訴爲訴追犯罪之要件。告發則否。關於告訴告發。自來有三主義。(1)命令主義。視犯罪行爲爲公共之敵。強制人民負擔告訴告發之義務者。(2)聽許主義。告訴告發與否。一任人民之自由。(3)禁止主義。以私人告訴告發認爲有害。故主張禁止。我刑訴條例原則採聽許主義。惟公務員因執行職務。逆料有犯罪時。則使其負告發之義務。

【告發】Accusation Anzeige. [刑訴]告發有公務員之告發與私人告發之別。此公務員。指無偵查犯罪權之公務員而言。如民庭推事發見偽造公文書而告發是。

【告訴主體】Subject of accusation, Subject von Anklage. [刑訴]告訴之主體。爲被害人。被害人若係未成年。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及其配偶。亦得獨立爲告訴之主體。

【告發主體】Subject of accusation, Subjekt von Anzeige. [刑訴]告發之主體。因情形不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逆料有犯罪而告發時。

公務員爲告發之主體。私人發見犯罪。或逆料有犯罪嫌疑而告發時。則私人爲告發之主體。

【告知參加】 Notice intervention, Kundigintervention. [民訴] 訴訟參加之一種。訴訟當事人一造對於第三人告知以訴訟存在之訴訟行爲。稱爲訴訟之告知。因其告知而參加於他人間之訴訟。稱爲告知參加。其要件有二。(七七條) 第一、須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經發生。第二、須告知之第三人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受告知者。得再對於他之第三人遞行告知。例如買主因有人索還其所買之物。故告知訴訟於賣主。賣主又告知於前賣

主是。

【利部】

【利息】 Interest, Zinsen. [債] 對於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消費而以與原本同種類之物。應其消費之期間。從一定之率。以支付於債權者之報償也。簡言之。即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消費期間內自原本所生之收益也。利息與貸金不同。貸金爲原物使用之代價。債務人須返還原物。利息爲原物消費之報酬。無須返還原物。利息分二種。(1) 約定利息。(2) 法定利息。詳各本條。

【利率】 Rate of interest, Zinssatz. [債] 即利

息之數額。分爲(1)法定利率。即依法律所規定之利率。凡當事人未約定時。則用法定利率。草案定爲週年百分之五。德國民事。定爲年四釐。商事五釐。(舊三二零條新債編一九一條)

(2)約定利率。即依法律行爲所定之利率。若在百分之六以上者。支付利息經過一年後。債務人隨時清償之權利。此權利不得契約除去或限制之。(舊三三一條新二九二條定爲百分之十五)若乘債務人窮迫或無經驗而約過當之利息者。是爲重利盤剝。即屬有害公序。得據舊草一七五條規定。其法律行爲無效。(德民一二八條二項參照)

【利己主義】 Individualismus [破]對於一部之債權人使得完全的滿足。不使負擔損失。同時對於他之債權人不使受絲毫的滿足。或使得少許的滿足而令其負擔損失之全部也。

【利益分配契約】 Partiarischer Vertrag [民]因當事人一方所爲之給付。已定相對人應得利益之分配標準之契約也。如公司約其雇用人員按獲利比例分紅者是。在此契約。當事人一方所受給付之額。雖不確定。仍有償契約之一種。

【完部】

【完全占有】 Complete possession, vollkomm-

mener Besitz. [物]占有之一種。所有人對於

自己所有物之占有也。與不完全占有對稱。例如質權人之占有質物是。完全占有與不完全占有之區別。學者多不主張。以爲無保護之實益。其實訴訟中之本權訴訟與占有訴訟。非有此分類不可。

【完全物權】 Complete real right, vollkommenes dingliches Recht [物]對不完全物權言。其對物管領權。有總括之關係。如所有權是。

【完全行爲】 Complete action, vollkommene Handlung. [民]法律行爲之一種。即能完全

發生效力之行爲也。

【完全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s, Souveräns-taat. [通]主權之作用不受他國限制者。曰完全主權國。

【身部】

【身分權】 Right of Personality, Persönlich-tätsrecht. [通]人身權之一種。約分爲四。(1)親屬權。即父母對於子女。夫對於妻之權利。(2)家長權。即家長對於家族之權利。(3)監護權。即監護人對被監護人之權利。(4)繼承權。即繼承人之繼承權利。

【別部】

【別除權】〔破〕爲基於破產宣告前成立之特種權利。就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目的物。(財產 Vermögensstücken 或財產之部分 Ver mögensteilen) 先於破產人及財團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

【別除權人】〔破〕有如何之權利者。始得爲別除權人。即別除人範圍如何之問題。學說及立法例。國各不同。其就承繼財產認承繼債權人及受遺人認有別除權者。如法國商法、德國舊破產法、日本現行破產法皆然。我草案及日本草案與德國新破產法同。均不認有別除權。

【更部】

【更改】Substitution, Neuerung. (債)債權消滅之一法。以消滅舊債務發生新債務爲內容之契約也。(舊草四七六條新債編無規定)此種契約。在不認債權讓與或承任之國。其效用頗多。若我法既明認讓與及承任。則更改之效用。因而減少。德意志民法委諸契約之自由。民法中不設規定。法國意大利日本及其他諸國民法則設有規定。更改之要件有二。(1)新債務之發生。舊債務亦同時消滅。(2)必有一定之當事人。

【抑部】

【抑止權】Right of Embarrass, Droit d'arret.

〔戰〕欲命進行之船舶停止。當先由艦長以信號旗或汽笛。示以預行臨檢之意思。若在夜間。則於軍艦旗上揭白燈。以代信旗之信號。又或因天氣不良。如大霧彌天之時及不應前述之信號時。則連發空礮二響。稱此連發曰 *Com de semonce*。倘用此種之警告。尚不停船者。先以實彈礮擊其船舶之檣桅。最後及其船體。此命停船之權利。曰抑止權。

【均部】

【均分繼承】〔繼〕繼承之一種。與均分繼承對稱。此種制度。為各國多數所採用。蓋自羅馬法以來。家長權盛行之時。猶探財產平分主義。法

國大革命後。封建時代貴族不平等之繼承法。已告廢止。又以法律規定。不許以遺囑變更均分之制度。依法意等國民法。(法民七四五九條意民七三六條)且不問男女。皆得均分繼承之財產。時勢所趨。此制不獨遍於全歐。東西洋各國。無不採為原則矣。

【決部】

【決定】*Settling, Beschluss*。〔法〕非就訴訟之目的之判斷。乃就訴訟進行之方法而判斷其所生之爭點也。例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有異議時。則決定其當否。是訴訟之目的。決無因決定而終結者。故不能因決定而脫離其審判衙

門審理之全部也。

【決水罪】 Inundation, Überschwemmungs-verbrechen. [刑] 本罪與放火罪相若。(一) 九二條) 惟一則利用火力。一則利用水力。故放火罪之結果。為燒燬。而本罪之結果為浸害。關於決水之罪。我刑法分為三種。(一) 決水浸害他人所有之特別建築物鑿坑或其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2) 決水侵害他人普通建築物鑿坑或土地者。(3) 決水侵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使他人所有建築物鑿坑田圃牧場土地瀕於危險之境者。

【決鬪罪】 Duel offence Zweikampfsverbre-

chen. [刑] 決鬪之行爲。足以危害人之生命。為保護生命法益計。非嚴禁不可。決鬪成立要件若何。約有兩說。甲說謂非男子二人持有同種武器。遵守合意規則之爭鬪。不能稱為決鬪者。乙說謂甲乙二人遵守合意規則。互相攻擊防禦。即係決鬪。武器有無。無關成立者。我刑法採乙說。(三一八條) 參預決鬪之人。亦應處罰。(三一九條) 如臨場證人醫生監察人以及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是。

【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Inundation, and Interference with Irrigation. [刑] 決水者。決潰隄防或破壞水閘。使水勢橫流氾濫。吾人生命

財產因而瀕於危險之境者是也。妨害水利者。妨害多數人使用水流權。多數人之田地。因而不能完全灌溉者是也。決水行爲。與妨害水利行爲。均係侵害社會公益罪之一種。而決水罪之性質及其內容。尤與放火失火之罪相類似。分(1)決水罪。(2)過失決水罪。(3)妨害防水罪。(4)妨害水利罪。詳各本條。

【呈部】

【呈示證券】*Presentationspapier*。【票】謂呈證券始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者。呈示證券即流通證券之效力。流通證券所以須有是效力者。理由有二。(1)實際上之理由。蓋以流通證

券。輾轉流通。債權人變更無常。若非債權人之呈示。債務人勢難知債權人爲何人。無由行其清償。(2)法律上之理由。蓋證券即權利之化身。債務人之清償債務。須贖回證券。否則有重爲清償之虞。而流通證券之贖回。非執票人呈示。並無機會。故須呈示也。

【呈報程序】「破」爲債權人欲參加破產程序。呈報其債權之程序。不爲呈報之債權人。縱令法律上得爲破產債權人。究不得於破產程序上行使其權利。

【庇部】

【庇蔭權】「戰」因避戰爭之危險而入中立領

土者。中立國有收容之權利。是謂庇蔭權。享此權利者。爲 (1) 交戰國之通商人民及商船。(2) 屬於交戰國軍隊者。a 道竄之軍艦軍隊及軍人。b 難船者傷者病者。c 遭遇天候其他危險之船艦及其船員。

【改部】

【改定占有】〔物〕謂讓與人讓與後、若自己仍繼續占有其動產。可由讓與人與讓受人訂立契約。使讓受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以代交付也。例如賣主於買賣成立後。而欲向買主借用其物。賣主但於其時另訂賃借契約即可與已交付者同視。是謂之占有改定。

【扶部】

【扶養義務】 Duty of support. Stützungspflicht [親] 法律特定對於不能存活無力求教育之人而與以生活之資教育之費也。生活之資。非特衣食住而已。即衰病醫藥之需。均包括在內。教育之費。非特小學義務教育而已。推而上之。苟爲相當之教育。亦包括在內。德法英之制度。扶養義務。以配偶者直系血族及一等親之直系姻族相互間爲止。意大利民法。始擴充至於兄弟姊妹之間。中國與日本。均行家屬主義。家長對於家屬。亦負扶養之義務。歐西扶養之義務。多於民法婚姻章規定。我法則別爲

一章(舊第四編第七章新草同)

【扶養義務者】 Person bound to furnish support, Stützungsschulden. [親] 與人以扶養者之謂。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婿亦同。(舊一四五零條新二三二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須依下之次序而履行義務。(1) 宗親直系卑屬。(2) 夫或妻。(3) 家長。(4) 宗親直系尊屬。(5) 兄弟姊妹。(6) 家屬。(7) 妻之父母及婿。若同係直系尊屬或直系卑屬者。以親等最近者爲先。(舊一四五一條新二三三條)

【扶養權利者】 Person entitled to support,

Stützungsrechthaber. [親] 受人之扶養者。曰扶養權利人。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不足以扶養其全員時。則扶養義務者。須依下之次序扶養之。(1) 直系尊屬。(2) 夫或妻。(3) 直系卑屬。(4) 家長或家屬。(5) 兄弟姊妹。(6) 妻之父母及婿。

【戒部】

【戒嚴】 State of siege, Belagerungszustand. [憲] 於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對於全國或一地方。宣告關於憲法上人民自由權之保障之全部或一部暫行停止之謂。本屬國家之非常作用之一種。故各國憲法。大都以戒嚴之

宣告屬於國會之權限。惟值國會閉會時。得由大總統宣告。俟次期國會開會請求承認。如葡萄牙、巴西、智利、亞爾然丁等國即其例也。墨西哥憲法。規定大總統宣告。但須經國會同意耳。凡戒嚴之宣告。屬於國會之權限者。通常並無戒嚴之法。所有戒嚴之要件效力。均於臨時由國會議決之法律行之。迨宣告解嚴。此項法律亦即廢止矣。

【作部】

【作爲】 Act, Tum. [刑] 犯罪行爲之一。與不作爲對稱。凡法令所禁止事項而作爲之者。爲作爲犯。如殺人放火之類。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商〕十七種商業之

一。〔商人通例一條二項〕凡加勞力於不動產者曰作業。如建築房屋、架設橋梁是。作業之承攬者。乃當事人一方完成其事。他方與以報酬之契約。與民法上之承攬無異。以斯爲業爾耳。勞務有精神與體力之別。前者如醫師是。後者如工匠是。茲所謂勞務。乃指後者而言。勞務之承攬者。乃承攬勞務之供給契約也。如承攬招工之類是。〔參日商法二六四條五款〕

【攻部】

【攻擊之錯誤】〔刑〕以實施犯罪行爲之關係。致於意思發動之對象以外之客體而發生犯

罪結果之謂也。例如以鎗殺人。本欲殺左之人。乃未能命中。竟誤殺右之人是。論其犯罪。對於左之人。雖屬故意殺。而對於右之人。則爲過失殺。二者顯有區別。且其此侵害。又屬兩個法益。自不能以故意殺人既遂一罪論。但一爲殺人未遂。一爲過失殺人。結果雖屬二罪。究竟同出於一行爲。若採行爲標準說。此爲想像上之俱發罪。仍應從一重處斷。

【局部】

【局外中立】Neutrality, Neutralität (戰) 一國對於交戰者間所生敵對行爲。立於無何等關係之地位。在於此種地位之國。曰局外中立國。

國家自主獨立。故當他國交戰狀態成立之時。處於局外中立之地位與否。悉聽自由。交戰國非可強其加入戰爭。交戰國對於在局外中立國之地位者。亦有請求不得援助敵國之權利。局外中立國之違反中立者。交戰國得施自衛之方法。交戰國之侵害中立者。中立國亦得執必要之手段。局外中立分單純局外中立與協約局外中立二種。後者又分(1)強制局外中立。(2)一部局外中立。(3)不完全局外中立。強制局外中立又分永久局外中立與一時局外中立。詳各本條。

【局外中立國】Neutral country, neutraler

Staat. [戰] 詳局外中立條。

【批部】

【批准】Ratification, Ratifikation. [平] 條約由全權委員締結以後。必經國家之主權者之承認。故代表者所締結之條約原案。經國家之主權者嘉納採用。謂之批准。批准之程式。國際法無規定。故默示可。明示亦可。批准之功用。即使條約有拘束力也。國際法對於批准。無期限之規定。若過久未批准。則可認為已拒絕。惟如何之事情。始可以拒絕。學說不一。(1) 非全權委員超越其權限締結者。不能拒絕批准。(2) 非代表者違反所受之訓令。其締結之條約。國

家當受拘束。(3) 條約與國際生活有至大之關係。苟有危險於國際生活。法律上得拒其批准。(4) 主權者不論何時。有拒絕批准之權利。

【批准交換】Change of ratification, Umtausch der Ratifikation. [平] 條約自批准交換以後。始為完全成立。故其效力當自批准交換之時起算。

【吸部】

【吸收主義】Principle of Absorption, Absorptionsprinzip. [刑] 俱發罪處分之一種。謂於俱發各罪中。僅處一重罪之刑。其他輕刑。概置不論之處分方法。我國舊律及法國系之刑法

屬之。卽所謂數罪俱發從重論者是。此主義有缺點二。(1)有獎勵複數犯罪之嫌。(2)有詐稱他人所犯之罪爲自己所犯之罪以曲庇真正犯人之危險。

【吸收合併】〔公〕即欲合併之公司中。一公司依然存續。其餘皆歸散解。舉其股東及財產。悉歸屬於存在公司之謂也。

【投部】

【投標】Payment of bidding, Bezahlung des Auktionsgebots. 〔強〕日本曰入札拂。拍賣以外之不動產換價之方法也。拍賣以言詞爲價額申述。而投標則以書狀爲價額申述。形式

不同。實質無異。故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以投標代拍賣。而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則亦適強制拍賣之規定也。(強草二八一條二項)

【君部】

【君主國】Monarchy, Monarchie. 〔通〕主權在君主之國家。曰君主國。如英日是。君主國分爲二種。(1)世襲君主國。即君主地位由繼承而取得者。(2)選定君主國。即君主地位由選舉取得者。昔之波蘭是。

【君合國】〔通〕一曰人合國(Personal Union)多數國家共同擁戴同一君主者。曰君合國。如

一千九百零七年前比利時與孔哥共一君主。一千八百九十年前荷蘭與盧克森堡亦然。皆君合國也。〔憲〕君合國關係。祇存於君主國與君主國之間。即二以上之君主國。共同推戴一人爲君主之關係之謂。〔平〕二個以上之國家同時奉一君主而統治者。謂之君合國。其性質爲一時者。考其合同之時期。每以君主之終身爲限。君合國除君主共同而外。政治上皆分離獨立。例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八年英國與哈諾弗(Hanover)

【君主主權說】Sovereignty theory, Souveränitätstheorie.〔憲〕與民主主權說對稱。布丹

(Bodin) 主之。謂立法權。宣戰權。官吏任命權。最高裁判權。特赦權。租稅徵收權等。皆爲主權不可缺之要素。不啻惟是。主權必有最高之性質。必有絕對無制限之性質。然當時所謂最高無制限者。爲君主最高權利無制限之意思。以君主之專制力。爲國家不可缺之一要素。是謂君主主權說。

【君主即國家說】〔行〕以君主爲國家之思想。起源於以實際行使統治權力者。視爲國家本體之通俗見解。與國民即國家說正相反對。蓋一以主權在民之思想爲其根據。而一則淵源於主權在君之思想也。此說之矛盾點。較諸國

民即國家說爲尤甚。夫國家一團體耳。君主與國民皆係國家之分子。而存在於國家之內者也。君主既非立於此團體以外而統治國家。國民亦非立於此團體以外而受國家之統治。無論君主與民主。要必合其全體而始成統一全部之國家。故君主之爲君主。第爲國家之一種機關。行使國家之權力耳。若以實在之個人之君主爲國家。則君主之崩御。即國家之消滅矣。有是理乎。

【私部】

【私法】Private law, Privatrecht. [通] 規定人民相互間關係之法律也。如民法商法是。

【私權】Private right, Privatrecht. [通] 權利之一種。即私人相互間所有之權利也。私權分爲人身權及財產權。詳各本條。

【私賣】Private sale, privater Verkauf. [債] 買賣之一種。對公賣言。由當事人協議行之者是。

【私物】Private goods, private Dinge. [行] 指供私用之物。私物與公物之區別。各國法律頗不一致。且多未規定。而學說亦甚紛歧。有以利用之目的爲標準者。其說又分兩派。(1) 謂凡物件之供公共之使用者爲公物。(2) 謂公物以供國家或公法人之公用爲要素。有注目

於所有權之主體者。亦分兩派。(1)謂公物限於國家或公法人之所有物。(2)謂私有物亦有時得爲公物者。又有就物件之種類而爲之區別者。(1)謂公物祇限於土地。(2)謂不以土地爲限。凡建築物及動產均包含之。

【私水】 Private water, private Gewässer.

〔行〕依私法而支配之水曰私水。土地所有權以包含地上及地下之一切爲通則。故關於水之權利亦自與土地之權利相關聯。土地所有人關於其所有地之地上及地下水。原則上雖應有完全之支配權。然此原則。在公法上不免有多少之限制。

【私訴】 Private law suit, Privatklage〔刑訴〕

關於一部分之親告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審判衙門提起之訴訟也。(刑訴三五八條至三七二條)但私訴雖以親告罪爲限。而與親告罪究屬不同。其異點有三。(1)私訴限於親告罪。而親告罪則不盡能提起私訴。(2)親告罪之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以內爲之。私訴則無此限制。惟私訴既限於親告罪。如欲依公訴訴追。不可不及時爲必要之告訴。(3)親告罪之告訴。其效力及於全部共犯。撤回告訴時亦然。私訴則無此效力。

【私法人】 Private juridical person, private juristische Person. [民] 依私法規定之法

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公司是私法人。應依民律及其他法律始能成立。(舊草六零條)

法人雖有公私之別。然均能為私法上權利之主體。

【私海法】 Private 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privates Seerecht. [海] 私法上關於海

事之特別法也。各國立法例因此種法規皆係關於商事。故多規定商法法典中。而稱之為海

商法。我國商法法典。尚未制定。海船法草案。又係一種單行法規。第以海船法外。無他獨立存

在之私海法。故學者中有謂私海法者。即指海船法而言。按商法中最先發達者。厥惟海船法。而海法中之最古者。為 Lex Rhodia 日本譯為羅度海法是也。Rhodia 乃地中海之小島。介乎文明國間。扼船舶往來之要地。因之商業隆盛。遂發生一定習慣。因其習慣而編纂之。稱之為 Rhodia 海法。此法專規定共同海損。通行於地中海。雖羅馬帝國亦承認之。羅馬皇帝曾有言曰。[朕支配陸而 Rhodia 海法支配海。] 可知 Rhodia 海法之勢力矣。泊乎中世紀各地方所編纂之商習慣法。更為發達。而其最重要者。則有通行地中海之康索拉託。(Co-

nsuludo) 通行大西洋之阿勒命。(Oleron) 及通行波羅海之威斯比。(Wisby) 此三者乃歐洲三海面所編纂之有名海法也。暨至第十七世紀之末。法皇路易十四。制定一六八一年之海令。遂爲現今海船法之嚆矢。近世文明各國凡有商法法典者。殆無不以海船法爲其法典之一編焉。我國昔無海船法之名。關於海事之成文法。亦極罕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起草商法。民國元年六月脫稿。始制有海船法草案。(共二六三條) 至海船法之性質。爲成文法。爲特別法。

【私證書】 Private writing, Privaturkunde.

〔民訴〕一曰私署證書。詳公證書條。

【私生子】 Natural child, uneheliches Kind. 〔親〕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曰私生子。(舊草一四零三條新親屬編一五一條) 苟合者。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以及桑中之約。皆是。羅馬法於苟合 (Concubinatus) 所生之子。稱曰 Libri naturales。即私生子之意。不能認爲父之子也。法德二國關於私生子之立法例。各有不同。據法民法之規定。私生子因亂倫犯姦所生者。不得認知。(三三一條) 據德民法之規定。則只云由無效婚姻 (nischige Ehe) 所生之子爲私生子。

汎言無效。則亂倫(德民一二二七條)及姦通(德民一二二八條)之子。皆在其中可知。至於日本民法所謂私生子者。亦無亂倫及姦通之區別。(日民八二七條以下)

【私權主體】 Subject of private right, Rechts-subjekte. [民]私權所歸屬之本體也。又稱曰人格者(Person)或權利人。其種類有二。即自然人及法人。詳各本條。

【私權客體】 Object of private right, Rechtsobjekte. [民]私權之客體爲何。學說有二。一爲物。一爲人之行爲。實則私權客體。因權利之種類而異。此固從來學者之通說。

【私票據法】 Private law of Bill, private Wechselrecht. [票]此種票據法。於票據關係固有之特別規定。並民法及習慣法上之一般規定。均包含之。所謂民法及習慣法之一般規定者。例如票據能力資金關係原因關係等。雖關於票據。而非純粹之票據關係。自非票據關係固有之特別法規所能兼顧。當使依民法及地方習慣法之規定。通常以民事票據法稱焉。

【私權之發生】 [民]私權新行存在之謂也。如無主物被先占時。則有所有權發行。買賣契約成立時。則有交物交價各請求權發生是也。

【私權之消滅】 [民]現時存在之私權。以後喪

失存在之謂也。如所有人拋棄其物。則所有權消滅。賣主得價之後。則其交價請求消滅。

【私權之變更】「民」私權於其向來之狀態發生變化之謂。(1)客體之變更。如爲所有權及抵當權標的之房屋。一部加蓋或被焚燒之時是。(2)內容之變更。如債權延展清償期限之時是。(3)主體之變更。分二種。(a)主體相更代之時。其中有以一主體代一主體者。有以數主體代一主體者。如數人繼承一人是。有以一主體代數主體者。如一人繼承數人之時是。(b)主體有增減之時。如甲獨有之物。變而與乙共有。或甲乙共有之物。變而歸甲獨有之時

是。

【私權之取得】「民」權利附着於某人之謂。與私權之發生異。取得私權之時。不必新有私權發生。例如天空之鳥。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權。乃私權之發生。以此鳥贈諸人。其人因取得所有權。乃私權之取得。私權之取得方法有二。(1)原始取得。(2)繼承取得。詳各本條。

【私權之喪失】「民」權利從其前主脫離之謂。與私權之消滅異。蓋私權移轉。雖有一面喪失權利。然有一面取得權利。例如書畫被焚燬。此乃消滅。售之於人。此乃喪失。私權喪失。大別爲二。(1)主觀的。因有他人爲其權利主體而將

其權利喪失之謂。(2)客觀的。權利絕對不存
在也。即私權之消滅。私權喪失之原因甚夥。拋
棄其一也。詳拋棄條。

【私生子認領】 Acknowledgment of natural
child, Anerkennung der unehelichen Kin-
des. [親]私生子之親子關係。各國立法例不
同。有以私生子須經其父母之認知。始生親子
之關係者。如日本民法是。(八二七條)有以私
生子對於其母之親子之關係。不待認領而定。
對於其父之親子關係。有須其父認領後始定
者。如德國民法是。(一七零五條)我民草係採
德例。以私生子對於其母由分娩及出生顯然

之事實。即可確定其爲母之子。故母子之關係。
不待認領而始定。至父子之關係。則有須認領
後始定者。如與某女私者。計有甲乙丙三人。或
因甲貧而乙富。則必誤攀爲乙之子。若丙爲有
譽之人。又將轉攀爲丙之子。受誤攀者。未必即
造孽因之人。而造孽因者。反得逍遙事外。故規
定私生子須經其父認領後。始定爲其父之私
生子。(舊草一四零四條新親屬編一五三條)
在認領以前。祇生事實上之關係。不生法律之
關係。一經認領後。即不得自由撤銷。(舊草一
四零四條一項)認領爲要式行爲。必須呈報
戶籍吏。(全條二項)認領之效力。溯及出生時。

但不得害及第三人已得之權利。(舊草一四零六條新一五九條) 例如私生子之出生。在去年正月。其父至今年正月始爲認領。則其效力。溯諸去年正月起。即生親子之關係。因此而生一切之權利可取得義務應負擔矣。

【私訴關係人】Party in private law-suit, Partei im Privatprozess. [刑訴]計分三種。(1) 被告人。(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配偶。(3) 被害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限於被害人已死亡時。且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刑訴三五八條三五九條)

【私人訴追主義】Principle of private law-suit, Privaklageprinzip. [刑訴]刑事訴追主義之一。對國家訴追主義而言。一曰彈劾主義。(Akkusatorisches Verfahren) 刑事訴追其意思出自私人者是也。此主義其訴追犯罪之權。操於私人之手。訴追與否。一任私人之自由。故有應訴之罪而不訴。或不應訴而訴者之弊。我刑訴條例仿德奧等國立法例。於一定之範圍內。予私人以訴追之權。謂之私訴。(條例三五八條至三七二條)

【私之意思表示】Declaration of private will, private Willenserklärung. [民]意思表示

之一種。以私人資格所爲之意思表示。民法所言者。專指此種。公人居私人資格所爲之意思表示。亦可謂之私之意思表示。如國家與私人訂結契約是。

【私濫逮捕監禁罪】Unlawful Arrest and unlawful imprisonment, rechtswidrige Verhaftung und rechtswidrige Detention.

〔刑〕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成立本罪。可分三種。(1)一般私濫逮捕監禁罪。(三四四條)逮捕者。不法拘束他人身體之自由。而使其進退行止。唯唯聽命是。監禁者。除逮捕行爲外。凡剝奪人之移轉地方之意思者皆是。(2)加重逮捕

捕監禁罪。(三四五條)如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乃因被害人之身分而加重者。又如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人或監禁人。乃因加害人之身分而加重者。(3)因逮捕監禁而致人於死傷之罪。(三四七條)

【住部】

【住址】Domicile, Domicil.〔民〕人所定爲常居之地也。(舊草四一條新草二一條)日本民法曰人之生活之本據。德國學者稱曰人之生活關係之中心點。(Mittelpunkt der Lebensverhältnisse)或曰人於法律上所憑據之

中心點。(Mittelpunkt rechtlichen Bezieh-
ungser einer Person) 與住址相似而有區別
者有五。(1) 原籍。此爲戶籍之所在地。爲戶籍
法所定。與住址不盡一致。(2) 營業所。此爲商
業或其他營業之根據地。(3) 現在地。此爲
人現時停駐之地。(4) 居住。此爲人暫時繼
續居住之地。與有常居之意思之住址。自然不
同。(5) 第宅。此爲人居住之宅所。乃有形者。若
住址則係抽象之稱。住址爲人與處所之法律
上關係。故於公法私法均發生種種之效力。如
(1) 爲決定審判籍之標準。(2) 爲決定國際
私法上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3) 爲取得國

籍之一要件。(4) 爲失蹤制度之根據。(5) 爲
決定債務清償地之標準。(6) 爲決定破產事
件管轄審判衙門之標準。(7) 爲受送達之
處所。人能否同時有數個住址。各國立法例不
一。有許一人同時得有二以上以住所者。德國
是。(德民七條二項) 有不許者。英法日是。以實
際言。同時有數住址。其法律關係。易致錯亂。不
便實甚。故我民草規定同時不得有二處住址。
(舊民四二條新民二二條二項) 住址分爲任
意住址法定住址。詳各本條。

【住所地法】Law of domicile, Recht des Do-
mizils. (國私) 謂人有住所國之法律也。

【附部】

【附合】Unit, Vermischung.〔物〕添附之一種。

二個以上之有形物彼此結合而成一物之謂。例如結合數個之木片以作成一板是。結合二個以上之物而各存其原形。結合後各物之存在。仍易識別也。分爲(1)不動產之附合(2)動產之附合。詳各本條。

【附籍】「親」脫離自己從來之家。附入他人之家之謂。例如養子、招婿、隨母改嫁之類是。

【附屬權利】Additional right, Nebenrecht.

〔民〕以他權利爲其成立及存在之要件之權利也。一稱從權利。他權利一稱主權利。

【附帶上訴】Incidental appeal, Anschlussrech-

tsmittel.〔民訴〕彼上訴人於上訴之言詞

辯論程序中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也。蓋第一審判決。自上訴人提起上訴以後。對於兩造。均係斷絕確定。該訴訟事件之全部。均已移轉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此際上訴人既得隨時擴張或變更其不服之聲明。若不許被上訴人亦得隨附於上訴。以聲明不服。則非所以保護被上訴人之道。此法律所以設此制度也。附帶上訴有二種。(1)獨立附帶上訴。(2)從屬附帶上訴。前者被上訴人於其上訴期限內所聲明。後者於其上訴期限所聲明。其

效力之差異。僅於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或經撤回之時見之。即一則失其效力。一則尙能獨立存續。與獨立之上訴同。(第五二八條)且被上訴人如欲維持其附帶上訴。縱爲從屬之附帶上訴。而於上訴人撤回上訴時。亦仍可以不同意。(五二六條)

【附屬商行爲】 Attached commercial act, accessorisch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 商行爲之一種。對基本商行爲言。商人因營業所爲之商行爲之謂。

【附擔負遺贈】 Legacy with obligation, Vermächtniss mit Last. [繼] 特定遺贈之一種。

使受遺人負擔一定之義務者是。受遺人只按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負履行之責。故負擔額少於遺贈額時。其餘額固爲受遺人之利益。負擔額多於遺贈額時。超過之額無效。所以保護受遺人使其不致受損也。(舊民一五一三條新繼承編一五七條)若在遺囑中遺贈額較之負擔額多或相等。而因繼承人回復特留財產致有減少。則受遺人當按其減少分數使免履行之責。例如甲遺贈乙千元。使捐助丙學校四百元。因特留財產減去二百元。乙對丙校。祇負擔三百二十元。

【附條件遺贈】 Conditional legacy, bedingte

Vermächtniss. [繼]遺贈之一種。謂遺贈效力是否發生係於條件之成否也。

【附條件贈與】 conditional, gift, bedingte Schenkung. [債]贈與之一種。贈與成否。係於某種條件者。曰附停止條件贈與。贈與之解除。係於某種條件者。曰附解除條件贈與。

【附期限贈與】 Terminable gift, terminliche Schenkung. [債]贈與之一種。贈與定其發生效力之期限者。曰附始期贈與。又定其失效力之期限者。曰附終期贈與。

【附擔負贈與】 Gift with obligation, Schenkung mit Last. [債]贈與之一種。贈與人對受

贈人行贈與。同時爲自己第三人或公益使受贈人負某種給付之義務也。擔負非條件。附擔負贈與。最初已成爲贈與。發生效力。非如附條件債務。當條件未成就以前。其效力須停止也。

【附帶民事訴訟】 Incidental civil suit action, Anschlusscivilprozess. [刑訴]藉刑事訴訟實行私法上之請求權之謂。蓋以公法上之刑罰權與私法上之請求權。本質雖不相侔。而其發生之原因。有時相同。例如對於故意毀損他人之器具者。在公法上國家固有刑罰權。在私法上被害人亦有請求賠償損害權。若使私法上之請求權附帶於刑事訴訟解決之。其利甚

多。一可以利用訴訟資料。二可以免除重複程序。三可以減輕訴訟費用。四可以預防裁判抵觸。皆刑事附帶解決之利益。即附帶民訴制度設立之理由也。(刑訴條例第二條)附帶民訴。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第四條)若法院認附帶民訴爲繁雜。恐因民訴而刑訴反因而延滯者。則不問訴訟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得將附帶民訴移轉於審判衙門之民事庭辦理。(第五條)附帶民訴之目的。在回復原狀。即賠償損失。返還贓物。恢復名譽等是。(第三條後段)附帶民訴之實

體法。應以民法爲準。其訴訟程序。準用刑訴條例。刑訴無規定者。準用民訴條例。(第六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 Conditional juristic act, bedingtes Rechtsgeschäft. [民] 條件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而使其法律上之效力。決之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之成否者也。例如甲與乙約。余若出洋遊學。則將余之房售與君。此附條件之買賣也。法律行爲有可以附條件者。有不能附條件者。親屬法中特有之法律行爲如婚姻離婚私生子之認知等。皆不可附條件。若附以條件。則法律上效果不明。殊有背於公共秩序。單獨行爲

亦以不能附條件爲原則。抵銷其一也。(舊草四七三條) 免除或遺贈。雖爲單獨行爲。皆可附以條件。

【附期限之法律行爲】Juristic act with term, Rechtsgeschäft mit Term. [民]期限者。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制限。而使其法律上之效力。繫之於將來確定屆至之事實者也。例如約明年某月某日償還某借款是。婚姻不能附期限。附之。則背於善良風俗。單獨行爲亦不能附期限。附之。則反乎條理。

【附條件之訴訟行爲】Conditional procedure act, bedingte Prozessbetrieb. [刑訴]訴訟

行爲係法律行爲。原則上亦可附加條件。如附條件之告訴。附條件之聲請推事迴避。訴訟人皆得爲之。但訴訟行爲中。有不許附條件者。如判決如上訴是。

【沒部】

【沒收】Forfeiture, Koniskation. [刑]從刑之一種。對於犯罪人宣告刑罰之結果。而剝奪其一定之財產權之謂也。有全部沒收特定沒收之分。全部沒收之事。古代恒有之。近世殊罕見。我暫行刑律第四十八條所定應沒收之物。只有三種。(1)違禁私造私有之物。(2)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

〔行〕沒收雖與扣留相同。不外物品之占有。足以發生警察上之障害時。由警察官署依警察權之作用。而剝奪其占有之權利。顧扣留乃一時的。而沒收則爲永久的。詳言之。即前者惟占有之限制。後者即爲所有權之剝奪。故就其結果而言。警察上之沒收與刑法上之沒收全然相同。所異者。刑法上之沒收。必經裁判所之宣告。附加於主刑而課之。警察上之沒收。則得依行政官署之職權。不必與刑罰相附麗也。惟沒收之效果。既屬所有權之剝奪。自非法律有明文之規定。不得行之耳。

【免部】

【免除】Remise, Erlass. [債] 債權消滅原因之一。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拋棄其債權之謂。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因而消滅其債權者。〔舊草四八零條新債編三二八九條〕舊立法例有規定免除須當事人兩造之合意者。而近世立法。則以權利人自願拋棄其權利。不惟於相對人無損而且有益。故不必得其合意。債權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可以有效。故爲單獨行爲。然必對於債務人或其代理人表示意思。若對第三人表示免除之意思。不生效力。〔公〕股分有限公司減少股銀之數之一法。對於尙未繳納之股銀。而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謂也。例

如每股銀數原爲百元。僅繳納五十元。其未繳之五十元。若全部免除。則資本因之減半。若免除二十五元。則資本即減少四分之一。此法惟於股銀尙未繳足時得行之。〔行〕Dispensation. 行政處分之一。以一般所負作爲之義務。對於特定之人許可其不作爲者。例如兒童雖已達學齡。因健康上之關係。而免除其就學義務。或對於廢疾者、羸弱者。而免除其兵役義務。又或遇饑饉而免除土地之租稅等屬之。

【免許主義】Principle of concession, Konzeptionsystem. 〔公〕一曰批准主義。謂公司之設立。須依行政處分。得有行政官廳之允准。

（舊民六九條一四三條新草總則編二七條）此主義與特許主義。均可杜公司濫設之弊。然未免干涉過甚。阻礙公司之發達。

【言部】

【言詞辯論】Oral discussion, mündliche Verhandlung. 〔民訴〕有廣義。有狹義。有最狹義。廣義之言詞辯論。指法院及當事人於日期所爲一切之訴訟行爲而言。如當事人之辯論、訴訟之指揮、證據之調查、裁判之宣告等。皆包含在內。狹義之言詞辯論。指證據調查、裁判宣告以外之訴訟行爲而言。最狹義之言詞辯論。則指當事人之辯論而言。不包括證據調查。至民

事訴訟。何時用言詞主義。何時不用言詞主義。則非通觀訴訟法規之全體。不能詳悉。茲舉德儒 Wach 氏所主張之原則言之。則大別爲二。(1) 採用強制言詞主義者。如爲判決基本之事實。必須於言詞辯論提出是。(2) 不用強制言詞主義者。又分爲三。(a) 訴訟中關於主當事人與第三人之爭執之時。(b) 法院不依判決程序行動及當事人於書記官或其他相當官吏前而爲訴訟行爲之時。(c) 指揮訴訟及因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應先本案裁判而判斷該事務與性質上本爲行政事務之一部。而以委諸法院行之之時是。

【言詞審理主義】 Principle of verbal trial, mündliche Untersuchungsmaxime. [民訴] 訴訟主義之一與書狀審理主義相對稱。言詞辯論主義者。法院直接審訊當事人。並直接調查證據。以口述所得之資料。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亦謂爲直接審理主義。書狀審理主義者。法院據書狀所得之資料。以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亦謂爲間接審理主義。採用前主義。能速知事實之內容。訴訟程序。得以迅速進行。甚爲有利。然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結果。審判官不能永久記憶。則訴訟資料。因時日之經過。勢必至於不確實。且上級法院欲調查下級法院之審

判。其基本材料。亦難查悉。是不能無弊。採後主義。訴訟資料不至因時日之經過而有不確實。且上級法院欲爲調查。亦屬容易。不爲無利。然不能藉問答以知事實之真相時。審判往往僅得皮毛。且以書狀記載事實。不能詳盡。而文字之間。亦不免常生誤解。是又不能無弊。此二主義。既各有利弊。欲求一完全無缺。蓋不可得。故謀收截長補短之效。不可以不並用也。考法國法律。採言詞主義。德國中世法律。用書狀主義。德日現行民事訴訟法。則以言詞主義爲原則。我國條例。於判決程序。採言詞主義。(二六二條一項)但第三審判決。除法院認爲必要外。

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五四〇條)至於裁決。不用言詞主義。(二七四條)本於書狀或任意之言詞辯論爲之。

【折部】

【折耗】〔公〕股分有限公司減少股銀之數之一方法。乃使減少之股銀數。純然歸於損失之謂。例如公司資本原爲十萬元。每股爲百元。祇以事業失敗。損失五萬元。欲以減少資本之方法。而填補此五萬之損失。即將百元之股。改爲五十元之股。是此即所謂計算減少。於公司虧折過甚。難爲彌補時行之。

【折衷主義】Principle of combination, Ver-

einigungstheorie. [刑] 刑罰之目的。古今觀念不同。新舊思想亦異。綜而言之。不外報復主義、目的主義、及折衷主義。近代刑罰之目的。無論爲報復爲預防。皆不外本於刑期無刑之主義而發生。對於可以改善之犯人。則施以匡正之手段。其不可治者。則淘汰之。謂之折衷主義。〔商〕商法編纂之主義之一。兼用主觀客觀兩主義爲基礎而編纂之者。曰折衷主義。一曰兩本位制。依此主義。於某種行爲。無論爲之者。是否商人。就其行爲之性質。而認爲商行爲。〔客觀主義〕而於他種行爲。則因營業而爲之者。始得認爲商行爲。〔主觀主義〕例如日本新商

法是。〔日商法〕二六三條二六四條。

【折衷公司】Combination company, Vereinigungsgesellschaft. [公]公司之一種。與人公司財公司對稱。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以人與財二者爲信用之基礎。即一半取信於股東。一半取信於資本者。曰折衷公司。如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是。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爲主。偏重在人。股分兩合公司。則以有責任股東爲主。注重在財。然皆人財各半。互有輕重。故謂爲折衷公司。

【折衷審查主義】〔商〕註冊審查學說之一。即折衷實質形式二主義之謂。蓋在實質審查主

義。若就種種註冊事項而一一探究其實質，爲事實上殊不可能。然依形式主義，祇稟請書形式具備。縱註冊官吏明知其稟請事實虛僞，亦仍須爲之註冊。而與以法律上之效果。則註冊事項之真實，又不可期。故折衷於二者之間，俾註冊官吏僅有實質審查之職權，而不負實質審查之義務。惟遇註冊事項，其真否有可疑時，則註冊官吏職務上得審查之。是爲折衷審查主義。據此主義，其事項雖經註冊，亦未必推定其事項爲真實之基礎。其證據力若何，由審判官自由裁判之。就立法論，以此主義爲優。

【折衷保險組織】Combination insurance sys-

tem, Gemisches Versicherungssystem. 【保】保險組織之一種。與相互保險組織營業保險對稱。一曰混合保險組織。在營業組織。其保險經營者提出一部盈餘以分派之。於各欲受救濟者。即營業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也。其分派利益之方法有三。(1)以一定比例分派營業者之利益者。(2)於利益附一限制。其超過部分則分派之者。(3)以其一部利益用於共同之目的者。按此種組織。創自英國。極投時好。然實所謂返還利益者。亦不過保險經營者會取過分之保險費。然後藉分派利益之美名而分派。以取悅於繳納保險費者。惟在保險經營

者資力得以充實。無填補維難之患。而繳納保險費者。亦不受危難。尚有收回一部之便。宜乎其投時好也。

【否認權】

【否認權】Right of contest, Kampfsrecht.

〔破〕破產宣告前破產人本得占有其財產。且得處分之。雖瀕於破產狀態。亦得有效為處分財產之行爲。惟瀕於破產狀態之債務人。如以未喪失管理處分財產之權利為奇貨。濫用此權利。為無償行爲、或清償一部債權人如所謂詐害行爲明係侵害破產債權人由破產財團請求清償之權利。欲除去此侵害。不可不認破

產債權人有否認此等行爲之權利。否認權之根據實基於此也。攷否認權係由羅馬法上之 *Actio Pauliana* 及 *Interdictum Fraudatorium* 發達而來。現時破產法學者中尙有稱否認權為 *Pauliana* 者。此項羅馬法上之訴權。與現在民法上所謂撤銷訴權相當。兩者皆為債務人所為明知有害債權人之法律行爲。債權人得主張取得消之之訴權。因債務人瀕於破產所為各種行爲。僅恃此項訴權。究不能完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意大利市條例更於羅馬法上撤消訴權之外。認有破產法上之否認權。即債務人雖無詐害意思。其與配偶人

或親等最近之親族所爲行爲。亦得取消之。或就破產人逃亡前之交易。證明有詐害意思。即得依審判官之心證。行使否認權。此項市條例所認否認權與法國法德國法等相結合。遂成今日所謂否認權制度。

【否決主義】Principle of Rejection, Unterwerfungsprinzip. [憲] 議員之決議。近世各國。除憲法外。以用過半數決爲普通。遇可否同數時。則如何。有三種主義。否決主義。裁決主義。折衷主義。是否決主義者。可否定同數。其議決應歸無效。裁決主義者。謂以裁決之權。歸之議長。折衷主義者。對於政府提出之案。則爲可決。

對於其他之案。則以能否維持現行制度決之。裁決主義之弊有二。(1) 議長才能。未必勝於他人。不宜以一人之意思。左右半數議員之意思。(2) 可否同數。必係兩黨勢均力敵。競爭劇烈之時。爲議長者若加裁決。易爲失敗之黨所嫉視。黨之傾軋。將無已時。折衷主義則有視議員爲不足。以與政事之病。比較觀之。自以否決主義爲當。蓋以反對者既達半數。則非急務可知。實無以一人之意思而維持其議決之必要也。

【妨部】

【妨訴抗辯】Plea in abatement, prozesshin-

dernde Einrede. [民訴]妨礙訴訟成立之抗辯也。因係妨礙訴訟成立之抗辯。故僅居於被告地位之人行使之。妨訴抗辯之內容。無非將原告之訴在訴訟上各種不合法之情形。盡行搜括合聚於一處。規定於一條。許被告得以行使此種抗辯權而已。德國一九二四年修正之民訴法。仍將妨訴抗辯程序保留。日本大正十五年修正之民訴法。將妨訴抗辯之程序刪除。我民事訴訟條例無此種抗辯程序之規定。蓋以此種抗辯。既係將訴訟法上其他法條上所定原告之訴不合法之情形而為列舉之規定。縱未列舉。被告仍可援用各本條以抗辯原告

之訴不合法。而更為列舉規定於一條。本屬贅疣。故不採之。

【妨害選舉罪】 Interference in Elections.

〔刑〕選舉者。議會之先聲。國家意思之所從出也。故選舉事宜。以純正捐潔安全為要義。反乎此者。應依法擬罪。本罪約分三種。(1)妨害選舉純正罪。(1五八條)(2)妨害選舉捐潔罪。(1五九條)(3)妨害選舉安全罪。(一六零條一六一條一六二條)詳各本條。

【妨害水利罪】 Interference with Irrigation,

Beinträchtigung des Wasserlaufes. [刑]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是。(刑律一九

七條)分爲三種。(1)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此項祇須有妨害水利之故意。(2)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此項並須有荒廢田畝之結果。(3)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此項尤須有荒廢他人田畝之故意。

【妨害交通罪】Offences Relating to Public Communications. [刑]社會之有交通。所以維持社會事業之發達。而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也。若無法律預防其危險。匪特人民之生命財產。蒙其損害。且亦足以阻碍社會經濟之發展。分爲三種。(1)妨害往來罪。(2)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汽車電車船艦罪。(3)妨害郵電罪。

詳各本條。(刑律二二零條至二二零條)

【妨害往來罪】Beinträchtigung des Verkehrs. [刑]分三種。(1)一般妨害往來罪。(二二零條)本罪因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妨害公眾之往來或船舶之通航而成立。(2)妨害汽車電車船艦往來罪。(二二一條)利用蒸氣力而往來於陸路者曰汽車。利用電力而往遠於陸地者曰電車。利用水力而往來於水上者曰船艦。不問爲公有爲私有。均得爲本罪之客體。(3)過失妨害汽車電車船艦往來罪。(二二一條一項)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是。

【妨害鎮火罪】〔刑〕當火災發生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者。曰妨害鎮火罪。刑律一九六條（一）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但與火災之發生有特別關係者二。（a）火災之原因。由於失火者。犯失火罪之人。同時仍得犯妨害鎮火罪。（b）火災之原因。由於放火者。犯放火罪之人。不得犯妨害鎮火罪。（2）行爲。妨害鎮火之法。實有種種。有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者。有阻遏從事防禦之人者。又有用其他方法者。惟均須出自故意。若出自過失。則不能爲罪。出自故意者。雖非助火使燃。而因其行爲實足

以增長火勢。故我刑律特設一九六條處罰之。【妨害防水罪】〔刑〕當水災發生之際。隱匿損害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者是。（刑律一九八條）其構成要件。與妨害鎮火罪同。可參照。

【妨害公務罪】Interfering with the exercise of public Function, Störung der Amtshandlung. 〔刑〕妨害國家公務執行之行為。實即妨害國家之權力。故立法例及學說。皆認爲妨害國權之罪。（刑律一五三條至一五七條）分爲三種。（一）加強暴脅迫於官員或施詐術罪。又分爲二。（a）對執行職務時之官員

施強暴脅迫或詐術罪。(一五三條一項)(b)
意圖使官員爲或不爲一定處分或使辭職之
強脅詐術罪。(一五三條二項)(二)侮辱官員
公署罪。(一五五條)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
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
問事實有無。概須處罰。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
同。侮辱爲損害名譽之行爲。不分言語舉動文
字圖畫。皆得爲侮辱之方法。當場謂當官員之
前凡能達其視聽之範圍者皆是。於官員執行
職務時當場加以侮辱者。不以公然爲之要件。
而非當場者。尤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對其依
法執行之職務。一。須出於公然。無論當場侮辱

與否。必有指摘事實。其指摘事實內容之涉及
公務與否及其事實之有無。皆可不問。蓋官員
既有失德。本有其他救濟方法。不宜任其因事
洩忿。致亂政治上之秩序也。若不指摘事實。僅
只謾罵。自難構成本罪。公署爲執行國家公務
之機關。國家之威信所繫。對之公然侮辱。亦足
妨害國家之職務。故設明文罰之。(三)妨害官
員所施之印信罪。(一五四條)損壞除去污穢
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
效力之行爲者是。

【妨害國交罪】Offences against friendly re-
lations with foreign states, feindliche

Handlung gegen befreundete Staaten.

〔刑〕現今各國均以國際親善爲要圖。凡有妨害邦交之行爲。均視爲犯罪。我刑法分妨害國交罪爲三。(1)侵犯外國元首罪。(2)侵犯外國使節罪。(3)侵犯外國國家罪。詳各本條。(刑律一一八條至一二二條)

【妨害秩序罪】Offences against public order. 〔刑〕凡犯罪行爲。莫不害及公共之秩序。惟犯罪行爲不一。有直接妨害社會之秩序者。有間接妨害社會之秩序者。茲所言者。類皆與社會秩序有直接之關係也。分之爲四。(1)煽惑罪。(2)同盟罷工罪。(3)妨害農工商業罪。

(4)妨害正當集會罪。詳各本條。(刑律二二一條至二二八條)

【妨害郵電罪】〔刑〕妨害交通罪之一。分二種。(1)妨害郵電事務罪。(刑律二二五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是不問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所謂妨害。阻止進行之意。無論積極消極阻止。均包括之。且必須出自故意。其因過失妨害者。我刑法無處罰之規定。(2)損壞郵電物品或以他法損壞電信電話之交通罪。(刑律二一六條二一七條)凡係郵電所用物品。皆得爲本罪之客體。

【妨害衛生罪】Offences against public health.

15. (刑)衛生關係人命。非寥寥數條所能包舉。蓋自國家對於人民生殖長養。取保護主義。實施衛生政策。有內務部一切條例。定行政上之處分。施違警律之罰則。規定詳密。而刑律更特別揭出者。亦以維持衛生政策於不敝。即以輔助其衛生政策所不及者也。本罪分爲四種。(1)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罪。(二零五條)傳染病多由船舶傳來。故凡海港停泊之地。設有檢疫所。所以防傳染病之傳播也。各國皆設有預防規則。吾國亦有預防禁令。凡違犯此禁令者。即成立本罪。至其犯罪之情形。要不外二種。(a)通常人違背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

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b)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違背禁令自行犯罪或知有他人犯罪而不禁止者。(2)知情販賣有害衛生物品罪。(二零六條)本罪之客體有三。(a)有害衛生之飲食物。(b)有害衛生之飲食用器具。(c)有害衛生之孩童玩具。如硫磺小火炮之類是。本節之罪。必販賣者知情販賣而後方能構成。若祇有販賣之行爲。並不知其有害衛生者。不得以本罪論。(3)違法販賣藥品罪。(二零七條)本罪因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而成立。所謂藥品。兼指毒藥與非毒藥而言。蓋藥品之爲物。用之得當。則可以治病。用之不當。則可以喪身。

毒藥與非毒藥。其性質雖異。而其足以害人之健康則同。新刑律第三零七條不復設毒藥與非毒藥之區別。其規定洵至當也。(4)私營醫業罪。(二零八條)本罪因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而成立。故經公署許可行醫者。不能構成本罪。至官署許可醫生行醫之程序。乃特別法之所規定。故特別法未頒布之地方。雖有未經公署允准而行醫之人。亦不能援用此罪而處罰之。刑律中所稱醫藥。包括內科外科在內。故未經公署允准而以施行火針或接骨按摩爲業者。本罪亦包括之。

【妨害飲料水罪】Polluting drinking Water,

Delikte in Bezug auf das Trinkwasser.

〔刑〕飲料水爲人類生活所必需。不特密切於身體之健康。其影響及於社會公益者甚鉅。我刑律設有專章。(二八六條至二零四條)分爲三種。(一)污穢飲料水或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於飲料水之罪。(二九六條二九八條)本罪因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或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淨水之內而成立。本罪客體。爲供人所飲之淨水。供人所飲之淨水者。一般人所使用之飲料淨水也。如井水泉水河水及貯水池中之水。凡供一般人飲用者皆是。至其井泉河川貯水之所有權。屬於何人。與本罪毫無

關係。縱令污穢自己之井水。亦可構成本罪。本罪之行爲有二。(a)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用者。污穢淨水者。以不潔之物投入淨水或將淨水中不潔之物故意使其混合或化合於水中而溷濁淨水之謂也。(b)混入有害衛生之物於供人所飲之淨水者。有害衛生之物。其範圍至廣。凡吸收於人體。混化於血液。經化學上之作用。因而害人健康狀態者皆是。混入有害衛生之物。即將有害衛生之物。使其與淨水混合之意或由他處而投入水中。或由水中而使其與淨水混合。本罪無不包括之。(2)污穢水道中之淨水或其水源。又或以有

害衛生之物混入於水道中之淨水或其水源之罪。(一九七條一九九條)本罪之客體有二。(a)水道中之淨水。(b)水源。(3)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罪。(二零零條二零一條)本罪因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繼續至二日以上而成。杜絕者。斷其水源或絕其來路之意也。惟以杜絕至二日以上爲標準。其未滿二日者。以其無害公衆之健康。故亦不視爲本罪之既遂。【妨害農工商業罪】(刑)妨害秩序罪之一種。即以強暴脅迫詐術妨害他人販運穀類飲食品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或以強暴脅迫詐術妨害多數他人執業之罪也。

分爲兩種。(1)妨害他人販運物品罪。(刑律二二三條一款二款)(2)妨害工人執業罪。(同律二二三條三款)詳各本條。

【妨害正當集會罪】〔刑〕妨害秩序罪之一種。即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集會之罪也。(刑律二二三條)蓋人民集會自由。乃憲法所賦與之權利。苟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相違背。國家必保護之。如有妨害集會之行爲。當然在懲罰之列。何謂正當。當從廣義解釋。凡無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皆是。如學會演說會紀念會追悼會以及同鄉同學懇親歡迎送別諸會均屬之。

【妨害工人執行罪】〔刑〕妨害農工商業罪之

一。即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總抗之執業者是。本罪之構成。以多數所執業之工廠總抗爲要件。若工廠總抗並非使用多數之工人。而無關於多衆執業者。不得依照本罪處斷。

【妨害選舉捐潔罪】〔刑〕妨害選舉罪之一種。

分下列三種。第一、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舉人之名譽者。構成本罪之行爲。與侮辱罪及損害信用罪之行爲相同。惟侮辱罪及損害信用罪。不必有犯罪之原因。此則非有增減票數之希圖不可。至侮辱罪損害信用罪重。

在個人之名譽及個人之信用。本罪則注重選舉之捐潔。斯其相異之點也。第二、於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者。此類犯罪。應分爲二。一爲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爲者。一爲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收賄者。前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二。(1)須有行求期約交付或媒介之行爲。(2)須關於選舉之事。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1)犯罪主體。須爲有投票資格之選舉人或選舉關係人。(2)須有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行爲。(3)須關於選舉之事。第三、將選舉人

選舉人親屬。或於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校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券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此種犯罪。亦分爲二。一爲以債權債券或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者。一爲選舉人應其誘導者。前項犯罪之構成要件有二。(1)須有誘導或媒介之行爲。(2)須係關於選舉。至後項犯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三。(1)犯罪主體須爲選舉人。(2)須有應其誘導之行爲。(3)須關係於選舉。

【妨害選舉純正罪】〔刑〕妨害選舉罪之一種。可分三種。第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人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於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1)其行爲須使人登載或變更選舉資格上所必要之事項。(2)其手段須係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3)須名簿內已爲登載或已爲變更。三者俱備。而後成立本罪。至犯罪人之爲人爲己、爲利爲名。則非所問。第二、無資格而投票者。當實行選舉之際。無選舉資格之人。而竟爲有資格之投票。其妨害選舉之純正。與前項之罪相同。但(a)犯罪主體須爲投票無資格之人。(b)事實上必須已經投票。二者缺一不可。不能構成本罪。第二、官員知情而爲登載或爲

變更者。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a)犯罪主體限於有選舉之官員。至官員之佐理知情而爲登載或爲變更時。仍不能以本罪論。(b)須有知情之故意。(c)須有登載或變更之行爲。至事實上同謀與否。出於教唆抑出於主動。與犯罪之成立無關。

【妨害選舉完安罪】(刑)妨害選舉罪之一種。分爲六種。(1)對選舉人或選舉人之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本罪實爲侵害個人安穩罪之一種。與強暴脅迫罪之情形相同。惟其涉及選舉。故設特別規定。加重其刑。(2)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選舉會場之往

來及其選舉權之行使者。本罪亦爲侵害個人安穩罪之一種。妨害選舉之往來。如手持凶器。截住議員蒞會之要路是。妨害其選舉權之行使。如因選舉人到會演說欲舉某人爲議員。而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演說是。(3)對於有關係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實施強暴脅迫者。有關係選舉之官員。如選舉監督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皆是。佐理即輔佐官員執行職務之人。如議場中之巡警是。本罪之構成。第一須有強暴脅迫之行爲。第二須向官員或其佐理爲之。第三須值其因選舉執行職務時而爲強暴脅迫之行爲。三者缺一不能成立。(4)騷

擾選舉會場投票所及開票所者。騷擾即騷動擾亂之意。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及開票所。實與選舉之安全有莫大之關係。故刑法特處罰之。(5)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函或選舉公文書者。本罪之客體。爲選舉投票函或有關係之公文書。其行爲即爲阻留損壞奪取。阻留即阻止保留之意。損壞謂傷害物之本體或喪失物之效用。奪取與強盜之義同。實際上不必奪自他人之手。但阻留損壞奪取諸行爲。限於選舉未終了以前爲之。若選舉已經終了。不能成立本罪。(6)無論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本

罪又分爲二。一爲於投票所無故干涉投票者。一爲於投票所開票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前項之犯罪。不過妨害選舉權之一權。惟彼則須有強暴脅迫之手段。此則不以強暴脅迫爲要件。是其區別耳。但干涉投票須係出自無因。倘無選舉權之人擅行投票而爲監察員等所干涉。仍不得以本罪論。至後項之犯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a)須有刺探被選舉人姓名之行為。(b)犯罪之地。須在投票所或開票所。

【妨害他人販運物品罪】〔刑〕妨害農工商業罪之一。可分爲二。(i)妨害他人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本罪之客體。以

他人所販運之穀類及其他飲食物品且係公共所需要者爲限。故必須具備二要件。(a)經人販運者。(b)公共所需要者。指公眾日常之必需品而言。(8)妨害他人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物品者。與(i)款不同者。在其客體包括甚廣。不以公共需用之條件爲犯罪成立之前提。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Offences relating to personal safety, Credit, Reputation and Secrets. 〔刑〕國家安寧之本。基於個人。法律保護個人私權。實所以維持國家公安。如害人安全。傷人信用。毀人名譽。破人秘

密。皆足以妨害個人私權。應受公力救濟。此本罪之所由設也。分爲六種。(1)脅迫罪。(三五七條)(2)強制罪。(二五八條)(3)侵入住居罪。(二二五條)(4)侵害秘密罪。(三六二條三六三條)(5)侮辱罪。(一二零條一二五條二六零條三六一條)(6)損害信用罪。(三五九條)詳各本條。

【邦部】

【邦聯國】Joint states, Staatenbund. [通]多數國家互相連結。於對內對外關係上。往往採同一行動。而聯合中各邦之主權。彼此獨立。不相侵犯。諸邦之上。並無其他主權。可以統率各

邦者。曰邦聯國。如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七年之美國。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七六年之德國是。今之國際聯盟。亦類似之。邦聯與聯邦(Bundstaat)之區別有二。(1)邦聯之結合以條約。聯邦之結合以法律。(2)邦聯之組織渙散。聯邦之組織堅固。且邦聯常爲進於聯邦之過渡。而聯邦則多爲邦聯之結果。

【助部】

【助法】Auxiliary law, Hilfsgesetz. [通]1 曰程序法。運用主法之法律也。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是。

【拋部】

【拋棄】Renouncement, Verzicht. [民]私權喪失之原因甚夥。拋棄即其中之一。不設限制而放棄權利之意思表示也。若設限制以爲拋棄。如僅免除債務之一部。或延展清償期間。則僅足變更權利之內容。不足以致權利之喪失也。又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是否僅一方已足。抑尚須他方同意。立法例不一致。我民草規定。僅以一方意思表示。即足以拋棄權利。又此種意思表示。不僅限於明示。默示亦可。不僅限於作爲。不作爲亦可。唯通常不得直由不作爲以推定其有拋棄。又得拋棄之權利。不僅限於已存者。即將來得發生者亦可。唯未完全之時效。

及人格。則不許拋棄。以有害公益故也。

八畫

【糾部】

【糾問式】System of inquisition, inquisitorisches System. [法]刑事訴訟之方式之一。與彈劾式對稱。凡審判官對於刑事案件不待他人起訴而行審判。是乃不告而理也。

【承部】

【承攬】〔債〕當事人一造約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對其事項結果予以報酬之契約也。（舊民草七三四條至七五六條新債編五九零條至六一六條）爲人完成事項者。曰承攬人。俟

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曰定作人。所謂完成事項及事項結果。不僅指製作品改造物品而言。即如運送客貨等服勞事務所生結果。亦在其內。承攬契約。因當事人意思合一即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不拘定式。故爲不要式契約。當事人兩造因契約所負之債務係互爲報償。故爲雙務契約。兩造各失其利益之一部。故爲有償契約。

【承認】〔民〕時效中斷之一般的原因之一。因時效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表示承認其權利人之權利存在之行為也。承認果爲意思表示與否。議論紛歧。德國多數學者取消極說。

日本多數學者取積極說。以前說爲當。蓋承認僅屬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要屬於觀念通知故也。

【承諾】Acceptance, Annahme. 〔民〕接收要約人向要約人同意而與其要約結合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也。承諾須於得爲承諾之時期內爲之。（1）要約人定有承諾期間者。應於該期間內爲之。（舊草二零五條）（2）要約人未定有承諾期間者。則有二種情形。（a）如爲向非對話人之要約者。應於要約人受承諾通知之相當期間內爲之。（二零五條）（b）如爲向對話人之要約者。應即時爲之。（二零三條）

〔票〕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向付款人呈示票據。請求其承諾付款。此種呈示。稱爲請求承諾之呈示。簡稱爲承諾之呈示。承諾亦票據行爲之一種。乃票上付款人與執票人間所締結之契約也。惟署名票上。契約即行成立。無須交付。

【承發吏】 Sheriff, Gerichtsvollzieher. [法]

日本曰執達吏。以發送審檢廳之文書及執行判斷爲其主要之職務。雖非職員。亦非隸役。其行爲之性質。實爲國家法權行使之一部。各國多設此制度。以爲訴訟執行之主要機關。法國主義以之爲獨立機關。受當事人之委任。依自己之職權。執行職務。毫不受審判衙門之干涉。

德國主義則加以限制。分別各事件應受審判衙門命令與否。日本所採主義。與德略同。稱曰執達吏。以其職務非執行行爲。即送達行爲也。中國所採主義。大致與德日相同。而其權限則更狹。名曰承發吏。含有稟承發送之意。限於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方可設置之。其權限有三。卽（1）發送文書。（2）受審檢廳之命令。執行判斷及沒收之事件。（3）受當事人之申請。實行通知或催傳。（法編一四四條）〔強〕乃送達書件。實施強制執行之官吏。爲強制執行之主要機關。非審判之機關也。承發吏之職權。在於送達書件。實施強制執行。但其權限。亦有分別。

蓋送達書件。爲承發吏之專權。而實施強制執行。則以法律無特別規定者爲限。始屬於承發吏之專權也。

【承諾能力】Capacity of acceptance, Annahmefähigkeit. [民] 又曰要約之實質的效力。此項效力。係從相對人觀察。即要約一經達到。相對人即可向之爲承諾。以成立契約。

【承攬買賣】〔商行〕即約定由於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承攬事業之謂。依民事之規定。（舊民草七五六條二項）此種契約。除有特別意思表示。或承攬人所供給之物對於承攬事項之目的物。僅爲附屬物及其他從屬物者外。均

視爲買賣契約。故名之曰承攬買賣。

【承繼事件之審判籍】〔民訴〕分爲二種。（1）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及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二八條一項）所謂因確認承繼涉訟者。如請求法院以裁判確定其爲承繼人之訴是。所謂因回復承繼涉訟者。如請求法院確定其爲承繼人、且對於自稱承繼人所占有之遺產、令其交付於己之訴是。所謂因分析遺產涉訟者。如請以遺產分授於數承繼人之訴是。所謂因分離遺產涉訟者。

如請求分離承繼人自有財產與被繼人所遺財產。由承繼人之債權人或被繼人之債權人或受遺人所提起之訴是。所謂因遺留涉訟者。如承繼人請求遺留財產時所發生之訴是。所謂因遺贈涉訟者。如受遺人請求遺贈實施之訴與承繼人請求撤銷遺贈之訴是。所謂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而涉訟者。如因遺贈以外之遺囑而爲提起之訴是。此等訴訟。所以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行之者。蓋以其調查較爲便利也。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

址。無最後住址或最後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同條例二八條二項)此蓋以被繼人既爲中國人。且須據中國法律以審判其法律關係。苟不別定審判籍。則無提起訴訟之地也。(2)因遺產之負擔涉訟。其遺產若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之內。得由該法院管轄。(同條例二九條)此即被繼人死亡後承繼人與遺產債權人就遺產所生法律關係而提起之訴是。凡被繼人所遺財產之負擔。當由所遺財產中支付。故以其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之內爲限。得於該法院起訴。其所以限於此者。蓋以此種特別審判籍之

所由設。係因與遺產有關係之事物。多在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使其地之法院審理。有特別之便利也。承繼財產所有之負擔。爲民律所規定。例如被繼人之葬式費用執行遺囑費用管理承繼財產費用等是。

【官部】

【官制】 Official organization, Behördeord-nung. [行] 釐定國家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規定之謂。

【官吏】 Officer, Beamte. [行] 官吏乃國家之使用人。對於國家。須負從事於一定之勞役之義務。其義務大約有五種。(1) 膺一定職務之

義務。(2) 服從義務。(3) 忠實義務。(4) 守秘密之義務。(5) 保持品位之義務。至其權利。大別爲二。(1) 經濟上之權利。如受俸給之權利、卹金請求權、遺族卹金、職務上之實費賠償等是。(2) 地位上之權利。如官吏對於國家、有要求承認官吏身分之權利、要求國家不得任意剝奪其官吏身分之權利是。

【官印】 Government seal, Regierungssiegel. [刑] 即官員實行事務時所使用之印。

【官員】 Officer, Beamte. [刑] 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官吏關係】 Official relation, Beamtenver-

hällmiss. [行]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爲公法上之關係。即係公法上之服務關係。(öffentliche Dienstverhältnis)。由此關係所發生之義務。曰公法上之服務義務。(Öffentliche Dienstpflicht)

【官權主義】 Public principle, publicisches Prinzip. [破]破產立法主義之一。對債權人自衛主義言。即法院將破產人財產占有管理且爲分配之主義。依此主義。國家爲占有破產財團之人。近時破產法。鮮有採此主義者。

【官署之代理】 [行]本非處於官署之地位。一時以官署之名。而行使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

且其行爲與由該官署一己所爲之行爲相同。具有國家的行爲之效力之關係之謂。

【官署之權限】 [行]官署之表現國家而決定國家之意思。以國家事務中特定之一部分爲限度。惟其然。故官署之意思。在法律上認爲有效之國家意思者。自有一定之範圍。此範圍。稱爲官署之權限。

【官吏或公吏說】 Principal of officer or public official, Prinzip des Beamte od. öffentlichen Beamte. [破]此說以破產管財人依法院之選任。處理關於破產之國家事務。故爲官吏或公吏。惟爲法院所選任者。不必皆爲官

吏或公吏。鑑定人爲法院所選任。遺言執行人亦有時爲法院所選任。均非官吏或公吏。此說在官權主義之破產法。或爲切當。在債權人自衛主義之破產法。不能認爲正確。

【官員縱容他人製造收藏販運爆裂物罪】〔刑〕危險物罪之一種。(刑律二零六條)其構成要件有三。(1)主體。即巡警官員與稅關官員。(2)行爲。以消極行爲爲要件。苟巡警官員知有製造收藏販運爆裂物之事實。而不即速與以相當之處分。其罪即成立。(3)故意。以明知故縱爲要件。

【易部】

【易科罰金】〔刑〕對獨科罰金併科罰金言。法文中設有自由刑及財產刑之規定。而賦予執法者以自由選擇之權也。例如刑律第三十一章之妨害安全名譽等罪。大抵屬於此類。其選擇之標準。以犯人之身分品性定之。

【物部】

【物】Thing, Ding.〔通〕權利之客體也。能接於吾人之觸官永久存在者。其要件有四。(1)要存於人類以外。(2)要有位置之存在。(3)要能供吾人之利用。(4)要有獨立之存在。物之種類。大別爲八。(1)動產不動產。(2)主物從物。(3)可分物不可分物。(4)消費物不消

費物。(5) 代替物不替物。(6) 通融物不通融物。(7) 元物孳息。(8) 單一物組成物聚合物。詳各本條。〔民〕謂在人力所及之範圍內。除去人身而獨立爲一體之有體者也。(舊民草一六六條新草九五條德民九零條日民八五條) 要件有四。(一) 物必有體。(二) 物必在人力所及之範圍內。(三) 物必獨立爲一體。(四) 物應除去人身。

【物權】 Real right, dingliches Recht. 【物】直接管領有體物而可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爲財產權之一種。物權債權。在羅馬法並無區別。皆謂之財產權。不過於訴訟編內分對物訴

訟對人訴訟二種。後世學者。遂有對物權對人權之區別。對人權即債權也。債權之設定。可以自由。物權之設定則否。債權之效力。比物權之效力弱。此二者之異點也。

【物權說】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Prinzip des dinglichen Rechtes. 【破】乃破產債權人與破產財團之關係之一說。此說以破產債權因破產之宣告。就屬於財團之目的物。既有排斥他人而受清償之權利。實爲因破產的扣押所發生之擔保物權。即破產債權人因破產的扣押。對於破產財團取得一種擔保物權。(Sonder) 有以此項擔保物權爲質權。(Pfand)

ndrecht)者。Kohler氏則以爲非質權。而認爲類質權之權利。即扣押權 (Beschlagnahme) 是。從 Kohler 之說。較爲正當。德國普通法時代新派學者。大抵主張物權說。至今尙占多數。我破產法草案仿之。(五五條)

【物權行爲】 Legal act of real right, dingliche Rechtsgeschäft. [民] 法律行爲中之非債權行爲之一。對準物權行爲言。即欲發生物權變更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其中含有契約者。學說上曰物權契約。(Dingliche Verträge) 如所有權之讓與是。亦有爲單獨行爲者。如無主物之先占。此則極爲少數。法

國學者解釋彼國民律。均不認物權契約之存在。而謂物權上之變動。係直接由債權契約而發生。德國學者則謂債權行爲僅能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物權上之變更。應由物權行爲發生。以此說爲當。

【物權契約】 Contract of real right, dinglicher Vertrag. [物] 專以移轉物權爲標的者。詳債權契約條。

【物件之扣留】 [行] 警察上之實力強制之一。以某物件之占有。足以妨害公安或於本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之虞時。警察官署依警察權之作用。爲之保管。於一定時期內。暫行剝奪其

占有之權利之謂。行政執行法所稱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得於三十日以內之期間扣留之。即其例也。

【物之孳息】Fruit, Fruchte. [民]由某物直接或間接發生之物之謂。某物稱曰原物。或原本。由原物直接發生之物。稱曰天然孳息。由原物間接發生之物。稱曰法定孳息。詳各本條。

【物之運送】Carriage of goods, Güterfracht.

【海】乃以船舶航海運送物品之謂也。約分二種。(1)僱船契約。(2)搭載契約。(海船法草案九零條)詳各本條。

【物之成分】Constituent part of thing, Bestandtheil. [民]即物之構成分。此為社會上之觀念。而非物理上之觀念。在物理觀念。凡一個體之物。均係由單純之分子所構成。而在社會觀念。則構成一個體物之各部分。不必為單純之分子。

【物權之效力】[物]物權為直接管領有體物之權利。其效力有四。(1)優先權。物權相互之關係。與債權相互之關係不同。於同一物上。如有數物權。則不無優劣之差。蓋以物權為直接管領物之權利。一物之上。既成立一種物權。而生一管領關係。即不容於同一物上更生一他

種管領關係。倘或有此現象。則以設定期時之前後而定物權之強弱。先成立之物權。對後成立之物權。當取優先之順位。例如甲於乙之土地有地上權。嗣乙又以該土地為丙設地上權。則甲對於丙得主張自己之優先權。(2) 追及權。物權為對抗一般之權利。故物權之目的物。無論轉讓入於何人之手。權利人得追隨其物。以保全其管領力。此之謂追及權。例如甲有房屋。乙冒認為己有。而以之賣於丙。丙以之賣於丁。丁亦賣於戊。真正所有者之甲。依追及權之作用。得對於戊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返還。(3) 物上訴權。又謂之對物訴權。或謂之物上請求

權。蓋物權為對世權。一般人負有不相侵害之義務。為相對人者。初無特定之人。必有侵害物權者。始對於為害之人。有要求其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故發生訴訟時。本為對人。然究不能與物分離。是為物上訴權。(4) 破產時生別除權。債務人破產時。債權人如有物權關係。則法律上之保護。較普通債權為優。例如質權抵押權皆擔保物權也。至債務人破產時。有質權抵押權之人。得就破產財團中之擔保物件。實行其權利。排除普通債權人而先受清償。是為別除權。

【物權之要素】 Elements of real right, Bes-

Anteil des dinglichen Rechtes. [物] 物
權之要素有三。(1) 物權之主體。(2) 物權之
物體。(3) 物權之客體。

【物權之物體】 Thing of real right, Ding des
dinglichen Rechtes. [物] 其要件有二。(1)
必爲具體物。(2) 必爲特定物。但必可以爲
私人所管領者。方爲物權。至若禁制物、共用物、
(如空氣日光之類私人不能管領) 公有物、
(依特別法規定屬於國家或自治團體之公
有物不許自由讓與者如礦產是) 則不得爲
物權之物體。

【物權之客體】 Object of real right, Objekt

des dinglichen Rechtes. [物] 從前學說。多
謂物權之客體。即爲具體物。近日學者謂物權
之客體。不在物之自身。而在對於其物之一般
人。蓋即以一般人爲其客體也。

【物權之主體】 Subject of real right, Subjekt
des dinglichen Rechtes. [物] 凡享權利。
必有主體。此主體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或爲
一人。或爲數人。皆所不論。惟主體有數人。則爲
共有。而共有又有可以分別者。則爲分別共有。
必共同者。則爲共同共有。

【物的債權人】 Creditor of real obligation,
Gläubiger der Sachobligation. [破] 債權

就債務人財產中特定財產受清償者。爲物的債權。有物的債權者。即物的債權人。物的債權人於破產程序有受別除清償之權利。故物的債權人爲別除權人。非破產債權人。

【物之所在地法】〔國私〕謂動產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也。

【卑部】

【卑屬】Descendant, Deszendent. 〔親〕子弟及子弟以下之親族也。現行律稱曰卑幼。

【妻部】

【妻】Married woman, Ehefrau. 〔民〕有夫之女子也。乃一種法律上之身分。其存在與否。一

視婚姻存在與否以爲斷。故離婚、撤消、或夫之死亡等原因消滅時。妻之身分亦因之消滅。近世法制。男女平等。乃爲原則。妻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非以其爲女子。乃以其爲妻。蓋爲維持一家之和平起見。不得不尊重夫權。其結果遂不得不對於妻之行爲能力加以限制。（舊民草二六條）我新民法無此限制矣。

【固部】

【固有法】Native law, einheimisches Recht. 〔通〕對繼受法言。本其國家所固有之風土人情禮俗習慣而成之法律之謂。凡野蠻未開之民族。與外國絕少往還。亦鮮採他國之文化。其

法律大抵爲固有法。

【固定憲法】Rigid constitution, steife Verfassung. 【憲】對可動憲法言。憲法制定以後視爲一定不易之規定。不輕於改正者是。亦曰剛性憲法。近世之成文憲法。多屬固定。然亦非絕對不可變更。不過改正時。略爲繁重而已。

【固定主義】「破」對膨脹主義言。僅以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爲破產財團之主義也。德國破產法採用之。其採用理由。重在顧慮破產宣告後之新債權人。蓋以破產債權人須爲因破產宣告前之原因而有債權者。則破產宣告後之新債權人。自不得爲破產債權人。

而行其權利。因之破產宣告後之新債權人。須就不構成破產財團之破產人破產而受清償。如以破產宣告後歸屬於破產人之財產。皆編入破產財團。則新債權人就其債權竟至不能受償。不公平孰甚。公平者。實此主義之論據也。

【固有商行爲】「商行」商行爲之一種。對補助商行爲言。買賣稱爲固有商行爲。其他行爲稱爲補助商行爲。蓋以買賣發達最早。其他行爲不過爲補助買賣而發生。如運送商行爲。牙行商行爲。保險商行爲等是。此分類與其謂爲法律的分類。不若謂爲經濟的分類之爲當也。

【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民訴」必要共同訴

訟之一種。對類似必要共同訟訟言。原告欲受本案勝訴之判決。其爲原告之人。至少須有數人共同起訴。或對於數人之被告起訴。是爲原則。否則。即係訴無理由。應予駁斥。至如何情形。始得提起此種訴訟。依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依法律上規定。若非由數人或對於數人聯合一體爲法律上之活動。即不得有其請求權或其他權利者是。

【拘部】

【拘役】 Detention, Vorendhaltung. [刑] 主刑之一種。二月未滿。一日以上。(刑律三七條)

【拘提】 Arrest, Arrest. [刑訴] 拘提被告人。即

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之自由。強制其到案就審之謂。因其有強制之性質。故與傳喚不同。因其拘束自由。故與羈押亦異。至其原因。約有五種。(1) 被告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到者。(2) 無一定住址者。(3) 被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者。(4) 被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5) 被告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而嫌疑重大者。

【所部】

【所有權】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 Eigen-

turnrecht. [物] 依其物之性質及法令所定之限度內。於事實上法律上有完全管領其物之權利也。(舊民草九八三條至一零六八條新物權編一七條至一零五條) 所有權有積極的權利消極的權利二種。前者即對於所有物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是。後者即所有人於其所有物得排除他人之干涉是。所有權之起源。學說紛紜。(1) 占據說。原始時代。萬物無主。土地及物。一任個人占據而取得之。荷蘭葛羅丟(Grocius) 意大利布拉馬魁(Burlanqui) 主張之。(2) 契約說。德國普魯多耳甫(Pufendorf) 唱之。(3) 自然法說。中古以來盛唱

之。法國至今信之未艾。(4) 人定法說。德國胡戈(Hugo) 英國邊沁(Bentham) 霍布士(Hobbes) 主張之。

【所有權有彈力性】Elasticitas [物] 所有權除法令及第三人之權利有所制限外。所有權固完全無缺。如空氣球。然製皮為球。內實以氣。本圓滿無缺也。壓以石。則球不圓滿。石去而球圓如故。所有權之受制限。即與此同。因所有權本來有完全之管領力。雖或有他種制限。不過一時停止其作用。非所有權之消滅。故其制限如已除去。所有者仍有圓滿之管領力。學者稱其有彈力性者。蓋以此也。

【所有物回復請求權】〔物〕所有權之請求權之一。乃現未占有標的物之所有人。對於其物之占有。人請求返還之謂也。（舊民草九八六條新物權法草案一九條）

【所有權保護請求權】〔物〕所有權之請求權之一。乃所有人對於用保留或侵奪以外方法妨害其權利之人。或將加以妨害之人。請求除去其妨害或不行為之謂也。（舊民草九八七條新物權法草案二零條）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of ownership, Erwerbungsverjährung des Eigentums. 〔民〕取得時效之一種。於

一定期間、以所有之意思、和平且公然占有他人所有物之事實之謂。其期間有長短。（1）未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而用所有人之名義為登記。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其取得時效為二十年。（舊草二零一條）（2）不問為不動產或動產。於占有之始為惡意或善意而有過失者。其取得時效期間為三十年。（全草二零條）所有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因消滅時效。須有直接受益之人。所有權縱多年不行使。亦不必有受益之人故也。

【所有權為第三人之權利所限制】〔物〕如第三人於所有人之土地上設有地上權或永佃

權時。在地上權或永佃權之存在期內。不得加以妨害。即凡建築植樹諸事。所有者不能自由舉辦矣。奧國民法稱此爲不完全所有權。我國民法。不採此例。故雖限制。仍無礙其爲完全所有權。

【所有權爲法律命令所限制】〔物〕如土地收用法。土地雖爲私人所有。然政府因國防軍備交通需用土地時。則所有者不能絕對主張所有權。而不肯出售。又如地下礦產。依礦業法所定。雖私人土地所有權。可及於地下。然礦產則屬之國有。不能自由處分。至要塞地帶法。徵發令。及其他之國家經濟上法令。對於私人所有

權加以限制者。不可枚舉。所有者欲行使用權。不能超出制限範圍之外。蓋法令制限。本基於公益而設也。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取得時效】〔民〕取得時效之一種。於一定期間以爲己之意思和平並公然行使其權利之事實之謂也。（舊民法三零三條一項）其準占有之期間。亦有長短期之別。準占有之始爲善意且無過失者。其期間爲二十年。否則爲三十年。（舊草三零三條二項）

【所有權債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消滅時效】〔民〕消滅時效之一種。於一定期間不行使其權利

之事實之謂也。(舊民草三零九條)此等權利之消滅時效之期間爲二十年。但其權利如已登記者。則不因時效而消滅。然其登記已經塗銷。仍得因時效而消滅。(三一零條)

【直部】

【直系】 Direct line, gerade Linie. [親]上溯自己所自出下迄自己之所出之親系也。

【直接證據】 Direct evidence, direkter Beweis. [民訴]直接證據者。直接證明係爭之法律關係所以生之事實之證據也。間接證據者。當事人就係爭之法律關係存否問題。先主張他項事實並證明之。以使裁判官據此取得直接事

實之心證。爲證明該項事實提出之證據。即係一種間接證據。[刑訴]證據之一種。對間接證據言。直接證明刑法上重要事實之證據是。例如甲殺乙時。丙曾在旁親見。丙之證言。即直接證據也。一曰自然證據。又曰單純證據。

【直接選舉】 Direct election, direkte Wahl. [憲]各選舉人直接選舉議員之法是。

【直接占有】 Direct possession, unmittelbarer Besitz. [物]占有之一種。與間接占有對稱。基於物權或債權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有占有之權利或負占有之義務因而占有一物之謂。例如甲以物品質於乙。乙爲直接占有。甲

爲間接占有。(舊民草一二六五條新物權編二七五條)

【直接強制】Direct compulsory, unmittelbarer Zwang. [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之一。對間接強制言。即對於義務者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直接使其所命令之狀態實際發生之方法之謂也。與執行罰之藉罰之豫告或實施。俾之恐怖戒懼間接強制其遵守者不同。

【直接審理主義】Principle of direct trial, Unmittelbarkeit. [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間接審理主義言。當審判衙門審理案件。直接觀察證物訊問當事人而下判斷者是我

刑事訴訟條例。原則採此主義。惟有時難於實行。或實行反不能收效時。則用間接審理主義以救濟之。

【刑部】

【刑法】Criminal law, Strafrecht, Strafgesetzbuch. [刑]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令也。爲公法之一種。分普通刑法特別刑法二種。詳各本條。

【刑罰】Punishment, Strafe. [刑]係剝私人之法益對於犯罪行爲所施公法上之制裁也。分四種。(1)生命刑。(2)自由刑。(3)財產刑。(4)能力刑。詳各本刑。

【刑罰之目的】 Object of punishment, Strafobjekte. [刑]關於刑罰之目的。不特古今刑律觀念不同。卽新舊派之思想亦異。綜括言之。約有三說。(1)報復主義。(2)目的主義。(3)折衷主義。詳各本條。

【刑罰權】 Criminal jurisdiction, Strafgewalt. [刑]國家處罰犯人之權也。國家有無此權。視其行爲干犯刑法與否以爲斷。國家實行此權。則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而處理之。

【刑事法】 Criminal law, Kriminalrecht. [刑]關於一切刑事法律之總稱。包括刑法、法院編制法、監獄律、刑事訴訟法、而言。

【刑事制裁】 Criminal restraint, Kriminal-einschränkung. [通]爲法律制裁之一種。對於違反刑法或其他刑罰法之規定者。國家予以相當責罰之謂也。

【刑事訴訟】 Criminal action, Kriminalprozess. [刑訴]有廣狹二義。從狹義言。刑事訴訟者。刑事審判衙門刑事原告及刑事被告互相聯結之行爲。用以確定被告人曾否犯罪。應否科刑爲目的。從廣義言。刑事訴訟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行爲也。

【刑事審判權】 Power of criminal trial, Strafgerichtsbarkheit. [刑訴]爭訟事件審判權

之一。對民事審判權 *Civilgerichtsbarkheit* 言。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爲目的。與民事審判權之以確定私權之有無爲主旨者不同。分二種。(1) 普通刑事審判權 (*Ordentliche Strafe*) 即普通審判衙門所有之刑事審判權。(2) 特別刑事審判權 (*Ausserordentliche besondere Strafe*) 即特別審判衙門 (如陸軍軍法會審之類) 所有之刑事審判權。

【刑法之效力】「刑」刑法經國會議決元首公布後。即行成立。其效力可分三種。(1) 關於時之效力。分 (a) 從舊主義。(b) 從輕主義。(c) 從新主義。詳各本條。(2) 關於地之效力。分

(a) 屬人主義。(b) 屬地主義。(c) 保護主義。詳各本條。(3) 關於人之效力。詳本條。

【刑罰之消滅】「刑」謂對於特定犯罪既經成立之刑罰權歸於消滅也。從廣義言。包含求刑權 (即刑罰請求權) 消滅與行刑權 (即刑罰執行權) 消滅二種。從狹義言。即行刑權消滅是也。刑罰消滅之原因。大別有六。(1) 刑罰執行完畢。(2) 犯人死亡。(3) 因非常上訴或再審撤銷已確定之判決。(4) 赦免。(5) 時效。(6)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刑罰之適用】 *Application of punishment, Anwendung der Strafe.* 「刑」謂就特定之

犯罪。對於特定之犯人。指定相當之刑也。從來有擅斷主義與法定主義之別。擅斷主義。即刑由審判官酌定。法律上毫無限制。而法定主義則關於應科之刑名及其擇量方法。均設有一定條規。我國刑律採法定主義。

【刑事之執行】Application of punishment, Vollstreckung der Strafe. [法] 刑事事件之執行。原則屬於檢察官。(由司法警察協助之) 例如生命刑自由刑之執行均然。惟財產刑及附加刑之執行有因其性質及便利而由檢察廳命令承發吏執行者。(1) 爲徵收罰金事件。(2) 爲沒收事件。[刑] 實施審判衙門所

宣告之刑罰之謂。無論何種刑罰。非審判確定後。不得執行。死刑且須候司法部覆准。

【刑事訴訟法】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rafprozessordnung. [刑訴]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可從兩方面觀察。從形式方面觀察。所謂刑事訴訟法。即刑事訴訟法典。從實質方面觀察。所謂刑事訴訟法。即刑事訴訟之規則也。刑事訴訟法爲成文法、公法、程序法、強行法、國內法。(我刑事訴訟條例都五一四條)

【孟部】

【孟祿主義】Monroe doctrine. [平] 西元一八一三年。北美合衆國大總統孟祿 (Monroe)

在國會宣言。其旨爲(1)歐洲殖民主義。不得適用於亞美利加現在之地位。(2)歐洲舊國與亞美利加新國之境界問題。不可不依國際法一般之原則解決。(3)對於亞美利加土地。不得因先占發現而發生絕對主權。要之。美國者。美國人之所左右也。美國之事。美國自決之。歐洲大陸非可以專制政治主義。移殖於美國者也。此主義亦曰不干涉主義。然就實際言。亦不外乎干涉主義。

【委部】

【委付】Abandonment; Abandon, Abtreitung.

〔海〕海上保險契約。若標的物全部滅失。保險

者固須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而取得被保險者關於標的物所有之權利。然有時其標的物雖非全部滅失。而其狀況殆與全部滅失無異。則被保險者得其殘餘之利益。表示移轉於保險者。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即所謂委付是也。委付之原因有五。(1)海船沉沒時。(2)海船失蹤時。(3)海船航海不能時。(4)海船積貨被捕獲或被掠奪時。(5)海船或積貨因官署處分而被收押六個月間不解放時。(海船法草案二零四條)

【委任】Mandat, Auftrag. [債]當事人一造

委相訂人處理事務。相對人無償允爲處理之

契約也。(舊民草七一五條新債編六二四條)

【委員會】Committee, Ausschuss. [憲] 在會

議以前。爲審查特定事項。以特定之人組織之豫備機關也。其設置之理由有三。(1) 調查慎

密。(2) 議決迅速。(3) 責任專屬。委員會之種

類有三。(1) 全院委員會。(2) 常任委員會。(3) 特別委員會。

【委任命令】Order intrusted, Auftragsge-

bot. [憲] 命令之一種。議會以某種之國家事

務。委任於行政機關之自由裁奪者。謂之委任

命令。

【委託票據】[票] 資金義務人。固常爲發行人。

然發行人或受他人之委託。於他人之計算。發行匯票。此種票據。稱爲委託票據。

【委付主義】Abandonment of the property

at Sea. [海] 關於船主責任之限制。各國立

法主義有四。即委付主義、執行主義、金額主義、

及選擇主義。委付主義者。即船主所負責任。以

無限制爲原則。其由特定原因所生之債務。船

主對於債權者。得委付其船舶財產。而免除其

責任。故委付之結果。船主之責任。僅限於其海

產。是乃法法系諸國所採之主義也。故一名曰

法法主義。

【委託取款之背書】Indorsement for collec-

tion, Prokuraindorsament. [票] 特種背書之一種。背書人於爲背書時。記載代兌票款委任兌款或其他表示授與代理權限之文句者。稱爲委託取款之背書。此種背書。在當事人間。原無移轉票據所有權之意思。不過使被背書人得以執票人之資格。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已耳。

【乳部】

【乳母】〔親〕本有兩說。一謂父妾乳哺者。一謂自少乳哺。即可不限於父妾。

【協部】

【協定憲法】Conventional constitution, Kon-

ventionalverfassung. [憲] 憲法之一種。對欽定憲法言。分二種。(1) 民定憲法。謂成於人民之協議者。法國憲法是。(2) 國定憲法。謂成於聯合國之協議者。如德國美國憲法是。

【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f, Konventionaltarif. [行] 對於特定之國以條約協定稅率者也。

【協定行爲】Agreement; Vereinbarung od. Gesamttakt. [行] 當事人因共同之目的而表示其意思。依此意思之合致。始構成法律上有效之單一意思之謂。

【協議離婚】Divorce by consent, Eheschei-

ding von der Verhandlung. [親] 離婚之
一種。對強制離婚言。現行律夫妻不相和諧。兩
願離異者不坐。即協議離婚也。其離願之意。出
於某造及其原因若何。在所不問。

【協約局外中立】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Konventionaligneutralität. [平] 局外中立之
一種。對單純局外中立言。謂一國在於特種之
地位境遇。協定條約。設一定之法律範圍。遵守
中立者是。分爲三種。(1) 強制局外中立。(2)
一部局外中立。(3) 不完全局外中立。詳各本
條。

【使部】

【使用】 jus utendi. (拉丁) [物] 所有權之積極
的權利之一。不變物之性質與物之用法。而使
用之之謂。例如房屋爲其所有。即以房屋供住
居之用。土地爲其所有。即以土地供耕作或植
林之用是。

【使用貸借】 Loan of goods, Gebrauchslöhne.
〔賃〕當事人一造約無償使用收益後。即行歸
還。向相對人受取某物之契約也。(舊民草七
零二條新債編五五六條) 爲不要式契約。要
物契約。無償契約。借主係無償使用收益。故與
賃貸借之必爲有償者異。又與消費貸借之有
償無償不定者亦異。

【使用借貸】「債」當事人一造約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而相對人約支付賃費之契約也。(舊民草六三六條新債編五零一條)

【定部】

【定婚】「親」男女兩家締結婚約之謂也。在男家謂之聘定。在女家謂之許嫁。定婚依現行律之規定。須依一定之方式爲之。即寫立婚書或受收聘財是。

【定銀】「債」締結契約之際。當事人一造給付他造之金錢或有價物也。(舊民草五五九條)

【定時檢查】「債」對臨時檢查言。隱名人於每屆業務年度後。在營業時間內。得請求檢查合

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也。

【定期買賣】「債」買賣之一種。對即時買賣言。買賣標之物之移轉定有期限者。曰定期買賣。買賣成立其標之物同時移轉交付者。曰即時買賣。此分類以權利移轉或物品交付之時期爲標準也。

【定婚之效力】「親」即男女兩家負爲婚約之義務。並同時有請求相對人履行爲婚義務之權利者也。

【定婚之解消】「親」現行律關於定婚之解消。定有七種原因。(1)定婚男女一方之死亡。(2)定婚男女間有義絕情事。(3)男女兩方

怠於法定事項之通知。(4) 妄冒。(5) 男女兩造有犯姦盜。(6)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7) 合意解約。

【具部】

【具體事實之錯誤】Error facti. (拉丁) [刑] 一曰事實錯誤。對法律錯誤言。詳事實錯誤條。

【空部】

【空白票據】Inchoate instrument, Wechsel-blankett, Blanketwechsel. [票] 票據署名人以使他人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署名於不具備票據要件之票據。而置諸流通者。謂之空白票據。此種票據。多數立法例雖不以明文規

定。然學說與判例。則多承認之。空白票據之補充權。為一種財產權。

【空中戰鬥力】Air Warfare. [國公] 即軍用航空機 (air vessels) 是也。凡屬於一國軍用之航空機。有軍人為之指揮。其乘員皆為軍人。而具外部易於識別之標幟。服軍事上之任務者。不論其構造如何。皆為軍用航空機。交戰國得以自由變更為軍用航空機。但以在於自國領土以內為限。

【宗部】

【宗祧繼承】[繼] 宗祧繼承。為我國習慣所重視。推厥由來。本於宗法。而宗法中尤嚴於大宗

小宗之別。禮記喪服小記及禮記大傳有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大傳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即遷之宗。」詩曰。「宗子維城。」足證重視大宗。大宗之後。百世不遷。而小宗之後。五世則遷也。此大宗小宗之別。實爲宗法之精神。後世關於宗祧繼承立法之要義。亦莫不本於此。大清律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輯註。承繼之法。由親而疏。若應繼之房。當出繼不當出繼。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今者。宗法雖漸淪胥。而長房次房之分。猶襲大宗小宗之遺意。且有長房無子次房不得有子之論。清律有子者之繼承。

不甚注意。至於無子立繼。以昭穆相當爲原則。其順序首爲同父同親。次及小功大功總麻。可謂之無子立繼者之法定繼承人。又許其擇賢擇愛。可謂之無子立繼者之指定繼承人。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憑族長擇繼。可謂之無子立繼者之選定繼承人。至於子應立繼者。若無昭穆相當之人。則或先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或許其兼祧兩房。惟於異姓亂宗者有罰。蓋吾國習慣。於祖宗血食。極爲重視。故必使姻續無間。而異姓之間。必嚴其別。又取其氣脈相通。宗祀之義。深入人心。禮法所垂。至今弗替。是宗祧繼承又不可謂非重要問題矣。

【放部】

【放火罪】 Crime of incendiarism, Brandstiftungsverbrechen. [刑] 我刑法就放火罪之客體分之爲四種。(刑律一八六條) (一) 燒燬他人所有之建築物、鑛坑、船艦、因焚燒之結果而使社會上發生重大危險或重大損失者。(2) 燒燬他人所有之普通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3) 焚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4) 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使他人之物瀕於危險者。詳各本條。

【放任主義】 Liberalism, Liberalismus. [商]

行] 倉庫證券發行主義之一。對干涉主義。即關於證券之發行權。及證券之形式。皆無所限制之謂。在干涉主義。則發行倉庫證券。必須公司而經特許者。始有此權利。且其證券必爲指定式。德國採干涉主義。我商行爲草案採放任主義。[公] 公司之設立。純然取自由主義之謂。夫設立公司。取締過嚴。固爲不可。而失之過寬。未亦得當。[商] 法律對於商人。不使負帳簿備置之義務。商人備置與否。得以自由。英美法採之。

【表部】

【表意主義】 Theory of expression, Aussehen-

dungstheorie. [民] 謂意思表示。一經成立。即應發生效力。如書信已封緘之時是。參非對話人條。

【表示行爲】[民] 表示其心思之行爲也。申言之。由其行爲即足以確實推斷其心意。故學術上稱曰心思表示。分三種。(1) 觀念表示。(Vorstellungserklärung) (2) 感情表示。(Gefühlserklärung) (3) 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

【表見地役】External servitude, äusserliche Servitut. [物] 地役權之一種。如設水道於地面以通水之地役權是。

【命令】

【命令】 Order, Befehl. [行] 乃國家依行政權而爲之意思表示。以釐定一般的法則爲目的。依一定之形式而公布於一般公衆者之謂也。[法] 關於審判衙門之審理。直接對於外部發生效力者。其非判斷訴訟之目的。與決定無異。然非如決定之專關於審理之進行者。亦非因有爭議而始判斷者。審判衙門於必要時。定其應採用之方法。以命令之形式發表於外部。[憲] 不經議會議決。而由元首或其他行政機關發布者。謂之命令。國家於憲律以外。所以要命令者。其學理有四。(1) 法律不過定國家經

常之狀態。然事實上國家不能保其無危難之虞。設一旦驟遇事變。則法律之用。有時而窮。故不能不以隨機應變之權。歸之元首。於是。有緊急命令。(2) 國家全體之事務。法律不過定其大綱。至其輕微者。必不能一一取此繁重之方法。且往往有應地方之情形。與因時勢之推移。而當加以斟酌者。必不可不使行政機關當執行之任。於是。有執行命令。(3) 事務之性質。在立法之初。有不能豫期於將來者。與其漫然制定。不如委任於元首。或其他行政機關。於是。有委任命令。(4) 法律之制定。不能不需時日。然國家事業之發達。無有際限。果為保持公共之

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雖認元首有設定準則之權。於國家未必即有弊害。於是有獨立命令。現今各國。惟日本君主兼有此四種命令之權。若歐美多數之國。其元首大都。不許有緊急命令權。英法雖有緊急時由內閣發命令之制。然視為違憲。若獨立命令之不存在。更不待言。

【取部】

【取消】Rescision, Anfechtung. [通] 民事制裁之一。乃對於違反法律行為之消極制裁。使其行為非全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唯因其不備條件。由其有取消權者以取消之。既經取消

後。其結果雖與無效同。然於未取消前。則固得爲法律上之行爲。而保有效力也。如未成年。人與人結某種負義務之契約後。經其父兄察知。得取消其契約。當其未經取消前。契約依然存在。不能視爲無效。

【取回權】〔破〕破產財團。原以屬於破產人之財產構成之。其有雖屬破產人占有屬第三人之財產（物或權利）者。自不得以之爲破產財團。因之屬於第三人之財產。破產管財人不可不分離之而返還於其權利人。但破產管財人往往以破產人占有之第三人財產。誤認爲破產人財產者有之。或因破產人之故意。將第三

人之財產併入破產財團中者有之。如此。第三人之財產。豈非受不法之侵害。救濟之方。須使第三人就其財產有請求由破產財團分離之權利。破產法上稱此權利爲取回權。

【取得時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Erwerbungsverjährung. 〔民〕時效之一種。對消滅時效言。取得權利之時效也。分（一）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舊民草二零零條至二零二條）（二）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舊民草二零三條）詳各本條。

【治部】

【治外法權】Exteriority, Exterritoriali-

【平】出乎所在國之恩惠。許外國之人與物之在其領域內者。免其服從自國之權利是。參領事裁判權條。

【忠部】

【忠實義務】〔行〕官吏義務之一種。官吏當執行其職務之際。依一己之判斷。務求適合於國家之利益。而力避不利益於國家之事之義務。

【金部】

【金錢補償】Indemnity, Geldentschädigung. 【償】賠償損害之方法之一。對回復原狀言。係以金錢補償債權人之損害。使回復財產上未受損害之狀態。德國民法以自然的回復原狀（

Naturalrestitution) 爲原則。賠償金錢爲例外。我民草規定。適與之相反。(舊民草三九五條) 【金錢權利】〔強〕即以一定金額之給付爲目的之權利也。民法上之金錢債權。固不必論。即本於擔保物權之請求權及民訴條例中所規定之罰鍰等。亦無不屬之。惟以中國及外國特種貨幣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以一定金額之提存爲目的之債權。及以支給一定金額於第三人爲目的之債權。在前例以物之支付。而後例乃在債務人之行爲。則不能以金錢權利視之外。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自不可不有其詳密之規定也。

【金錢債權】〔債〕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

【金額主義】Limited Compensation. [海]關於船主責任之主義之一。又名曰噸數主義。即依海船登簿之數之比例而定海船所有者之責任也。其金額依船體大小及被害目的物而定之。如損害人之身體生命時。海船一噸。〔百立方呎爲一噸〕負十五磅之責任。損害物品時。每一噸負八磅之責任是也。依此主義。不區別其爲海產與陸產。祇限制其責任之金額而已。英國法律。採此主義。故又名曰英國法主義。

【非部】

【非專屬權】Übertragbare Recht. [民]專屬

權以外之權利也。有移轉性。

【非常上訴】Extraordinary appeal, ausserordentliches Rechtsmittel. [刑訴]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以違法爲理由。由總檢察長請求大理院撤銷或變更其判決之法也。非常上訴之制度。立法上有二大主義。其一專爲統一法律之解釋。其一爲統一法律之解釋並爲保護被告人之利益。

【非制定法】Non-artificial law, Nichtpositiv-es Recht. [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定法規以外。其依他之原因而具有法之效力者。曰非制定法規。大別爲慣習法理法二種。

【非對話人】Person at a distance, Abwesen-
de.〔民〕與對話人對立之語。即謂表意人不
能向之直接傳達意思之相對人也。日本民律
稱曰隔地者。然相對人是否爲非對話人。乃不
在空間之差異。而在時間之差異。雖各在一地。
而能直接傳達意思。如用電話談話。則不得謂
之非對話人。又雖同在一地。而由媒介間接傳
達意思。如同在一室。而授意中人。使之接洽。亦
可謂之非對話人。要之。對話與非對話人之區
別。不應以其所在之地爲標準。而應以其了解
意思之時間爲標準。如表示意思與其了解之
間。較費時間。斯得認爲非對話人。而其間果須

經過若干時間。則又當從社會見解以決定之。
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應於何時發生效力。有
四主義。(1)表意主義。(Ausendungstheo-
rie)謂意思表示一經成立。即應發生效力。如
書信已封緘之時是。(2)發信主義。(Über-
mittlungstheorie)即謂表意人以通知相
對人之目的。將其意思表示置於自己實力支
配之外。應即發生效力。如書信已投入郵政櫃
之時是。(3)受信主義。(Empfangstheorie)
即謂意思表示須達到相對人之時。始能發生
效力。又稱曰達到主義。如書信已送到之時是。
(4)了解主義。(Vernehmungstheorie)即

謂須相對人已了解其意思表示始能發生效力。如相對人已開閱書信之時是。此四主義中。以第三主義較合。

【非戰鬥員】 Non-combatants, nicht Kämpfer. [戰] 屬於軍隊而間接從事戰爭之人。曰非戰鬥員。如通信員、繙譯員、執法官、軍需官、野戰郵務員、軍用電話員等是。一九零七年陸戰例規第三條曰。「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非表示行爲】「民」非表示心思之行爲也。如發見埋藏物。(舊民草一零三四條)管理事務。

(同草九一八條)等是。

【非債權行爲】 Non obligatory juristic act nichtobligatorische Rechtsgeschaf. [民] 法律行爲之一種。與債權行爲對稱。以欲發生債權債務以外之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也。分(1)物權行爲。(2)準物權行爲。詳各本條。

【非常刑事訴訟】 Extraordinary criminal action, ausserordentlicher Strafprozess. [刑] 刑事訴訟之一種。對尋常刑事訴訟言。分爲(1)特別審判衙門所用之刑事程序。(2)普通審判衙門所用之特別程序。

【非獨立之意思表示】「民」意示表示之一種。對獨立意思表示言。必待他之意思表示。始能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也。例如買賣契約之要約與承諾是。

【戻部】

【戻稅】 Drawbacks, Rückzölle. 「行」對於輸入原料業已課徵之關稅。於製造之後、販賣或轉出之際。返還其全部或一部。又或當貨物輸出時。返還其前此所課內國消費稅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也。戻稅制度。發生於重商主義時代。當時之所謂戻稅。乃指對於輸入貨物業已課徵關稅。若不於內國販賣或消費而以之輸出。

於外國時。則返還其前此所徵收之稅額而言。厥後漸次變遷。對於課徵關稅之輸入原料。加工製造並輸出於外國之際。返還其所納之輸入稅額。而稱之爲戻稅。蓋輸入稅之目的。在於保護內之產業。俾之於內國市場免受競爭之影響耳。若以輸入貨物。仍輸出於他之外國。或以輸入之原料。製造工業品。而輸出於外國者。當此之際。將其所完納之輸入稅返還之。既無害於內國之產業。且可使工業家以內國所不能生產或必須以巨大之勞費始得生產之原料。自由購求於外國。而製造工業品以競爭於世界市場。故各國莫不採用此制度也。

【拒部】

【拒絕】*Refusal, Verweigerung* 【民】拋棄追認權之意思表示也。故無權代理人所爲之契約。本人一經拒絕後。不得再爲追認。拒絕須對於契約相當人爲之。（舊民草二三七條）故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爲之拒絕。亦不生拒絕之效力。

【拒絕證書】*Protest, Protest* 【蒙】承諾或付款之拒絕。須以公正證書證明之。凡證書曰拒絕證書。分二種。（1）承諾拒絕證書。須於爲承諾呈示之期間內作成。（2）付款拒絕證書。須於爲付款呈示之期間內作成。

【限部】

【限制解釋】*Limited interpretation, beschränkte Auslegung* 【通】論理解釋之。法中規定文字之意義。失之汎博。致超越立法者之意思時。乃限制之使其合於立法者真意之法也。

【限制辯論】*Limited debate, beschränkte Verhandlung* 【民訴】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二四九條）所謂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即獨立得以爲裁判者。此亦所以救濟辯論一貫主義之流弊也。

【限制主權國】Semisovereign, Halbsouveränstat. [通]主權之作用受他國限制者。曰限制主權國。如緬甸安南是。蓋緬甸之於英。安南之於法。皆曾結有條約。其主權作用。恒受英法之限制也。

【限制加重主義】[刑]處分俱發罪之一法。與吸收主義併科主義對稱。於一定制限之範圍內。得以加重之謂。頗爲近世立法者所採用。我國新刑律原則上採併科主義。而以限制加重主義吸收主義。分濟其窮。(刑律)三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Berchränktesgeschäfts fähigkeit. [民]法律行爲能力受限制之人也。

未受限制之法律行爲。則得單獨爲之。而受有限制之法律行爲。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否則得以撤銷。其種類有三。(一)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二)準禁治產人。(三)妻。

【社部】

【社員】Members, Mitglieder. [民]組織社團法人之主要成分。而有對於法人取得一定權利及負擔一定義務之資格者是。

【社員總會】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Generalversammlung der Mitglieder.

[民]爲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非僅爲社員之集合。乃一種之組織體。因其決議。爲法人之意

思。故稱爲社團法人之意思機關。

【社會條約】Treaty of Society, Gesellschaftsvertrag. [平]條約之一種。對政治條約言。以開發文明人道滿足社會之利益爲目的者。是如通商航海條約宗教上之權利義務條約。即屬此類。

【社團法人】Juridical person of association, Verein. [民]法人之一種。對財團法人言。以社團(Association, Personenverein)爲成立要件之私法人。即以營共同事業爲目的所結合之團體。而其結合分子之人類。即爲其團體員之謂。參看財團法人條。

【依部】

【依商法之公司】[公]公司之一種。以商法規
定爲唯一之依據者是。

【依特別法之公司】[公]公司之一種。除依商
法外。更須依特別法。特別法可分爲二。(一)僅
適用於某特定之公司者。即爲某公司特設之
特別法。如交通銀行條例是。(民國三年四月
七日敕令第四十七號)(二)適用於某種類
之公司者。即同一種類之公司。皆從某特別法
之謂。如民業鐵路條例是。(民國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敕令第四十號)是種公司。名之曰依
特別法之公司。

【事部】

【事物管轄】 Material competency, sachliche
ed. funktionelle Zuständigkeit. 【法】審判
衙門之管轄。本於訴訟目的之種類者是。〔民
訴〕謂一定之事件。或一定程序。限於一種法
院。得以行使審判之權能也。考各國立法例。關
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多規定於法院編制
法。而我國爲便利起見。則多規定於訴訟條例。
統觀法院編制法與本條例事物管轄。在性質
上得分爲二。即一、職分管轄。二、訴訟標的之管
轄。〔刑訴〕謂某種刑事案件非某審判衙
門不得行使審判之權能也。〔破〕破產事件

之管轄法院。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以破產
事件爲商事審判廳之管轄者。有以之爲通常
審判廳之管轄者。在以通常審判廳爲管轄法
院之國。有以之屬於單獨制之初級審判廳管
轄者。有以之屬於合議制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者。K. Loh 氏以初級審判廳爲執行法院。故
謂一般的強制執行之破產事件。應以初級審
判廳爲受轄法院。惟以何種法院管轄破產事
件爲至當之問題。實爲破產事件應重大視之
鄭重辦理。抑應簡易迅速辦理之問題。我草案
於破產事件以慎重辦理爲目的。故以合議制
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之法院。（草案一一一

條一二二條)而日本草案則以之爲初級審判廳之管轄。(日草一零二條至一零四條)

【事實錯誤】Error facti. (拉丁) [刑]錯誤之一種。對法律錯誤言。即對於現實之事實或由行爲所生之結果其認識有錯誤也。分(1)客體之錯誤。(2)攻擊之錯誤。詳各本條。

【供部】

【供役地】Servient land, dienendes Grundstück. [物]日本曰承役地。即供人用之地。

【供給電氣或自來水業】〔商〕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一條二項)供給者。即以一定之設備供他人利用之謂也。如電燈煤氣或自來

水公司所供給之電氣煤氣或自來水。

【孤部】

【孤立義務】〔通〕義務之一種。與權利不相對立之義務也。如兵役義務、納稅義務是。

【股部】

【股東】Shareholder, Aktionär. [公]股分之所有人也。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其資格固無限制。惟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公司條例一二二條前段)即公司不得爲自己之股東。股東之權利。因其行使之目的而區別之。得分爲二。(1)爲公司公共之利益而行使之者曰共益權。如議決權是。(2)爲股東自

身之利益而行使之者曰自益權。如殘餘財產分派權是。股東義務之最重要者。即股銀之繳納是。

【股狀】 Share certificate, Aktienschein.

〔公〕乃表明股分之證券。具有法定形式者。爲有價證券之一種。非公司經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公司條例一七八條一項〕其記載事項有五。(1)公司之商號。(2)設立註冊之年月日。(3)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4)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5)股分股銀分期繳納者。其每次繳納之銀數。要件缺一。則股票無效。股票分四種。(1)單

一股票。即每一股發給一股票。(2)併合股票。合數股發給一股票。(3)記名股票。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4)無記名股票。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立法例有禁止其發行者。(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一二條中國銀行則例五條)

【股分】 Share, Aktie. 〔公〕日本曰株。因觀察點不同。其意義亦異。自股東之資格言之。則股分爲股東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就公司之資本觀之。則股分爲構成資本之一部。股分分(1)記名股。即記有股東之姓名於股票者。(2)無記名股。即股東之姓名。不記於股票者。(3)新股。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新發行之

股。(4)舊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股。(5)普通股。通常所稱股分。皆指此種。(6)優先股。即較諸一般股分有特別優等財產上之權利也。股分與持分之異點有七。(1)股分金額須一律平均。而持分則否。(2)股分爲資本總額之單位。不可分割。持分則否。因之轉讓股分者。至少須轉讓一股。轉讓持分者。則不限於全部。(3)股分爲單位。故一人不妨有若干股。持分非單位。故一人僅可有一持分。(4)證明股分之股票。爲法定證券。證明持分。雖有證券。然非法定。(5)股分以自由轉讓爲原則。而持分轉讓。則非得全體股東之允許不可。(6)股分股東之

責任爲有限。而持分股東之責任爲無限。(7)對勞務信用可與以持分。而不能與以股分。以上七者。皆其區別之要點也。

【股東會】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ktionärsversammlung. (公)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之一。爲最高之意思機關。議決關於公司一切事項者。曰股東會。分(1)定期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公司條例一四一條)(2)臨時會。乃公司有利害必要時。由董事監察人或少數股東等臨時召集之股東會也。(一四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Akt-

tiengesellschaft. [公] 謂以確定之資本。分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公司條例九七條) 日本名曰株式會社。

【股分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Aktienkommanditgesellschaft. [公]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分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公司條例二二三條) 在股東之責任。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須分爲股份之點。又似股分有限公司。故名之曰股分兩合公司。

【始部】

【始期】 Time of commencement, Anfangs termin. [民] 期限之一種。對終期言。於其屆至前停止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履行之期限也。例如甲約乙下月十五日將其土地所有權讓與於乙之類。

【明部】

【明示】 Clear expression, deutliche Darstellung. [民] 意思表示之方法之一。對默示言。乃指得直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默示乃指僅得間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然此二者。乃程度之差異。而非性質之差異。故於學術上無甚價值。

【政部】

【政合國】Real Union. [通]多數國家。其內部各有獨立之主權。各有運用主權之機關。惟爲對外起見。彼此聯爲一國者。曰政合國。如大戰前之奧地利匈加利國。一千九百零五年前之瑞典挪威國是。

【政治條約】Political treaty, politischer Vertrag. [平]條約之一種。對社會條約言。謂關係於政治事項者。如分合領土。占有國際地役。公海上之權利義務。講和等條約是。

【政的權利】[憲]人民權利之一。對人的權利言。曰參政權。(Politische Rechte) 人民以

其組織國家分子之資格。參與統治權行爲之權利也。分爲三種。(1)任文武官吏及就其他公務之權。(2)選舉議員及被選舉議員之權。(3)請願於國會之權。

【拍部】

【拍賣】Auction, die öffentliche Versteigerung. [強]不動產之審判上變價方法。即以最公正之方法。卽爲變賣之程序也。分二種。(1)強制拍賣。(Notwendige Subhastation) 因對於不動產所有人之請求。就其不動產所爲之審判上變價方法也。(2)任意拍賣。(Freiwillige Subhastation) 法院爲不動產所有

人之利益。因其聲請就不動產所爲之審判上變價方法也。

【爭部】

【爭訟事件審判籍】〔刑訴〕就當事人間之爭訟事件 (Case of legal action, Rechtsanwaltschreibe) 而爲審理裁判之權。分二種。(1) 刑事審判籍。(2) 民事審判籍。詳刑事審判籍條。

【受部】

【受貨人】〔商行〕有廣狹二義。(1) 送貨人所指定受領運送品之人。爲狹義之受貨人。(2) 送貨人所指定受領運送品之人。及作成提單時。其提單上所指定之人。或依背書讓與提單之

人。凡可認爲真有受領運送品權利者。爲廣義之受貨人。

【受遺人】〔繼〕因遺贈而受利益之人。受遺人之資格。絕對無限制。凡有權利能力者。無不有其資格。故胎兒除生係死體外。亦得爲受遺人。(舊民草一四九三條)

【受信主義】Empfangstheorie. [民] 即謂意思表示須達到相對人之時。始能發生效力。一曰達到主義。如書信已送到之時是。參照非對話人條。

【受命推事】Commissioned judge, aufgetra. Eter Richter. [法] 受審判長之命令實施審

判事務者。曰受命推事。

【受託推事】 Requisites Judge, ersuchter Richter. [法] 受他審判衙門之囑托實施審判事務者。曰受托推事。

【受俸給之權利】 [行] 官吏權利之一種。俸給乃對於官吏之服務義務之反對給付。以充足相當於官吏地位之生活費用爲主旨。於官吏關係之繼續中。由國家於一定之時期。負擔給付義務之公法上之金錢債務也。

【居所】

【居所】 Residence, Wohnort. [民] 因一定目的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也。參住址條。

【居間】 Brokerage, Maklelei. [債] 日本曰仲

立。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報告訂立某契約之機會或爲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舊民草七五七條新債編六一七條) 此種契約。因當事人意思合一即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不拘定式。故爲不要式契約。當事人所負債務係互爲報償。故爲雙務契約。兩造各失其利益之一部。故爲有償契約。

【居間業】 Brokerage business, Makleigees-

chaft. [商] 日名仲立營業。乃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一條二項) 以介紹他人間法律行爲爲業者是。例如介紹土地房屋之買紹職

業雇工或金錢貸借之類。與牙行不同。蓋賣介居間業乃廣爲他人介紹一切商行爲。而不以買賣物品爲限。且自己不出名。

【居所地法】Law of settlement, Aufenthaltsrecht. 【私】謂人有居所國之法律也。凡適用住所地法者。苟其人無住所。則適用居所地法。

【制部】

【制裁】Restraint, Einschränkung. 【通】破壞規則者所受之惡報也。

【制定法規】Artificial law, künstliches Gesetz. 【行】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之法

規之謂。

【兩部】

【兩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Kommanditgesellschaft. 【公】日名合資會社。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即對於公司之債務。僅一部之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他一部之股東。則以額定出資爲限而負責任之公司也。（公司條例第八零條）

【兩造商行爲】【商行】商行爲之一種。對一造商行爲言。法律行爲於當事人兩造均係商行爲者是。

【兩院會商法】【憲】當兩院之意見不能一致

時。使之往復會商。必至於妥協而後已。意大利、西班牙等國採之。

【兩院協議會】Joint Council of both houses, Beratungsgesellschaft von den beiden Häusern. [憲]當兩院於同一之法律案意見不能一致時。由兩院各出議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共同討論。以定去取。英日等國行之。中國亦然。

【兩院合計法】〔憲〕當兩院對於同一議案意見不能相合時。則合計兩院之可否之票數。以決從違。例如甲院贊成者八十票。反對者二十票。贊成者占多數。故議案得以成立。乙院則贊

成者四十票。反對者六十票。反對者占多數。故爲否決。當此之際。將兩院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合計之。則贊成者百二十票。反對者爲八十票之少數。以此議案仍爲有效。挪威、威丁堡、海遜、巴敦諸國採之。

【兩造審理主義】〔民訴〕兩造審理主義者。據當事人兩造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參互斟酌。以爲裁判之主義也。一造審理主義者。僅據一造之陳述及其提出之證據。以爲裁判之主義也。凡訴訟事件。求其迅速了結。自以一造主義爲宜。惟民事訴訟在保護私人之私權。欲其公平。仍非採用兩造主義不可。何也。當事人當其

辯論之時。往往僅將利益於自己之訴訟資料爲之提出。而不顧其他。苟不與他一造以陳述之機會。甚不利益也。近世立法。如德意志日本等原則上採用兩造主義。例外亦採用一造主義。我國條例。於裁決程序。用一造主義。於判決程序。在經過言詞辯論爲必要者。用兩造主義。不須經過言詞辯論者。用一造主義。〔刑訴〕審判官根據原告被告之主張。或其所提出之證據。而爲審理判斷之主義也。夫刑事訴訟。旨在發見犯罪事實之真相。欲求其平。非採兩造審理主義不可。否則。輕信一造之主張。或其所提出之證據。而爲判斷之根據。則其判斷之結果。

必至有失入失出之虞。

【和部】

【和解】Transaction, Vergleich. 〔債〕當事人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狀態之契約也。〔舊民草八五八條新債編七一零條〕此種契約。因當事人意思合。一即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不拘定式。故爲不要式契約。當事人所負義務。係互爲報償。故爲雙務契約。兩造各失其利益之一部。故爲有償契約。〔民訴〕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之契約。

也。有將全案訴訟而爲和解者。亦有將訴訟中之某爭點而爲和解者。又和解有訴訟外（審判外）和解與訴訟上（審判上）和解二種。訴訟外之和解者。當事人於訴訟外所結之和解契約也。此種和解契約。純爲私法上之一種法律行爲。雖亦得於訴訟上主張以爲訴訟資料。然究不能直接發生訴訟上之效力。訴訟上之和解者。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結之和解契約也。必於受訴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或受託推事面前爲之。始生效力。此種和解。一面仍爲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故其效力。仍應適用私法法規。而一面則爲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爲。故其效

力。又足以直接完結兩造之訴訟或某爭點。故於起訴前因免訴訟起見。在初級審判廳所爲之和解。乃訴訟外民法上之和解。非訴訟上之和解也。

【法部】

【法律】Law, Gesetz. 【通】人類行爲之規則。由國家所制定或經國家承認者也。

【法典】Code, Gesetzbuch. 【通】蒐集多數可視爲同一性質同一種類事項之規則而爲一法律書之謂也。如民法刑法商法是。

【法益】Rechtsgut. 【刑】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也。分公法益私法益。公法益又分爲二（一）國

家法益。如紊亂金庫。(2) 社會法益。如賭博放火騷擾等罪所侵害者爲社會法益。私法益亦分二種。(1) 人格法益。專屬人之一身者。如生命身體自由貞操名譽等是。(2) 財產法益。與人之一身可以分離而存在之法益。

【法系】Genealogy of law, Rechtsinstitut.

〔通〕國家之體制不同。民族所認定之法。亦不能無異。法以族分。謂之法系。世界法系。大別爲五。(1) 中國法系。(Chinese Law System)
(2) 印度法系。(Hindu Law System) (3) 回教法系即摩罕默德法系。(Mohamedan Law System) (4) 羅馬法系。(Roman Law

System) (5) 日耳曼法系。(Germany Law System)

【法人】Juridical person, juristische Person.

〔通〕人類之團體或物之集合體而爲權利之主體者也。又稱爲無形人。〔民〕非自然人而有資格者。一曰意識人。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有二。(1) 法人擬造說。(Fictionstheorie) 謂法人雖爲有財產能力之主體。究不過爲法律所擬造。非有實際之存在。此說之誤。在僅以自然人始得爲權利主體。(2) 法人否認說。(Negationstheorie) 不認法人有實體之存在。又分(a) 無主財產說。(Theorie des Subjektlos-

sen Vermögen) 謂法人之財產。本爲無主。布林志 (Prinz) 唱之。(b) 受益人主體說 (Des-tinataren der Geniessor) 謂法人之財產。不過屬於因法人享受利益之個人。葉林 (Jhering) 唱之。(c) 管理人財產說 (Amstheorie) 謂法人財產之主體。爲其管理人。黑爾德 (He-Ider) 賓德 (Binder) 唱之。(3) 法人實在說 (Realitätstheorie) 主張法人有實體之存在。又分 (a) 團體說 (Gesellschaftstheorie) 謂法人係一團體人。雖爲自然人所組織。究爲社會有機體。以存在於自然界。其誤處。在以社會學研究與法律學研究相混。義耳克 (Gierke)

唱之。(b) 組織體說 (Organisationstheorie) 謂法人乃於法律上有獨立意思之組織體。即法人機關所決定之意思。即爲法人獨立之意思。以此說爲當。米秀 (Mechnod) 沙勒由 (So-helles) 所唱。法人約分 (1) 公法人私法人。(2)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詳各本條。

【法院】Court, Gericht. [法]行使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其範圍有廣狹二義。廣義法院如通常審判衙門、檢察廳、及陸海軍軍法會議、懲戒裁判所等之一切機關。皆包括之。狹義法院則專指通常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二者。法院編制法以謂法院。專指狹義法院。

【法幣】Legal money, Rechtsmünze. [債] 一曰通幣。謂法律強制通行之貨幣也。分(1)主幣。如我國自鑄之各種一元銀幣與銀行兌換券是。(2)輔幣。如一角以下銀幣及銅幣是。

【法源】Source of law, Rechtsgrund. [通] 謂法律成立之原因也。一曰法律之淵源。約有七種。(1)學說。(2)條理。自然道理之謂。(3)條約。(4)宗教。(5)習慣。(6)外國法。(7)判決例。

【法制史】History of law, Rechtsgeschicht. [通] 自一國法制方面敘述歷史事實以考察其發達進化之謂也。

【法理學】Jurisprudence, Rechtswissenschaft. [通] 綜合各國法律而研究其原理原則者。曰法理學。

【法定清算】Legal liquidation, gesetzliche Liquidation. [公] 對任意清算言。無限公司清算之一法。不依任意清算之時所應準據之財產處置方法也。

【法定利息】Legal interest, gesetzliche Zinsen. [債] 利息之一種。對約定利息言。即由法律規定而生之利息也。

【法定利率】Legal rate of interest, gesetzlicher Zinssatz. [債] 對約定利率言。即依法

律所規定之利率也。我民法定爲周年百分之五分。(舊民草三二零條新債編二一九一條)

【法定期限】Legal space of time, gesetzliche Fristen. [民訴]期限之一。對裁定期限言。以法律預爲規定之期限也。分(一)不變期限。(2)普通期限。詳各本條。

【法律事實】Juridical fact, juristische That-sach. [民]發生法律現象之原因也。一稱法律要件。(Thatbestand)分(一)自然的事故。如人之生死、天之風雨是。(2)自然的狀態。如心神耗弱草木凋落是。

【法律現象】Legal phenomenon, Gesetzli-

ches Phänomen. [民]由法定原因所發生之結果也。又可稱爲法律上之效力。如(一)私權之發生。(2)私權之消滅。(3)私權之變更。(4)私權之取得。(5)私權之喪失等是。

【法律行爲】Juristic act, Rechtsgeschäft. [民]以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事實也。其要件有三。(一)法律行爲爲法律事實。(2)法律行爲係以意思表示爲要素。(3)法律行爲所發生之效力乃本爲行爲人所欲。

【法定孳息】Legal fruit, gesetzliche Frucht. [民]孳息之一種。對天然孳息言。爲使用其物

之對價所受之金錢及其他物件之謂。(舊民草一七三條新總則編一零零條二項)例如地租金錢利息之類。法定孳息之本質如何。學說紛歧。法國學者稱之曰假定孳息。而不定其界說。德國民法稱之爲本於法律關係所發生之收益。(九九條三項)日民法則稱之爲物之使用對價之金錢及其他物件。(八八條二項)我舊民草仿日例。新民草宗德例。

【法定代理】Legal representation, Gesetzliche Vertretung. [民]對意定代理言。代理權由法律直接或間接規定授與者。曰法定代理。【法律解釋】Legal exaration, Gesetzliche

Auslegung. [民]解釋法律之一法。一曰強行解釋。即闡明一法規之意義而更立一法規是。名雖解釋。實即立法。別爲二種。有別立成文法者。曰立法的解釋。有使從習慣法者。曰慣行的解釋。

【法庭地法】Lex fori. (拉丁) [私]一曰訴訟地法。即裁判所在地之法律也。古時凡涉外的法律關係。通常用法庭地法。近則因國際私法之發達。此主張漸形減少。英國至今猶認此爲原則。

【法定住址】Legal domicile, Gesetzliche Domicil. [民]對任意住址言。不問本人有無定

某處所爲其生活根據地之意思。法律選定該處所爲其住址之謂。(1)妻以夫之住址爲住址。(2)服從親權人以行親權人之住址爲住址。

【法定共犯】Legal co-operation, gesetzliche Teilnahme. [刑] 1 曰必要共犯。(Notwendige Teilnahme) 詳共犯條。

【法律之制裁】legal restraint, gesetzliche Einschränkung. [通] 主權者依據法律使違法者所蒙之惡報也。法律之所以有強制力者。以有此制裁故耳。分三種。(1)行政制裁。(2)刑事制裁。(3)民事制裁。詳各本條。

【法律上責任】Legal liability, gesetz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憲] 內閣之責任之一。即所謂彈劾制度是也。彈劾制度。自英國始。自耶德華 (Edward) 三世時代以彈劾大臣之權。屬之下院。以裁判權歸之上院。謂之大臣彈劾制度。其後因議院政治之發達。限於大臣濫職及委託金消費之範圍適用之。此外不過由下院表示不信任大臣之決議。內閣因此決議。即當乞休。別不科以刑罰。蓋自千八百五零年以後。事實上已全行廢止。美國始亦仿行之。然其性質迥與英國異。其所科之制裁。不外官職之剝奪。及官吏能力之剝奪而已。不及於刑罰。

也。且美國之制。內閣不過大總統之附屬官吏。負責任者。爲大總統自身。故彈劾制度。不特對於官吏。且適用於大總統及一切之行政官。而沿用最廣者。莫如法蘭西法系諸國。自一七九一年憲法即認此制。一八七五年之憲法亦規定之。其性質純與英國同。現行憲法雖無明文。而一般學者之解釋。仍依刑罰辦理。

【法院編制法】Judiciary law,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法] 日本曰裁判所構成法。乃規定法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之國法也。（法院編制法都一六四條）此法屬於公法、普通法、實體法、國內法。

【法定代理人】Legal representation, Gesetzlicher Vertreter. [民] 分二種。(1) 依法律直接規定授與代理權者。如對於未成人行親權之父或母。(舊民草一三七六條) 未成人之法定監護人。(同草一四一二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同草一四三三條) 及準禁治產人之保佐人。(同草一四三九條) 等是。(2) 依法律間接規定授與代理權者。如親屬會選任之未成人監護人。(一四一四條) 親屬會選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一四三四條) 與親屬會議選任準禁治產人之保佐人。(一四三九條) 等是。

【法定繼承分】 Legal portion, gesetzlicher

Erbeil. (繼) 對指定繼承分言。繼承分者。

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之數額也。我繼承

法採共同繼承主義。故有繼承分之規定。(1)

嫡子庶子與私生子之繼承分。嫡庶均按人數

平分。私生子量與半分。(舊民草一四七四條)

(2) 私生子與嗣子之繼承分。二者平分。無應

繼人。方許私生子繼承全分。(同草一四七五

條)(3) 代位繼承人之繼承分。代位繼承人

有數人。只能共襲其直系尊屬之繼承分。仍依

嫡庶私生子之身分或嗣子與私生子之關係

而定其分配。(同草一四七六條)

【法定順序主義】 [民訴] 訴訟主義之一。對辯

論一貫主義。順次主義及假定主義之總稱

也。何謂順次主義。關於當事人之辯論。法律上

定其順序。凡違反順序之陳述。不認有效之主

義也。此主義所以發生者。蓋以當事人之辯論。

往往反於自然之順序。不獨訴訟程序因而混

雜。且訴訟了結亦必至於遲延。故法律上定其

順序。使當事人有所遵循也。然此主義不能無

弊。何也。反於一定順序之陳述。不能發生效力。

則訴訟資料不能完全蒐集。且在採用言詞主

義之國。此主義亦不可得而實行也。何謂假定

主義。達其目的所應有之訴訟行為。皆須同時

爲之之主義。即當事人達其同一目的所有之事實與證據方法。皆須同時提出之主義也。因

當事人提出之時。預想某種事實某種證據方法。不足以達其目的。而以他種事實他種證據方法同時提出者。每多有之。故謂之假定。此主義所以發生者。蓋以當事人達其同一目的。應有之數種事實與證據方法。多可以同時提出。苟必順次數回。則訴訟程序必因而遲延。故令其同時爲之。以使訴訟速結也。然此主義在採用言詞主義之國。尙非必要。且訴訟之資料。不能完全蒐集。其弊亦不少。我國以此主義爲原則。〔刑訴〕對自由序列主義言。關於當事人

之辯論。及其提出之證據。法律上定有順序之主義也。

【法定證據主義】Principle of legal evidence, gesetzliches Beweisprinzip. 〔民訴〕對自由心證主義言。當事人依法定程式而舉證。則法院不可不確認證明之事實爲真實之主義。我民訴條例以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民訴三二七條）以此主義爲例外。如關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明（同二五九條）〔刑訴〕法律上預以明文規定證據力之強弱。審判官對於法定強有力之證據並無自由捨棄權之主義也。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Der Grundsatz von

der Nichtrückwirkung der Gesetze. [民]

舊法時發生之事實。已經確定者之法律關係。不得適用新法。學者稱曰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羅馬法即已通行。近今各國。亦有以明文定之者。（法國民律第二條云法律只定將來之事。其效力不及既往。日舊法例第二條）蓋法律關係。既受舊法之支配。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若更使新法支配而生變化。則吾人之生活。必將因法律更革而致動搖。殊非所以保護社會安全之道。且新出之法。亦往往與舊法時之情事開闢。強為適用。亦與事理有背。此法律不

溯既往之原則所由立也。

【服部】

【服從義務】Duty of submission, Unterwer-

fungspflicht. [行]官吏義務之一。關於官吏

職務須遵由行政首長或長官之職務命令之

謂。

九畫

【降部】

【降服規約】Capitulations, Kapitulation. [戰

陣中規約之一。以某地方或軍隊軍艦交付

於敵軍是也。其以城寨移讓者。謂之開城規約。

降敵為軍事上所不許。然抵抗之力既窮。更無

可施之手段。因避無益之殺傷。而始出此。是亦非得已者。故爲國際法之所許。此種規約。本非條約。故國家直接不受拘束。依一九零七年陸戰例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降服規約。不得定侮辱軍人名譽之事。

【前部】

【前審】 Antecedent trial. vorhergehende Untersuchung. [刑訴] 即下級審之審判之意。非指前次審判而言。譬如在第一審所判決之案件。第二審因管轄錯誤移轉管轄。使其爲第一審之判決。曾經審判該案之推事。無須迴避。又如經過第二審之案件。在第三審因事實

不甚明瞭。發交第二審更審時亦然。
【前付買賣】 [債] 對現金買賣信用買賣。於賣主移轉權利以前。先付價金者是。

【便部】

【便宜主義】 Opportunitätsprinzip. [刑訴] 對勵行主義言。訴追機關雖已查明犯罪之事實。及其訴追之條件。而訴追與否。仍有自由權之主義也。

【封部】

【封鎖】 Blockade, Blockade. [戰] 謂交戰國一方以其兵力杜絕敵之港灣海岸與公海之交通是也。其目的在破壞敵之通商。以滅殺其抵

抗力。然其效果。則及於中立國。中立國之尊重封鎖。爲局外中立之義務當然發生之結果。封鎖爲中立國通商之一種制限。故非以兵力不能有效。破壞有效之封鎖者。即爲違反局外中立之義務。

【宥部】

【宥減減輕】Abatement of penalty by legal excuses, Strafmilderung von der gesetzlichen Verzeihung. [刑]以犯罪人主觀的原因爲減輕刑罰之條件。得宥減者。爲(1)瘡癩人。(2)未滿十六歲人。(3)滿八十歲人三種。(刑律五零條)法文定爲得減。並非必予減等。

故上列三種人如精神發育與常人無異足以擔負刑事責任者。不予論減。亦非違法。

【俘部】

【俘虜】Prisoners of war, Gefangene. [戰]被擒獲而拘留之敵人也。戰鬪者。敵國之顯貴。均可爲俘虜。

【俘虜交換條約】[戰]此種條約。爲十七世紀以後之慣例。有在戰爭中訂結者。有在平時預行訂結者。至其實行之方法。須於開戰以後更爲特別之規定。自無待論。俘虜交換。須出於合意。故交戰國一方有此提議。他方非有必應之義務。又其條件。必以同一員數。同一階級。同

一健康狀況互相交換。庶兩方可得其平。

【信部】

【信用出資】Fiduciary contribution, Kreditmitwirkung. (公)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一種。對財產出資勞務出資言。即股東使公司利用自己信用之謂。例如商業界富有聲望之人。許以其姓名或商號。加入於公司之商號中。以增進公司之信用是。

【信託行爲】「民」於內部另有一定目的。而於外部爲與此目的不相對應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甲本僅欲使乙代爲索債。乃竟以其債權讓與於乙是。此種行爲。於法律上之效力如何。約

有二說。(1) 無效說。僅爲少數學者所主張。(2) 有效說。此爲多數學者所主張。其理由有二。(a) 謂應以內部關係爲準。僅能認此關係發生效力。(b) 謂應以外部關係爲準。此項關係。對於一般人。應屬有效。不過在當事人間。應受其內部關係之拘束。以此說較當。

【信用買賣】Credit sale, Kreditkauf. (債) 1 曰賒買賣。賣主先將權利移轉。嗣後方受價金之謂。

【信任投票】「憲」謂議會認內閣員之行爲有違背國家目的及政府義務時。因一內閣員之故。而議決不信用內閣之全體也。此制始於法

國拿破崙三世。欲試自己之物望。累求國民之信任投票。近日法國內閣之更迭。大抵依此法行之。信任投票。下院之勢力。遠出上院之上。歐諺所謂下院有作成內閣及毀之之權。即指此也。

【約部】

【約定利息】 Interest under a contract, ver-tragsmäßige Zinsen. [債] 即因法律行為所生之利息。尤以契約約定者居多。此契約恆含二個約束。即付息約束及利率約束也。無利息之約束者。其債權不生利息。無利率之約束者。其債權仍得生息。惟無約定利率可憑。而須

照法定利率而已。

【約定利率】 Rate of interest under a contract, vertragmäßige Zinsfuß. [債] 即依法行為所定之利率。當事人就債權約生利息。同時並得約定其利率之高低。就原則論。固無限制。但有二例外。(1) 利率約定在年百分之六以上者。雖原本債權期在一年以上。然經過一年後。債務人有隨時清償原本之權利。此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三三一條一項)(2) 若乘債務人窮迫或無經驗而約定過當之利息者。是為重利盤剝。國家即無禁止重利盤剝之法。亦得據民草一七五條規定其

法律行爲無效。

【軍部】

【軍使】Flags of truce. [戰]謂奉交戰者一方之命令。與他之一方磋商所派遣者是。軍使必揭掛白旗。以爲表示。且須隨帶喇叭手鼓手旗手繙譯人等。

【軍艦】Man of war, Kriegsschiff. [戰]屬於一國之海軍構成海上戰鬥力一部之船舶也。如戰團艦、巡洋艦、驅逐艦、水電艇、是等。軍艦須懸掛軍艦旗。以表章其性質。且必有現役海軍將校指揮。並須調查其任務。如果爲其所屬國海軍之一部。足以代表兵力行使公權者。始得

爲之軍艦。

【軍需】Military demand, Kriegsbedarf.

[戰]即指屬於敵之陸海軍所有之物品。與戰時禁制品之專指商品者不同。

【軍事封鎖】Military blockade, Militärsblockade. [戰]使敵之軍艦不得由口岸至公海。或使其出入危險所用之手段也。凡敵之沿岸。皆可以封鎖。

【軍事負擔】Military charge, Kriegslast.

[行]兵役義務以外。國家因軍事上之目的。對於一個人所課之財產上之負擔也。其性質與兵役義務之異點有三。(一)兵役義務普及於

人民全體爲原則。軍事負擔則於特定人行之。
(2) 兵役義務。限於本國人。軍事負擔不必以本國人民爲限。(3) 兵役義務。國家無補償之責任。軍事負擔則以補償爲原則。

【侮部】

【侮辱罪】〔刑〕侵害名譽之一種。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構成本罪。(刑律一二零條一二五條三六零條三六一條)

【持部】

【持分】One's interest in the partnership.
Share. [公]持分與股分異。參看股分條。

【故部】

【故意】Deliberation, Vorsatz. [償]行爲人有責任能力。自知其行爲爲違法。且期待其行爲發生結果之謂也。故(1)須行爲出於行爲人之意。(2)須行爲人期待該行爲發生結果。(3)須行爲人自知其行爲爲違法。(4)須行爲人有責任能力。〔刑〕明知其爲犯罪行爲而決意實行之謂。故意之態樣分(1)確定故意。(2)不確定故意。後者又分三種。(a)概括之故意。(b)擇一之故意。(c)未必之故意。詳各本條。

【故意殺人罪】Premeditated murder, Totschlagsverbrechen. [刑]本罪分三種。(1)

普通殺人罪。(三一一條)殺人者、故意違法害人生命之謂。凡有生命者。無論何人。皆得爲殺人罪之客體。人之生命。以出生爲始。以死亡爲終。出生至死亡之間。即本罪之客體也。出生後有生活機關。能獨立呼吸。雖畸形怪狀。法律上亦視爲人。享受同一之保護。至出生後之人類。或因月分不足。而能斷其早夭。或因痼疾老衰。而能知其將死殺之者。依常律問罪。無權而殺害死刑確定之囚徒者亦同。殺人行爲者。斷人生命之行爲也。其方法或係有形。或係無形。其手段或係作爲或係不作爲。苟其行爲足以發生斷絕生命之結果。按之法律。厥罪維均。殺人

者須預斷人生命之結果。始能謂其有殺人之故意。且殺人行爲。必違背法令。而後乃構成殺人之罪。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依照法律及正當業務行爲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2)加重殺人罪。(一一八條一二一條一二五條三一二條)本罪除被害人(客體)係外國之君主、外國之大總統、外國之使節、駐外國之中國使節、及加害者之尊親屬外。餘與普通殺人罪同。君主者、君主國家之元首。大總統者、共和國家之元首。皆一國最高機關而對外代表一國者也。若保護國國王、附庸國國王、攝政監國、副總統、太上皇、前任大總統等或攝行政

事而有君主大總統之實權或曾有此項實權者。亦不能以元首論也。外國使節及駐外國使節。包含平時駐在他國之大使、公使、及臨時派至他國之使節而言。尊親屬、指本人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而言。(3) 殺人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罪。(三二七條三二八條三二九條) 着手殺人行爲而因意外之障礙未至絕人生命者。曰殺人未遂。若非意外障礙而因己意中止殺人行爲者。準殺人未遂罪論。意圖殺人。實施準備行爲者。曰殺人之預備。商諸他人。表示殺意。希其共同實行。曰殺人之陰謀。二者皆須先有殺人之決

意。設行爲者無殺人之決意。其行爲雖酷似預備陰謀。亦不得以殺人之預備殺人之陰謀論罪。

【即部】

【即時買賣】Immediate sale, Tagsskauf;〔債〕買賣成立其標的物同時移轉交付者。曰即時買賣。

【即時抗告】Immediate complaint, sofortige Beschwerde.〔民訴〕法文贅有即時二字應於七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之抗告。曰即時抗告。舊民律草案有此規定。我條例無之。

【客部】

【客觀主義】Objective principle Objektive-tätstheorie. [商] 一曰商行爲主義。此主義對於特定之行爲。就其本質上而認爲商行爲。商人爲此項商行爲。固適用商法。即非商人而爲商行爲。亦適用商法。蓋只問行爲之實質。至爲之者是否商人。及是否以之爲業。均非所問。各國商法尙無完全採此主義者。

【客觀的符合】Objective agreement, Objective Übereinstimmung. [民] 須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於客觀具有同一之內容。例如買賣契約。其所謂買所謂賣。自客觀言之。均發生交價及交物之債務。其內容固相一致也。

【客觀的訴之合併】Objektive Klagehäufung. [民訴] 客觀訴之合併。不外集多數權利保護之請求之訴。故如督促程度、禁治產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強制執行之聲請等。以其非訴可比。故不入於訴之合併以內。又假扣押假處分程序。雖有時可得與訴合併記載於起訴狀中。然假扣押與假處分係一種聲請。而非訴。故亦不得謂爲訴之合併。客觀的訴之合併有三種。(1)單純合併。(2)選擇合併。(3)預備合併。詳各本條。

【保部】

【保險】Insurance, Versicherung. [商] 以分

派危險之損害爲目的。由結社協力與資力貯蓄而成立者是。保險之種類。分營業保險、相互保險二種。營業保險又分(1)損害保險、(2)生命保險。損害保險又分(a)火災保險、(b)運送保險。詳各本條。

【保釋】Bail on security, Freilassung gegen Sicherheitsleistung. [刑訴] 被告被羈押時。由被告人本人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配偶聲請以相當保證回復被告人自由之法也。許可保釋時。應指定相當保證金。令聲請人繳納。或由第三人繳納之。無保證金。則命聲請人繳納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以代保證金。

但保證書應以管轄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保證書中。並須記載保證金額並記明「如有命令。立即繳納保證金。」(刑訴條例八一條以下)

【保證】Guaranty, Bürgschaft. [債] 當事人一造對於相對人(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債務時。擔負履行義務。而相對人允諾之契約也。(舊民草八六三條至八七八條新債編七一五條至七二八條)保證不拘定式。故爲不要式契約。(立法例有認非立書據不生效力者。如德國新民法七六六條瑞士債務法四九三條)僅保證人擔負義務。故爲

單務契約。僅保證人喪失利益之一部。故爲無償契約。因當事人意思合一。即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保證與重疊承任不同之點有二。(1)保證人以擔保債權爲目的而負擔債務。至保證債務之自身。則與主債務原因無涉。重疊承任。既存之債務與新債務其原因相同。(2)保證債務。係從債務。承任人所負擔之債務。非從債務。關於保證債務規定之位置如何。學說不一。有謂保證應於債權契約規定中規定者。德國新民法瑞士債務法採之。有謂應於權利義務保存標題之下規定者。與國民法採之。有謂應於財產取得標題之下規定者。法國民法

採之。有謂應於多數主體之債權關係標題之下規定者。日本新民法採之。有謂債務觀念與責任觀念不同。民律中於五編外應另設責任編。保證應於責任編中規定者。我民草採第一說。

【保佐人】Guardian, Pfiogenschaft. [親] 爲受準禁治產之宣告人而設者。曰保佐人。與監護人之異點有二。(1)監護人有未成人之監護及成年人之監護。前者指無行親權之人。或行親權者失其親權或管理權者而言。後者指受禁治產之宣告者而言。(2)監護包括財產之管理及

能力之補助。保佐則祇關乎財產而不及於身體。

【保險業】Insurance business, Versicherungsgeschäft. [商] 商業十七種之一。專指營業保險言。即以收取一定之保險費者為限。不包括相互保險。

【保險費】Premium, Asskuranzprämie. [商行] 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險人支付之金額也。就學理上分為三種。(1) 純保險費。保險人依據過去之統計。預測將來之危險而算定者。(2) 營業保險費。再加以保險人之營業費及利潤是。(3) 特別保險費。如戲園

澡堂軍裝庫之保險費。保險人縱於轉瞬間負擔危險。亦得請求保險費之全部。而在保險期間內。危險無論何時發生。保險人均負填補損害之責。是曰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

【保險金額】Sum insured, Versicherungssumme. [商行] 謂保險業者因填補損害所約支付之金額也。

【保險價額】Value of the insurable interest, Versicherungsmeth. [商行] 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格為若干元是。保險價額分二種。(1) 定價保險。當事人以契約預定之謂。保險業者

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少。(商
行爲草案一九零條德保險法五七條)(2)
不定價保險。未以契約預定者之謂。

【保險證券】Insurance policy, Versicherung-
schein. [商行] 因要保險人之請求。由保險
人作成之證券也。(商行爲草案一七九條)此
項證券。須具備法定形式。由保險人簽名。記載
下列各事項。(1)損害保險之標的。(2)損害
保險者應負擔之危險事項。(3)定有損害保
險價額者其價額。(4)損害保險金額。(5)損
害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6)定其損害保險
期間者。其始期及終期。(7)指定要保險者以

外之人爲受損害填補者。其姓名或商號。(8)
在保險人之主營業所或從營業所締結契約
時。其營業所。(9)損害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10)損害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
月日。上列要件。若缺其一。保險證券即爲無效。
【保險期間】Duration of insurance, Versi-
cherungsfrist. [海] 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
有依一航海而定者。曰航海保險。如約定自某
港至某港之航海而爲保險期間。是有依一定
時期而定者。曰航期保險。如約定自某年月日
至某年月日之航海而爲保險期間。是有併合
航海與航期而定者。曰混同保險。如約定自某

港至某港而以六個月爲保險期間是。

【保護主義】Protective principle, Schutz-od. Realprinzip, Prinzip der beteiligten Reichsordnung. [刑] 刑法關於人及地之效力之一主義。以本國法益爲著眼之點。不問內外國人及犯罪地點是否在領域以內。有侵害本國國家或人民之法益者。悉治以本國法。謂之保護主義。

【保安警察】Sicherheitspolizei. [行] 防止對於一般之安寧幸福之危害之警察之謂。與他之行政相分離而有獨立之組織。更可細分爲(1)高等警察及尋常警察。前者因保持社會

公共之安寧幸福而行之警察之謂。後者因保持個人之安寧幸福而行之警察也。(2)通常警察非常警察。凡警察之作用。以行政上通常之形式而行之者。爲通常警察。僅恃通常警察之力。不足以達保持安之目的。不得不假兵力以行之者。是謂非常警察。

【重部】

【重婚罪】Bigamy, Doppelheh. [刑]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成立本罪。(刑律二九一條)所謂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尙在存續中者之一方面言。例如前婚未經離異而再娶或再嫁者。即成重婚罪。

【姦部】

【姦淫猥褻罪】 Freichlicher Verkehr und

Unzucht. [刑]分爲四種。(1)和姦罪。(刑律

二八九條)本罪因和姦有夫之婦而成立。和

姦有夫之婦者。夫婦外之第三人。得有夫之婦

本人之同意而行姦淫之謂。本罪之告訴權。屬

諸本夫。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

者。其告訴爲無效。(2)親屬相姦罪。(刑律二

九零條)本罪因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姦

而成立。本宗別於外親妻親之服制而言。總麻

以上之親屬。即舊制服圖五服以內之親屬是。

(3)媒姦營利罪。(刑律二八八條)本罪因引

誘良家婦女賣姦營利而成立。故其被害客體。須爲良家婦女。若係娼妓。則不構成本罪。且本罪之構成。必須有引誘行爲。若婦女自己決意與人姦通。他人利用其機會因而取利者。亦不構成本罪。(4)販賣猥褻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收藏又或公然陳列之罪。(刑律二九二條)本罪因有販賣猥褻之畫圖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收藏。或自外國販運。或公然陳列之諸種行爲而成立。本罪之客體。爲猥褻之書畫及猥褻之物品。即刺激肉慾或滿足肉慾之文書圖畫及其物品是。所謂公然陳列者。即存置於多數人所得認知之場所之義。陳列

者。不必有販賣之心。所陳列者。不必有多數之物。其陳列也。不必露出物體之全部。即露出其一部。亦可構成本罪。

【相部】

【相對權】 Relative right, Relativrecht.

〔通〕又名對人權。即權利者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為極積行為或消極行為之權利。如債權是。

【相對無效】 Relative invalidity, relative

Nichtigkeit. [民] 法律行為無效之一種。對於一定之人雖無效。而對於他人仍為有效者。

【相對商行爲】 Relative commercial act, relativ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 商行爲之

一種。指商律所列舉之行為。須以營業行之。而始為商行爲者。

【相互保險組織】 Mutual insurance, gegen-

seitige Assekuranz. [商行] 對營業保險組

織及混合保險組織。言衆多之人。因懼同種危險。組織團體。以此社團當保險經營之衝。使每團體員。各繳納若干資金。而以救濟團體員中之由危險受災害者之謂。相互組織不及營業組織發達之原因有三。(1) 相互組織。規模難以宏大。營業組織反是。(2) 相互組織存在不能長久。營業組織。可以長久存在。(3) 相互組織責任不定。例如甲出資金百元。或有贏餘。或

尚不足。殊難確定。而營業組織之保險費及賠償費。均有一定。相互組織與營業組織之區別點有四。(1)相互組織係直接的。營業組織係間接的。(2)相互組織無保險公司。營業組織有之。(3)相互組織之出資名曰資金。營業組織曰保險費。(4)相互組織之團員。為保險者。同時為被保險者。營業組織則否。

【抵部】

【抵銷】*Set-off, Aufrechnung.* (債)日本曰相殺。債權消滅之一法。二人互有債權互有債務各自以其債權充債務之清償。使同時消滅其債務之方法也。(舊民草四六五條新債編三

八一條)其要件有六。(1)當事人相互負擔債務。(2)兩造債務之標的為同種。(3)兩造之債務均屆清償期。(4)當事人不表示反對之意思。(5)債務之性質可得抵銷。(6)法律所不禁止。

【抵押權】*Mortgage, Hypothek* (物)擔保物權之一種。債務人或第三人以不動產供擔保。而不移轉占有。抵押權人就其賣得金額受優先清償之從物權也。(舊民草一一三五條新物權草案一五一條)

【抵銷權】(債)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人負擔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為抵銷。(

破產法草案五九條)破產法上之抵銷。原則亦依民法上關於抵銷之規定。惟依特種理由。民法上許爲抵銷者。有時爲破產法所不許。民法上所不許者。有時爲破產法所許。抵銷之要件有三。(1)債權債務之對立。(2)相對立之債權債務。須爲同種之目的。(3)清償期間。不必屆至。(破產法草案六八零條)

【宣部】

【宣告】Sentence, Rechtsprechung. [民訴] 法院告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以裁判之謂也。凡經過言詞辯論之判決。應以宣告向外發表。始爲成立。

【宣言】Declaration, Deklaration. [平]或謂

宣言不過宣言之國。及加入宣言之國。認宣盟所定之原則。爲適於道理。而非必有遵奉之義務。徵諸實際。則有未合。如巴黎宣言及一八九一年第一次和平會議之三大宣言。(我國譯爲聲明文件)皆有拘束締來國之效力。

【宣誓釋放】Liberation on Parole. [戰]對單純釋放言。使俘虜宣誓。即釋放之。惟須負一定之義務。(不再從事於戰爭)

【宣示亡故事件】[民訴]特別訴訟程序之一。對於生死不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宣示其死亡。以免財產上親屬上之關係。永不確定。此

宣示亡故之制度之所由設也。我民訴草案。仿德國民事訴訟法立法例。將宣示亡故事件程序。定爲公示催告程序之一種。我民事訴訟條例以此種程序與公示催告程序。多有不同。自其適用職權主義、干涉主義、及使檢察官參與程序之點言之。極與人事訴訟相近。故仿日本立法例。將此程序。定入人事訴訟章內。據我民草規定。得爲宣示亡故之情形有二。(1)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2)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生死不明滿三年者。(舊民草五七條)

【要部】

【要約】 Offer, Antrag. [民] 日本曰申入。以聯

結他方意思表示而成立一定契約爲標的之意思表示也。受約人對之爲承諾之意思表示。該契約即行成立。此與僅有引起要約之意思並無締結契約之意思之要約勸誘不同之點也。要約之要件有四。(1)要約人須爲特定人。(2)要約須爲契約當事人。(3)要約須向契約相對人爲之。(4)要約必足以決定契約之內容。

【要式行爲】 Formal legal act, formelles Rechtsgeschäft. [民] 對不要式行爲言。必依一定程式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爲也。如遺囑婚姻等是。法律行爲以不要式爲原則。要式爲例外。

必限於該行爲宜慎重明確者。始由法律定爲要式行爲。

【要物契約】Contract which needs things, Realvertrag. [民]對諾成契約言。一曰實踐契約。又曰授物契約。須以當事人一方完成其交物或其他給付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如使用貸借消費貸借寄託等是要物契約之概念。發源於羅馬法。現今各國法律仍認之。但學者中以其無理論的根據。亦頗有否定之者。

【要式契約】Formal contract, formeller Vertrag. [民]契約之成立。其意思表示。有須依法律上一定程式而爲之者是。近世法律。因交

易頻繁。宜圖敏活。締結契約。以不要式爲原則。惟票據及懸賞契約。須履行一定之程式而已。

【要因契約】Causative contract, kausaler Vertrag. [民]當事人締結契約。必有一定之目的(原因)者。曰要因契約。債權契約。以此種爲原則。

【要式行爲說】Principle of formal Act, Formalaktesteorie. [票]謂票據行爲。乃要式行爲。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苟依法定形式以行之。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Kriebe氏主張之。

【要書契約說】Literalkontraktstheorie. [票]

此說謂口頭之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非作成票據之證券無由成立。故爲要書契約。Heine 氏唱之。

【要約之拘束力】Gebundtheit, Verbindlichkeit. [民] 一曰要約之不可撤回性。(Unwiederlichkeit) 即要約之形式的效力。此項效力係由要約人方面觀察。即要約一經達到接收受約之人。則要約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撤回之。(舊民草二零一條二零二條)

【形部】

【形成權】Right in forms, Gestaltungsrecht.

[民] 因一方之行爲。使權利創設變更或消滅

之權利之謂。即以單獨行爲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權利也。創自德國學者塞克耳。(Sackel) 此種權利。有創設權利者。如無權代理之追認權是。(舊民一二二六條) 有使原法律關係變更者。如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是。(舊民二二三三條) 有使原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抵銷權解除權等是。

【形式主義】〔物〕對意思主義言。此主義注重方式。凡物權之得喪變更。僅依當事人之雙方合意。不生效力。必履行一定形式。其形式有二。(1) 不動產須登記。(2) 動產須交付。羅馬法及各國古代法不分動產不動產。皆須交付。今

則不動產不以交付爲要件。惟動產則以交付爲要件。德國民法探之。此主義與意思主義孰是。學說不同。主張意思說者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不必拘泥形式。主張形式說者謂意思說有既成爲物權而不能對抗第三人之弊。學理不能貫徹。且易生重複之物權。我民草採形式主義。(舊民九七九條)

【形成之訴】(民訴)亦稱創設之訴。又曰權利變更之訴。乃請求以形成判決確定私法上形成權之存在。且變更現在私法上之地位。付與以形成效果之訴也。形成之訴有二種。(一)實體法上形成之訴。又分二種。(a)對於將來形

成實體上之效果者。如婚姻撤銷之訴。(民草一三四二條至一三四九條民訴六六八條至六八二條)離婚之訴。(民草一三五九條至一三六九條民訴六六八條至六八二條)立嗣撤銷之訴及歸宗之訴。(民草一三九七條至一四零二條民訴六八九條至六九二條)共有分割之訴(民草一零六六條至一零六八條)等是。(b)溯及既往形成法律上之效果者。如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民訴六九三條至六九七條)詐害行爲撤銷之訴。(民草三九九條至四零二條)等是。

(2) 形成訴訟法上效果之訴。如請求取消確定判決之再審之訴。(民訴五六八條)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六四七條二項)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強章八條民事公斷暫行條例二二條)對於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中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強章三一一條)付與執行正本異議之訴。(強章二二一條)第三人異議之訴。(強章三四條)關於分配異議之訴。(強章一三三三條以下及二五五條等)是。

【形式的商人】*Formal merchant, Formal-Kaufmann.* [商]對實質的商人言。我商人通例第二條曰。「凡有商業之布置者。自經呈報

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是即所謂形式的商人也。其特徵有三。(1)所營商業。不屬於本通例第一條之所列舉者。(2)營業之設施。(即方法及範圍)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3)商人之資格。經註冊後始能取得者。

【形式商行爲】*Form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formal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對實體商行爲言。由行爲之方法而法律視為商行爲者。謂之形式商行爲。

【形式的解釋】*Formal interpretation, Formale Auslegung.* [平]謂據文字以解釋之是也。解釋條約。必先審其文字。其文字可以通

常之意義解釋明晰而合理者。則以通常之意義解釋之。若條約上有與通常之意義相異之慣例者。則依慣例解釋之。

【形式審查主義】Principle of formal Examination, formale Prüfungsprinzip. [商] 註冊官吏對於註冊稟請。僅審查形式上是否適法。至其註冊事項。實際上是否真實。則非所問。故亦無庸審查。是為形式審查主義。此主義尊重形式。不顧真實。有背商業註冊之精神。不能採用。

【形式上之確定力】Formal force of law, formelle Rechtskraft. [行] 行政訴訟之裁決。

一旦宣告。不得再依訴訟之方法而爭訟之謂。當事人縱有不服。亦未可如何。民事及刑事訴訟上對於終局確定之判決。法律當許其於一定之原因之下。請求再審。行政訴訟之裁決則不然。(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此係採用奧大利制。理論上究屬正當與否。不無議論之餘地。

【指部】

【指令】[行] 上級官署。因下級官署之請求。對於特定事項而行之指揮命令。曰指令。指令非待下級官署之請求。不能由上級官署以自動的而行使。既與訓令不同。又訓令除對於特定之下級官署而行者外。又可對於一般下級官

署而爲一般之命令。若指令則非對於請求指揮之下級官署不能行之。二者之間顯有區別。然下級官署對於此之服從義務則固無分軒輊也。所謂下級官署之請求中。包含請示與陳請之兩種。請示者。下級官署就其職務上之事件。請求上級官署指示其處理之方針。或爲關於法令之解釋之謂。陳請者。下級官署於其權限內之事務。或依法規之所定。須以上級官署之核准爲條件。或法規雖無明文。上級官署預以訓令指定其須經核准而後執行之事件。而爲核准之請求之謂。上級官署對於此種請求。所爲之指揮命令。皆爲指令。

【指定辯護】〔刑訴〕一曰官選辯護。辯護關係之發生。由於審判長之主動者是。

【指明參加】〔民訴〕亦稱爲本人參加。即被告以脫離訴訟爲目的。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而使其爲陳述。其條件有四。(1)須因占有被訴。因占有被訴。指以占有人之資格被訴而言。例如所有人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對於被告提起交付動產或不動產之訴。或占有權人提起收回占有之訴是。(2)須被告指明自己係爲第三人占有。爲第三人占有。指有第三人爲物之間接占有人而言。例如被告

以受寄人租借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典質權人之資格而爲占有者是。(3)指明第三人須在訴訟拘束發生之後。未經辯論以前。(4)須由被告指明。

【指定管轄】Zuständigkeit kraft gesichtlicher Bestimmung. [民訴] 訴訟事件之管轄。依事物異同土地區劃而定。然有時就其事件尙須指定一管轄法院。方足以保護當事人。故有指定管轄。據我民訴條例所定者。凡有四種。(1)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所謂因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如推事因迴避不能執行職務之時是。所謂

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如推事有病或該法院所在地發生戰事致不能執行職務之時是。(2)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即法院之管轄區域界綫不明。致就其權限發生疑問之時是。如關於海上漁場及山林訴訟等。往往有之。(3)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確定。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即本來之管轄法院。因確定裁判失其管轄權。而他法院又不能管轄該案件之時是。此時應在何法院起訴。不可無以定之。(4)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

者。訴訟拘束中之事件。當事人不得行更起訴。惟既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則應由何法院管轄。不可無以定之。有上述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或併有關係之各法院。而爲管轄之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聲請指定。(民訴條例三五條二項)受訴法院亦得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全條例二六條)至直接上級法院。就此項事件。不須經過言詞辯論。以裁決之形式裁判。當事人對於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全條例三七條)蓋以此種裁決。直接無關於訴訟當事人之權利。論其性質。不過爲司法行政法之一處分而已。

【指定繼承分】「繼」謂所繼人以遺囑或委託他人定爲繼承人應繼之分也。其要件有二。(1)要以遺囑或委託他人爲之。(2)要不反特留財產之規定。

【契部】

【契約】Contract, Vertrag. [民] 以使生私法上效力爲目的。二人以上相互間意思表示之合致也。即有二以上當事人並兩相對立之意思表示之符合爲要素。且欲於當事人間或當事人與第三人間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法律行爲也。契約因其觀察點不同。分爲(1)有償契約無償契約。(2)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3)

主契約從契約。(4)雙務契約片務契約。(5)諾成契約要物契約。(6)有名契約無名契約。(7)實定契約射倖契約。(8)要因契約不要因契約。(9)本契約預約。

【契約自由之原則】Prinzip der Vertragsfreiheit. [民]債權契約之內容。一任當事人之自由。即所謂契約自由之原則也。然法律行為一般所應具備之(1)可能。(2)確定。(3)適法三要件。契約之標的。亦不可不具備之。

【背部】

【背書】Indorsement, Indossament. [票]日本曰裏書。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旨。署名票

上。並交付其票於所讓與之人(即讓受人)之謂也。爲此種意旨之署名者。稱爲背書人。其所讓與之人。稱爲被背書人。

【背信罪】[刑]一曰背任罪。按照法律或契約爲他人處理事務。有保護他人財產上利益之義務。而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損害本人之財產是。(刑律三三三條)加害人之行爲有二。(一)違背義務。有出自作爲者。如商店夥計故意將物件廉價出售於人。有出自不作爲者。如監護人不保全被監護人之債權。任其完成時效是。(二)損害本人財產。凡現有之財物。以及將來之權利利益。皆包括在

內。

【背書連續】Continuation of indorsement, fortgesetztes Indossament. [票]乃票上所載受款人爲第一背書人。而前背書之被背書人依次爲後背書之背書人之謂也。如由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自受款人以迄於現時之執票人。須相銜接。毫無間斷。所以如此者。蓋欲以證明票據之取得。出於正當之授與也。

【背後地主義】Hinter land doctrine. [平]謂以先占土地之背後爲先占效力所及之範圍。例如先占一海岸。由先占地內之河流。上溯至分水綫爲止。爲先占效力之所及是也。此種主

義。既無裨於實際。而又不合於法理。若所占之海岸。有小河流。則就先占之法理而言。其範圍自當至河源爲止。即不必適用此主義。故曰無裨於實際。其河流之大者。則不能以占領河口之故。而以其河流爲先占之範圍。蓋先占之範圍。不能擴張至實力所不能及之區域。又不適用此主義。故曰不合於法理。

【侵部】

【侵占罪】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 die unrechtmässige Aneignung. [刑]以不法領得他人之物爲要件。被領之物。原由加害人保管。此與竊盜強盜不同之點也。分爲三種。

(1) 一般侵占罪。(刑律三九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產者是。故侵害時加害人必須有保管之權。若無保管之權。構成竊盜罪。(2) 加重侵害罪。(全律三九二條) 不問公私之別。凡有一定職業者當執行職務或業務時。而侵占他人之物。即可構成本罪。故官員、吏員、銀行業者、倉庫營業者、運送營業者、以及從事下級業務之人、如木匠瓦匠等凡有一定業務之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3) 侵占他人離失所持之物。(全律三九三條) 物之所持人。於不知不覺之間失其所占

有之物。即此所謂離失所持之物。如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皆屬之。遺失物者。本人毫無拋棄權利之意。偶因意外變故而離其所持之物。漂流物者。隨水浮泛之遺失物。或因水力漂至他處之物。埋藏物者。物之所有主埋諸土中以備日後利用之物。不過一時失其占有。而物之所有權。仍未變更。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即誤認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所有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之物。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即他人

誤認自己爲別人。而以應交於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或他人誤解契約之內容。而不應交出之物品。交付於自己。或因他人一時之不注意。而以貴重物品。交付於人是。

【侵權行爲】Tort, Beleidigung. [債] 一曰民法上之不法行爲。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使生損害之行爲。(舊民草九四五條新債編二四六條至二七二條) 侵權行爲之賠償。以金錢爲原則。但有特例五。(一) 害他人身體。致被害人活動能力減少。或殘廢。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應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二) 害他人身體自由。或名譽者。於不屬財

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但可以令加害人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三) 侵奪他人之物者。須歸還其物。或賠償其價格。(四) 害他人之生命者。須向擔負埋葬費人。賠償埋葬費。又被害人。負有扶養或勞動義務時。支付定期金於第三人。(五) 賠償損失債權。是否可以轉移。學人有謂除有專屬性質外。均可移轉於他人者。我民草於賠償損失方法。既以金錢爲通則。即令有專屬性質。亦於移轉無礙。

【侵害秘密罪】Offences relating to secrets, Verletzung fremder Geheimnisse. [刑] 分二種。(一) 侵害他人信函文件秘密罪。(刑律

三六二條）本罪客體。係他人封緘之信函。其無須封緘者。如明信片之類。不得爲本罪之客體。法文所謂封緘。乃專指書信之特別裝置而言。非開拆之不易見其內容也。(2)洩漏秘密罪。(全律三五六三條)秘密者。一人或數人所知之事實。不使普衆周知之利益也。舉世皆知之事實。固不能謂之秘密。若嚴守秘密毫無利益者。亦不得謂之秘密。本罪客體。以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所得知之秘密爲限。非一切秘密。皆得爲本罪之客體。本罪因洩漏他人之秘密或公表他人之秘密而成立。洩漏。卽告知

第三者之意。公表。卽公然表揚之意。若已爲第三者所聞知或一般人士所共曉。則其事已失秘密之性質。故雖再將此事告知於該第三者或表白於世。不能構成本罪。

【侵入住宅罪】*Disturbance of domestic peace and security, Hausfriedensbruch.* (刑) 凡居住於第宅建築物或船艦之中者。自有管理該第宅建築物或船艦之權。此項權利。法律上名之曰住居權。(Hausrecht) 吾人能於住居之內營安穩之生活者。卽此住居權之結果。住居之權。其本旨在保護吾人住居以內之自由。故侵入住居罪。(刑律二二五條)可認爲侵

害個人自由罪之一種。凡係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及船艦。皆得爲本罪之客體。第宅指吾人之家屋及其庭園而言。惟庭園必須有圍障。且其設備。以吾人所得出入之工限。建築物。皆有牆有壁。凡吾人所得出入之工作物而定着於土地之上者是。船艦。指船舶軍艦。無論其貴賤大小。苟足供人居住。即可爲本罪之客體。侵入居住。有以積極行爲出之者。有以消極行爲出之者。苟無相當理由反乎居住人或看守人之意思而闖入他人之住居或受其阻止而不退出者。其行爲皆足以成立本罪。侵入住宅之行爲。要係違法。且出於故意。若誤

認爲自己之家而入人之家。以爲屋主可以允許而未得其允許。或以爲有相當理由而事實則相反。均不論侵入住居之罪。

【侵犯外國元首罪】〔刑〕妨害國交罪之一。本罪因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而成立。分爲二種。(一)危害罪。(二)八條一一九條)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客體。以外國之君主大總統爲限。(二)行爲。本罪因有危害行爲而成立。危害者。危險侵害之意。凡對外國君主大總統之生命身體自由而加以侵害。或與以危險者皆是。(三)故意及過失。本罪之構成。必須行爲者有謀害外國君主大總統之故意。但據我

刑法一一九條。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亦有相當之刑。此種規定。無非爲慎重邦交起見。亦外國刑法中所鮮見之例。(二)不敬罪。(刑律一二零條)其客體與危害罪同。所謂不敬。指罵詈嘲笑誹謗侮辱以及其他可以損害元首尊嚴之行為而言。凡刑法中妨害名譽之行為。違警罰法中罵詈嘲弄之行為。皆包括之。此罪之構成。無須指摘事實而侮辱。亦不必公然有不敬之行為。縱令所聞見者。只有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他人並不知其有不敬之事實。亦可成立不敬之罪。非出於故意者。則不構成犯罪。

〔侵犯外國使節罪〕〔刑〕妨害國交罪之一。分爲三種。(一)殺傷罪。(刑律一二一條一二二條)其構成條件有三。(a)客體。爲外國使節。指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公使代理公使以及其他各種使節而言。至若經過中國國境之使節。得爲本罪之客體否。學者間尙有爭論。我刑律一二一條一二二條既未限定何種使節。則凡有使節之資格者。無論其駐紮何國。當然爲本罪之客體無疑。例如美國駐紮日本之使節。赴任時。經過上海。苟加以殺傷行為。即應據本罪處斷。(b)構成本罪之行為爲殺傷。(c)本罪之成立。必須加害者有殺人傷人之故意。

其因過失而致人於死或致人於傷害者。則依一般過失傷害罪科斷。(2)強暴脅迫罪。(刑律一三三條)本罪因對外國使節有強暴脅迫之行為而成立。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害犯人之身體曰強暴。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通知於人使人懷不安之念曰脅迫。故如顛覆外國使節之乘車。或傷害其乘馬。或破壞其携帶品。又或以顛覆乘車傷害乘馬破壞携帶品之事相要挾。凡直接間接侵傷使節之身體。或使其懷不安之念者。本罪無不包括之。(3)侮辱罪。(刑律一一四條)侮辱與不敬異。凡嘲笑罵詈之行為。不包括之。本罪須被害

人請求乃論。不經外國使節之請求。實際上並無處罰之必要。

〔侵犯外國國家罪〕〔刑〕妨害國交罪之一。分三種。(1)侮辱外國國章罪。(刑律一二六條)本罪因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毀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而成立。(a)客體。國章者。表示一國之徽章。如國旗海陸軍旗皆屬之。(b)行為。本罪之構成。以損壞除去污毀外國國章之行為為限。故如指示國旗而嘲笑謾罵。縱令出於侮辱外國之心。亦不構成侮辱罪。損壞者。侵害物質之謂。除去者。變更現在場所之謂。污毀者。變更現在外觀以致形態醜惡或加

不潔之物之謂。三者有其一。即可構成本罪。(2) 私向外國開戰罪。(同律一二七條)私開戰端。即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而擅爲戰鬪行爲之謂。若其開戰確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雖無政府正式之命令。仍不得謂之私戰。(3) 違背局外中立罪。(同律一二八條)本罪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而成立。考各國立法例。局外中立之命令。有採列記主義者。恒條舉其應行禁止之事項。有採概括主義者。不列記其事項。惟禁止其與嚴正中立不相容之一切行爲而已。故局外中立命令。若採列記主義。則因違背其列記事項而構成本罪。

至其行爲在國際法上果可認爲違背中立否。則在所不計。若採概括主義。則其行爲是否違背中立。當以國際上之成例決之。

十畫

【破部】

【破產】Bankruptcy, Bankrott. 【破】以債務人之全部財產。清償債務認爲不足時。使總債權人平均得金錢的滿足之訴訟程序也。

【破產人】Bankrupt, Bankerottier. 【破】爲對其財產開始破產程序之債務人。即破產程序之消極的當事人。

【破產原因】Cause of bankruptcy, Ursach

des Bankrottes. [破]徵之立法例。破產原因得分爲列舉主義及概括主義二種。英國破產法及美國破產法採用前主義。德國法及其他多數國之破產法。不問其爲商人破產主義或一般破產主義。均採用後主義。我草案及日本草案亦然。我草案上破產原因有三。(1)支付不能。(2)支付停止。(3)無資力。詳各本條。

【破產財團】Bankrupt's estate, Konkursmasse. [破]即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歸屬於破產人之財產。而得爲強制執行之目的物。是要件有四。(1)財產。(2)屬於破產人之財產。(3)得爲強制

執行目的物之財產。(4)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歸屬於破產人之財產。

【破產債權人】Creditor of bankrupt, Konkursgläubiger. [破]爲破產人之人的債權人。而因破產宣告前所生原因有可請求之財產上請求權者是。

【破產當事人】Party in bankruptcy, Konkurspartei. [破]即破產人及破產債權人。詳各本條。

【破產管財人】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Konkursverwalter. [破]爲破產債權人團

體之執行機關。惟其性質在學說上殊不一致。大別之有三說。(1)代理人說。(2)官吏公吏說。(3)機關說。

【破產之廢止】 Abolishment of bankruptcy, Abschaffung des Bankrottes. [破]破產程序。爲破產債權人權利實行程序。自得於破產程序上拋棄其權利實行之權利。故參加破產程序之債權人全體。關於此項拋棄權利之事。具有同意時。則破產程序當然廢止。又破產程序開始後破產財團不足抵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即令續行破產程序。亦不能達破產之目的。因此廢止破產程序。亦屬至當辦法。故廢止

破產程序之情形有二。(1)依破產債權人全體之同意。(2)因破產財團之寡少。

【破產債權之主張額】 [破]破產債權之主張額。原則以其債權於破產宣告當時所有之金錢的價格爲標準而定之。故(1)金錢債權且不附期限時。不問附有利息與否。以破產宣告當時所得請求之額爲破產債權主張額。(2)債權之目的物非金錢時。或爲金錢而其額不確時。或以外國貨幣爲準時。以破產宣告時之評價額爲破產債權主張額。(3)條件債權不問爲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主張額。(4)共同債務人之全體或

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債權人得加入於各破產財團而受分配。此時對於各破產財團之破產債權主張額。爲破產宣告當時之債權全額。(5)承繼債權人及受遺人於破產法案第十九條情形(第十九條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爲破產債權人行其權利時。以其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主張額。

【浪部】

【浪費人】Prodigal, Spendthrift, Versch-

Waster. [民] 準禁治產人之一。(舊民草二三條新總則編一二條)濫用財產已成癖性之人也。所謂濫用財產。乃不費思慮而消耗財產之義。不必其所爲均係不德或無益之事。至是否濫用。應視其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財產之狀態以定之。又僅一時耗用多財。而未成癖性者。亦不得謂爲浪費人。

【留部】

【留置權】Lien, Retentionsrecht. [債] 謂占有他人之物者。如有因其物而生之債權。在未受清償前有繼續占有其物之權利也。例如甲爲乙縫衣。乙不交工資。甲可留置其衣之類。關

於留置權之位置。立法例不一致。(1)謂爲民法上之正當防衛。一切法律關係皆有之。應規定於總則編者。但身分權不能留置。此說不足採。(2)謂應規定於債權或物權編者。德國定於債權編。法國定於物權編。實則留置權無追及權。其標的物一歸第三人占有。則留置權消滅。且不許留置者拍賣留置物。(Thing retainer, zurückbehaltenes Ding)故我草案仿德例。只認爲債權之效力。(舊草三五二條三五四條新債編三一九條)〔商〕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除有特約聲明外。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商

人通例第七十三條)德商法僅有設一般商人之留置權。而無代理商留置權之規定。我商人通例仿日商法。規定代理商之留置權。此留置權與民律上留置權之異點有二。(1)民律上之留置權。(舊民草二二八八條)其債權僅限於占有物有關係者。代理商之留置權。凡債權發生由於商行爲之代理或介紹者。其債權雖與占有物無直接關係。亦得留置之。(2)民律上之留置權。乃法律當然所生之結果。當事者不得任意以契約禁之。代理商之留置權。當事者得以特約聲明而預禁其發生。又此與一般商人留置權之異點有二。(1)商人間之留

置權。其債權僅限於雙方均係商行爲者。即其占有之原因。必由於當事者間之商行爲。乃有留置權。代理商則凡因代本商人所爲之代理或介紹而發生之債權。皆得留置之。(2)商人間之留置權。其占有物須係債務者之所有。而代理商之留置權。則不問其物之所有權屬於何人。凡代本商人所占者。皆得留置之。

【留保判決】Reserved Judgment, Vorbehaltst. Urteil. [民訴] 在同一審級於判決中爲被告保留另行提出防禦方法更行請求審判之權利之判決也。亦以終結訴訟爲目的。故爲終局判決。惟爲此判決後。尚應續行通常訴訟。其

判決或將由通常訴訟而被廢棄。非真正之終局。從而關於爲訴訟標之請求。無實質上確定力。此與通常終局判決不同者。(民訴條例五九四條五九五條)

【留置送達】Retentive delivery of judgment, Retentionsstellung des Urtheiles. [民訴] 一曰置存送達。將送達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者。謂之留置送達。蓋應受送達人。皆有收受送達之義務。苟無法律上理由而拒絕收受。則送達吏不得送達之途。應將送達文書置存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民訴條例一七零條)

【俱部】

【俱發罪】Concurrence of offences. [刑]係指

同一犯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間之關係而言。(刑律二三條)須同一犯人犯有數罪。故與共犯異。須所犯罪在確定判決前。故與累犯異。俱發罪之處分。有三種。(1)吸收主義。(2)併科主義。(3)制限加重主義。詳各本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Guilty both of concurrence of offences and of recidive. [刑]俱

發罪中有一罪或數罪先發覺。業經判決。餘罪又與累犯罪同時發覺者是。(刑律二五條)例如某甲犯竊盜傷害二罪。其傷害一罪先發覺。經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期滿。釋放出

獄。出獄後又犯竊盜罪。其後犯之竊盜罪。與前犯之竊盜罪。同時發覺。此即所謂俱發與累犯之互合。前犯之竊盜罪。對於傷害罪為俱發。後犯之竊盜罪。對於傷害罪為累犯。應先宣告前犯竊盜罪之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與傷害罪之刑併合。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假使前犯之竊盜罪。判處徒刑六月。即於合併之刑期八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六月以上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假定為七月)再將其後犯之竊盜罪。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加重一等處斷。假如加等後宣告徒刑三年。則以三年與七月之刑期。併執

行之。但其前已經執行之二月徒刑。仍應扣算。其應繼續執行之刑期。爲三年五月。

【租部】

【租界】 Settlement, Niederlassung. [平]就通商口岸之中。劃一定之區域。而使一國或數國之人民。居住於此。其管理權操諸外國者。謂之租界。

【租借地】 Lease, Pacht. [平]領土租借。非對等國所應有。歐洲各國逞其蠶食之野心。以租借爲割讓領土之手段。美其名曰租借。實則無異於強佔。租借與割讓不同之點有三。(1)租借有期間。割讓無期間。(2)租借有限制。割讓

無限制。(3)租借祇須公平的外交獲勝。可以收回。割讓非以武力的獲勝。不能收回。

【原部】

【原本】[債] Capital, Kapital. 對利息言。即固有之資本也。[民訴] Original document, Urschrift. 經有作制權人作制之書狀。如判決原本須經推事簽名。

【原告】 Plaintiff, Rechtsucher, Reklamer. [民訴]在判決程序。提起訴訟之當事人。稱曰原告。其相對人稱爲被告。此原被告提起上訴時。稱爲上訴人。其相對人稱爲被上訴人。[刑訴]我刑訴採國家訴追主義。故得爲原告者

有三。(1)檢察官。(2)檢察官之補助官吏如司法警察官吏。(3)私訴人。限於親告罪。

【原權】Sanctioned or primary right, ursprüngliches Recht. [民]對救濟權言。被救濟權所救濟之權利之謂。

【原始取得】Original acquisition, original Erwerb. [民]對傳來取得言。不因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權利之謂。其中有取得新權利者。如因先占或取得時效而取得權利是。有回復舊權利者。如以解除條件讓與權利。於條件成就時。該權利復歸原主是。[平]一日本來取得。取得不屬於何國之土地之謂。例如增添先占

之類。

【原因關係】Valuable relation, Valutaverhältniss. [票]所以授受票據之基本關係。以其為票據行為之原因。故曰原因關係。德國學者則稱為對價關係。所謂對價者。票據授受者間之報酬是。

【流部】

【流水權】Right of draining, Entwässerungsrecht. [物]相隣人之一方。對於由隣地自然流至之雨雪等積水。苟僅圖一己之便利。任意修築堤防。妨阻其流下。則隣地必成澤國。不堪使用。既害私人利益。復妨國家經濟。我民草

仿各國先例。規定土地之相隣人間。互享排水權利。是曰流水權。但互負承水義務。(舊民草一零零零條新物權法草案三一一條)

【酌部】

【酌減】 Discretionary reduction of punishments. [刑] 審判官審按犯罪之情節酌予減輕者是。(刑律五四條五五條)

【病部】

【病傷保險】〔商行〕生命保險之一。大別爲二。(1) 疾病保險。乃約明罹疾病時支付保險金額者。(2) 傷害保險。一曰災害保險。乃約明遭意外事變受傷瘕時支付保險金額者。

【訓部】

【訓令】 Official order, Instruktion. [行] 上級官署依其職權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一般或特別之指揮命令。曰訓令。訓令乃上級官署依其職權而行之者。故不待下級官署之請求。而一出於上級官署之單獨意思。此與指令不同之點。

【書部】

【書證】 Documentary evidence, Urkundenbeweis. [民訴] 以證書之記載。供證明之用。謂之書證。證書者。依其內容可以供證據之用之書狀是。因其爲書狀。故必爲記載一定意旨。

之物體。惟不限於文字。即符號亦可。惟必爲通用於一般人或特定人間之符號而後可。再其物質。爲紙爲皮。爲金石竹木。均可不問。至作成方法。如爲筆寫爲印刷爲雕刻。亦可不問。

【書記官】Clerk of the court, Gerichtschreiber, [法]乃司法署內之司法行政官。而附隨於推事或檢察官掌理錄供編案送達書類及會計文牘等事務者是。

【書面審理主義】Principle of writing, Prinzip der schriftlichen Untersuchung, [民訴]對言詞審理主義言。一曰間接審理主義。法院據書狀所得之資料以爲審判基礎之主義也。德

國中世法律。採書狀主義。德日現行民事訴訟法。則以言詞主義爲原則。我國條例。於判決程序。採言詞主義。(二二條一項)但第三審判決。除法院認爲必要外。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五四零條) [刑訴]審判官判決案件。本諸當事人所提出之文書者是。

【家部】

【家長】Head of the family, Familienherrscher, [親]一家之代表及統率者。與日本之戶主及羅馬法之家父 (Pater familias) 相同。對於家屬有監督保護之權利與義務。

【家屬】Member of family, Glieder der Fa-

mille. [親]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立於家長權下之地位而被統轄者是。

【家督繼承】 Succeeding to an inheritance, Erbfolge. [繼] 對遺產繼承言。以繼承戶主之身分爲目的而繼承其權利義務者是。惟日本有之。(日本民法九七零條九七九條九八二條九八四條九八五條)

【秘部】

【秘密會議】 Secret deliberation, Geheimkonvention. [憲] 會議雖以公開爲原則。但關於特定事項。亦有禁止旁聽者。是曰秘密會議。

【秘密選舉】 Secret election, Geheimwahl. [憲] 對公開選舉言。謂不著明選舉人姓名者。是多用無記名投票法。然究有筆跡可尋。終不能謂之秘密。故近日採此主義之國。先以預備候補人氏名印刷於投票紙上。使之記入符號或貼用印紙。(參看公開選舉條)

【財部】

【財公司】 Financial company, Finanzgesellschaft. [公] 對人公司折衷公司言。以財爲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資本者。曰財公司。如股分有限公司是。

【財產權】 Right of property, Vermögensrecht.

cht. [通]對人身權言。爲私權之一種。得以金錢計算之權利也。分三種。(1)物權。(2)債權。(3)專用權。詳各本條。

【財產刑】Pecuniary punishment, Vermögensstrafe. [刑] 刑罰之一種。對於犯罪人剝奪其財產以爲犯罪之制裁也。

【財產出資】Financial contribution, Vermögensmitwirkung. [公]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一種。對勞務出資信用出資言。所謂財產。指一切經濟上有財產價格之物而言。凡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各種無形財產權。(如著作權特許權之類)皆包括之。財產出資之法有二。(

1) 使其權利自體移轉於公司。曰移轉出資。(2) 僅以權利之使用或收益移轉於公司。曰用益出資。

【財產目錄】Index of estate, Inhaltsverzeichnis der Güter. [民] 關於社團法人之財產之種類數量等之記錄也。不問其爲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均應記載。[商] 商業帳簿之一種。商人一切財產之總目錄也。在自然人之商人於開始營業時。在公司則於設立註冊時造具之。(商人通例二七條)

【財團法人】Fondation, Stiftung. [民] 對社團法人言。爲達一定目的。以所捐財產之集

合體爲基礎。依法律規定而組成之私法人也。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異點。在財團法人其社員常隱而不現。如廟寺僧道。募緣集資。與修廟宇。組成之後。卽爲財團法人。而出資之施主。卽爲此法人之社員。然廟宇成立既久。人多忘其出資者爲誰。故無所謂社員。至於社團法人。則社員可以表現。例如甲乙丙三人。組織一商業公司。此三人卽公司之社員。又財團法人皆無經濟上之目的。當然無受利益之社員。社團法人分爲有經濟目的與無經濟目的二種。有經濟目的之社團法人。適用特別法。如各種公司規定於公司法中是。日德民法。均有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之分類。其區別標準。據日本學者通說。以法人組織之基礎。(Grundlage der Organisation) 在於人的結合。爲社團法人。在於財產集合。爲財團法人。據德國學者新說。則以有主權的機關 (das herrschende Organ) 之法人。爲社團法人。以有被用的機關 (das diende Organ) 之法人。爲財團法人。

【海部】

【海損】Average, Haverei. 【海】有廣狹兩義。廣義海損。指抗海上所生之一切損害而言。得分爲實物海損及費用海損二種。前者如海船積貨之滅失毀損。後者如救助費之費用是。且

廣狹海損。未必皆爲非常損害。有爲航海通常之損害者。例如引水費入港稅等。則名之曰小海損。此類損害。應由海船所有者由其所得之運送費中支出。自無何等分擔問題。至狹義海損。乃因非常原因所生之損害。非僅船主負擔。應由各利害關係人分別擔負之。商法上所謂海損。即指狹義海損而言。

【海法】Maritime law, Seegesetz. [海] 海事法規之總稱。分(1)國際海法。(2)公海法。(3)私海法。詳各本條。

【海船】Sea vessel, Sea-going ship, Seeschiff. [海] 謂非官廳公署所有之海船而供

航海之用者是。(海船法草案二條日商法五三八條)

【海員】Seaman, Seemann. [海] 即乘海船而從事於船上之勤務者。分爲二種。(1)船長。(2)船員。詳各本條。

【海產】Sea wealth, Seereichum. [海] 船主之財產。分爲海產與陸產二種。船主有限責任之債務。僅以海產爲限。所謂海產。共有四種。(1)海船。乃海產中之最重要者。指發生責任事由之海船言。已沉沒或破壞之海船。及其屬具(從物)均包括之。(2)運送費。非指純運送費言。即船主對於貨主或旅客所得請求之運

送費是。法國學說謂運送費不問已收未收。皆包括之。我海船法草案係採德之執行主義。故應限於未收之運送費。已收者則否。(3)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船主就其海船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也。例如因船舶衝突或共同海損。船主對於義務者所有之請求權是。惟海船保險時。船主對於保險者所有之保險金額請求權。是不包括。學說紛歧。至今尙未一致。(4)報酬請求權。即在航海中爲救助之事所有之報酬請求權也。例如因救助他船舶或貨物而對於他船舶或貨物應得之報酬是。

【海商法】Law of maritime commerce, Seer-

echt. [海] 海法之一部。參私海法條。

【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 Seesckura-nz. [海] 詳海上保險契約條。

【海難救助】Relief of maritime perics, Unterstützung der marinen Gefahr. [海] 中世紀前。無所謂海難救助。自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起。對於遭遇海難者。始設有保護規定。嗣後逐漸發達。遂成海難救助之制度。德國新舊商法均設有救助一章。英之商船條例。於海難救助。規定尤詳。然各國對於海難救助。規定甚不一致。爲謀統一起見。遂於一九一零年開國際會議於勃魯塞爾。議定關於統一海難救

助之條約。日新商法海難救助一章。(日商法第五編第五章)即修正商法時基於各國所締結之條約而追加規定者。日舊商法規定有救援與救助之別。日新商法則否。我海船法案仿日新商立法例。

【海船衝突】Collision of sea-going ship, Zusammenstoß des Seeschiffes. [海]二個以上之海船互相接觸之謂。海船之數。普通爲二個。亦有二個以上者。(海船法草案二二六條)海船之一方或雙方。是否碇泊。則非所問。衝突須爲海船與海船。若海船與浮標棧橋等之衝突。不包括之。

【海船之共質】[海]海船所有權屬於二人以上共有之謂。(海船法草案一五條)海船之價格甚重。航海之危險又大。非一人資力所能負擔。故海船恆爲數人所共有。英法於海船之所有權。分爲六十四股。(英海船條例五條)我海船法草案不採之。共有者之人數。只爲二人以上即可。無其他限制。

【海船之利用】Utilisation of sea-going ship, Benutzung des Seeschiffes. [海]以不屬於自己所有之海船。爲自己利用之謂。利用他人海船。雖多由於貸賃借。然亦有由於使用貸借者。日商法五五七條僅限於貸賃借。其範圍太

狹。我海船法草案不採之。(三六條)

【海上保險證券】Policy of marine insurance. Seepolice. [海] 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保險者所交付之證券。(海船法草案一八零條二項商行爲草案一八零條一項)

【海上保險契約】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Seassekuranzvertrag. [海] 即當事人之一造(保險者)允許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相對人(保險契約者)允許與以報酬之契約。(海船法草案一八零條一項日商法六五三條一項) 祇當事人意思合致。即行成立。故爲諾成契約。

【海事例規主義】〔戰〕此主義在防止敵船之搭載中立貨物及中立船之輸送敵貨。有違犯者。則沒收其有敵性之船舶貨物。有中立性之船舶貨物。並不波及。自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盛行於地中海沿岸諸商業國。英國亦曾採用。法國在一六五零年一七四四年亦然。

【海上法要義主義】〔戰〕當十九世紀之初。海上中立權與交戰權之關係。尙未確定。一八五四年。英法兩國同盟。與俄啓戰。甚感不便。由法國提議。折衷於海事例規及荷蘭主義。定一新原則。即(1)在敵船內之中立貨不沒收。(2)在中立船內之敵貨不沒收。是。自克里米戰爭

告終。一八五六年。開列國會議於巴黎。拿破崙三世欲以此新原則爲世界之通則。遂與各國訂約定海上法要義。世所稱爲巴黎宣言(Déclaration of Paris, 1856.) 者是。此要義之原則。(1) 敵國貨物搭載於揚掛局外中立國旗章之船舶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可拿捕。(二條)(2) 局外中立國貨物搭載於揚掛敵國旗章之船舶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可拿捕。(三條)

【海船堪能力之擔保】〔海〕海船所有者對於要運送人負有擔保海船堪爲航海之責任。(海船法草案九一條日商法五九一條德商法)

五五九條) 此項責任。即擔保海船有航海堪能力之責任。惟航海堪能力。應至如何程度。始爲履行擔保之義務。頗難確定。果爲堪航與否。因時而異。如堪航於安全之區域。未必堪航於風浪險惡之區域。堪爲平時之航行。未必堪爲戰時之航行。故堪能力一語。非絕對意義。僅就該航海堪爲安全航行即可。至其擔保之範圍。非僅船舶自體堪爲航海。其機關乘組員及艙裝等。統概括之。惟其所擔保者。限於發航之當時。若航海中因暴風烈雨致船舶不堪航行。自當別論。

【旁部】

【旁系】 Collateral relative, Seitenverwandter. [親] 對直系言與自己同始祖分衍之親系之謂。其與父母之親等在同等以上者。謂之尊屬親。與己子之親等。在同等以下者。謂之屬親。與自己同等者。以長幼之序。定尊卑之別。兄弟爲尊屬。弟妹爲卑屬。

【脅部】

【脅迫】 Menace, Drohung. [民] 各國民法未以明文規定其意義。其成立要件有四。(1)須行脅迫人有故意。(2)須行脅迫人曾表示將加以危害。(3)須其脅迫係屬不當。(4)須被脅迫人曾因脅迫行爲而生畏懼心。意思表示。

由於脅迫時之效力如何。學說不一。羅馬市民法。凡因強迫之行爲。在法律上完全有效。但有救濟之法。(1)原狀回復。(In integrum restitutio) (2)基於強迫之訴。(Actio quod metus causa) (3)抗辯。(Exceptio quod metus causa) 德學者期德爾滿(Zitelmann)主張對於善意第三人。仍應不得以撤銷對抗。我民草仿德日民律。定爲表意人得以撤銷。(舊草一八六條新草二二一條一項德民一二三條日民九六條)

【脅迫罪】 Guilty of using threat, Bedrohungsverbrechen. [刑] 妨害安全罪之一。(刑

律三五七條) 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通知於人。使人懷不安之念者。謂之脅迫。被害人已起恐怖之心與否。於本罪之成立無關。脅迫罪不獨對被害人本人可以成立。即以加害其親屬之事相脅迫者亦然。如甲謂乙曰。余不久將殺汝子云云。其法律上之效果。與加害本人之事相脅迫者無異。又脅迫人不必真有加害之意。苟意圖使人發生畏懼之念。縱令出於兒戲。脅迫人別無惡意可言。亦無妨本罪之成立。

【恐部】

【恐喝罪】 Crime of blackmail. Schutzgelds-

verbrechen. [刑] 詐欺取財罪之一。(刑律三八二條) 恐喝者。意圖不法利益威嚇他人。使人生畏怖之念。因而對於本人之財產爲不利於本人之處分。且轉利行爲人或第三人之處分是也。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五。(1) 行爲者有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2) 行爲者之恐喝行爲。(3) 被害人發生畏怖之觀念。(4) 被害人已爲財產上不利之處分。(5) 行爲者已得恐喝之結果。本罪與詐欺罪之異點有二。(1) 詐欺之手段爲欺罔行爲。本罪之手段爲恐喝行爲。(2) 詐欺罪行爲之影響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本罪則致令發生恐怖之心。

【眞部】

【眞意保留】Wilful concealment of the truth. Metalreservation. [民] 故意之不合之一種。日本學者名之曰心裏留保。表意人爲意思表示時。知其未存有與表示行爲相對立之效力意思也。例如甲表示以古玩贈乙。而意中則含有欲得代價是。眞意保留分二種。(1) 預期他人將認爲眞實者。如甲明言以古玩讓與乙。意中却以之賣於丙是。(2) 預期他人將不認爲眞實者。如演劇中之贈與是。日本民律注重客觀。概以有效爲原則。(九三條) 我民草仿德民律。注重主觀。故後者無效。(舊草一七九條德

民一一八條) 前者以有效爲原則。但於相對人明知其心中保留或可得而知之時。則爲例外。仍屬無效。(同草一七八條德民一一六條) 【眞實主義】〔商〕對自由主義言。商人選用商號主義之一。即選定商號。法律上加以嚴重限制。使商號之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名實相符。例如自然人之商人。須以姓名爲商號。其附加之字樣。若於其營業之種類及範圍上。有足以令人誤解者。概行禁止。故學者名之曰商號眞實之原則。德新商法採之。(一八條)

【條部】

【條約】Treaty, Staatsverdrag. [憲] 國家統

治者與統治者間之契約也。原則君主國由君主締結之。共和國由大總統締結之。君主國之君主。有完全之締結權者。例如英日是。其他各國。對於重要條約。必須議會之同意。例如荷蘭。凡領土讓與交換之條約及國庫負擔條約。非得議會之承諾。國王不能批准。共和國則總統常無完全之締結權。例如凡條約在批准以前。須經國會之承認。惟討論及審查許總統有要求祕密之權而已。美國非有元老院三分二以上多數之同意。大總統不得締結條約。現今歐洲各國。君主國中尚有君主締結一切條約須

得議會同意者。例如比利時及意大利。

【條件】Condition, Bedingung. [民] 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而使其法律上之效力。決之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之實事之成否者是。例如甲與乙約。余若出洋遊學。則將余之房屋。售與於汝。出洋留學。即此買賣之條件。條件分(1)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2)隨意條件偶成條件及混合條件。(3)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4)假裝條件。詳各本條。

【條理】Principle, Gerechtigkeit. [民] 事物當然之理也。條理是否為民法之淵源。學說不一。少數說謂條理為法源。多數說則謂條理僅

屬審判官個人之理想。不得謂爲法源。以此說爲當。參法源條。

【條件附條款】Conditional provision, bedingte Anordnung. [平] 最惠國條款之一種。對無條件條款言。即載明與最惠國在同一條件之下。與以同一特惠者是。此種款式。始於英與黎帛利(Liberian)所訂條約。(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故名之曰英黎主義條款。現今亞美利加各國間採用之。故一名亞美利加式最惠國條款。

【純部】

【純然商行爲】P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rein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 商行爲之一種。對推定商行爲言。凡商人在營業上之法律行爲。謂之純然商行爲。分二種。(1)營業商行爲。謂商人以爲營業所爲之行爲。(2)附屬商行爲。謂商人因爲營業所爲之行爲是。

【併部】

【併科主義】[刑] 處分俱發罪之一主義。對吸收主義限制加重主義言。即按罪科刑併予執行是。此主義有二缺點。(1)死刑及無期自由刑。事實上不能併科。(2)有期自由刑及財產刑。雖能併科。然有時失之過重。反乎立法之精神。參限制加重主義條。

【併科罰金】〔刑〕對獨科罰金易科罰金言。乃指刑律以罰金與徒刑或拘役併科者是。此種處分。大抵對於社會發生重大之危害。而其罪性質。又本於利欲觀念而生者。如販賣鴉片烟罪。(刑律二六六條)賭博營利罪(同律二七八條)之類。法文中設有併科罰金之規定者。必同時宣告二種主刑。審判官不得於自由刑財產刑中任意選擇科斷。

【特部】

【特許】Patent, Patent. 〔行〕享有獨占之權利者。以其權利之一部割讓於他人。於一定之範圍。爲之設定獨占權者。如鑛業權之許可。漁

業許可之類是。

【特赦】Release from punishment, Begnadigung 〔憲〕對大赦(Amnesty, Amnestie.)言。特別赦罪也。大赦乃對於特定種類之犯罪。而一般赦宥之。特赦則係對於特定之犯罪人赦宥之。又大赦後之犯罪。不以其犯罪。特赦後之犯罪。仍以再犯論。因特赦之效果。祇在於免除刑之執行。此二者差異之點也。德意志國法上關於恩赦。有大赦、免訴 Abolition 及特赦 Begnadigung im engeren Sinne 三種。大赦對於犯罪人全體。同時赦免。免訴對於個人之犯罪行之。特赦則對於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

之犯罪人而赦免其刑之執行之謂。共和國特赦權屬於何人。約有三種。(1)屬大總統。美法墨西哥葡萄牙亞爾然丁巴西等是。(2)屬國會。秘魯是。(3)與大總統以特赦權。而加以限制者。智利哥倫比亞是。

【特別法】 Special law, Singularis Recht.

〔通〕詳普通法條。

【特別刑法】 Special criminal law, Singularis Kriminalrecht. 〔刑〕對普通刑法言。刑法限於特別身分事項或特定區域方能適用者。是。例如陸軍刑事條例。惟軍人適用之。番例條款。其適用範圍。限於西藏青海之區域。懲治盜

匪法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等。其適用範圍。僅限於特定之某種事項。

【特許主義】 Principle of patent, Oktroisystem. 〔民〕設立法人之主義之一。每設立一法人。必須制定法律。或須經國家元首之許可之謂。〔公〕公司設立主義之一。謂公司之設立。須由國家之法律。予以特許權。始能成立。

【特留財產】 Legal property, Pflichtteilsvermögen. 〔繼〕謂法律特定繼承人應得之部分。不因所繼人之自由處分致受減損之財產也。此種制度。本濫觸於維馬之遺囑制限說。定繼承人當受所繼人財產四分之一。厥後大陸

各國遂以此爲保護繼承人之利益。多採用之。我民草規定所繼承人應以財產之半。作爲特留財產。(舊草一五四二條新繼承編一九二條)

【特定遺贈】 Particular legacy, besonder Vermächtniss. [繼] 遺贈之一種。謂以特定之財產爲遺贈之目的者。例如將某種財產贈與某人爲遺囑是。通常遺贈。多屬此種。

【特定繼承】 Particular succession, besonderes Nachfolge. [民] 移轉繼承之一種。對包括繼承言。各別權利。因各別原因而被繼承之謂。此際之繼承人。曰特定繼承人。(Particular successor, besonderer Rechtsnachfolger)

(破)

【特別破產】 Special bankruptcy, Sonderkonkurs. [破] 對一般破產 (Regelkonkurs.) 言。因特種債權人應受優先清償。對於爲此優先權目的物之破產人一部財產而開始之破產程序也。如對於承繼財產宣告破產是。

【特種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 besonderes Indossament. [票] 對普通背書言。其種類有六。(1) 回頭背書。(2) 無擔保背書。(3) 禁止此後再爲背書之背書。(4) 滿期日後之背書。(5) 委託取款之背書。(6) 設定質權之背書。詳各本條。

【特別預算】Special budget, besonderes Budget [憲] 預算之一種。亦曰特別會計。因國家特殊經營之必要。由總預算分離。而計其收支之預算也。自各國採預算統一主義。特別會計之範圍。漸次狹小。然因沿革上政治上作業上之理由。無論何國。未有不存此制度者。

【特種條款】Special provision, besondere Anordnung. [平] 最惠國條款之一。對一般條款言。謂限於特定之事項者。例如中美續約（清同治七年）第三款。專指領事。第六款。專指人民。第七款。專指入學是。

【特別負擔】Special responsibility, Vorzugs-

lasten. [行] 對一般負擔言。因公企業之目的。對於就此企業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或處於可以充足此企業之必要之他位之人。而課徵之義務之謂。此種負擔。乃因義務人之特殊關係或特別他位而發生。非一般人民或一般住民之資格所當然負擔也。

【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besonderer Ausschuss. [憲] 議院為審查一事件而特設之委員會。謂之特別委員會。如政府提出之議案。必經議院審查。即甲院提出之議案。亦必經乙院審查。此通例也。但此種委員之選任方法。雖常用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制。而實則

由議長指名定之。

【特拉古主義】Draco doctrine. [平]此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人民訂有契約之債務。禁止以強制力向其索償。是曰特拉古主義。特拉古(Drac)者。亞爾然丁之外交總長。當一九零二年英德意三國艦隊在委諾射抗行平時封鎖。特拉古以此主義發表。故有是名。第二次平和會所議決之制限用兵索償條約。即本此主義者也。

【特別刑事訴訟】Special criminal action, besonderer Kriminalprozess. [刑訴]對普通刑事訴訟言。特別審判衙門所適用之刑事程

序也。如適用陸海軍審判條例之訴訟是。

【特別物的審判籍】[民訴]土地管轄之一。與人的審判籍不同。非以被告人為基礎。係因各訴訟標的與法院管轄區域之關係而定者是。分四種。(1)不動產之審判籍。(2)債務關係之審判籍。(3)繼承事件之審判籍。詳各本條。【特別人的審判籍】[民訴]土地管轄之一。特別人的審判籍與普通人約審判籍同。亦以被告人為基礎。但彼係管轄被告之一切訴訟。此則僅限於特種之訴訟。此其差異之點也。分四種。(1)久居人之審判籍。(2)營業人之審判籍。(3)土地利用人之審判籍。(4)在中國

無住址而有財產之人之審判籍。詳各本條。

【特別濫用職權罪】〔刑〕瀆職罪之一。(刑律

一四四條至一四七條)分四種。(一)審判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2)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3)檢察巡警審判官員怠職越權者。此罪因檢察巡警官吏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而成立。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或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

爲審判者亦同。

【缺部】

【缺席判決】Judgment by default, Verstämmnisurteil.〔民訴〕對對席判決言。當事人之造於言詞辯論日期缺席時。外國立法例有定爲依到場一造之聲請。應選本於他造缺席之效果。即爲不利於缺席一造之判決者。其判決專以缺席之效果爲基礎。故不更調查關於本案之訴訟資料。雖已有之資料。於判決中亦不得斟酌之。至對於此種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爲聲明窒碍。不問其人缺席之理由如何。一有此項聲明。即使訴訟回復缺席前之程度。

我國從前亦認此種辦法。久已著爲判例。在現行民事訴訟條例。則不認此辦法。而有一造辯論之判決。(即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與缺席判決比較。不過去其名耳。缺席判決之要件有二。(1)須係強制的言詞辯日期缺席。且須受合法傳喚。(2)須當事人之一造在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其續行日期終其日期不到場。或雖到場不爲辯論。(刑訴)審判中適用口頭辯論主義。原則上須當事人出庭。審判衙門就當事人對席之形式而審判之。但刑事案件至多實際上有不必俟被告人出庭陳述。或不能使被告人在庭陳述而判決者。此項判決。

學者稱之缺席判決。

【缺效未遂犯】 Unsuccessful crime, Fruchtlosverbrechen. [刑] 未遂犯之一種。對著手未遂犯言。一曰實行未遂。終了未遂。係指實行爲業已終了。並不發生結果而言。

【埋部】

【埋藏物】 Hidden property, bedeckter Schatz. [物] 埋藏於動產或不動產中之物而不知所有人爲誰者是。要件有二。(1)須有埋藏之事實。(2)須有不明之事實。如物之所有人雖不分明。然在容易自擊之地。仍非埋藏物。又如鑛物雖伏在地中。然爲土地自然產出物。亦

非埋藏物。埋藏物之發見。爲所爲權取得原因之一。(舊民草一零三四條)

【記部】

【記名股】Registered shares, Namnaktie.

【公】詳股分條。

【記名股票】Registered share certificate, Namnaktienschein. 【公】詳股票條。

【記名式背書】Special indorsment, Vollindorsament. 【票】一曰正式背書。執票人於

匯票上署名記載轉讓票款之旨。並指定其所

讓與者之姓名。即載明被背書人之姓名者。曰

記名式背書。

【庭部】

【庭丁】〔法〕爲處理司法事務所附隨之種種雜事之雇員。雖非司法之吏員。亦非絕然差役。乃司法事務之手足也。庭丁之職務。在於公判庭或於檢事庭導引訴訟當事人律師等入法院聽審。訊畢時。仍引致訴訟人等於法院之外。在法庭內傳遞書狀或監視旁聽人。

【追部】

【追認】Ratification, Genehmigung. 【民】使無權代理之契約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也。無權代理之契約。經此追認。則法律上之效力。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我民草規定追認以

有溯及力爲原則。(舊民草二六四條)追認須向相對人爲之。(同草二二七條)

【追及權】Right of pursuit, Verfolgungsrecht. [物]詳物權之效力條。

【追加預算】Additional budget, nachträglicher Budget. [憲]預算之一種。因編製總預算或特別預算之際所未及預期之事件之發生。致收支有所變動。而提出之補充預算之謂。但有一限制。即除必要不可避之經費。及因法律契約經費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及預算。

【追奪擔保】Eviction, Haftung wegen Eviktion, Gewährleistung wegen Rechtmän-

gel. [債]賣主義務之一。曰權利欠缺之擔保義務。即賣主若不能移轉賣買標的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於買主時。對於買主受損之危險。應負防衛或賠償既受損害之責任也。(舊民草五六三條新債編四三七條)

【消部】

【消費物】Consumptive thing, Verbrauchssache. [民]物之一種。對不消費物言。謂依通常使用方法。即歸消耗或可讓與之物。如食物金錢等是。(舊民一七二條新草刪去)

【消極代理】Negative representation, passive Stellvertretung. [民]對積極代理言。

一曰受方代理。代理在於受意思表示者也。例如甲代乙受買賣之承諾是。

【消極地役】*Servitude negative, negative Dienstbarkeiten.* [平] 國際地役之一種。對積極地役言。一國在自己之領土內。不得爲或種行爲之謂。如軍備之制限法權不及於外國人是。〔物〕地役權之一種。僅以供地役所有人不爲某種行爲爲其內容之謂。如禁止隣地建築高大之建築物是。

【消極行爲】*Negative act, negative Handlung.* [刑] 對積極行爲言。於自己身體動作外。另有其他原因。足以發生一定之影響。行爲

者以犯罪之意思而不防止原因之進行。因而發生結果者之謂。例如保母見兒童將入井。袖手旁觀。聽其溺死。在法律上應負殺人之責。

【消極條件】*Negative condition, negative Bedingung.* [民] 條件之一種。一曰無的條件。乃以某事實不到來爲目的者也。例如甲與乙約。若乙不游學。贈之千金是。

【消費貸借】*Loan for consumption Darlehen.* [債] 當事人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種類品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之契約也。(舊草七一一條至七一六條新債編五六七條) 須實踐始成立。

故爲要物契約。(沿襲羅馬舊制)契約成立後。僅借主負擔歸還義務。貸主並無何等義務可言。故爲片務契約。

【消費寄託】 Deposition for consumption, Hinterlegungsdarlehen. [債] 一曰不規則寄託。即受寄人不以原物返還寄託人。乃以種類數量品質相同之物返還寄託人之契約也。(舊草七九五條新債編六五四條)消費寄託與單純寄託之異點有二。(一)前者以替代物爲限。後者則否。(二)前者之寄託物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受寄人以種類數量品質相同之物歸還寄託人。後者則只能保管。又消費寄託

與消費貸借。從經濟方面觀察。二者顯然不同。因消費貸借動議者常係借主。故利率較高。消費寄託動議者常係寄託人。故利率較低。然從法律方面觀察。異點甚少。故消費寄託準用消費貸借規定焉。

【消極義務】 Negative obligation, negative Verpflichtung. [通] 義務之一種。不爲其事之義務。即不行爲之義務也。如不可侵害他人財產之義務。及不可毀損他人名譽之義務是。【消滅時效】 Praescriptio extinctiva. [民] 對取得時效言。消滅權利之時效也。取得時效係爲公益起見。保持人類生活之安全。消滅時效

乃個人間之關係。與公益無涉。雖經過若干年後。主張債權。原無不可。不過經過時效後。債務人對其請求。得以抗辯而已。債權自身。並未消滅。此二者之異點也。我舊民法仿日本立法。取統一主義。設關於統一時效之規定。新草仿德民法。採各別主義。將取得時效。規定於物權編。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新草一九六條至二二三條) 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以三十年不行使。而消滅為原則。(新草一九六條舊草二零四條) 但有例外三。(1) 十年之時效期間。(新草一九六條但書)(2) 五年之時效期間。例如利息年金地租房租等是。(3)

三年之時效期間。(新草一九八條)

【消極權限爭議】 Dispute of negative limit of right, negativer Kompetenzstreit. [憲] 權限爭議之一。對積極爭議言。司法官署與行政官署於同一事件。皆主張非屬於其權限者。是。例如當事人訴願於行政官署。或出訴於行政裁判所。皆以之為司法事件。而不受理。迨出訴於司法官署。則又認為行政事件。而駁回之。之謂。

【消極的國籍抵觸】 Negativ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negativer Konflikt der Staatsangehörigkeit. [國私] 一人同時無論何國

皆不認之。所謂無國籍者是其原因在已失自國籍。尙未取得他國籍。

【狹部】

【狹義刑法】 Narrow criminal law, engeres Straigesetzbuch. [刑] 專指刑事法上所有之刑法法典而言。

【狹義商法】 Narrow commercial law, schmales Handelsrecht. [商] 對廣義商法言。卽國內商法中之商私法也。如商法典及關於商事特別法以補充商法典之未備者。皆包括之。

【狹義犯罪】 Narrow crime, schmales Verbrechen.

chen. [刑] 僅以刑罰法令所列舉且屬有責之行爲爲犯罪者是。刑法上之犯罪。應從狹義解釋。故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爲。不能盡成犯罪。

【狹義破產法】 Narrow right of bankruptcy, schmales Konkursrecht. [破] 專指關於破產之特別法規。

【狹義之審判權】 Gerichtsbarkheit im engeren od. eigentlichen Sinne. [刑訴] 一稱審判衙門之審判權。傳來之審判權。(deleitete abgeleitete Gerichtsbarkheit.) 原則上爲審理判決案件之權。與司法行政權不可混淆。但審判衙門除審判權外。同時並有司法行政權。如

分配事務配置推事是。

【被告】

【被告】Defendant, Angeklagte. 【民訴】在判決程序受訴訟之當事人也。其相對人稱爲原告。【刑訴】爲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我刑事訴訟條例所謂被告人。兼指偵查或預審中之犯罪嫌疑入而言。故未經檢察官起訴者。亦稱爲被告人。

【被選舉權】Right of being elected, Wahl

barkeit. 【憲】法律上須具如何之資格。始得

爲有效之當選者之謂。

【被保護國】Protected State. 【平】國家以主

權之一部。委付外國行使。或因外國而受制限。同時受外國之保護者。謂之被保護國。

【被保險利益】Interest of assured, Ver-

cherle Interesse. 【海】海上保險因航海發生之一切危險。保險者均須負擔。故因海上危險而可蒙損害之一切財產利益。均得爲被保險利益。(海船法草案一八二條)我海草規定之保險利益。可分爲四。(1)海船。(2)積貨。(3)運送費。(4)希望利益。

【起部】

【起訴】Commencing suit, Klagenbringen.

【民訴】提起訴訟之謂。其方法有二。有以書狀

提起者。有以言詞提起者。在地方審判廳起訴。原則上須以書狀爲之。僅法律有特別明文（民訴條例三零五條一項）者。始得以言詞爲之。在初級審判廳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或以書狀爲之。或以言詞爲之。乃爲原告之自由。（民訴條例四七七條）

【送部】

【送達】Delivery, Zustellung. [民訴]以訴訟上必要事項。通知於訴訟關係人之行爲也。即依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式。以書狀之正本。或繕本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以使其明悉某種訴訟

事項之方法也。送達有二主義。（1）當事人送達主義。（2）職權送達主義。前者本當事人之意思而爲送達。後者則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由法院以職權而爲送達也。前主義又分爲二。有當事人直接委託送達機關爲送達者。稱爲直接送達主義。有經法院書記官之媒介而委託送達機關送達者。稱爲間接送達主義。凡訴訟之進行。欲求其迅速。以職權送達爲宜。惟當事人所不必要之文書。苟必反其意思而強爲送達。徒費無益之程序與費用。殊與訴訟之目的不相適合。至直接送達主義與間接送達主義。在訴訟法上均有存在之理由。應視其國爲

訴行爲之主義若何。以定採用之標準。苟其國用律師訴訟或代理人訴訟。則直接送達可也。若用本人訴訟。則非間接送達。難免錯誤。現今文明各國如英吉利法蘭西凡送達文件。由代書人直接使承發吏爲之。如德意志、奧地利、亦以直接送達主義爲主。惟日本則原則上採用職權送達主義。我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蓋全採職權送達主義也。〔刑訴〕以關於訴訟之文件。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之程序也。

【能部】

【能力刑】 Punishment to capacity, Fähig.

Keilsstrafe. [刑] 國家對於犯罪人剝奪其享有一定公權之能力之謂也。此種刑罰。似與名譽刑相類似。實則不同。蓋近代刑律。多採改善主義。故於犯人之名譽。不特認爲無剝奪之理由。且以養成名譽心爲得策。是能力刑之結果。不過喪失或限制享有公權之資格。與名譽問題。並無直接之影響。此二者根本上不同之點也。

【捐部】

【捐助行爲】 Act of endowment, Stiftungshandlung. [民] 日本曰寄附行爲。以設立財團法人爲目的之行爲也。乃由二種意思表示

而成。即(1)設立一定之法人。(2)捐出一定之財產。

【紙部】

【紙幣說】Principle of paper money, Papier-Geldtheorie. [票] 票據學說之一。謂票據者，乃商人之紙幣也。此說由 Einert 氏唱之。其助長票據制度之進步。功績非淺。近世之單獨行為說。即淵源於此。然票據與紙幣。在法律上性質迥異。即(1)紙幣為支付證券。票據為債權證券。(2)紙幣有強制通用之效力。而票據無之。(3)紙幣為多數發行之證券。而票據為個數發行之證券。有此數點。殊難相混。

【紙上封鎖】Paper blockade, Papierblockade.

[戰] 古昔封鎖。一經通告。即生效力。學者稱之曰紙上封鎖。十九世紀以還。封鎖必須實力。為一般所承認。然按之實例。亦有不盡然者。一八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英國宣言封鎖法國易北河 River Elbe 至不來梅一帶。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宣言封鎖英之全海岸。此兩方皆係紙上封鎖。無實力也。

【倉部】

【倉庫證券】Certificate of goods in warehouse, Lagerschein. [商行] 原為受寄物之收據。嗣變為有價證券。於受寄物在倉庫營業

人保管中時。寄託人得用以處分受寄物之證券也。其性質爲有價、要式、文義、物權之證券。

【倉庫營業】 Warehouse business, Lagergeschäft. (商行) 代他人堆藏並保管其物品爲業者是。國家對於倉庫營業。有干涉放任二主義。(1) 在干涉主義。凡經營倉庫者必須有一定之資格及官署之許可。而開業時。又須皆出保證金。如有侵權行爲。則受特別之制裁。惟亦授以種種特權。且賦與公共信用。法奧德舊商法意和匈諸國採此主義。(2) 在放任主義。則以倉庫營業爲自由倉庫之一種。毫不加以特別之限制。英比日諸國採此主義。

【拿部】

【拿捕】 Capture, Fangen. [戰] 對於臨檢搜索之船舶。認爲可以引致於捕獲。審檢所者。扣留其船舶。歸於我之權內。是謂拿捕。拿捕之程序。各國大致相同。艦長據臨檢軍官之報告。認爲有拿捕之理由者。即以其情由報告船長。更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員。占有其船舶。如因氣候不良及其他原因不能派遣時。則得使該船撤去旗章。隨同航行。拿捕之後。其船內之書類物件人員。須由軍艦分別處置。

【時部】

【時】 Time, Zeit. [民] 測定事實發生之前後

之尺度也。事實之前後。於法律上有重大之關係。例如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出生之時。卽以定其權利能力享有之時。死亡之時。卽以定其權利能力喪失之時。是我舊民草第一編第六章規定期間及期日。新草統稱曰期限。

【時效】 Prescription, Verjährung im weiteren Sinne. [民] 以期間之經過及一定事實之繼續爲成分之事實而爲權利取得或消滅之原因者也。時效理由。學說紛紜。大別爲(1)消極說。謂時效制度。反於公平及道理。而全不承認者。英之邊沙姆 Pentham 法之亞科拉

士 Accollas 主張之。(2)積極說。謂時效制度有存在之必要。近世之數學者主張之。細分五說。(a)自然法說。謂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由於自然之法則。(b)公益說。謂財產狀態。永不確定。置人民於不安。妨物品之改良。故設時效以保全之。(c)審判上之公正維持說。謂經年累月之事。倘起爭訟。不能保持審判之正確。故設時效以齊一之。(d)權利者之懈怠說。謂權利者久不行使權利。爲自己之懈怠。喪失權利。答由自取。故設時效以制裁之。(e)保護所有權說。原始時代。所有權之根據。由於占有。占有必亘永久之期間。故保護所有權不能不認時效

也。以上五說。求其通用於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者。以第四說爲宜。

【時效停止】Suspension of prescription, Aufhebung der Verjährung. [民] 停止其時效期間之進行之謂也。時效之停止與時效之中斷異。後者不過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之一部。法律上歸於無效。前者則時效期間因一定事由之存在直不許其進行耳。時效停止之原因有三。(1)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其親屬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新草二一八條舊草二九七條德民二零四條)(2) 被保護人對於保護人之權利及被照管

人對於照管人之權利。其保護及照管之關係存續中。時效停止進行。(新草二一八條二項舊草二九七條二項)(3)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新草二一九條舊草二九八條)

【時效之中斷】Interruption of Prescription, Unterbrechung der Verjährung. [民] 時效期間、自時效開始之日進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因一定原因、法律上歸於無效時是也。時效被中斷之時。其經過之期間。不能再算入時效期間之中。其時效期間自中斷原因終了之時、從新進行。時效中斷之原因有三。(1) 承認

謂可受時效之利益者而承認相對人權利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甲向乙借錢。於時效完成後。向債權人承認其債務是。(新草二零零條舊草二七八條德二零八條日一四七條蘇俄五零條後段)(2)起訴及準起訴之行爲。(新草二零一條舊草二八零條德二零九條日一四九條蘇俄五零條)(3)公斷。公斷人既詢問當事人。則視同起訴。故能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新草二一二條一項舊草二九三條德二二零條)

【時效不完成】「民」謂於時效期間進行終止之際。暫時不令其時效完成也。與時效停止異。

時效停止乃時效期間因一定事由之存在。不許其進行。不完成則並非停止其期間之進行。不過其期間進行終止之際。暫時不令其完成而已。惟日本民法直認時效不完成爲時效之停止耳。(日一五八條至一六一條)時效不完成之原因有三。(1)時效期限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新草二一五條舊草二九四條)(2)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示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新草二一六條

舊草二九五條)(3)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時。自此等人成爲能力人或法令代理人與照管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新草二一七條舊草二九六條)

【恩部】

【恩惠日】 Dags of grace, Respekttag. [德]

爲票據債務人之利益。即法律上於票據滿期日後。再展限若干日。債務人得於其展限最後一日。履行其支付之義務。例如本於三月三日滿期。因展三日。得延至三月六日爲真正滿期。此三日謂之恩惠日。英美荷蘭有恩惠日。

法意丹麥瑞士挪威比利時日本無之。英國對於即時票據及政府支付票據 Government Bill 銀行郵寄票據 Bank Post Bill 無恩惠日。其他票據。大都予以三日之恩惠日。美國各州。殊不一致。或爲三日。或竟全無。荷蘭定爲二日。我票據法定爲三日。(新票草六零條)

【袋部】

【袋地】 [物] 周圍皆他人土地之謂。發生之原因。或由天災地變。或由公道之廢止。或由共有土地之分割。或由一部分土地之讓與。袋地有通行隣地之權。行使此權之條件有三。(1)須土地爲四周房屋或土地所包圍。或雖通公路

其創設出口之費用過鉅或感非常之不便者。
(2)須袋地有通行周圍地之必要者。(3)須
擇損害最少之處所並須負賠償之責。(新物
權編四六條舊草一零零八條德民九一七
條)

十一畫

【規部】

【規條】Statute, Satzung, Statut. [民] 新草
曰創設章程。日本曰定款。關於法人內部之組
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也。其性質如何。學
說有二。一謂單獨行為說。二謂爲社員間之契
約。Holder, Planck 主張之。三謂爲社員間

之共同行為說。Ortmann 主張之。以此說爲
當。規條應記載之事項。分爲(1)必要事項。如
目的、名稱、事務所、任免董事之規定。總會召集
之要件與其程序及總會決議之證明、社員出
資之規定、社員資格之規定等。若缺記載。規條
無效。(2)任意事項。

【連部】

【連續犯】Continuous offence, fortgesetztes
Verbrechen. [刑] 繼續犯之一種。實施一次
犯罪行為。即構成犯罪。而於事實上有多次反
復爲同一犯罪行為之狀態者是。例如姦非罪。
一度姦通。罪已成立。姦經數載。雖有多數之犯

行與結果。厥罪惟一。連續犯之要件有三。(1) 須係對於同一之法益。(2) 須有概括或特定之故意。(3) 須係加以同一之侵害。

【連合債務】 Obligations contingens, Verbundenobligation. [債] 日本曰分割債權

關係 (Geteiltes Schuldverhältnis.) 債權人或債務人雖有數人而其給付爲可分者是。(新債編三九一條舊草四八二條) 其成立要件有二。(1) 須以可分之給付爲標的。(2) 須數人所有之債權或債務以同一給付爲標的。

【連帶債務】 Joint obligations, obligations solidaries; Solidarobligation, Gesammt-

schulden. [債] 多數債務人各自負擔債務全部。債權人對於其債務之履行。有自由之選定權。且債權人受全部清償時。總債務人得免其債務者是。(新債編三九二條以下舊草四八三條以下)

【連帶債權】 Joint credit, Gesamtforderung. [債] 使各債權人各得獨立請求履行其全部債權之謂。其要件有二。(1) 數人有債權。各得請求償還。(2) 約定債務人若向一債權人償還其債務。對於其他債權人。亦免其債務。(新債編四零零條舊草四九九條)

【連記投票法】 Voting of series of name,

Stimmzettel mit den Verschiedenen Namen. 【憲】選舉人依其選舉區議員之數而記於一票者。謂之連記投票法。瑞士、瑞典、挪威、盧克森堡等國行之。其缺點有二。(1)與政黨以過大之利益。而使政黨以外之無所屬者。不能當選。(2)使其區內之少數政黨。全不能有代表者之資格。

【推部】

【推事】Judge, Richter. 【法】日本曰判事。專司推鞠訟案之司法官也。宋大理寺置左右推事。今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皆有推事。

【推事之迴避】Declining of Judge, Ablehn-

ung einer Richters. 【民刑訴】推事之迴避。在由於法律之規定而不得行使其審判權之謂。(民訴條例四二條以下刑訴條例三一條以下)

【推定商行爲】Expectant commercial transaction, konkudent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對純然商行爲言。商人之法律行爲及他人對於商人之法律行爲。推定爲商人在營業上所爲者是。

【推事檢察官之特別義務】【法】凡司法官除與其他官吏同應遵守官吏服務令之規定外。在職中不得爲下列事宜。(1)於職務外干預

政事。(2)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3)爲報館主筆及律師。(4)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5)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將部】

【將來給付之訴】Klage auf künftige Leistung. [民訴]對現在給付之訴言。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爲止。求命被告於將來履行期到來、或日後履行條件成就時。互爲一定給付之判決之訴也。實際上所以認此訴之必要者。因預先許其起訴。一俟將來履行期到來、或履行條件成就。可直依其判決請求執行。爲期

可以迅速保護私權計也。如不作爲給付。更非以將來之給付判決。不能貫徹判決上命令之意旨。

【責部】

【責付】[刑訴]被告人被羈押時。由其親屬提出證書。交付被告人於其親屬回復被告人自由之法也。責付與保釋之異點有二。(1)保釋非有人之聲請。不能決定。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則不問聲請之有無。(2)許可保釋。應命聲請人繳納保證金有價證券或保證書。責付被告人於其親屬。不能命其繳納保證金有價證券或保證書。祇可命其出具證書。證書之內記

明「於傳喚被告人時應命被告人隨時到案。」

(刑訴條例八二條)

【責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Kriminal-verantwortlichkeit. [刑] 爲犯罪普通要素之一。乃對於犯罪行爲與精神上無聯絡關係而言。合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而成立。

【責任要件】[刑] 即對於一定犯罪事實有無辨識之精神狀態也。以精神要素言。則爲辨識。以法律形式言。則分爲故意與過失。詳各本條。

【責任能力】Responsibility; Deliktsfähigkeit, Verantwortlichkeit, Zurechnungsfähigkeit. [民] 於侵權行爲。應負法律上責任

之狀態也。自理論言。當汎指一切違法行爲能力。方爲正確。惟德國學者則以專指侵權行爲能力。我民法師之責任能力之有無。以辨別力之有無爲準。[刑] 一曰任責能力。負擔刑事制裁之能力也。惟精神成熟且健全者有之。未滿十二年人及精神人則無之。(刑律一一條一二條)

【移部】

【移轉繼承】Translative succession, translative Succession. [民] 傳來取得之一。對設定繼承言。已存之權利。因其作用而不變更內容。以移於他人之謂。分爲二種。(一)特定繼承。

(2) 包括繼承。詳各本條。

【參部】

【參加】 Intervention, Intervention. [票] 匯票值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執票人固得向前手請求償還。以資救濟。然既非發票人之本意。又有損前手之信用。故法特許他人得代為承諾或付款。謂之參加。其情形有二。(1) 參加承諾。(2) 參加付款。詳各本條。

【參加人】 Intervent, Interveniënt. [票] 參加付款或承諾之人之謂。第三人固可為參加人。即票據債務人亦得為之。(新票草四八條統一規則五四條三項)

【參政權】 Politic right, politisches Recht. [通] 公權之一。即參與國政之權也。[行] 個人處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而參與國家意思之構成之權利也。

【參加付款】 Paymente par intervention. [票] 拒絕付款之時。防止期滿後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為之付款也。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為之。又參加付款至遲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為之。(新票草七零條)

【票加承諾】 Acceptation par intervention. [票] 參加承諾得於請求承諾未被禁止匯票之執行人在滿期日以前能行使溯求權時為

之。但執票人有拒絕參加承諾之權。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諾。亦得拒絕之。(新票草

五一條)

【赦部】

【赦免】Pardon, Verzeihung. [刑]爲刑罰消滅原因之一。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四種。(刑律六八條)

【處部】

【處分】Disposition, Verfügung. [物]與使用收益均爲所有權之積極的權利。分爲二種。(一)事實上之處分。變更或消滅物之全部或一部之謂。如焚書拆屋改旱地爲稻田是。(2)

法律上之處分。所有權之拋棄移轉變更之謂。如於不動產設抵押權。以動產作質物是。

【處分行爲】Disposition, Verfügung re Rechtsgeschäft. [民]財產上之行爲之一。對非

處分行爲言。二者之區別。在行爲之標的。是否就財產爲一定處分。凡以讓與變更或消滅現存之財產權爲標的之法律行爲。曰處分行爲。此外之行爲。曰非處分行爲。

【處分主義】Principle of disposition, Dispositionsprinzip. [民訴]對職權主義言。處分主義者。本於私人之要求。而開始訴訟之主義也。權主義者。不問私人之要求與否。概以職

權開始訴訟之主義也。民事訴訟以適用私法保護私權爲目的。處分主義與其性質正相適合。而職權主義則不無違反。考東西各國自古至今。凡屬民事訴訟。皆爲不告不理之原則所支配。我民事訴訟條例亦採用此主義。故訴訟之開始。必本於當事人之聲明。(二八四條四七六條五七四條五九六條六三六條) 上級審程序。亦因當事人之聲明而開始。(四九五條五三零條五五零條) 【刑訴】本於私人之要求。開始刑事訴訟之主義也。

【從部】

【從刑】 Accessory punishment, accessori-

sche Strafe. 【刑】附於主刑之刑也。(刑律三七條) 分爲二種。(1) 褫奪公權。(2) 沒收。詳各本條。

【從犯】 Accessoriness, Gehilfe. 【刑】對正犯言。於他人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是。其要件有二。(1) 必有爲正犯者。苟受幫助者不實施犯罪行爲或雖經實施而終不以爲罪者。皆不能成立從犯。但前者無罪。後者爲單獨犯。(間接正犯) (2) 幫助行爲。須在犯罪行爲實施之前。若於犯罪行爲實施之際幫助正犯。應以共同正犯論。(刑律三一一條)

【從物】 Accessory thing, Nebensache. 【通】

物之一種。必附屬於他物。始能全其效用之物也。如房屋、主物也。其裝飾之窗戶、從物也。

【從義務】 Accessory obligation, Nebenpflicht. 【通】義務之一種。與從權利相對之義務也。如保證人之擔保義務是。

【從權利】 Accessory right, Nebenrecht. 【通】附屬於他種權利而存在之權利也。如地役權常附屬於所有權是。

【從物權】 Accessory real right, accessorisches Sachenrecht. 【物】對主物權言。附隨於他種權利而存在之物權也。如地役權質權抵押權是。

【從契約】 Accessory contract; accessorischer Vertrag, Nebenvertrag. 【民】對主契約言。以他法律關係存在爲前提而附屬以成立之契約也。如保證契約、違約金契約、買回契約、質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等是。從契約之運命。須隨其附屬之法律關係。故主契約無效時。從契約亦無效。

【從參加】 Accessory intervention, Nebenintervention. 【民訴】訴訟參加之一種。詳輔助參加條。

【通幣】 Currency, Unlaufmünze. 【債】一曰

法幣。詳法幣條。

【通價】Current value, laufende Preis. [債] 一曰流通價格。一種金錢實際交易所有之價格之謂。

【通商許可】Licenses to trade. [戰] 此就交戰者以協約規定之通商事項而言。其許可之種類有二。(1)一般許可。戰時對於一般敵國人民不拘通商之種類。皆許可之。非交戰國政府。不得爲此約。(2)特定許可。限定期間區域人民或通商之種類而許可者。此在軍司令官管轄區域以內之通商。亦得獨立許可。

【通商條約】Commercial treaty, Handels-

vertrag. [平] 社會條約之一種。關於通商之條約也。一曰商約。

【強部】

【強行法】Imperative law, zwingendes Recht. [通] 法律中命令或禁止爲某行爲。其去就取捨。絕不許人民之私意有所左右於其間。即不問人民之志望如何。絕對不可不遵守之之謂。如憲法刑法上之規定。皆強行法也。

【強制罪】Compulsory crime, Exekutiveverbrechen. [刑] 妨害安全罪之一種。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是。(刑律三五八條)

【強姦罪】 Violation of woman, Rape; Notzucht.

【刑】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之罪也。(刑律二八五條一項)其要件有三。(1)客體。以婦女爲限。夫反於妻之意以強暴脅迫等手段而姦淫之。是否成立強姦罪。議論不一。以不能成立之說爲通說。惟由此等行爲致傷害妻之身體者。仍應依傷害罪處罰。(2)主體。不以普通男子爲限。即女子亦得爲本罪之主體。如婦女利用精神病人使之強姦他婦女者。即爲婦女間接單獨犯強姦罪之例。又如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手段排除他婦女之抵抗力。致使男子得

以實行姦淫者。即爲婦女與男子共犯強姦罪之例。(3)行爲。須有男子姦淫婦女之行爲。

【強盜罪】 Robbery, Raubverbrechen. 【刑】侵害財產罪之一種。可分七項。(1)普通強盜罪。(刑律二七零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是。(2)臨時強盜罪。(全律三七一條)竊盜因防護賊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是。1曰強盜的竊盜。(Rauberei mit Gewalt und Diebstahl) (3)強奪利益之強盜罪。(全律三七二條) (4)準強盜罪。(全律三七七條三項三七八條) (5)加重強盜罪。(全

律三七三條三七四條) (6) 強盜故意殺人罪。(全律三七六條) (7) 強盜之未遂罪。(全律三七九條)

【強制離婚】 Divorce by compulsory, Ehe-scheidung von den Zwang. [親] 對協議離婚言。一曰呈訴離婚。日本曰裁判上之離婚。(Esetzliche Fhescheidung) 依現行律之解釋。可分爲三種。(1) 由於法令之強制。(2) 由於夫之意思之強制。(3) 由於妻之意思之強制。

【強制買賣】 Compulsory sale, Zwangsverkauf. [債] 對任意買賣言。買賣出於法律規

定行政處置之強制者是。如強制執行、破產處置、公用徵收等屬之。

【強制執行】 Execution, Zwangsvollstreckung. [強] 乃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使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

【強制和解】 Compulsory compromise, Zwangsvergleich. [破] 破產程序之終結之一法。係破產人及破產債權人及破產債權人團體之間。不爲分配而使破產程序終結之訴訟上契約之謂。

【強制拍賣】 Compulsory auction, Zwangs-

Versteigerung. [強] 詳拍賣條。

【強制預審】 Compulsory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Zwangsvoruntersuchung. [刑訴] 對任意預審言。必須經過預審程序者是。高等審判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審判衙門。聲請預審。如內亂罪外患罪。刑律第一百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國交罪。非移送管轄審判衙門聲請預審不可。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強制管理】 Compulsory administration,

Zwangsverwaltung. [強] 強制拍賣以外之一獨立執行方法。以不動產之收益使債權人受金錢權利之清償爲宗旨之程序也。與強制拍賣不同。(1) 強制拍賣。對於不動產本體爲之。管理對於不動產之收益爲之。(2) 強制拍賣以審判衙門或承發吏爲之。管理以管理人爲之。

【強制執行律】 Law of execution, Zwangssetzung. [強] 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法規全體也。強制執行。乃本於國家之統治作用而發生。故強制執行律爲公法。(我強制執行律草案爲日人松岡義正起草都四一八條)

【強制執行權】Right of execution, Zwangsrecht. [強] 一曰執行請求權。乃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權利。依國家保護權利之制度與手段。對於執行法院請求適用國家強制力之公權也。

【強制分配主義】Systeme du partage force. [繼] 繼承法之主義之一。國家不問所有人意思之如何。以財產強行分配於各繼承人。不許自由分配者是。法國在十七世紀間。嘗行此制。惟此主義。一方剝奪自由處分之權能。一方易啟互相爭奪之途徑。流弊滋多。不足採取。

【強制保存主義】Systeme de la conservation

forcee. [繼] 繼承主義之一。此主義凡一家財產。必傳諸其家族團體之一員。不許自由移轉於其家族以外之人之謂。其繼承人限於法律或習慣有繼承之資格者。通常以年長之男子一人充之。繼承人對於財產。無絕對處分之權。但立於準所有者之地位耳。歐洲中世。此主義盛行一時。今惟瑞典挪威等行之。

【強制局外中立】Compulsory neutrality, Zwangsneutralität. [戰] 協約局外中立之一。一國與他之一國或多數之國相約。遵守中立之義務者。是分為二種。(1) 永久局外中立。(2) 一時局外中立。詳各本條。

【強制代理主義】Principle of compulsory re-

presentation, Zwangsvertretungsprinzip.

〔刑訴〕對當事人訴訟主義言。非經法定代理
訴訟人之手不能為訴訟行為之主義也。其理
由有二。(1)刑事訴訟關係極為複雜。苟欲完
全伸張其攻擊防禦之權。非假手於法定代理
訴訟人。不易達其目的。(2)當事人自行訴訟。
往往多費時日。國家個人兩受其弊。我刑事訴
訟條例原則仍採當事人訴訟主義。

【強制猥褻罪】Crime of compulsory misde-

meanour, Unsittlichkeitsverbrechen.〔刑〕

妨害性交自由罪之一。對人以強暴脅迫或施

用藥劑催眠術等手段為猥褻之行為也。易言
之。以強迫手段排除人之抵抗力對之為猥褻
行為或用強迫手段使人為猥褻行為或使其
容忍者。均構成本罪。(刑律二八三條二八四
條)所謂猥褻行為。除姦淫行為外。凡有關於
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為而違背善良風俗者皆
是。

【區別】

【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刑〕關於區別一罪
數罪之標準。約有行為說、法益說、犯意說、三種。
似以合犯人意與侵害法益二者定犯罪個
數之標準說。最為妥當。日本泉二新熊主張之。

其結果有三。(1) 犯人意思係對於一個法益爲侵害時。成立一罪。(2) 犯人意思係對於數個法益爲侵害時。成立數罪。(3) 雖對於一個法益而爲侵害。如犯人意思前後各別時。仍成立數罪。故犯人意雖屬單一。如被侵害之法益。却有數個。或侵害之法益雖屬單一而犯意却有數個。均成立數罪。

【婚部】

【婚姻】 Marriage, die Ehe. [親] 一男一女因共諾而成之生存結合爲法律上所公認者是。

【婚姻保險】 Marriage insurance, Eheversicherung. [商行] 生命保險之一。乃約明結婚

或離婚時支付保險金額者是。

【婚姻事件】 Law suit in marriage, Ehesache. [民訴] 以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婦同居爲標的事件也。(民訴條例六六八條至六八八條) 婚姻訴訟之結果。其影響及於國家之公益。故設特別程序。與此程序不相抵觸之限度內。仍適用通常民事訴訟程序。所謂特別程序。即限制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而參以職權進行主義。且使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陳述意見。或爲事件之當事人是。

【婚姻之撤銷】 [親] 將已成立之婚姻撤銷其

效力之謂。與婚姻之無效有別。(1) 婚姻無效。不必以訴權定之。且認婚姻爲自初不成立。無論何人。得主張之。惟遇有發生爭議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提起婚姻無效之訴。(2) 婚姻撤銷。若非法律上指定之人請求。不得爲撤銷之宣言。且除利害關係人以外。不得爲撤銷之請求。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婚姻之無效】 Invalidity of marriage, Nichtigkeit der Ehe. [親] 婚姻不成立也。其原因有二。(1) 當事人無結婚意思。(舊草一三四一條二款)(2) 不呈報於戶籍吏。(全草一三四一條二款)

【婚姻成立之形式上要件】 [親] 現行律關於婚姻之成立所要求之形式要件有二。(1) 定婚。(2) 成婚。

【婚姻成立之實質上要件】 [親] 實質上要件有五。(1) 達於婚姻年齡。(2) 須一夫一妻。(3) 須異姓。(4) 須非親屬。(5) 須當事人合意。

【船部】

【船長】 [海] 乃海員之首領。指揮海船之一切事務者也。(海船法草案四零條) 其權限有六。(1) 積貨處分權。(2) 代理權。(3) 特別權。(4) 拍賣權。(5) 積貨請求權。(6) 請求權等

是其義務有八。(1)注意職務之義務。(2)監督船員之義務。(3)準備檢查之義務。(4)貨物禁裝之義務。(5)備置書類之義務。(6)航海成就之義務。(7)在船之義務。(8)報告計算之義務等是。

【船員】Crew, Schiffmannschaft. [海] 船長以外之一切海員也。(海船法草案七零條)自航師運轉手至水火夫等。統概括之。依其職務之種類。有分爲艙面船員、機關船員、及事務船員者。有分爲高等船員及普通船員者。海船法無此區別。總稱之爲船員。其權利有六。(1)食料及寢具請求權。(2)薪工請求權。(3)治療

及看護費請求權。(4)葬式費請求權。(5)雇入港送還請求權。(6)救助費分配請求權。其義務有二。(1)乘船義務。(2)在船義務。

【船籍港】Port of registry, Heimathafen. [海] 海船爲航海事業之根據地也。(海船法草案六條德商法四八零條)德法有船籍港與登錄港(Reisterhafen)之別。前者指船舶營業之本據而言。其所在地不問本國外國均可。後者指船舶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權利證明地而言。其所在地限於國內或準國內。(如在屬地)我國海船法草案僅規定船籍港。未及登錄港。

【執部】

【執行力】Executory power, Vollstreckbarkeit. [民訴] 判決之效力之一。得據判決以請求強制執行之效力是也。限於給付判決有之。

【執行文】Execution clause, Vollstreckungsklausel. [強] 法院書記官或公證人作成之文書以證明債務名義執行力之存在者是。

【執行罰】Executory punishment, Zwangsstrafe. [行] 行政罰之一種。國家對於人民命以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同時即預告以若違反此命令。應受一定之處罰以此爲前提之制

裁之謂。與刑罰之對於已成之不法行爲而加以制裁者異。

【執行費用】Executory expenditure, Zwangskosten. [強] 爲準備執行行爲及實施執行行爲所必須之費用也。準備執行行爲之費用。如付與執行正本之費用、送達執行名義之費用。是實行執行行爲之費用。如承發吏之公費、扣押物保存費、及運送費等是。

【執行命令】Executor yorder, Vollstreckungsbefehl. [憲] 命令之一種。規定執行法律之細目之命令也。發布此種命令之權限。非因基於法律之規定。直接根據於憲法。此點與獨立

命令同。與委任命令異。惟獨立命令。與法律相對峙。執行命令則必以特定之法律爲其成立之前提。故執行命令之存在及效力。常與一定之法律相終始。因此種命令。本係就實際適用法律時所必要之程序。而爲詳密之規定。通常恒以施行細則或施行規則之形式出之。

【執行主義】 Execution upon the property at sea. [海] 關於船主責任之主義之一。德法系諸國採之。一曰德法主義。即海船債權者。僅對於海產。(即船主之船舶財產)得爲執行之主義也。其區別海產與陸產。僅使海產負其責任。與委付主義相似。然其異點有二。(一)在執行

主義。船主責任。自始即爲有限。債權者無論如何。不得對於其陸產執行。在委付主義。船主之責任。本以無限爲原則。惟因委付。其責任始限於海產。(2)在委付主義。委付之海產。皆歸屬於債權者。債權額之多寡。則非所問。在執行主義。其海產屬於船主。清償債務。尙有餘時。當然歸於船主。

【執行名義】 Vollstreckungstitel. [強] 一曰債務名義。乃確定債務人擔負得爲強制執行之債務之公正證書也。(強制執行律草案六條至二零條) 強草規定之執行名義。有判決和解。假扣押假處分判決。宣示支付命令得爲

強制執行之裁決得抗告之裁決及公證人作成之執行證書六種。

【執行正本】 Vollstreckbare Aufertigung.

【強】日本曰執行力アル正本。乃公證執行名義有執行力之正本也。其性質如何。約有二說。(1)謂爲受訴法院對於執行機關所爲實施強制執行之命令。德國蒲翁氏主張之。(2)謂爲公證執行名義執行力存在之證明書。在訴訟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之法制下。以採第二說爲當。

【執行業務】 Management, Verwaltung. 【公】無限公司對內關係上執行公司之業務也。其

範圍甚廣。法律行爲事實行爲。皆包含之。例如發貨收貨。雖爲事實行爲。亦係執行業務之一種。

【執行機關】 Organ of execution, Vollziehungsorgan. 【強】乃實施強制執行之國家機關也。(強)強制執行律草案二六條至五六條)分爲二種。(1)執行法院。(2)承發吏。詳各本條。【執行法院】 Court of execution, Vollstreckungsgericht. 【強】爲執行行爲之處分及執行行爲之共力之法院也。爲獨立之機關。非受訴法院之共助法院。其權限有二。(1)執行行爲之處分。(Anordnung von Vollstrecku-

ngshandlung) 卽執行法院實施法律上所委任之強制執行全部之行爲也。(2) 執行行爲之共助。(Mit wirkung bei Vollstreckungshandlung) 又分二種。(a) 輔助強制執行之行爲。(b) 承發吏之監督。

【執行當事人】Party in execution, Vollziehungsparthei. [強] 我強制執行律稱爲債權人債務人。不曰原告及被告。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債務人。依執行名義及執行正本而確定。卽債權人乃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實行私權之權利者。債務人乃依執行機關受國家之強制力以爲支付者是。

【執行之救助】Succour in execution, Unterstützung an Vollstreckung. [強] 國家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計。許以公力爲之執行。有時貧困之債權人。使其支付執行費用。或至減殺自己及家屬生活費用。故爲保護其利益計。國家復爲之設立救助之法。執行救助之條件有二。(1) 債權人支出執行費用將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時。(2) 債權人執行權利非無理由時。(強草七八九條)

【執行當事人能力】Parteilähigkeit an Vollstreckung. [強] 卽爲執行程序中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能力。依民訴條例之規定。有當事人

能力者。始有訴訟能力。故凡有訴訟能力者。即有執行當事人之能力。（強制執行律草案五七條）

【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 Prozessuale Handlungsfähigkeit an Vollstreckung. [強]有訴訟能力者。得爲執行程序上行爲。故必須債權人有訴訟能力。始得爲強制執行之聲請。債務人有訴訟能力。始得聲明執行之異議。（強制執行律草案五八條）

【造部】

【造意犯】 Instigator, Anstiftung. [刑] 一曰教唆犯。共犯之一種。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

行爲者是。（刑律三零條）其要件有三。（一）被造意者須本係無犯意之人。（二）須有使他人發生犯意之行爲。（三）被造意者須因教唆而實施所教唆之犯罪行爲。

【救部】

【救濟權】 Remedial or secondary right, Hilfsrecht. [民] 對原權言。他權利被侵害時。因其救濟而發生之權利也。

【教部】

【教唆造意犯者】 The instigator of an instigator. [刑] 唆使他人教唆犯罪是也。（刑律三零條一項）例如甲教唆乙轉教唆丙殺丁。

乙爲有責任能力。則乙爲造意犯。甲爲教唆造意犯者。又教唆造意犯者。不限定於一人。如甲教唆乙。乙教唆丙。丙教唆丁。丁教唆戊殺己。甲乙丙皆爲教唆造意犯者。丁爲教唆犯。

【偶部】

【偶素】Accidentalita. (拉丁) [民] 法律行爲之源素之一。對要素(Besentialita)常素(Naturalita)言。非法律行爲之本質乃當事人於特別情形所附加之約款而已。如買賣行爲所爲買主若不一時付款即解除買賣契約之約款是。

【偶成條件】Conditio causalis. (拉丁) [民]

條件之一種。對隨意條件混合條件言。條件之成否。不能全由當事人之意思決定之謂。即條件之成否。須係於當事人之外界事物或須係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之意思之謂。前者如以風雨爲條件。後者如以行親權人之同意爲條件是。

【偶成契約】[民] 對實定契約言。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所爲之給付。應依偶然之情事以決定之之契約也。如賭博、保險契約是。此種契約。往往因違反公序良俗而至無效。

【偶然共犯】Incidental co-operation, zufällige Teilnahme. [刑] 卽任意共犯。詳任意

共犯條。

【混部】

【混同】 Confusion, Vereinigung. [債] 債權消滅原因之一種。從廣義言。不可並立之兩資格同歸於一人之謂。從債權言。即債權及債務同歸於一人之謂。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自己負擔債務。亦不得對於自己取得債權。故混同足以消滅債權。(舊草四八一條新債編三九零條)

【混合】 Combination, Vermischung. [物] 添附之一種。有二意。(1) 固體之混合曰混淆。(2) 液體之混合曰融合。詳各本條。

【混清】 Commixtio, Vermengung. [物] 纖微

之固形物混合爲一之謂。如米麥混合是。

【混合條件】 Condicio mixta. (拉丁) [民] 條件之一種。條件之成否係之於當事人及第三人意思之謂也。例如云，汝若與某女士結婚」之類是。

【混合保險】 Mixed insurance, Gemischte Versicherung. [商行] 生命保險之一種。乃約明至一定年齡仍生存時。支付保險金額。若未至一定年齡而死亡者。亦支付保險金額者。是於養老保險。參以死亡保險。故有是名。

【混合契約】 Mixed contract, Gemischtes

Vertrag. [民] 以二以上之有名契約之內容爲內容者。如甲借錢與乙。約明不能償還時作畫一幅代償。

【異部】

【異時重複保險】〔商行〕對同時重複保險言。對於同一標的相次爲數個保險契約者是。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先在甲保險公司保險五千元。次在乙公司保四千元。後在丙公司保三千元。若該房焚燬。應由甲乙兩公司先填補九千元。丙公司祇支付一千元。

【現部】

【現行犯】Fragrant delictor, frischer Täter.

〔刑〕謂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爲時或實施後即時發覺之犯罪也。

【現買賣】Sale by cash, Kassukauf. [債] 對除買賣前付買賣言。賣主移轉權利時買主即支付價金者是。

【現在給付之訴】Klage auf künftige Leistung. [民訴] 給付之訴之一種。卽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爲止。即時可以請求命被告爲一定給付之判決之訴也。通常給付之訴。皆係現在給付之訴。

【勘部】

【勘驗】Ocunler demonstration, Beweis dur-

ch. Augenschein. [民訴] 審判官依實驗察得訴訟上事實之證據方法也。有在法院外檢閱者。稱曰臨檢勘驗。[刑訴]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以五官作用。就他人之狀況人之身體或物之外形所實施之處分也。其立法例有二。德國派須由推事親自實施。法國派檢察官亦得實施。我刑訴條例仿法國例。

【勘驗證書】 Augenscheinurkunde. [民訴] 證書所記載之事項。係作制人之一種意思表示。或爲其一種陳述者。曰勘驗證書。即作製人之意思表示或陳述。對於待證事項。適有記載。法

院憑據此項記載。自行觀察。(查驗) 乃與勘驗無異。故有是名。

【許部】

【許可規定】 [民] 對禁止規定言。即許可爲某行爲之規定也。法律行爲之內容。違反許可規定。即屬不法。

【開部】

【開戰通知】 Communication of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Bekanntmachung der Eröffnung des Krieges. [國公] 對於局外中立國。佈告交戰情態之成立。因局外中立國於戰時須負擔局外中立之義務也。佈告之書。謂之開戰通

知。(參照民國六年致各國聲明宣戰照會)

【停部】

【停船】〔國公〕命進行之船舶停止之謂。交戰國軍艦對於欲臨檢之船舶。當先發一空砲爲號。命其停止。發砲時。必掛自國之國旗。夜間。則懸燈於自國之國旗上。

【停會】Protraction, Vertagung. [憲] 對休會言。謂中止議會之行動也。君主國君主均有停會權。共和國。則停會有由議會自行決定者。如瑞士停會須有國會之承諾。且不得逾三十日。是有出於大總統之命令者。如法國是。參休會條。

【停戰】Suspension of arms, Suspension des Krieges. [國公]對休戰言。因作戰上之關係。於特定之際。一時中止戰鬥行爲者是。參休戰條。

【停止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 condition suspensive; aufschiebende Bedingung. [民]對解除條件言。使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係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必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爲始發生效力。若條件之成否。尙未確定。則法律行爲之效力。亦不確定。例如甲與乙約云。汝若與丙女結婚。則贈汝千金。其贈與之效力。即視其婚姻成否而定。

【距部】

【距離保存權】〔物〕如不動產所有人於接近疆界綫或地下興修工程時。當依工作物之種類。從行政特別法規所定。分別保存相當之距離。(舊草九九五條德民法九零七條法民法六七四條瑞士民法六八六條參照)是建築工作物。不得違反法定之距離。否則。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建築人廢止或變更其建築。但自工事着手已逾一年或其建築已成者。相隣者不得請求廢止變更。僅得請求賠償損害。(舊草九九六條)

【常部】

【常素】Naturalia (拉丁)〔民〕法律行為原

素之一。非法律行為不實所必要。乃附隨於法律行為之自然要件而得以當事人之意思除去之。如賣主環疵擔保之責。可以當事人之合意除去是。

【常任委員會】Regular committee, ewiger Ausschuss.〔憲〕委員會之一種。會期之始。由院中互選委員若干名。使之審議本會期以內之事務者是。

【堆部】

【堆棧業】Store-business, Vorratsgeschäft.

〔商〕商業十七種之一。乃設置營造物以代人

保管貨物爲業者是。(商人通例一條二項)即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爲相對人保管某物而受取報酬之營業也。

【副部】

【副書】Counter signature, Gegenzeichnung.

〔憲〕謂內閣員對於元首之命令處分而署名簽印者。有各部總長與內閣總理連署及主任總長與內閣總理同署之二種。

【偵部】

【偵查】Research, Ermittlung. 〔刑訴〕偵查爲準備刑訴之程序。用以蒐集材料斷定起訴與否者也。(刑訴條例二一九條至二六一條)

【偵探】Spy, Kundschafter. 〔戰〕公然入敵之作戰地帶內探知敵情者是。參閱諜條。

【略部】

【略誘及和誘罪】Abduction and Kidnapping, Entführung und Menschenraub.

〔刑〕以不法手段使人處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妨害其自由者也。分爲三種。(1)單純誘拐罪。(刑律三四九條)凡婦女無論其已未成年。有夫無夫。皆得爲本罪之客體。男子則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2)移送被誘拐人於國外之罪。(同律三五零條)本罪之成。須有移送於國外之行爲。誘拐人若有移送之意。即可構成

本罪不必須其親自實施。(3)誘拐之特別共犯罪。(全律三五三條)本罪行爲以收受藏匿二者爲限。又以事前預謀或事後知情爲條件。

【基部】

【基本書狀】Fundamental document, Grundurkunde. [民訴]當事人所用書狀之一種。對準備書狀言。爲訴之基礎者是。如訴狀、上訴狀、參加書狀之類。書狀之程式及內容。我民訴條例設有規定。(一四二條)

【基本商行爲】Fundament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Grundhadelsgeschäft. [商行]對附屬商行爲言。用爲基礎以定商人意義之商

行爲。即以之爲業即爲商人者是。

【貪部】

【貪利罪】Crime of Greedy for Grain [刑]侵害財產罪之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未滿十六歲或心神錯亂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構成本罪。(刑律三三四條)本罪不以欺罔恐喝爲要件。如以餅菓交換小兒之金項圈。雖屬雙方同意行爲。仍不免於處罰。

【設部】

【設立合併】[公]無限公司合併之一法。對吸

收合併言。即欲合併之公司。概行解散。以其原之股東及財產。另組一新公司之謂。

【設定繼承】 *Constituted succession, consilium* *Succession.* [民] 傳來取得之一種。對移轉繼承言。因他權利之作用。取得新權利之謂。如土地所有人於其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等是。

【設權行為】 [民] 法律行為之一。以發生私權爲標的之行為也。如物權之設定是。

【設定質權之背書】 *Endossement pignoratifs, Pfandindorssment.* [票] 特種背書之一。背書人於爲背書時。記載用備押抵作擔保品或

其他設定質權之語句者是。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商] 商業十七種之一。 (商人通例一條二項) 乃公開場屋以集客爲業之謂也。祇有一定設備以集不特定之客斯足矣。無須特定建築物。且不以場屋主人自己之場屋爲限。如旅館劇場之建築物。固爲場屋。即蹴球場賽馬場之曠地。亦爲場屋。場屋可分二種。(1) 專爲身體口腹之快樂者。如球房茶樓是。(2) 專爲耳目之娛樂者。如電影場遊藝園是。

【專部】

【專制國】 *Despotic state, despotische Staat.*

〔通〕對共和國言。一人獨立行使主權。不受他機關之限制者。曰專制國。

【專屬權】Intransferable right, höchstpersönliches Recht. 〔民〕對非專屬權言。一曰無移轉性之權利。常附著於權利人一身之權利之謂。無移轉性。不能讓受或繼承。人身權即屬於此。

【專屬審判籍】Exclusive settlement, ausschließliche Gerichtsbarkeit. 〔民訴〕對選擇審判籍言。限於唯一之法院專為管轄之審判籍也。此種審判籍。固無所謂選擇。亦不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於專屬法院以外提起訴訟。〔民

訴條例四一條）倘有提起者。該法院須以職權駁斥之。專屬管轄之審判籍。可分四種。（1）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之審判籍。因地役權涉訟之審判籍。因所有權界限涉訟之審判籍。（全條例二五條）（2）再審之訴訟之審判籍。（全條例五七一條）（3）聲請支付命令之審判籍。（全條例五九八條）（4）人事訴訟之審判籍。（全條例六六八條六八九條六九三條六九八條七零五條七一一條七三二條七四零條）

【票部】

【票據】Bill, Wechsel. 〔票〕日本曰手形。以支

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證券也。票據之興。肇於何時。學者聚訟盈庭。莫衷一是。或謂出自希臘。或謂源自羅馬。要之至十二世紀初葉。所謂票據。始用爲寄款之具。當是時。貿易範圍。漸趨遼闊。遠地寄款。勢所不免。於是兌換商人。遂與遠方同業者連絡。發行一種證書。約於他地由自己或代理人支付該地之貨幣。斯即爲期票之起源也。十三世紀中葉。兌換商爲便利履行付款起見。於期票之主證書外。更付加一種委託付款證書。凡請求付款者。必須呈示此二種證書。嗣後委託付款證書。獨立有效。期票之主證書。漸歸消滅。於是兌換商遂單獨發行委託付

款證書。斯即匯票之起源也。

【票據法】 Law of bill, Wechselrecht. 【票】

分 (1) 廣義票據法。 (2) 狹義票據法。前者又

分 (a) 公票據法。 (b) 私票據法。詳各本條。

【票據行爲】 Bill act, Wechselakt. 【票】以負

擔票據上債務爲目的之要式的法律行爲也。

其種類有五。即發行、背書、承諾、參加承諾、及保

證。在此五者中。發行爲創造票據之行爲。謂

爲基本的票據行爲。 (Hauptwechselakt) 其

他票據行爲。謂之附屬的票據行爲。 (access-

orischer Wechselakt)

【票據能力】 Bill capacity, Wechselfähig-

Keil. [票] 包含票據權利能力及票據行爲能力兩者而言。能爲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曰票據權利能力。得有效爲票據行爲之能力者。曰票據行爲能力。

【票據預約】 Previous contract of bill, Wechselvorvertrag. [票] 以授受票據爲標的之契約也。如發行人與執票人間。先以契約預定票據之種類、票據之金額、滿期日、及付款地等。又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先以契約預定背書之種類及其他事項是。此種預約。毋庸具備特別形式。明示默示書面均可。以書面者。學者稱之曰假票據。(Interimswechsel)

【票據學說】 Theory of bill, Wechseltheorien. [票] 研究票據法理之學說也。約分六種。(1) 諾成契約說。(2) 要書契約說。(3) 紙幣說。(4) 要式行爲說。(5) 交付契約說。(6) 單獨行爲說。詳各本條。

【票據保證】 Security of bill, Wechselbürgschaft. [票] 對於票據所爲負擔保證債務之意思表示也。(新票草五四條至五八條) 與民律上保證異。據民律規定。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爲履行之責。票據上之保證人。則與被保證之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無先後之分。又與商律上保證異。在商律保

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爲前提。票據上保證雖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時。保證人仍須負擔其債務。

【票據文句】 Wechselklausel. [票] 匯票之上。必須記載匯票名稱。(新票草十七條一欸) 此種表示。學者稱曰票據文句。德國以之爲匯票之要素。英國則否。

【票據偽造】 Falsche od. verfälschte Unterschriften. [票] 謂僞託他人之名義而爲票據行者者是。(新票草九條參照) 例如甲在商業界素有信用。乙竊其名發行票據。
【票據變造】 Fälschung des Wechselinhalts.

【票】無權變更票據之記載事項之謂。(新票草九條參照) 例如改千元爲二千元。

【貨部】

【貨樣買賣】 Sale by sample, Kauf nach Muster. [債] 對試驗買賣言。用樣本樣子或商標行之者是。故賣主須將適合樣本樣子商標之物。賣與買主。

【寄部】

【寄託】 Deposit; Hinterlegung, Verwahrung. [債] 當事人一造交付某物與相對人。託其保管。相對人承諾之契約也。(舊民草七八三條新債編六四一條) 爲不要式契約。

【累部】

【累息】 Compound interest, Zinseszins. [債]

一曰複利。謂利息之上付以利息也。即將債務入屆期未償之利息滾入原本對之再生利息是。歐洲自羅馬法以來。多禁止之。德民法原則亦有預約累息之禁。我民草仿之。（舊民草三三二條新債編二九五條）

【累犯罪】 Recidive, crime of third or of more; Rückfall. [刑] 犯罪者於判決確定後。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是。（刑律一九條）其要件有三。（1）已受徒刑之執行。執行完畢或僅執行一部。均得謂之已受

徒刑之執行。（2）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係指法定之最高主刑而言。不可與宣告刑混同。（3）後罪距前罪之刑罰執行期。須在五年以內。

【第部】

【第一權】 First right, erstes Recht. [通] 又名原權。即法律直接所創定之權利。不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存在者之謂。

【第二權】 Second right, zweites Recht. [通] 又名救濟權。因第一權受侵害。欲救濟第一權所發生之權利也。如物之所有權。不待他人侵害而為法律上直接存在之權利。故為第一權。若他人損害其物。所有者對於加害者發生請

求回復原狀之權利。此權利即第二權。

【第二人】Third person, Dritte. 【民】對當事人言。凡當事人以外之人。皆爲第三人。

【第一義務】First obligation, erste Verpflichtung. 【通】義務之一種。對第一權而言。不俟他人之犯罪行爲而存在者也。如不可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是。

【第二義務】Second obligation, zweite Verpflichtung. 【通】義務之種。對第二權而言。因他人之犯罪行爲而發生者也。如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發生賠償之義務是。

【第二審上訴】【民訴】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當

事人。向上級法院求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審查其判決之當否。且爲自己之利益。求廢棄或變更其判決之聲明也。（民訴條例四九五條至五二九條）

【第二債務人】Third debtor, Drittschuldner. 【債】債務人之債務人也。例如甲欠乙債。甲爲債務人。乙爲債權人。丙欠甲債。丙對乙爲第三債務人。

【第二審上訴】【民訴】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對於第三審法院。求就法律之適用。調查其判決之當否。且爲自己之利益。求廢棄或變更其判決之聲明也。（民訴條例五三零條五

四九條)

【庶部】

【庶母】 Illegitimate mother, uneheliche Mutter. 【親】謂父有子女之妾也。近世法制。一夫一妻。爲婚姻之本義。蓄妾之制。誠法制所不應有。故我民草無妾之名詞。亦無庶母之名詞。現行律則有之。

【庶子】 Illegitimate child, uneheliches Kind. 【親】一曰側室之子。非妻所生之子。即妾生之子也。(舊民草一三七八條新親屬法一四二條) 日本民法。雖列庶子。然指私生子之經父認知者而言。與我國之所謂庶子不同。

【終部】

【終期】 Expired term, Endtermin. 【民】期限之一種。對始期言。於其屆至前停止法律行爲效力之消滅之期限也。例如甲乙合資營業。約以十年爲限。既滿十年。則前之契約消滅是。

【終局判決】 Final judgment, letztes Urteil. 【民訴】判決之一種。使訴訟事件在其審級終了之判決也。故有終局判決時。該法院就其訴訟事件脫離關係。與中間判決異。中間判決者。非使訴訟事件在其審級終了之判決。以爲終局判決之準備。就訴訟進行中所生爭點而爲之判決也。故有中間判決時。該法院尙不能就

其事件脫離關係。

【終身定期金契約】Contract of life annuity, Leibrentevertrag. [債]當事人一造約明定期給付金錢或他物予相對人或第三人，至其自己或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為止之契約也。（舊民草八四七條至八五四條新債編七零零條至七零六條）非立書據。不生效力。故爲要式契約。不以移轉某物或有其他給付爲前提要件。故爲諾成契約。此種契約。如係有償。則爲雙務契約。如係無償。則爲單務契約。德國民法認終身定期金爲有特殊形式之債務關係。（德新民法七五九條）與我國之認爲有名

契約者異。

【清部】

【清算】Liquidation, Liquidation. [民]法人一經解散。必依清算以處理之。清算者。以消滅被解散法人之法律關係爲目的之程序也。因破產解散者。應依破產律。民律所定者。僅關於破產以外原因解散之法人。（新草三七條舊草一二一條德四七條瑞五八條）清算中法人之性質如何。約有四說。（一）人格消滅說。德法舊日學者主張之。謂法人因法人解散而失其人格。其財產遂爲社員所共有。若採此說。則對於法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者。必對於各社員

而爲清算。不便孰甚。(2) 清算法人說。德少數學者主張之。謂解散後之法人爲一種清算法人。但於理論終難貫徹。採者極尠。(3) 同一物說。謂法人雖解散。然至清算終結。仍然存在。英公司法備德商法均採之。但此說有不能達清算目的之弊。(4) 假存續說。謂法人因解散雖失其人格。然因法律之假設。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視爲存續。德民法日民法我新舊草案均採之。(新草四一條三項舊草一二二條) 日比商法亦然。〔公〕處理公司解散以後之殘務也。

【清償】 Compensation, Payment; Finsatz,

Bezahlung. [償] 日本曰辨償。債權消滅原因之一。完全爲債權標的之給付而消滅其債權之行爲也。(新債編三六三條舊民草四二零條) 清償與給付同一意義。從債權效力一方面言。則曰給付。從債權消滅一方面言。則曰清償。

【清償之充當】 [償]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擔負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爲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清償人於給付時。得指定充當其清償之債務之謂。(新債編三六七條舊民草四三七條)

【習部】

【習慣】Custom, Gewohnheit. [民] 人民所永久遵據之行爲標準也。與習慣法不同。習慣未成法律以前。不過爲單純之習慣。既成法律以後。則爲習慣法。故習慣爲法律之淵源。習慣非法律之淵源。乃法律之本體。習慣有數種。(1) 全部習慣。局部習慣。前者行於全國之習慣。後者行於某地之習慣。(2) 普通習慣。特別習慣。前者人人通行之習慣。後者則因人之身分地位所行之習慣。(3) 記載習慣。不文習慣。前者即被記載於文書。後者則否。

【習慣法】Common law, Gewohnheitsrecht. [民] 習慣而有法律之效力者是。少數學者謂

習慣法僅爲不文法(unwritten law)之一種。多數學者則謂二者全相一致。以後說爲是。其要件有二。(1) 須有習慣存在。(2) 須經國家承認。我大理院判例認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1) 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2) 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3) 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4) 無背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二) 年上字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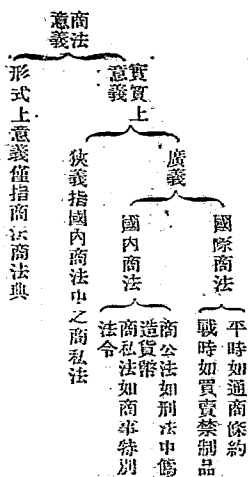
【商部】

【商人】Merchant, Kaufmann. [商] 爲商業主體之人也。分爲(1) 商個人。(2) 商法人。(3)

大商人(4)小商人詳各本條。

【商法】 Commercial law, Handelsgesetz.

【商】茲表解其意義於左。



各國商法編纂之主義有三。(1)主觀主義。

(2)客觀主義。(3)折衷主義。詳各本條。

【商業】 Commerce, Handelsgewerbe. 【商】

商法上商業之意義若何。有概括主義列舉主

義二立法例。我商人通例仿德新商法。採限制
的列舉主義。分爲十七種。(一條二項)即買賣
業、質貸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
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
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
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是。詳各本
條。

【商標】 Trade mark, Warenzeichen. 【行】

商人因欲表彰其商品而使用之標識。依一定
之條件。經國家之登錄。得於一定之期間。享有
專用之權利者。是。分隨意商標與義務商標二

種。前者商標之使用與否。一任商人之自由。後者對於特種之商品。如貴金屬製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品。非使用商標不可。法國採此主義。其他各國。大都無此區別。商標之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屆滿後。得求續展。仍以二十年爲限。(商標法一條一四條一六條)

【商號】Trade name. Handelsfirma. [商]商人於其營業上所用以表示自己之名稱也。商號表示。應以文字記載之。商人選用商號。主義有二。(1)真實主義。(2)自由主義。詳各本條。

【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aufmannschaft. [行]因商業之維持及發達之目的而

設立之公共團體。性質上係公法人。即作爲私法人。亦係公益法人而非營利法人。

【商個人】Commercial individual, Handels-individuum. [商]指自然人爲商人而言。凡自然人有權利能力者。皆得爲之。

【商法人】Commercial juridical person, handelsjuristische Person. [商](1)公法人。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謂。德新商法。(三六條四二條四五二條)明定國家得爲商人。意大利。(七條一七條)則反之。日商法無國家得爲商人之明文。有國家爲商人之實例。我商人通例。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仍宜認國家得爲商

人。至國家外之公法人。如地方團體。有時亦得爲商人。德新商法(二六條)曾明定之。蓋爲社會政策政計。如電氣煤氣等商業。宜令地方團體經營之。庶不致爲私人壟斷。致害公益。故此種公法人。亦宜認其得爲商人。(2)私法人。有依商法而成立者。如公司是。當然得爲商人。有依民法而成立者。則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又有無經濟上目的有經濟上目的之分。無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不得爲商人。至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雖準用關於公司之規定。然其得爲商人與否。究難一概而論。蓋營利法人不以商行爲業者亦有之。

【商行爲】Commercial transaction, Handelsbeschaft. 【商行】指商人在其商業上所爲之法律行爲而言。

【商號權】Right of trade name, Handelsfirmarecht. 【商】業經註冊之商號。無論自然人商人或公司。均發生一種專用權。謂之商號權。此權爲私權絕對權。在註冊前爲人格權。在註冊後爲特別財產權。其效果有三。(1)商號註冊後。在同一城鎮鄉內。他人不得仿用其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2)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經註冊同一商號之城鎮鄉內。其營業與本店相同者。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足

以表示其爲支店之字樣。(3)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商行爲法】Law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Handelsgeschäftsrecht. 【商行】關於商行爲之地位。立法例有二。(1)商律中專設一編者。創自德國。有列於公司法前以爲第二編者。我國商律草案(我商行爲草案共二二六條)。意商律是有列於公司法後以爲第三編者。德日商律是。(2)商律中不專設一編者。創自法國。僅於第一編商事一般中就各種商行爲設

其特別規定。

【商習慣法】Customary commercial law, Handelsgewohnheitsrecht. 【商】關於商事之習慣。認爲有法律之效力者是。亦商法之一部。對於商法爲不文法。故後於商法適用。對於民法則爲特別法。故適用先於民法。其要件有二。(1)關於商事須有此習慣。(2)關於此習慣須遵守之如法律。

【商業註冊】Commercial registration, Handelsintragung. 【商】依法定程序於營業所在地之該管官廳就商法所規定之註冊事項。註明於商業註冊簿之謂也。(商人通例八

條)該管官廳。指縣知事公署言。(商業註冊規則一條)註冊審查之學說有三。(一)形式審查主義。(二)實質審查主義。(三)折衷審查主義。詳各本條。

【商業學徒】Commercial pupil, Handelslehrling。(商)日本曰商業見習人。以商業研究爲目的。訂立契約。爲商人服商業上勞務之人也。(商人通例五六條)與商業使用人之異點有二。(一)使用人乃補助營業者。學徒乃學習商業者。(二)商人對於使用人曰商業主人。對於學徒曰商業師。又學習契約之性質。據我通例五六條解釋。非承攬。亦非雇傭。乃一種無名

契約。

【商業帳簿】Trade book, Handelsbuch。(商)商人爲明其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負法律上之義務而作成之帳簿也。其種類有三。(一)日記簿。(二)財產目錄。(三)貸借對照表。

【商事公斷處】(行)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和解爲主旨者也。(商事公斷處章程二條)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事件。限於(一)於未起訴前。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商業補助人】Trade assistant, Handelsgehilfe。(商)有廣狹二義。(一)廣義。指獨立補

助人（乃獨立商人而營補助商業者。如牙行、居間、代理商、及運送承攬人是。）與狹義補助人而言。（2）狹義。乃隸屬於商人之機關而補助商人之營業者。如商業使用人是。

【商業使用人】Trade assistant, Handlungs-

diener, [商]從附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也。分二種。（1）有代理權之使用人。經理人及夥友是。（2）無代理權之使用人。勞務人是。

【商人破產主義】Principle of merchant's bankruptcy, Das Prinzip des Bankerottes des Kaufmannes. [破]破產立法例之一。對一般破產主義言。即破產法之適用。限定於商

人之主義也。依此主義。常以破產法規定於商法中。法比義大利等法國法系諸國屬之。此主義由中世意大利市條例所認破產制度發達而來。完成此制者。為拿破崙商法典。

【組部】

【組成物】Compound thing, zusammengesetzte Sachen. [通]物之一種。對單一物聚合物言。一曰集成物。又曰合成物。謂數物相結合成為一體之物。如房屋船舶等是。組成物之組成部分。雖不失組成前之性質。然法律上為使其各部分受同一之處置。故視為單一物。故學者併稱單一物組成物為廣義之單一物。（res

singulares)

【動部】

【動產】 Movables, bewegliche Sache. [通]物之一種。對不動產言。不損壞其物之形體。得自由移轉之物也。如器具動物是。

【動產質權】 Pledge of movables, Faustpfand. [物]擔保物權之一。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占有向債務人或第三人管領之動產並就其賣得金額受優先清償之物權也。(舊民草一二零九條新物權草一九四條二零六條)

【動產物權】 Real right of movable, sachenrecht an beweglichen Sachen. [物]

對不動產物權言。謂以動產爲標的之物權也。

【動產之附合】 Vereinigung bei beweglichen Sachen. [物]附合之一種。動產之附合。其可爲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者。有三原則。(1)分離則動產毀損。或需費過鉅時。各所有人不得請求分離。(2)已附合之動產。得爲主從之區別者。主動產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舊民草二零三七條二項)(3)已附合之動產。不能爲主從之區別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附合時之價格。於合成物上取得共有權。(舊民草二零三七條)

【添部】

【添附】Accession, Beitritt. [物] 動產所有權

之取得之一法。以一物爲他物之從物而合成之之謂也。分三種。(1) 附合。(2) 混合。(3) 加工。詳各本條。

【殺部】

【殺人罪】Homicide, Tötung. [刑] 詳故意殺人罪條。

人罪條。

【間部】

【間諜】Spy, Spion. [戰] 凡入交戰國一方之

作戰地帶內。隱密行動或搆虛妄之口實。收集各種情報。或欲收集各種情報。有通知他方交戰國之意思者是也。其要件有三。(1) 以通

知一方交戰者之意思。收集各種情報者。故如尋常之新聞通信員。非特有通知交戰國之意思者。非間諜。(2) 在他方作戰之地帶內。收集情報者。故在作戰地帶以外。不論爲如何之行動。不得以間諜論。(3) 以隱密之方法行動。或搆虛妄之口實。探知敵情者。雖具以上三種條件。若以公然之方法。爲偵探之行動者。亦非間諜。

【間接正犯】Indirect guilt, mittelbare Täter-

schaft. [刑] 共犯之一種。對共同正犯言。一曰間接實行犯。凡利用他人無責任行爲以實行犯罪者是。如甲乙丙三人相約爲強盜。定某

日集丙家。屆期丙染重病。不能同去。遣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同去。是丙與甲乙爲共同正犯。丙對其子爲間接正犯。

【間接從犯】 Indirect accessoriness, indirekter Gehilfe. [刑] 利用無責任能力或被強制者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前。予以幫助。是例。如甲欲供給乙之兇器。使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入供給之。甲爲間接從犯。

【間接強制】 Indirect compulsory, mittelbarer Zwang. [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之一。對直接強制言。分爲二種。(1) 代執行。(2) 執行罰。詳各本條。

【間接證據】 Indirect evidence, indirekter Beweis. [刑訴] 對直接證據言。一曰論理證據。又曰情況證據。不能直接證明刑法上重要事實而可爲判斷重要事實之資料者是。例如甲爲竊盜案件被告人。乙曾於失主失物時。見甲徘徊於失主之家。乙之證言。即間接證據。

【間接選舉】 Indirect election, indirekte Wahl. [憲] 對直接選舉言。國民舉代表人使之選舉議員之法。是自表面上觀之。間接選舉。似勝於直接選舉。因社會上有政治智識者。常居少數。每不能選出適當之議員。不如以少數之選舉機關選舉之。國家較易收得人之效。但近

世歐洲多數之國。不採此制。有三理由。(1)使選舉人視投票爲不足輕重而生拋棄選舉權之結果。(2)辦理複雜。費用浩繁。(3)在文明程度頗高之國。行間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毫無差異。

【間接義務】 Indirect duty, indirekte Verpflichtung. [民] 由法律規定不利益之情形。以間接強制人爲一定行爲。而爲此行爲與否。仍爲其自由。且不受法律之拘束。此與義務之性質不同。參義務條。

【間接占有】 Possession Indirect, mittelbarer Besitz. [物] 對直接占有言。基於物權或

債權之法律關係。不自占有其物。而由他人行使占有權或履行占有義務之占有之謂也。(舊民草一二六五條一項) 例如甲以其物質於乙。乙又質於丙。丙爲直接占有。甲乙皆爲間接占有。

【間接訴權】 Indirect right of prosecution, indirekte Actio. [債] 一曰代位訴權。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也。要件有三。(1)債務人權利存在。(2)債權人保全其債權。(3)債權人之債權已達清償期。

【間接造意犯】 Indirect instigator, mittelbare Anstiftung. [刑] 利用他人無責任行爲

以行教唆。仍由利用者負教唆之責者。

【假部】

【假釋】 Preparatory liberation, vorläufige

Entlassung. [刑] 日本曰假出獄。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囚人於一定期間後暫許出獄之謂也。假釋須備二要件。(1) 在徒刑執行中有悛悔實據者。(2) 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年或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者。但其二分之一之刑期若不滿三年。非滿三年後不許假釋。(刑律六六條) 假釋出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1)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2)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

上之宣告者。(3)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4)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全律六六七條)

【假住址】 Temporary domicile, zeitweiliger

Wohnsitz. [民] 任意住址之一。對本住址。新民草曰臨時住址。法國學者又稱曰選定住址。(Domicile election) 即當事人爲特定行爲所選定之處所。而關於該行爲與住址有同一之效力者是。此制法日法例有之。德國則無。我草仿法例。(舊民四五條新民二四條) 假處分) Provisional disposition, einstweilige Verfügung. [民訴] 保全程序之一。金錢

以外之權利之保全方法也。(民訴條例六二七條至六三三條)故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時。得聲請爲假處分。假扣押與假處分。有性質上與程序上之差異。(1)性質上之差異凡五。(a)原因不同。爲假扣押原因之權利。不可不爲金錢債權。或可得易爲金錢債權之請求。爲假處分原因之權利。不以支付金錢爲目的之權利。(b)物體不同。假扣押之物體。爲動產不動產及財產權。假處分之物體。則除動產不動產財產權之外。尚有作爲不作爲二者。(c)方法不同。假扣押之方法。對於假扣押之物體。禁止債務人行爲。假處分方法。

有禁止債務人行爲者。有命令債務人行爲者。有許可債務人行爲者。有合併上開二種或三種方法同時行之者。(d)權利人不同。假扣押由訴之原告請求。假處分則在被告地位之人。亦得請求。(e)效力不同。假扣押僅禁止債務人行使權利。假處分禁止雙方行使權利。(2)程序上之差異凡四。(a)關於假扣押由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裁決者。卽爲假扣押之裁決成立。毋庸更由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判。假處分因急迫情形。由初級審判廳爲裁決後。仍須定期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其結果初級審

判廳所爲急速之裁判。仍有取消之時。(b)假扣押之裁決中。爲得停止執行起見。應記明債務人所應提供擔保之金額。假處分之裁決。則絕對不能記載此種事項。(c)關於假扣押一經債務人取其保證。即可撤銷假扣押之裁決。假處分非有特別情事與保證二者。并爲具備。不得撤銷。(d)假扣押之物體。依強制執行法所定。凡不能供強制執行者。概不得爲扣押之物體。假處分之物體。無此種限制。

【假扣押】Provisional seizure, Arrest. [民訴] 保全程序之一。日本曰假差押。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之請求。對於債務人之動

產或不動產而保全執行之方法也。(民訴條例六一二條至六二六條)假扣押與假執行假處分之目的。同在保全執行。但其異點有六。(1)假執行規定於判決程序中。假扣押假處分規定於特別程序中。(2)假執行在第二審不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如本案繫屬在第三審時。亦可聲請。但由第一審管轄。因第三審不審查事實故也。(3)假執行恒與訴或第二審上訴同時提起。或於第二審上訴後爲之。與本案訴訟同時審判。假扣押假處分恒獨立聲請。故須單純就此聲請裁判。(4)假執行須於判決主文中宣示。假扣押假處分以裁決裁判。

(5) 第二審所爲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二審所爲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可以抗告。(6) 不服假執行之判決。以上訴爲之。不服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以抗告爲之。

【假執行】〔民訴〕判決未確定前而許其執行之審判。上宣示也。參假扣押條。

【假裝條件】 *Scheinbedingung, uneigentliche Bedingung*。〔民〕徒有條件之形體。而無條件之實質之條件之謂。此種條件。可分六種。(一) 法定條件。(*Rechtsbedingung*) 例如遺贈效力。須遺贈人先受遺人死亡爲條件。(二) 既定條件。(*Conditio in praesens vel in*

praeteritum collate) 法律行爲之當時。其事實已經確定之謂。(三) 不能條件。(*unmöglichkeit Bedingung*) 例如云汝挾泰山超北海。後贈以千金是。(四) 不法條件。(*unstatliche Bedingung*) 例如云汝能殺人。予以千金。或汝公爲淫戲。則厚贈汝。(五) 必成條件。(*notwendige Bedingung*) 一曰必至條件。例如云吾死則贈汝千金。形式上雖爲條件。而實際上則爲期限。(六) 矛盾條件。(*widersinnige Bedingung*) 例如甲讓房屋於乙。而與丙以該房屋之所有權是。

【國部】

【國籍】Nationality; Staatsangehörigkeit

〔平〕表示其爲一定國家人民之資格者也。〔國私〕其性質若何。學說約分二派。(一)英美學派。謂國籍者。人民對於國家永久忠誠之關係也。(二)大陸學派。更分爲二。(1)法國學派。謂國籍者乃國家與人民間之契約關係也。(2)德國學派。謂國籍者。人民對於國家服從之關係也。

【國家】State, Staat. 〔通〕於主權者之下。以一定土地爲基礎。而爲共同生活之人類團體也。國家之發達。分爲四期。(1)孤立時代。(2)部落時代。(3)封建時代。(4)國家統一時代。

〔平〕凡居住於一定之領域。統率於最高主權以下之人類政治團體有繼續性質者是。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cht. 〔通〕行於一國主權與他國主權間之法律也。學者中有謂國際法非法律而爲國際禮讓者。其根據有三。(1)謂國際法無強行力。究之。無強行力者。殊不妨其爲法律。蓋國內法亦有無強行力者。如民商法中之規定。多屬聽許法。況強行力僅居法律要素之一。隨時代而變遷。無強行力之法律。有時亦得爲法律。(2)謂國際法無立法者。然觀國際法之成立。大都經過各國之會議。各國之會議。即國際法之立

法機關。(3) 謂國際法無裁判所。然如海牙和平會議往往判斷國際間之紛爭。今之國際聯盟。其判斷是非之權。比之海牙和平會議尤大。〔平〕國與國交際而有行爲。以有行爲。故而有規則。此規則爲文明諸國所承認。是謂之國際法。

【國內法】National law, Nationalrecht. [迪] 依一國主權而行之法律之謂。

【國際私法】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國私] 規定適用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法律也。涉外的法律關係者。法律關係含有外國的原素之謂。即其法律

或因當事者之國籍如何。或因當事者之住址居所如何。或因目的物所在地如何。或因行爲所在地如何。或因裁判所所在地如何。因而含有外國的原素者。凡此極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時。內國之民法商法。不能完全適用。因此乃發生當從何國法律之問題。而能決此問題者。國際私法是也。

【國際河川】International river, Internationalfluss. [平] 謂貫流二國以上得以航行之河川。在於沿岸諸國及與之交連諸國有共同之利害關係者是。

【國籍抵觸】Contradiction of nationality,

Kollision der Reichsangehörigkeit. (國私) 分爲二種。(1) 積極的國籍抵觸。(2) 消極的國籍抵觸。詳各本條。

【國際地役】 Servitudes in international law. [平] 一國在其領域內使他國爲所不當爲或不爲所當爲是也。受其制限之國家曰承役國。(Servitude State) 與以制限之國家曰要役國。(Dominant State) 國際地役。大別爲二。(1) 積極地役。(2) 消極地役。詳各本條。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r conference. [平] 一曰列國會議。集合二個以上之國家。討論國際問題者。曰國際會議。可分

兩種。(1) 公會 (Congress) (2) 會議 (Conference) 二者之區別。凡有三說。(a) 以蒞會人之身份而區別者。如各國之元首或內閣總理蒞會者曰公會是。(b) 以議事之實質而區別者。如商議重大事件者爲公會。非重大者曰會議是。(c) 以議事之目的而區別者。如因維持平和而使戰爭終局爲目的者曰公會。其他皆會議。徵諸實際。又不盡然。

【國籍喪失】 Loss of nationality, Verlust der Reichsangehörigkeit. [國私] 國家固有人民或歸化人民脫離國籍者是。其喪失原因有種種。婚姻、認知、歸化等是。

【國籍取得】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Erwerbung der Reichsangehörigkeit. 【國

私】分爲二種。(1)生來之國籍取得。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也。(2)傳來之國籍取得。因親屬法上之原因、歸化、領土割讓而取得國籍也。

【國定稅率】 Statutory tariff, statutarischer

Tarif. 【行】對協定稅率言。以法律就各種輸入物制定輸入稅率。不問輸出國之關係若何。概適用同一稅率。

【國際商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商】謂國際公法上關係商事之法規也。參商

法條。

【國籍回復】 Recovery of nationality, Wied-

erherstellung der Reichsangehörigkeit.

【國私】國籍回復之條件。立法例有三。(1)祇依普通歸化程序不別設便宜之條件者。英德匈等國是。(2)對於國籍之回復與以便宜條件者。中國法意日本等國是。(3)對於因服外國兵役喪失國籍之回復與以艱難之條件者。法國摩洛哥是。

【國際海法】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

ternationales Seegesetz. 【海】國際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如通商

航海條約及船舶捕獲法是。

【國家之承認】 Recognition of State, Anerkennung von Staaten. [平]承認云者。對於既存之國家。認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共立於國際法支配之下。可以享權利負義務爲一種之意思表示也。故國家因承認始得受國際法之支配。

【國家人格說】〔行〕以國家爲獨立之人格。統治權主體之說也。此說在今日幾成爲一般之通說。實際亦較正當。

【國會委員會】〔憲〕於國會閉會期內代表國會繼續執行代表人民職務之機關也。各國採

此制者甚少。昔惟巴丁、威敦堡。今則只巴拉圭、危地馬拉、哥斯德爾黎、加諾小國行之。

【國家客體說】〔行〕此說以國家爲權利目的物之見解也。此說之大要。不以統治者爲國家權力之主權。國權主體之統治者統治國家。國家乃其統治之目的。巴威倫之國法學者 Seydel 氏主張之。此說與國家之爲永續統一的團體之性質。大相矛盾。

【國民卽國家說】〔行〕以組織國家之分子之國民爲國家之說也。此說思想。不免誤謬。蓋國家雖不外多數人類之集合。然旣成爲國家。則固於分子之人類而外。自成一獨立之單一體。

有不能與其分子之集合同視。故謂國家成於人類之集合則可。若謂集合之人類即爲國家。則不免於矛盾。何則。人類之爲人類。常有新陳代謝之事。國家之團體。則雖千百年如一日。常以同一體而永久繼續也。

【國家訴追主義】 Principle of state lawsuit, Staatsklageprinzip. [刑訴]對私人訴追主義。言。一曰職權訴追主義。刑事訴訟其意思出自國家者。是我刑訴條例原則上探此主義。

【國家有機體說】 [行]以國家爲有機體之學說也。其最極端者。至以國家與動植物同視。謂其爲自然有機體之一種。 Bundschil 氏即

此派之代表。此極端之思想。在今日鮮有主張者。近時學說中所謂國家有機體說。非謂國家爲人類之機械集合。乃謂合人類全部而成爲單一體。此全部單一體之生存。與其分子之各個人之生存。互有密切之關係。此說之根本思想。仍不外以國家爲團體。故此說雖非誤謬。然未若團體說之明確。

【部部】

【部分預算】 Teiletat. [憲]預算之一種。一曰個別預算 (Einzeletat) 構成總預算之組織原料也。日本名曰歲出入預算明細書。或總預算參照。

【授部】

【授權行為】〔民〕發生代理權之法律行為。學者稱之曰代理權之授與。略曰授權行為。其性質如何。約有三說。(1)委任契約說。(2)無名契約說。(3)單獨行為說。以第三說爲當。

十一畫

【超部】

【超過保險】〔商行〕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是其超過部分。不生效力。(商行爲草案一八二條)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保險千五百元。則五百元爲無效。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超過保險。須要保險者有惡意。其契約始爲無效。

【超躍的請求權】 Right of jump recourse.

Sprungregressrecht. [票] 票據償還義務人(即發行人背書人保證人等)與票據之主債務人(即承諾人)對於執票人。須負連帶之責任。故執票人得向票據債務人全體或其中之數人或一人請求全部之清償。無須依照各票據債務人負債之先後。得任意選擇爲之。此種請求權。謂之超躍的請求權。

【虛部】

【虛僞表示】 Simulation, Scheingeschäft. [民] 故意之不合之一。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債務人爲免其

財產扣押。表面上僞爲讓與他人。又如欲得選舉人之資格。名義上讓受他人之財產是。與真意保留異。在真意保留。不必有相對人。即有相對人。亦不必知表意人之無真意。在虛僞表示。必有相對人。必須通謀。虛僞表示之效力如何。德民定爲絕對無效。(一一七條一項)日本民律定爲相對無效。(九四條)我民草仿日例。(新草一一六條舊草一八零條)

【減部】

【減記投票法】〔憲〕選舉人於該區應選舉議員之數中。減少一名或數名以投票者。謂之減記投票法。其法創於瑞士。英國意大利曾試行

之。今則西班牙、巴西、美國及瑞士之一部。尚行此制。此法雖少數政黨可以當選。然有時少數黨選出之員。反超過於多數黨。有反於立法者意思之危險。

【勞部】

【勞務者】Hireling, Arbeiter.〔商〕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而服商務上勞務之商業使用人也。

【勞務出資】Service contribution, Dienstb-

eiltragen.〔公〕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一種。對財產出資信用出資言。股東爲公司營業供其精神或身體之勞務也。例如技術家供其技術

上之勞務以爲出資之類是。學者又名之曰繼續出資。

【疏部】

【疏水權】「物」土地所有人爲疏通境內之水。得在他土地上開設水道之權也。(舊氏一零零四條)其條件有六(一)其所有地須與河渠溝道相隔絕。(2)其所有地與他人土地須有高低之關係。(3)須爲欲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業用餘水。(4)水道之開設、須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5)對低地之損害、須支付償金。(6)工作之設置費及保管費、屬於高地所有人之負擔。

【詐部】

【詐欺】*Fraud; Betrug, arglistige Täuschung*。「民」故意使他人誤信其虛僞事實之行為也。其要件有三。(1)須行詐欺人有故意。(2)須行詐欺人曾表示不真實之事項。(3)須相對人曾因詐欺行爲而陷於錯誤。

【詐欺破產罪】「破」侵害債權罪之一。破產者不問其在破產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爲以下行爲者、爲詐欺破產。(破產法三二九條以下)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一)藏匿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二)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僞債務或

法律行爲之存在者。(三)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狀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僞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毀棄者。

【詐欺取財罪】 Guilty of swindling, Betommen vom Betrug. 【刑】本罪爲侵害財產權之一種。(刑律三八二條至三九零條)得分爲四。(1)騙取罪。(2)恐喝罪。(3)背信罪。(4)貪利罪。詳各本條。

【統部】

【統治權】 Right of sovereignty, Staatsgewalt. 【憲】謂治者統治被治者之權力也。統治權爲國家之生命。與國家同時存在。設被治

者背統治者之命令。統權者得此權力強制之。統治權與普通權力異。(1)普通權力無強制力。其團體員無論何時。得自由脫離其團體。而立於其權力以外。至統治權則不得以自己意思脫離。今日國家。雖亦許人民於一定條件之下。歸化外國。然許可與否。全屬於國家之自由。(2)國家以外之團體。其權力爲國家所賦與。統治權則爲國家固有之權力。統治權與主權不同。主權非國家之要素。國家可無主權。必不能無統治權。故非主權國仍不失其爲國家。

【逮部】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Escape of persons un-

der asset and prisoners. [刑] 妨害國權罪之一。逮捕監禁人即代表國家之官員行使國家之權力剝奪其自由之人。且在管轄官廳或該管官員實力支配之下者。本罪之設。在於保障官員所已執行之職務。藉以鞏固國權而已。本罪細別爲二。(1)單純脫逃罪。(刑律一六八條) 本罪因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而成立。(2)加重脫逃罪。(全律一六九條) 本罪因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暴行脅迫脫逃而成立。

【博部】

【博戲及賭事】 [債] 博戲者。以不經濟之行動

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如奕棋球戲之類。賭事者。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舊民草八五五條至八五七條新債編一九節總稱曰賭博) 二者均屬射倖契約。其區別之點。從王觀言。意在圖利者曰博戲。意在貫徹自己主張者曰賭事。從客觀言。勝負決於人之行爲巧拙者曰博戲。賭事則否。博戲賭事。本不能發生債務。但因博戲或賭事已給付者。不得請求歸還。

【創部】

【創立會】 First General meeting, erste Ge-

neralversammlung. [公]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行爲之一部。所以使各認股人知公司設立之經過情形。及審查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以決議公司成立與否之會也。召集之權。屬諸發起人。(公司條例一一零條)創立會之決議一切事項。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全條例一—一條二項)創立會之權限有四。(1)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2)章程之修改。(3)章程之補足。(4)設立之廢止。

【單部】

【單一物】 Simple thing; einfache Sachen,

Sachenindividuum. [通]物之一種。對組成物聚合物言。謂其形體爲獨立一體之物。如紙筆墨硯是。

【單行法】 [通] 僅就某種類之事項而設之法律也。如戶籍法、不動產登記法是。

【單純國】 Single state, einfacher Staat. [通]由唯一國家而構成。成分中別無他國者。曰單純國。如西班牙、葡萄牙是。[平]凡完全享有主權。無論對內對外。皆單獨行使其主權者。謂之單純國。

【單獨給付】 Single action, einfache Leistung. [債]對合成給付言。單獨一個之給付。即

以一切單獨之行為，可以達其債權之目的之給付也。

【單純贈與】 Simple gift, einfache Schenkung. [債] 卽通常之贈與，不附有條件期限或負擔者是。

【單獨行為】 Unilateral act, einseitiges Rechtsgeschäft. [民] 一曰一方行為，卽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無須得相對人同意，卽可發生效力。如捐助行為、遺囑撤銷、契約之解除、契約之免除等是。

【單純釋放】 Simple liberation, einfache Befreiung. [戰] 對宣誓釋放言，戰爭繼續中扣

留國不附何等之條件而釋放者是。受釋放者與未曾爲俘虜者復於同一之情態，故再從事於戰爭與否，全屬自由。

【單純合併】 Einfache Klagenhäufung. [民訴] 客觀的訴之合併之一。對選擇合併預備聲明，求爲私權之保護，卽以法律上無絲毫關係之事項，合之爲多數之請求者。例如將買價及消費貸借上之債權，並將所有權之給付，合併請求履行是。或將法律上有牽連關係之多數請求，合併起訴。例如某請求之正當與否，一視他請求正當與否爲轉移者是。此等訴訟之

合併。謂之單純訴訟之合併。

【單獨行爲說】Theorie des einseitigen Aktus. [票] 票據學說之一。謂票據行爲乃票據債務人之單獨行爲也。故票據債務人皆由其單獨行爲即負擔票據上之債務。

【單記投票法】〔憲〕一票限於舉一人者之謂。歐洲各國多用之於小選舉區。獨日本用之於大選舉區。因日本初採小選舉區制。後改大選舉區制。投票法獨因而未改故也。此制有三大缺點。(1) 有使選舉區人意思不確定之弊。(2) 有使多數投票歸於無用之弊。(3) 有使多數黨出少數議員少數黨出多數議員之弊。

【單純局外中立】Simple neutrality, einfache Neutralität. [戰] 對協約局外中立。謂一國對於交戰者間之敵對行爲。立於全無關係之地位者是。處此等地位之國家對於交戰國之一方。不得偏袒。且因尊重中立。得爲積極的行爲。(如交戰國軍隊由戰地隨入中立國領域。供戰爭之使用。中立國禁止其使用。) 故學者謂爲積極中立。

【單純組織公司】〔公〕對複雜組織公司言。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之謂。如無限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是。

【單一證券主義】〔商行〕發行倉庫證券之主

義之一。一稱單券主義。又曰一券主義。僅須發行一張倉庫證券以供處分之用者是。英德荷西諸國法及日本舊商法採之。單一證券主義與複數證券主義。優劣若何。爭論頗多。主張複數證券主義之理由有二。(1)得先典質而後轉讓。即得先由質證券典質籌款。以應需急。然後待機會以存證券善價出售。單一證券則否。(2)金融及物品輾轉較盛。蓋縱經典質。為數較少。故易輾轉。主張單一證券主義之理由有三。(1)在複數證券。其二券分別流通時。各所持人均抱不安之念。彼此之間。關係亦繁。究不若單一證券之安全簡便。(2)複數證券雖謂

得先典質後出賣。且易輾轉。然既經典質。不易出售。故二券亦如一券。(3)質證券之典質。易暴露商人之祕密。商人每多規避之。要之。此二種證券。孰優孰劣。殊難武斷。應視金融發達程度斟酌採用之。我商行為草案採單複並行主義。

【單複並行主義】〔商行〕發行倉庫證券之主義之一。一稱併用主義。單一證券複數證券由寄託人擇一以請求者是。我商行為草案(一三八條)及日本現商法採之。

【單記商數投票法】〔憲〕此法乃以議員全體之數。除全國選舉人之總數。以其商數。為舉出

議員一人得票之定數。行此法者。選舉人限投一票。票中限舉一人。當選票額。有一定之數。實際上往往超過或不及。補救之法有二。(1)讓與法。當選之票數超過定額時。當選者可以超過之數。讓與不及定額者。(2)副記法。選舉人當投票之際。於所選正候補者外。並記副候補者數名。若正候補者之得票超過定額時。即以超過之部分。加入副記者得票中計算。

【善部】

【善良風俗】 Good morals, gute Sitten. [民]

謂國民之道德思想也。參公共秩序條。

【善意占有】 Honest possession, redlicher

Besitz. [物] 對惡意占有言。信其有正當權利而占有某物之謂。例如甲賣乙之房屋於丙。丙買受時。信其房屋為甲所有物。則為善意占有。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債] 羅馬法曰良家父之注意(Bonus paterfamilias)又曰精密之注意(Exacta diligentia)德國法曰交易上必要之注意。即等於對自己之物所應有之注意也。(舊民草三二五條)

【雇部】

【雇傭】 Dienstniete, Dienstvertrag. [債] 當

事人一造約為相對人服務務。相對人約予報

酬之契約也。(舊民草七一七條至七三三條
新債編五七四條至五八九條)

【買部】

【買回】Re purchase, Rückkauf. [債]依買賣
當時之特約以賣主意思表示而解除契約者
也。(舊民六零七條以下新債編四七一條以
下)

【買賣】Purchase, Kauf. [債]當事人一造約
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支付價金之
契約也。(舊民草五五八條至六二零條新債
編四三二條)屬諾成不要式雙務有價之契
約。買賣契約爲有價之典型。故其規定於買賣

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亦準用之。(舊草五六
一條)

【買賣業】[商]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
一條二項)乃以買賣爲業之商業也。其買賣
之標的。共分三種。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是。

【登部】

【登記】Registration, Eintragung. [民]將關
於法人之成立及存續事項登錄之於公簿也。
德民律以登記爲成立要件。我民草以登記爲
對抗要件。(舊民七二條)

【登記物權】Registered real right, Regis-
triertes Sachenrecht. [物]對不登記物權

言。不動產上之物權。多須登記。

【登記公示主義】〔物〕以登記公示不動產權利狀態之方法。不動產之得喪變更。當事人已有意思表示。即生效力。然非有登記。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謂。例如甲以所有地讓與於乙。尙未登記以前。更以讓與於丙。丙已登記。則乙不得與丙對抗。此主義有已爲物權而不得對抗第三人之弊。且與物權之性質不合。法比意大利、希臘、葡萄牙、西班牙、日本、盧克森堡、羅馬尼亞、摩洛哥等國採之。

【登記要件主義】〔物〕以登記爲不動產得喪變更之要件。非有登記。非特不能對抗第三人。

即當事人之間。亦不能發生物權效力之謂。例如甲以所有地讓與於乙。乙尙未登記。甲依然爲所有人。此主義辦法簡易。亦不至有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處。德意志、澳大利、瑞士採之。我民法亦然。(舊民法九七九條新物權法一條)

【發部】

【發信主義】Übermittlungstheorie. [民]詳非對話人條。

【發起設立】〔公〕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一法。對募集設立言。一曰共同設立。又曰單純設立。即發起人訂立章程認足股分之總數時。公司因之而成立者是。立法例有不區別發起設立

募集設立僅規定募集設立者。德日舊商法是其新商法則認有此區別。我公司條例亦然。

【發行指示證券】Assignment, Anweisung.

〔債〕指示人以權利授與證券領取人。(Anweisungsempfänger) 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Angewiesene)索取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領取人行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單獨行爲也。(舊民草八八六條至八九九條) 例如甲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與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券。

【發行無記名證券】Schuldverschreibung

auf den Inhaber. 〔債〕發行人表明應依券面所載向持券人爲給付之單獨意思表示也。(舊民草九零零條)

【期部】

【期日】Hearing time, Verhörstag. 〔民〕時之一種。一定日期之謂也。例如今日明年或某年某月某日之類是。在民事訴訟條例則曰日期。在刑事訴訟條例則曰日時。

【期限】Termin; Termin, Zeitbestimmung.

〔民〕參附期限之法律行爲條。期限可分二種。(1)始期。(2)終期。詳各本條。〔民訴〕在審

判外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參日期條。期限分
 (1) 法定期限。(2) 裁定期限。詳各本條。〔刑
 訴〕法律或審判衙門所定之時間。訴訟主體
 爲訴訟行爲或不行爲之限制也。自其性質言。
 有失權期限。(期限以內不可不爲訴訟行爲
 之意。如上訴期限是) 猶豫期限。(按法必須
 猶豫之期限。如出庭期限是) 自其效力言。有
 法定期限。(即法律所定之期限) 裁定期限。
 (乃審判衙門所定之期限)

【期票】Promissory note, der eigene Wechsel.
 el od. der trockene Wechsel. 〔票〕日本曰
 約束手形。新票據法草案曰本票。票據上表示

一定之金額。約向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之
 立約者曰期票。(新票草一零六條至一零九
 條) 期票乃發行人約由自己付款。與匯票之
 委託他人付款者異。

【期間】Space of time, Frist. 〔民〕時之一
 種。自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之繼續時期之
 謂。例如民國三年一月二日至四年一月二日
 或幾日間一年間之類是。期間之計算法有二。
 (1) 自然的計算法。(2) 歷法的計算法。詳各
 本條。

【期待權】Anwartschaftrecht. 〔民〕曰復
 歸權。(Rückfallsrecht) 在於吸收條件成就

時所生之權利。故非債權。亦非物權。乃權利以外之一種法律上狀態。各國法律。關於期待權之效力。皆特設規定。我草案亦然。（新民法一四九條舊民法二四五條日一六八條德一六零條法一一八零條瑞債一五二條蘇俄四二條）

【尋部】

【尋常刑事訴訟】 Ordinary criminal action, gewöhnlicher Strafprozess. 【刑訴】對非常刑事訴訟言。指普通審判衙門所施之刑事訴訟程序是。

【順部】

【順次繼承】 Ordinal succession, Ordinale-

snachfolge. 【繼】對共同繼承代位繼承言。所繼人之直系卑屬。為遺產繼承人。自屬當然之理。其繼承之次序。則視親等之遠近定之。例如某甲有子數人。孫數人。子為一等親。孫為二等親。子應先有繼承權。是外國法制。有非同居者不得為遺產繼承人者。蘇俄民法只規定繼承人為直系卑屬。（四一八條）無順位之規定。

【最部】

【最惠國】 Most favoured country, Meistbegünstigungsreich. 【平】謂在於最有利益之地位之國也。例如甲國不許乙國或其他各

國取得之權利。而獨以之與於丙國。是丙國對於乙國及其他各國。處於最有利益之地位之國。

【最後通牒】 Ultimatum; Ultimatum. die letztmalige Anforderung. [戰] 一曰哀的美敦書。國家以他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認爲外交關係斷絕或爲戰爭之原因。於是以文書通告。表示其意思。其文書曰最後通牒。凡不可拋棄之要求及可讓步之至少限度。皆載明於通牒。且必定一期間。促其回答。並載明逾期不答。或所答不滿足時。即認爲無協商之意思。或希望戰爭者。須負一切之責任。故最後通牒。一視

他國之處置。或有作爲外交斷絕及開戰之宣言者。亦有不然者。

【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平] 條約當事國之一方。與他方相約以現在或將來與於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使其均沾是也。最惠國條款爲條約之一種。約內所載事項之範圍。無一定限制。因其本由國際商業關係而發生。故以經濟上之事情爲主要。是以各國之最惠條款。以通商航海條約爲最多。最惠國條款。分(1)片務條款及雙務條款。(2)條件附條款及無條件條款。(3)一般條款及特種條款。詳各本

條。

【提部】

【提存】*Consignation, Hinterlegung.*〔債〕
債權消滅之一法。爲欲消滅債權。將清償之標
之物寄存之謂也。（舊民草四四五條新債編
三七一條）提存有以爲當然發生債權消滅
之效果者。日本民法是。有以爲只成立對於債
權人請求之抗辯。至提存人不能取回提存物
時。債權始消滅者。德國民法是。

【提單】*Bill of lading, Frachtbrief, Verladungschein.*〔商行〕運送人交與送貨人之
運送品收據。而同時用以爲處分運送品之證

券也。乃一種有價證券。

【提滅權】〔繼〕謂所繼人之贈與或遺贈。超過
於特留財產之額時。應由特留財產人得按其
不足額。請撤銷贈與或遺贈之一部分之一種
裁制權也。（舊民草一五四條新繼承法一
九七條）例如特留財產假定爲一萬元。贈與
或遺贈爲萬二千元。所繼人遺產僅有八千元。
不足二千元。此時應得特留財產人得於受贈
人或受遺人所得萬二千元中。減去二千元。以
補己之不足。受贈人或受遺人僅能實得萬元。

【報部】

【報仇】*Reprisal, Repressalie.*〔平〕如甲國

害乙國之權利時。乙國即以其相異之方法害甲國之權利是。

【報復】Retortion, Retorsion. (平)如甲國害乙國之利益時。乙國即以其方法害甲國之利益是。

【報告證書】Berichtende od. referierende Urkunde. (民訴) 證書記載之事項。若爲作製文書人一種實驗事實之報告者。謂之報告證書。如收據日記商業帳簿等是。

【報復主義】Retaliatory theory, Retorsions theory. (刑) 對目的主義折衷主義言。一曰絕對主義。對於犯罪人之惡性。必予以相當之報

復者是。採此種主義者。無論何種犯罪。必處以相當之刑罰。所謂有罪必罰者也。

【爲部】

〔爲他人之保險〕(商行) 要保險者以第三人爲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所締結之保險契約也。例如甲爲自己保險或爲其妻保險。而約定其長子爲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是。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雖不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而契約上之權利。亦直接歸屬之。(商行爲草案二二九條一項) 此蓋採當然取得主義也。德瑞兩國法則適用其民法。(德民三三零條瑞民七八條) 而採推定取得主義。

【爲他人締結之保險契約】〔商行〕要保險者爲他人締結保險契約。即要保險者以自己之名義爲被保險者之他人締結保險契約也。此種契約之性質。有直接代理說。間接代理說。直接代理間接代理之併合說及爲第三者之契約說等。以最後說爲當。

【盜部】

【盜取逮捕監禁人罪】〔刑〕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成立本罪。（刑律一七零條）盜取指強取竊取詐取而言。卽以不正方法領得既決未決之囚或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謂。但本罪以領得被拘禁人時

爲既遂。不必被拘禁人有脫逃之行爲。

【須部】

【須受之意思表示】 *Empfangsbedürftige Willensserklärung*. 〔民〕須達到相對人始能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也。

【須發之意思表示】〔民〕須向特定人表示始能成立之意思表示也。故其表示行爲。須爲適於使特定人知其表示之方向者始可。例如契約之解除、法律行爲之撤銷等是。

【圍部】

【圍障權】 *Right of fence, Zaunrecht*. 〔物〕凡建築物有兩個相鄰而所有權不屬於一人

者。如其中間尚有空地。法律上認所有人均有安設圍障之權。蓋防鄰人自由逕入。俾得安全利用其建築物也。(舊民草一零一一條)

【逸部】

【逸漏間隔煤氣電氣蒸氣罪】〔刑〕危險物罪之一。凡逸漏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人身體財產發生危險者是。(刑律二零七條) 刑律設此規定者。所以預防社會之危險也。

【牽部】

【牽連犯】〔刑〕因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或因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雖事實上犯有數罪而法律上祇從一處斷者是。(刑律二六條)

例如遺棄屍體。希圖滅跡。則殺人與遺屍之行為。本相聯絡。應依二十六條處斷。

【牽連事件之審判籍】〔民訴〕特別物的審判籍之一。即就一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與其事件相牽連之訴訟事件也。(民訴條例三零條三二條)

【集部】

【集會】Public meeting, öffentliche Versammlung. 〔行〕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多數之人一時會同於一處之謂。

【集合犯】Collective offence, Kollektivdelikt. 〔刑〕一曰聚合犯。又曰慣行犯。可分爲

營利的集合犯(刑律二八八條四零零條等)
職業的集合犯(同律三零八條)習慣的集合
犯(同律二七七條)三種。雖其意思傾向不同。
而其反復實行則一。在刑律上統以常業二字
統括之。法律上關於集合犯之處分。視爲單純
一罪。

【集合保險】 Collect insurance, Kollektivs-
versicherung. [商行] 對個別保險言。乃集
合多數人爲標的之保險也。如數個家財之火
災保險。一工場內職工之傷害保險是。

【普部】

【普通國】 General state, allgemeine Staat.

〔通〕對永久中立國言。國家之地位獨立。且可
任意與他國宣告戰爭者。曰普通國。

【普通法】 General law, allgemeines Recht.
〔通〕對特別法言。普通法。與特別法。因效力所
及之範圍而區別。其中又分爲二。(1)因地而
分。即在國中一般通行之法律爲普通法。僅施
行於國中之某部分者爲特別法。如美國之憲
法及德國之民刑法商法通行於聯邦各國。故
爲普通法。如紐約訴訟法普魯士民法僅能行
於紐約普魯士。不能行於美德之全國。即特別
法也。(2)因人而分。凡行於國民之全體之法
律爲普通法。行於國民一部分之法律爲特別

法。如刑法對於一般國民均得適用。屬於前者。如陸海軍刑法。僅對於陸海軍人適用之。屬於後者。

【普通股】 Ordinary share, Stammaktie.

〔公〕對優先股言。通常所稱股分。皆指普通股分而言。

【普及主義】 Universal theory, Universalität. 〔破〕對屬地主義言。即一國宣告之破產。於外國亦有效力。因之在外國之破產人財產。亦得以之屬於破產財團之謂。各國立法。鮮採此主義者。

【普通刑法】 General criminal law, allgem.

eines Strafrecht. 〔刑〕對特別刑法言。刑法不限於身分亦不限於一定區域。而其規定之事項。至為寬廣。除特別區域外。對於全國人民之一切犯罪者。皆得適用者是。我暫行新刑律。即屬此類。

【普通期限】 General space of time, Allgemeine Frist. 〔民訴〕不變期限外之法定期限也。如就審期限（民訴條例三九一條二項四七九條二項）指定宣告判決日期之期限（同條例二六三條二項）送達效力發生之期限（同條例一八五條等是）。

【普通選舉】 Universal election. 〔憲〕對制

限選舉言。謂一般國民皆與以選舉權之制度也。首採此制者爲法國。其後德國瑞士西班牙挪威希臘美國亦採之。普通選舉之制限有二。(1)積極制限。如(a)必爲本國人民。(b)必爲男子。(c)必爲成年以上。(d)必要有住所。(2)消極制限。如(a)未剝奪公權者。(b)未受破產宣告者。(c)非服特種之職務者。普通選舉之弊有二。(1)常使多數之無識者壓制少數之有識者。(2)使國家權力偏於下流社會。

【普通審判籍】 Allgemeine Zuständigkeit.

〔民訴〕一曰普通人的審判籍。管轄被告普通

訴訟事件之區域也。凡一切訴訟。除有專屬管轄之規定外。均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一四條)此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

【普通共同訴訟】 Ordinary co litigation, Allgemeine Streitgenossenschaft. 〔民訴〕對必要共同訴訟言。便宜上因原告之意思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之謂。共同與否。在起訴之初。須爲酌定。至訴訟進行中。未共同者。不能變而爲共同。(民訴條例六四條)

【普通刑事訴訟】 General criminal action, allgemeiner Kriminalprozess. 〔刑訴〕普

通審判衙門所適用之刑事程序是。

【補部】

【補足金】 Supply money, Hilfigeld. [債]互易之際。當事人一造所給付。恒與他造所給付不相等。由當事人補足金錢。以充其差額者是。附有補足金之契約。係買賣契約。抑係互易契約。不無疑問。我民草認爲互易。

【補正解釋】 [通] 論理解釋之一。因立法者之不熟練或不注意。當制定法律時。致發生違其真意之論文。乃變更其文面上之意義。使合於立法者真意之法也。此種解釋。易陷於曲解。故非立法者之錯誤極明瞭時不能用。

【補充送達】 Supplementary delivery, Ergänzungszustellung. [民訴] 送達方法之一。對於與本人有關係之人爲之者是。分三種。(1) 居住補充送達。(民訴條例一六四條一六七條) (2) 事務所補充送達。(同條例一六五條) (3) 告知補充送達。(同條例一六八條)

【補助商行爲】 Subsidiary commercial transaction, Hilfsandels-gesch. [商行] 對固有商行爲言。除買賣外之其他行爲是。如運送商行爲牙行商行爲多爲補助買賣而發生者。

【無部】

【無效】Invalidity, Nichtigkeit. [通]民事制
裁之一。乃對於違反法律行為之消極制裁。使
其行為全然不生法律上之效果者是。[民]法
律行為確定不能發生效力之謂也。分(一)相
對無效及絕對無效。(2)一部無效及全部無
效。詳各本條。

【無資力】Insolvency, Unvermögen. [破]破
產原因之一。對支付不能支付停止言。乃債務
額超過資產額之債務人財產狀態。與支付不
能異。支付不能。指一切狀態而言。故財產信用
技術等皆包括之。

【無名契約】Contract innommes, Unbenam-

nte Vertrag. [民]對有名契約言。一曰非模
範契約。(Nichttypische Vertrag)即法律未
特附名稱並未設規定之契約也。

【無償契約】Contr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
unentgeltlicher Vertrag. [民]對有償契約
言。僅以當事人一造為給付他造。祇受利益並
不為給付者是。如贈與無償寄託無償委任無
利消費貸借使用貸借之類。

【無因行為】Abstract juristic act, abstrakte
Rechtsgeschäfte. [民]對要因行為言。財產
供其行為之不以原因為要素者也。如票據上

之義務是。

【無償行爲】 Act without consideration, unentgeltliche Handlung. [民] 對有償行爲言。不須當事人雙方以對價相給付者。如贈與使用貸借是。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ordinary Partnership; 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 [公] 日本曰合名會社。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股東之全體。對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條例九條至七九條)

【無記名股】 Unregistered shares, Nichtna-

menaktie. [公] 股分之一種。股東之姓名不記載於股票者是。

【無瑕疵占有】 Possession unimpeachable, fehlerloser Besitz. [物] 對瑕疵占有言。以平穩及公然之法而占有是。(舊民草一二六四條新物權法二七四條)

【無期限物權】 [物] 對有期限物權言。物權永久存在者。如所有權有永久存在之性質是。

【無行為能力人】 Incompetent person, unfähige Person. [民] 畧曰無能力人。絕對無爲法律行為能力之人也。此種人縱令實際上曾爲法律行為。亦不發生效力。我民草規定有二

種。(1)七歲未滿人。(2)禁治產人。

【無擔保背書】Endorsement without security, Indossament ohne Obligo. [票]特種背書之一。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旨。是謂無擔保背書。有此種記載。則爲此記載之背書人。對於後手。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無條件條款】Unconditional clause. unbedingte Klausel. [平]最惠國條款之一。對條件條款言。即載明與最惠國一律無償均沾特惠者也。此種款式。始於英義條約。故名之曰英義主義條款。

【無記名股票】Unregistered share certificate, unregistrierter Aktienchein. [公]詳股票條。

【無記名式背書】General indorsement, Blankindossament. [票]一曰略式背書。又曰空白背書。執票人爲背書時。並未指定其所讓與之姓名者是。(新票章二八條二項)

【無害習慣行爲】[刑]所謂無害。即律載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義也。惟有害無害。非可任意主張。應按其國及其時代之情形定之。(刑律第十四條參照)

【無意之解散事由】Natural dissolution of ju-

rdicial person, Naturauflösung einer juristischen Person. [公]無限公司解散之事由之一。非基於股東之意思而解散者是其情形有四。(1)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2)股東僅餘一人。(3)破產。(4)官廳之命令。

【無人承認之繼承】〔繼〕日本民法曰繼承人之曠缺。謂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法定遺產承受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之謂也。(舊民草一五五條)故雖未出承認。而明知其有者。不得謂之無人承認。若未有承認而並知其絕無者。亦非此所謂無人承認。此所謂無人

承諾者。實在有無未明間也。關於此種情形。可分為三個時期。(1)認為法人時期。(2)公告搜索時期。(3)歸屬國庫時期。

【無限公司之資本】Capital stock of unlimited company. [公]指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而言。勞務及信用出資。不包括之。公司之資本與公司之財產不同。公司現有之財產額。曰公司之財產。公司應有之財產額。曰公司之資本。故資本乃抽象的理想上之金額。以不能增減變更爲原則。而財產爲具體的實際上之金額。每有增減變更之時。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人】Nichtbevorrecht-

Re. [破] 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後於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人受清償之破產債權人。曰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人。

【給部】

【給付之訴】Klage auf Leistung. [民訴] 訴之一種。對形成之訴確認之訴言。請求為確定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在。且令被告給付之判決之訴也。分(1)現在給付之訴。(2)將來給付之訴。詳各本條。

【給付之人】Person for payment, Leistungs-person [債] 即給付之主體。凡債務之給付。必有一定之人為之。從原則言。當然屬於債務

人及債務人之義務人。從例外言。有時得屬於第三人。但有例外例之外。(1)債務之性質所不許者。如約定繪畫演劇是。(2)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如債權人必欲債務人親付金錢是。

【給付判決】Leistungsurteil, Verurteilende Urteil. [民訴] 對確定判決權利變更之判決言。確定原告之私法上請求權。且對於被告而令其履行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之判決也。

【復權】Rehabilitation, Rückeinsetzung. [破] 消滅因破產宣告所生身分上效果之程序也。

(破產法草案三二三條至三二八條)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審判衙門爲復權之聲請。

【復代理人】 Substitue of representative, Rückstellvertreter. [民]代理之一種。有代理權之代理人。就其權限內之行爲。爲本人所選任之代理人也。故復代理人者非代理人之代理人。亦非本人選任之代理人。乃代理人所選任之本人代理人。法法系民法代理人以得選任復代理人爲原則。(法一九九四條)德法系民法。以選任復代理人爲例外。且於總則編代理中不加規定。而規定於債權編之委任契

約。(德六六四條)日本民法。法定代理。得選任復代理人爲原則。委任代理。不得選任復代理人爲原則。(日二零六條一零四條)我舊草仿日例。(舊民二三三條至二三五條)新草仿德例。規定復代理人於債編之委任契約中。(新民六二七條)

【復反致法】 Wecherverweisung. [國私]謂國際私法對於一定之涉外法律關係。命適用外國法。而其國之國際私法。却命適用第三國之法律時。以第三國法代該外國法之適用也。亦曰轉定法。例如英國人在法國訴訟。此英國人既不住在英國。又不住在法國。却住在德國。此

時以德國法裁判之。

【結部】

【結果】Result, Erfolg. [刑] 意思活動發現於外界(自然界或他人之心界)之影響也。惟刑法上之結果。以有關於犯罪成立要件者爲限。分爲二種。(1)有形結果。例如殺人罪及傷害罪之結果是。(2)無形結果。例如毀損名譽罪之結果是。

【結社】Public meeting and association, Versammlung. [行] 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

於特定之多數人之合意而成立之團體之謂也。

【結果標準說】Principle of result, Ergebn-

isacterie. [刑] 曰法益說。又曰結果說。乃

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之一法。主斯說者謂法律上對於犯罪行爲處以刑罰之制裁者。乃以其侵害社會或個人之法蓋故也。區別一罪數罪。依被害法益之數定之。例如甲發一槍。斃乙而傷丙丁。則甲應成立一個殺人罪。二個傷害罪。

【絕部】

【絕對權】Absolute right, absolute Recht.

【通】對相對權言。一名對世權。即權利者對於人人而有之權利。權利者以外之人。皆應尊重

其權利。如物權專用權是。〔民〕以得請求一般人。不爲一定行爲爲內容之權利也。

【絕對無效】Absolute invalidity, absolute Nichtigkeit. 〔民〕法律行爲無效之一種。無論對於何人皆無效之謂。

【絕對商行爲】Absolute commercial act, absolut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對相對商行爲言。指商律純以爲商行爲而列舉之者是。

【欽部】

【欽定憲法】〔憲〕對協定憲法言。謂君主爲永保其地位而自創定之憲法也。其發生較協定

憲法稍後。如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世之憲法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及日本憲法是。

【貸部】

【貸主】Lender, Verleiher. 〔債〕以物借出於人者。曰貸主。

【貸借對照表】Balance sheet, Bilanzbogen. 〔商〕商業帳簿之一種。分爲貸方及借方兩欄。將商人現有之積極財產與積極財產。兩相對照。使其財產情形能一目瞭然之表也。與財產目錄之異點有五。(1) 財產目錄須將各種財產。分類別項詳細記載。對照表僅提綱挈領概括記載之。(2) 在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其借方

欄方。須記載控除項目。財產目錄則否。(3)財產目錄以明示財產狀況爲目的。對照表以明示損益有無爲目的。(4)對照表須將資產與負債對立記載之。若有利益。則記載於負債部。若有損失。則記載於資產部。使其平均。財產目錄則資產與負債。不以對立記載爲必要。只列舉其財產即可。(5)貸借對照表在股份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須公告之。財產目錄則否。

【惡部】

【惡意占有】 Dishonest possession, unredlicher Besitz. [物]對善意占有有言。明知其無權利而仍占有某物之謂。例如甲賣乙之房屋

於丙。丙置買時。明知該房屋非甲所有而占有之。

【裁部】

【裁判】 Judgment, Rechtspruch. [刑訴]審判衙門根據法律及事實對於訴訟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而有拘束力者也。[民訴]不問關於訴訟上之程序與當事人權利上之爭點。法院或審判官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所爲之宣言也。在德意志民事訴訟法。法院書記官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所爲之宣言。亦謂爲裁判。我國民訴條例則書記官所爲之宣言。稱爲處分。(民訴條例二八零條)裁判分二種。(I)判決。

(2) 裁決。詳各本條。

【裁決】Verdict, Bescheid. [民訴] 裁判之一種。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惟僅憑書狀不能明瞭之時。亦得命行言詞辯論。即所謂任意之言詞辯論。是其不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毋庸宣告。已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爲宣告。(民訴條例二七五條) 不宣告之裁決。應爲送達。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亦然。(同條例二七六條) 與判決之異點有二。(1) 判決須按定式作成文書。若係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通常應經言詞辯論。(同條例二六二條二六六條) 裁決則有毋庸作成文書者。即作文書。亦無必循

之定式。且概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同條例二五四條二七四條二七七條) (2) 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裁決有由法院爲之者。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者。(刑訴) 不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者。若在審判時爲之。應經當事人之陳述。刑訴律草案分裁決爲決定與命令二種。刑訴條例概括之曰裁決。

【裁可權】Power of sanction, Sanktionsrecht. [憲] 法律案雖經國會議決。然非經國之元首之裁可。法律不能成立之謂。此種裁可權。惟君主有之。

【裁定期限】Richterliche Fristen. [民訴] 對

法定期限言。由法院或審判長就各種情形以
裁判定之之期限也。法律上不定最長期最短
期。其時期之長短。一依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
形依適當之限度而定。(民訴條例一九四條)
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欠缺補正之
期限。(同條例六一條二項九二條二項)命他
造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期限。(同條例一一六
條二項)按比例負擔訟費將命他造當事人
提出費用計算書之期限。(同條例一一七條
一項)等是。

【訴部】

【訴】Action, Prozess. [民訴]原告請求有利

益於自己之判決之聲明而開始判決程序者
是。即原告於其私權受有危害時對於被告之
管轄法院請求依判決程序以爲保護其私權
之判決。故訴爲私權保護請求權之一種。訴之
種類有三。(1)給付之訴。(2)確認之訴。(3)
形成之訴。(創設之訴)詳各本條。

【訴權】Litigious right, Actio. [民訴]私人
對於國家求爲利己判決之公權之謂也。故訴
權不問原告被告均屬有之。

【訴狀】Petition, Klageschrift. [民訴]表示
起訴之意思而請求開始判決程序之書狀也。
訴狀之標的有二。(1)必要記載事項。(2)準

備記載事項。詳各本條。

【**訴願**】 Demandant, Verwaltungsbeschwerde. [行]對於不法行政之救濟之一法。有廣狹二義。(1) 廣義之訴願。一曰單純之訴願。凡因行政作用致受不當之損害者。對於爲該作用之官署或其上級官署請求除去其損害之訴願皆是。故凡訴願必爲對於已經之行政上之加害原因而要求其救濟之一種程序。非徒陳述將來之希望。此與請願不同之要點也。(2) 狹義之訴願。一曰正式之訴願。專指認爲人民之權利之訴願而言。願訴與行政訴訟之區別。 Lorenz von Stein 謂行政訴訟乃因

違法之處分致毀損權利時之救濟方法。訴願則爲因不當之處分致損害利益之救濟方法。Otto Mayer 謂行政裁判之特色。因其判決之有確定之既判力。訴願則否。實則二者之區別。祇存於處理者之官署不同。非出於性質之差異。

【**訴訟參加**】 Intervention, Intervention. [民訴]分三種。(1) 輔助參加。(2) 告知參加。(3) 指明參加。詳各本條。

【**訴訟救助**】 Succour in litigation, Unterstützung an Prozess. [民訴]暫免支出訴訟費用。而得爲訴訟行爲之謂也。(民訴條例 1

三零條至一四零條)一八五一年法國於訴訟救助。設詳細之規定以來。各國民事訴訟法。皆仿效之。其條件有二。(1)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2)非伸張權利防禦權利顯無必要或難望收效者是。聲請訴訟救助。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其效力有四。(1)審判費用暫行免交。(2)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3)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4)法院得以聲請或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訴訟擔保】 Security in litigation, Prozess-

band. (民訴) 爲賠償不當主張所生之損失而預先提存之擔保也。(民訴條例一一九條至一二九條) 當事人應提存訴訟擔保之時有二。(1)因一般訴訟行爲損失及於他造當事人之時。如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民訴條例九二條三項) 與外國人爲原告據被告聲請。命其供費用之擔保是。(同條例一二三條一二四條)(2)因各個訴訟行爲損失及於相對人之時。如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程序之擔保義務是。(同條例四六三條四六四條六一八條六二八條)

【訴訟費用】 Expense in litigation, Prozess-

kosten. [民訴] 在審判衙門伸張權利或防禦權利所發生之費用也。(民訴條例九六條至一一八條) 裁判有償主義。(即爲裁判所需費用由當事人負擔之主義) 爲現今各國立法例所公認。故訴訟上所生之必要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若採無償主義。勢必至訟案山積。無法理治。訴訟費用之範圍有二。(1) 審判費用。如訴訟印紙及國庫之墊款是。(2) 審判外之費用。如訴訟當事人間所生之費用。承發吏應得之費用及調查證據費用等是。此外如律師報酬。雖亦由訴訟而生。然出於當事人之

任意。以不算入訴訟費用之中爲原則。

【訴之合併】 Klageschönung. [民訴] 併合多數之訴(權利保護之請求)以爲主張之謂也。分二種。(1) 主觀的訴之合併。(2) 客觀的訴之合併。詳各本條。

【訴之追加】 Procedure addition, Hinzunung der Klage. [民訴] 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者是。

【訴之變更】 Procedure alteration, Änderung der Klage. [民訴] 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代替原有之訴者是。(民訴條例二九八條五—三條) 訴之要素爲當事人、訴訟標

的及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若此三者變更其一。即爲訴之變更。

【訴之減縮】 Procedure diminution, Verkleinerung der Klage. 【民訴】分二種。(1)數理上減縮。如原告先求就法律關係之全部判決。後乃僅求就其一部判決是。(2)實質上減縮。如原告先求給付判決。後乃僅求確認判決是。

【訴之擴張】 Procedure enlargement, Erweiterung der Klage. 【民訴】分二種。(1)數理上擴張。如原告最初求爲判決命被告履行請求之一部。後乃求命被告履行請求全部是。

(2)實質上擴張。如原告最初求爲判決止於確認請求之存在。後乃求命被告履行是。訴之擴張及減縮與訴之變更及追加不同。前二者與舊訴出於同一原因。後二者與舊訴非出於同一原因。

【訴訟拘束】 【民訴】日本曰權利拘束。(Res-triction of right, Rechtshängigkeit) 關於訴訟拘束之意義。學說有二。(1)繫屬說。即將訴訟拘束。解爲訴訟繫屬於法院之義。(2)訴訟關係說。即將訴訟拘束解爲法院與當事人間之訴訟關係。我民訴條例採第一說。訴經提起。即爲繫屬於法院。故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民訴條例二九四條)以訴狀提出於法院而起訴者。其訴訟拘束因提出訴狀而發生。(同條例二八四條)若於言詞辯論起訴。則訴訟拘束自以言詞起訴之時發生。(同條例二零五條)

【訴訟判決】Procedare judgment, Prozessurteil. [民訴]對本案判決言。一曰無關本案之判決。就訴訟上問題而爲之判決也。如以訴或上訴爲不合法而駁斥之之判決是。

【訴訟程序】Process, Verfahren. [民訴]多數之訴訟行爲之謂。(民訴條例第一編第三章)

【訴之撤回】Resumption of procedure, Zurücknahme der Klage. [民訴]原告於起訴後。就訴之全部或一部。捨棄其受裁判之權利之意思表示也。(民訴條例二零六條)此意思表示。本爲原告之單獨行爲。但有時須得被告之同意。始得爲之。撤回之要件有三。(一)須在判決確定以前。(二)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須得其同意。(三)被告未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以前。原告得不經被告同意而爲撤回。

【訴訟目的】Object of procedure, Objekt der Klage. [民訴]民事訴訟之目的。直接在適用私法。必私法之適用得其當。而私人之私

權。乃可因而保護。故私權保護。由國家方面觀之。不過其間接之目的。

【訴訟行為】Procedur act, Prozessbetrieb.

〔民訴〕訴訟主體以發生訴訟法上效果爲目的之意思表示也。訴訟行爲是否與私法上之法律行爲有別。學說有三。(1) 訴訟主體之訴訟行爲與法律行爲並無差異。(2) 審判衙門之訴訟行爲非法律行爲。當事人之訴訟行爲與行爲法律不能謂有差異。(3) 訴訟行爲無論審判衙門或當事人所爲者。均與法律行爲有差異。以第三說爲當。〔刑訴〕刑事訴訟乃審判衙門廣告及被告互相聯絡之行爲。故審判

衙門及原被告在訴訟上所爲之行爲。皆可名之曰訴訟行爲。審判衙門及原告外。亦有參與刑事訴訟者。如辯護人、輔佐人、證人及鑑定人。是此等人在刑事訴訟中所爲之行爲。亦稱曰訴訟行爲。

【訴訟主體】Subject of procedure, Subjekt der Klage.〔民訴〕法院及當事人之總稱也。〔刑訴〕訴訟上不可少之人也。訴訟主體。因訴訟方式而異。在糾問式之訴訟中。惟審判官得爲訴訟主體。在彈劾式之訴訟中。審判衙門而外。當事人亦爲訴訟主體。我刑訴條例。採用彈劾式。故刑事訴訟之主體有二。(1) 審判衙門。

(2) 當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

【訴訟標的】 Object of procedure, Objekt der Klage. [民訴] 一曰訴訟客體。又曰訴訟目的物。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加以判決者而言。訴訟標的。實際多為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為標的。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條例中。簡稱曰請求。(民訴條例九九條二七三條二八五條五八三條五八六條五九六條五九九條六一二條六一六條六二七條)

【訴訟能力】 Procedure capacity, Prozessfähigkeit. [民訴] 在訴訟程序得為有效訴

訟行為之能力也。即得自為訴訟行為或使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也。有訴訟能力者。固有當事人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者。不必有訴訟能力。如未成年之自然人及法人是。妻有無訴訟能力。立法例不一。法國民法(一一五條)日本民法(一四條)規定無訴訟能力。德民事訴訟法。(五五條二項)瑞西民法(一九一條)規定有訴訟能力。我民訴條例亦然。(五四條但書)[刑訴]訴訟上之行為能力也。即可使訴訟行為有效之能力也。訴訟能力與當事人能力不同。與責任能力亦異。有當事人能力者。不必有訴訟能力。有責任能力者。亦

不必有訴訟能力。例如未成年精神病人雖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又如已滿十二歲人。當其犯罪之時。精神上毫無疾病。及至訴訟之時。精神上忽生障礙。謂其有責任能力則可。謂其有訴訟能力則不可。

【訴訟卷宗】 Archives of Procedure, Prozessarchive. [民訴]亦有單稱曰卷者。關於訴訟之一切文書也。(民訴條例八四條一七三條至一七五條一八一條一八七條二五四條二八二條)凡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當事人如欲利用卷宗。得向

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節本。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而經審判長許可者。亦與當事人同。(民訴條例二八二條)

【訴訟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Prozessvertreter. [民訴]由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本人或無訴訟能力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理之委任而代爲訴訟行爲之人也。(民訴條例八二條至九三條)考各國立法例及從來學者之主張。有(1)本人訴訟主義。(不論審判上及審判外。本人得自爲一切訴訟行爲之主義也)(2)律師訴訟主義。(律師代爲訴訟

行爲之主義也。採用前主義者。其理由有三。
(1) 訴訟之事。係本人欲伸張或防禦其權利。
若必強用代理人。未免束縛其自由。(2) 起訴
之源。固與事實。惟本人知之最明。言之最切。故
用律師。則易致錯誤。倘欲詳細調查。又須多數
之時日。(3) 本人自行訴訟。多願迅速了辦。以
省費用。若若律師代理之故延時日。藉索報酬。
採用後主義者。其理由有三。(1) 本人不如
律師之熟悉法律。本人若欲伸張其權利。非藉
審於法學慣於經驗之律師。不能達其目的也。
(2) 本人自行訴訟。則素無經驗。不諳方法。往
往多費時日。訴訟不能速結。致國家經濟亦因

而受損。現今各國立法如德意志奧地利等。在
合議法院以上。非律師不得爲訴訟行爲。蓋採
用強制律師主義也。日本法律則以本人訴訟
爲原則。惟地方審判廳以上。使訴訟代理人代
爲訴訟之時。須委任律師。蓋採用任意本人主
義也。我國制度。亦以本人訴訟爲主。惟不自爲
行爲而使訴訟代理人代爲之。亦無不可。此訴
訟代理人。以有訴訟能力之人充之。若非律師
而充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此種
裁決。並應送達於本人。此所以慎代理之選。而
防濫訴之弊也。〔刑訴〕代被告人爲訴訟行爲
者。是訴訟代理人所爲之行爲與被告自己所

爲之行爲。在法律上生同一之效力。

【訴訟代理權】 Right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Recht des Prozessvertreters. (民訴) 訴訟代理人以當事人之名爲訴訟行爲及受訴訟行爲之權限之謂也。此權因當事人之委任而生。謂之訴訟委任。訴訟委任分二種。(一)包括委任。不限定訴訟行爲而包括委任其代理者。(2)特定委任。限定訴訟行爲而委任其代理者。如僅委任其陳述某事實或代收送達是。(民訴條例八六條)

【訴訟輔佐人】 Legal counsel, Prozessbeistand. (民訴) 輔佐當事人之人也。即於言詞

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面前因當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偕同到場。而補充當事人本人或代理人不周到之訴訟行爲也。(民訴條例九四條至九五條) 輔佐人立於輔助當事人之地位。爲本人之機關。故與訴訟代理人不同。又其補助當事人。非因自己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爲。故與從參加人不同。

【訴訟關係說】 Principle of legal relation, Prinzip der Prozessrelation. [破] 乃破產債權人與破產財團之關係之一說。對資產承繼說物權說言。以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財團之關係。有一種訴訟的法律關係。破產債權人

止有由破產財團排斥他人自受清償之權利。非若質權抵押權對於破產財團取得物權的權利。此說以破產債權人於訴訟關係上並未取得一種物權的權利。似未妥善。

【訴訟標的之管轄】「民訴」事物管轄之一種。對職分管轄言。依訴訟標的之性質及價額而定之管轄也。(民訴條例一條至十三條)

【湮部】

【湮滅證據罪】Destruction of evidence. [刑] 湮滅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成立本罪。(刑律一七八條) 如燒燬證物塗抹證書及滌除血痕血跡

等是。

十三畫

【尊部】

【尊屬】Ascendant, Aszendent. [親]父兄及父兄同輩並以上之親也。現行律稱曰尊長。

【尊親屬】Ascendantsfamily, Aszendent in aufsteigender Linie. [刑]稱尊親屬者。為左列各人。(1)祖父母。高會同。(2)父母。(刑律八二條一項)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則分之為直系尊親屬。(一四條) 旁系尊親屬。(二五條) 二種。

【意部】

【意匠】Design, Muster. 【行】一種之美術或工藝上之思想。關於工業品之形狀花樣色彩或構造之足以實地應用者。經國家之登錄。得於一定期間內享有專用權之謂。就業已存在之物品而應用之。非因此而發生新之工業品。故與發明不同。其專用之期間。通例至多不過十年。

【意思表示】Declaration of will, Willenserklärung. 【民】欲望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之表示行為也。(1)意思須有效果意思。(By-folgs-wille 即知有某行為必有某行為之效果。例如甲與乙約。將乙之某物。此後置於自己

權利之下。不再令乙干涉。此意思不害其為所有權讓受之意思。)須有表示意思。(By-folgs-wille 主於內部之意思及外部之身體之舉動之間。而保其兩者連絡之精神作用也。學者名之曰自信。無自信則意思表示不能存在。)(2)表示即表示行為。(By-folgs-wille)須該行為本於意識之作。如睡眠中之動作。因暴力之反動。不能為表示行為。意思表示分為(1)公之意思表示與私之意思表示。(2)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表示。(3)須發之意思表示與不須發之意思表示。(4)須受之意思表示與不須受之意思表示。

詳各本條。

【意思能力】Capacity of will, Willensfähigkeit. [民] 此語爲法典所明用者。僅沙克遜民律(八一條)但學者已一致通用。爲刑法與私法上之重要觀念。專就私法言。亦有關於行爲能力與責任能力。(1)意思能力在法律行爲之性質如何。學說有二。(a)法國法學派。分行爲能力爲天然能力。(Capacite naturelle)與法定能力。(Capacite legale)以意思能力爲天然能力。與法定能力對立。必兼此二者。始爲有行爲能力之人。(b)德國法學派。謂意思能力即法定能力之一種。凡法律所未規

定之意思能力。則非行爲能力之要件。爲法律行爲時。若缺此意思能力。固係無效。但不過因其缺效果意思。究與行爲能力無涉。(2)意思能力之標準。(a)生理主義。(Biologische Methode)專從精神狀態着眼。於此有欠缺者。即爲欠缺意思能力。法日民刑律從之。(b)心理主義。(Psychologische Methode)專從心理作用着眼。於此有欠缺者。即爲欠缺意思能力。瑞士法例及奧國刑律從之。(c)折衷主義。(gemischte Methode)即折衷前二說。謂必須於精神狀態及心理作用均有欠缺。然後爲欠缺意思能力。爲近世學說所取。我民草採

之。(舊草八條九條)

【意外障礙】 Unexpected disturbance, unwar-
tabletes Hinderniss. [刑] 未遂原因之一。
如竊盜方行入室。即被事主驚覺。將人推溺水
中。因遇救得生之類。

【意思主義】 Principle of will, Willenstheor-
ie. [物] 對形式主義言。謂物權之得喪變更。依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也。此主義不
須何種方式。分二種。(1) 絕對的意思主義。即
物權由當事人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且可對
抗第三人。法國往年曾一用之。(2) 相對的意
思主義。即物權之得喪變更。因當事人意思表

示而發生效力。然必履行一定方式。方可對抗
第三人。法國日本採之。

【義部】

【義務】 Duty, obligation; Pflicht, Obligat-
ion. [通] 法律使人行爲或不行爲之強制也。
分爲(1) 積極義務消極義務。(2) 孤立義務
對立義務。(3) 第一義務第二義務。(4) 主義
務從義務。詳各本條。[民] 應爲一定作爲或不
作爲之法律拘束也。

【義勇兵】 Volunteer corps, Freiwilligen-
korps. [戰] 非受法令之強制。因激於救國
之熱忱。起而抗敵。然未編入於軍隊。乃推地方

之有聲望者爲首領。結合團體。經國家之許可。從事於戰爭者。謂之義勇兵。

【義勇艦隊】 Volunteer fleet, Freiwilligen-Kriegsflotte. [戰]平時從事於通商。有事卽作爲海軍之一部。使之參與交戰行爲者是。此爲普國所首倡。英法俄日各國仿效之。戰時義勇艦隊之任務有二。(1)如運送船、工作船、病院船、爲特種之補助任務。(2)如捕獲商船、通報偵察、以及保護運送船、守衛根據地、爲交戰任務。義勇艦隊之爲正則戰鬥力。惟爲交戰任務之時而已。

【解部】

【解除】 Dissolution, Rücktritt. [債]當事人一造行使契約或法律規定所畀與之權利。(解除權)而使債務關係原因之契約。與自始不存在生同一效果之一造的意思表示也。(舊民五四三條至五五七條新債編二二二條至二四五條)與撤銷之異點有二。(1)解除有法律上之解除與契約上之解除。撤銷則否。(2)解除後償還範圍。須依回復原狀規定。撤銷後則依不當利得規定。與解除條件之異點亦有二。(1)解除僅適用於契約。解除條件則不問契約或單獨行。爲均可適用。(2)解除有溯及力。解除條件僅對於將來發生效力。

【解散】Disolution, Auflösung. [民] 因有解散事由發生。法人已確定將喪失權力能力之狀態也。社團法人解散之事由有六。(一)總會決議。(二)規條內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三)破產。(四)設立允許之撤銷。(五)目的事業之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六)社員之缺亡。(舊民一一三條新民法四條至七六條)

【解除權】Right of rescission, Aufhebungrecht. [債] 契約之效果。原則上自不容當事人一造任意消滅。故一造可表示意思以解除契約者。實係權利之行使。此權利謂之解除權。分二種。(一)法定解除權。為法律所規定者。

(2) 約定解除權。為契約所保留者。

【解釋】Interpretation, Auslegung. [通] 探考法律真意之法也。大別為二。(一)公式解釋。(2)學理解釋。詳各本條。

【解除條件】Conditional rescission, Aufhebungsbedingung. [民] 對停止條件言。使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係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也。故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之效力即行消滅。若不成就。則法律行為之效力。即可存續。例如甲約贈乙千金。但與乙約。若乙將來不為丙繼承人時。則不贈與。其贈與之效力。即視其承認承繼與否而定之類是。

【過部】

【過失】Culpability, Verschulden, [債]對故意言。不預見行爲或不行爲之結果。僅因不注意而生者是。[刑]因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致發生不期之結果是也。可分二種。(1)懈怠之過失。即犯人對於某種事實本有認識。因怠於必要之注意。不爲相當之處置。致發生結果。(2)疎虞之過失。即犯人對於某種事實。初無認識。全由於不注意而惹起結果者。二者之情節不同。而其成立過失犯則一。法律應論過失者。以分則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過失相抵】Conpen, Kulpakompensation.

[債]損害之成立。被害人亦有過失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所有之過失。使互相抵消。以決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曰過失相抵。(舊民草三八七條)

【過失致死罪】[刑]非出於故意而致侵害他人生命者。謂之致死。出於故意者。謂之殺人。本罪分二種。(1)一般過失致死罪。(刑律三二四條)即因欠缺注意不認識事實而致人於死之謂也。過失致人於死。或因作爲。或因不作爲。其罪相等。獵者射鳥。而中斃行人。產婦貪眠。而忘哺乳子。其構成本罪一也。(2)過失致死之加重罪。(刑律一一九條三二五條三二六

條) 如過失致死外國君主或大總統者。過失致死尊親屬者。因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於死者是。

【過失傷害罪】 Homicide or corporal wound by mistake, Tödtung oder Verwundung vom Irrtum. [刑] 本罪分二種。(1) 一般過失傷害罪(刑律三三四條)(2) 加重過失傷害罪(同律三二五條三二六條)

【過意破產罪】 Neglection bankruptcy, Vernachlässigungsbankrott. [破] 一曰過失破產罪。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以下行爲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行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 浪費賭博賣空買空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破產法草案三三零條)

【過失決水罪】 Inundation by mistake, Überschwemmungsverbrechen vom Irrtum. [刑] 因過失致水勢橫流氾濫。浸害建築物。或田圃牧場土地者。謂之過失決水。(刑律一九五條)

【經部】

【經理人】Manager, Direktor. [商]關於商人

營業上之一切事項而有代理權之商業上使
用人也。(商人通例三二條)若僅就某種類或
特定事項有代理權者。乃夥友。非經理人也。

【經濟上之權利】Economical right, Ökono-
mie recht. [行]官吏對於國家之經濟上權
利。最重要者為受俸給之權利。他若郵金遺族
郵金以及職務上之實費賠償等請求權皆屬
之。

【違部】

【違法行爲】Illegal act, rechtswidrige Han-
dlung. [刑]一曰不法行爲。即行爲背於法

之命令或禁令也。

【損部】

【損害】Damage, Schaden. [債]謂一人之財
產或其他法益因某事實所受不利益也。財產
損害可分二種。(一)積極損害。(Positiver
Schaden) 為既存財產之減少。(2)消極損
害。(entgangener Gewinn) 為防止既存財產
之增加。

【損害保險】Insurance for damage, Assk-
uranz gegen den Schaden. [商行]對生命
保險言。謂當事人之一造。約填補因偶然一定
事故所生之損害。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之契

約也。(商行爲草案一七六條)分爲二種。(1) 火災保險。(2) 運送保險。又分爲二。(a) 陸上運送保險。(b) 海上運送保險。

【損害賠償】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Schadensersatz. [債] 就現在已受不利益之狀態。比較從前未受不利益之狀態。補償其間所生之差額也。損害賠償之方法有二。(1) 回復原狀。(2) 金錢補償。詳各本條。

【損害信用罪】 Injure the credit. [刑] 本罪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經濟方面之名譽(信用)而成立。(刑律三五九條)所謂損害信用。專指經濟方面之名譽言。所謂散布流言。

必係傳播虛僞之風說。若其指摘真正事實而毀他人信用者。應不爲罪。

【損害賠償權】 Right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Schadensersatzrecht. [債] 使他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也。爲一種債權。

【準部】

【準據法】 Law of application, Anwendungsrecht. [國私] 謂涉外的法律關係應適用之法律也。

【準袋地】 [物] 土地所有人至公道。非無別道可通。惟費用過鉅。如河渠海洋隔絕公道。或非常不便。如土地與公道高低懸殊。此之謂準袋

地。參舊民草一零六八條。

【準家屬】 Legal member of family, gesetzliches Glieder der Familie. 【親】非家祖之本宗親屬。而附屬其戶籍者也。現行律所認之準家屬有四。(1)招孀。(2)義子。(3)隨母改嫁之婦之前夫子女。(4)本宗婦女之姦生子女。

【準占有】 Quasi-possession, Quasibesitz. 【物】一名權利占有。如占有地役權抵押權等。不必占有某物。亦得行使權利之財產權是。

【準共有】 Quasi-joint-possession, Quasinteilgenium. 【物】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如

地上權抵押權及債權等)亦有為數人所共有者。故我民草便得準用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規定。是曰準共有。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舊民草一零六八條新物權法一零五條)

【準則主義】 Principle's theory, Prinzip Theorie. 【公】關於公司設立之主義之一。對特許主義免許主義放任主義言。謂以法律預定公司設立之條件。以為準則。合於法定條件。即為公司成立。不合則否。我公司條例即採此主義。

【準誣告罪】 Quasi-calumny, Quasiverleum-

dung. [刑]誣告罪之一。本罪爲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之罪。(刑律一八四條)例如傭工遺失財物。恐受主人譴責。捏稱中途被盜之類是。與一般誣告罪及加重誣告罪。以誣告特定之人爲前提者不同。

【準備書狀】 Preparatory pleading, vorbereitender Schriftsatz. [民訴]當事人將其擬在言詞辯論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等。預以書狀記明通知法院及他造當事人者。此書狀之作用。在使他造當事人及法院得藉以爲言詞辯論之準備。因以全言詞主義之利益也。(民訴條例二八四條三項二零九條)

【準備程序】 Preparatory proceeding, vorbereitendes Verfahren. [民訴]因準備本案之辯論及判決本於當事人在受命推事前之陳述作制筆錄以明其事件關係之程序也。準備程序之目的。在防訴訟程序之繁雜及遲滯。非就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不得爲之。

【準禁治產人】 Quasi-incompetent person, Quasiinindiger. [民]限制行爲能力人之一種。乃法國民律用語。日本民律從之。德國民律。則僅有禁治產人之名稱。然其中除精神病人外。精神耗弱人。浪費人。及酗酒人。概爲限

制能力人。僅付保佐人。質與法國民法大致相同。準禁治產之要件有二。(1)須爲法定之精神不健全人。(a心神耗弱人 b 聾人 c 啞人 d 盲人 e 浪費人) (2)須由審判衙門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舊民草二二三條至二五條)新民草無準禁治產。統稱禁治產。於親屬編中規定禁治產者附保護人(舊草曰監護人)限制有行爲能力則附照管人(舊草曰保佐人)

【準備記載事項】Preparatory requisites, Vorbereitendes Erfordernis. [民訴] 訴狀之標的之一。對必要記載事項言。並非訴狀之絕對要件。雖有欠缺。固於訴狀之效力無影響。然

爲訴訟進行之便利。以記載爲宜。

【準禁治產事件程序】Proceeding of quasi-discouragement, Quasiuntindienungverfahren. [民訴] 人事訴訟程序之一。指關於準禁治產之宣示及其撤銷之程序而言。聲請準禁治產之目的。在請求法院爲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目者、浪費者、設定保佐人。據民法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得以聲請準禁治產。或請撤銷準禁治產之宣示。其一切程序。殆與禁治產程序相同。故準用之。(民訴條例七三七條)

【準放火失火罪】[刑] 以火葯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其一切方法。致將他人之物炸裂。或

炸裂自己之物。因而危險及於他人之物者。曰
準放火失罪。(刑律一九一條)

【搭部】

【搭載契約】〔海〕物品運送之一種。對傭船契
約言。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即海船所有者)
與相對人約定運送貨物。而相對人(要運送
人即送貨人)約定支付運送費之契約也。(海
船法草案一四四條)參傭船契約條。

【募部】

【募集設立】〔公〕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一法。
對發起設立言。一曰漸次設立。又曰複雜設立。
發起人訂立章程。僅認購股分之一部。其餘一

部。係募集發起人以外認購者。則俟招募足額
後。須速開設創立會。自創立會終結時。公司因
之而成立。謂之募集設立。

【嗣部】

【嗣子】Adopted son, angenommenes Kind.
〔親〕法律擬制之子也。嗣子與所嗣父母。本無
親子關係。法律模擬自然親生子假定其為所
嗣父母之子也。(舊民草一三九零條至一四
零二條)其要件有四。(1)非男子不得為嗣
子。(2)非親族或同宗不得為嗣子。(3)非親
族中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為嗣子。(4)非有兄
弟者。不得為嗣子。

【嗣續事件程序】Actions concerning heredi-

tary adoption. [民訴] 人事訴訟程序之一。

包括下列各訴而言。(1)立嗣無效之訴。即本於民法所定立嗣無效之原因而求宣告其無效之訴也。視其無效之原因如何。或屬確認之訴。或屬形成之訴。(2)撤銷立嗣之訴。即本於民法所定撤銷立嗣之原因。而求除去立嗣效力之訴。此為形成之訴。(3)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即求確定某二人或三人之間。有無因立嗣而生親子關係之訴。此為確認之訴。(4)廢繼及歸宗之訴。即本於民法所定廢繼或歸宗之原因。而求宣示立嗣之效力滅消之

訴也。此二種均為形成之訴。

【債部】

【債權】Credit, Forderung. [債]對於特定之人要求特定之行爲之權利也。

【債務】Obligation, Obligation. [債]對於債權而存立之義務也。考 Obligatio 一字。時指債權言。時指債務言。日本民法稱曰債權。瑞士民法稱曰債務。另爲單行法。德民法稱曰債務關係。(Schuldverhältniss) 我新民法以「債」名編。隱寓保護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注意在內。

【債權人】Creditor, Gläubiger. [債]有債權

之人也。

【債務人】Debitor, Schuldner. 【債】對於債權人負履行之義務者是。

【債務名義】Title of debt, Schuldtitel. 【強】詳執行名義條。

【債權行爲】Act of obligation, obligatorische Rechtsgeschäft. 【民】對物權行爲言。以欲發生債權債務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也。其中有爲契約者。學說上稱曰債權契約。如買賣贈與等是。亦有爲單獨行爲者。如遺囑是。

【債權契約】Obligatorischer Vertrag. 【物】

對物權契約言。專以發生債權爲標的者是。例如甲對乙爲房屋買賣之債權的法律行爲。（即債權契約）必先使生房屋所有權轉移之權利義務。而後因債權之實行。將房屋所有權成直接移轉之關係。其移轉房屋所有權之實行行爲。即物權的法律行爲。（即物權契約）學者有以契約之本質。在於約束履行義務。祇能爲債權之原因。不能爲物權之原因者。而近世法學家。咸推廣契約之意義。故關於物權轉移之法律行爲。亦稱曰契約。

【債權人會議】Meeting of creditors, Gläubigersversammlung. 【破】爲破產債權人團

體之最高機關。其決議即破產債權人團體之意思表示。故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能拘束各破產債權人。破產債權人及監查員。亦須依其決議執行職務。

【債務關係之審判籍】〔民訴〕特別物的審判籍之一。約分五種。(1)契約之審判籍。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二零條)(2)票據之審判籍。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同條例二一

一條)(3)社團之審判籍。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條例二二條一項)(4)管理財產之審判籍。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同條例二三條)(5)不法行為之審判籍。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條例二四條)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Schuldversprechen, Schuldanerkenntnis. [債] 債務約束謂僅

依約束即爲給付之契約。債務承認。謂認承債務存在之契約。(舊民草八六零條至八六二條)二者均係無因契約。其便於交易者有二。(1)就訴訟論。權利容易實行。(2)使當事人法律關係單簡明確。我新民草將此二者規定於債之原因內。

【孳部】

【孳息】Fruit, Frucht. [通]物之一種。由元物產出之物也。分二種。(1)法定孳息。(2)天然孳息。詳各本條。

【試部】

【試驗買賣】Test sale; Kauf auf Probe, Ka-

uf auf Besicht. [債]對貨樣買賣。如食品機器經營試或查驗而行買賣是。

【禁令】

【禁令】Interdict, Interdikt. [通]民事制裁之一。乃對於違背法律侵害權利或放怠義務之行爲方在預備中或已實行而尙繼續進行之時。由關係者請求審判官因欲禁止其行爲所發之命令也。如甲欲毀壞其鄰居乙之房屋。而將其屋旁鑿掘。經乙訴之法院。法院對於甲發一命令。禁止其鑿掘。即禁令也。分二種。(1)本禁令。於原告被告之權利義務確定時禁止其行爲之命令也。(2)假禁令。於原告被告之

權利義務確定以前。姑且停止被告人行為之謂也。

【禁制權】Right of prohibition, Verbotrecht. [戰]中立領域內所禁止之事項。有違反者。中立國有懲罰之權利。謂之禁制權。

【禁止規定】Prohibitive regulation, verbietende Ordnung. [民]對許可規定言。即禁止爲某行為或不爲某行為之規定也。法律行爲之內容。若違背禁止規定。斯爲不法。

【禁治產人】Incompetent person, unfähige Person. [民]凡法律上有效之法律行爲。均須待人而後行。不能自爲權利之主宰者也。禁

治產之原語。爲 Entmündigung, interdition。又可譯禁自主。法律設此制之理有二。卽一以保護本人之利益。一以維持社會之安全也。禁治產之條件有二。(一)須常有精神喪失之情形。(二)須由審判衙門受禁治產之宣告。

【禁治產事件程序】Entmündigungsverfahren. [民訴]人事訴訟程序之一。指關於禁治產之宣示與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及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之程序也。(民訴條例七零五條至七三六條)禁治產事件爲訴訟事件抑爲非訴事件。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法國法以爲訴訟事件。德國舊普通法以爲非訴事件。德

國民事訴訟法折衷於兩者之間。日本人事訴訟手續法倣之。吾國民訴條例。以禁治產程序。多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故視爲訴訟事件。禁治產之宣告。關於人之行爲能力範圍。故禁治產事件。與公益有關。須用職權進行主義。及干涉審理主義。不得任當事人之意思而自由處分。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得以書狀或言詞聲請之。

【禁止此後再爲背書之背書】 Prohibition of endorsement, Rektaindossament. [票] 特種背書之一。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記載禁止

在此後再爲背書之旨。爲此記載之背書人。僅對於其直接被背書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全體。毫不負責。(新票章二六條)

【減部】

【減損通用貨幣罪】〔刑〕偽造貨幣罪之一。凡不法減損內國之金幣銀幣或流通內國之外國金幣銀幣者。構成本罪。(刑律二二二條)其客體有二。(1)內國之金銀幣。(2)流通內國之外國金銀幣是。

【溯部】

【溯求權】 Right of recourse, Rückgriffsre

cht. [票] 一曰追索權。執票人遇承諾拒絕或付欸拒絕時。得對於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上之債務人。爲償還之請求。此種權利。謂之溯求權。

【溯求制度】 System of recourse, Rückgriffs-system. [票] 法律爲救濟執票人之危險（如拒絕承諾拒絕付欸承諾人破產）堅固票據之信用起見。使發行人背書人等票據債務人。對這種危險。負擔保之責任。謂之溯求制度。蓋以溯求及前手而求救濟也。（新票草七九條）關於溯求制度。立法例有三。（一）償還請求主義。（二）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

（3）選擇主義。詳各本條。

【預部】

【預約】 Precontract, Vorvertrag. [民] 對本契約言。以發生締結一定契約之債務爲內容之契約也。嗣後正式締結之契約。曰本契約。締結契約。本爲人之自由。然不反於公序良俗。亦得以契約限制之。

【預算】 Budget, Etat. [憲] 關於政府一會計年度間之收支之準則。預經立法機關議定之計算書也。分四種。（一）總預算。（二）部分預算。（三）特別預算。（四）追加預算。詳各本條。

【預審】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Vorunter-

schung. [刑訴]預審處分。以斷定被告案件應否起訴爲目的。(刑訴條例二六二條至二八零條) 刑訴律草案以預審屬之檢察官。刑訴條例則以之屬諸推事。按預審制度。濫觴法國刑訴法。當今學者。多議其非。我刑訴法發生較晚。猶步法國後塵。適見削足就履。不察世界之趨勢而已。預審分二種。(1)強制預審。(2)任意預審。詳各本條。

【預備犯】 Preparatory crime, vorläufiges Verbrechen. [刑]準備著手實行之行爲。曰預備行爲。如意圖殺人而購買刀鎗。意圖行劫而探試門戶之類。我刑律於內亂罪等設有處

罰預備犯之明文。

【預備合併】 Klagenhäntung mit Eventualantägen. [民訴]訴之客觀的併合之一。對單純合併選擇合併言。一曰假定合併。第一順位之請求無理由時。即求爲如第二順位請求之判決。第二順位無理由時。即求爲如第三順位請求之判決。此種請求之合併。謂之預備合併。其情形有二。(1)就同一事實本諸各種法律上之結果。而爲預備之聲明者。例如貸借人破毀質借品。質貸人根據侵權行爲求爲損害賠償。(第一順位)並據契約求將質貨物回復原狀。(第二順位之請求)又可請求給付相當

之物以爲代替（第三順位之請求）者是（2）就各種不同事實。聲明數種主張。以爲預備者。例如根據消費貸借契約。如果法院判決契約無效。則將從前所交之款。依據不當利得請求判令返還者是。

【預審推事】 Preliminary judge, Untersuchungsrichter. [刑訴]日本曰豫審判事。司預審之推事也。

【預備保險】 Preparatory insurance, vorbereitende Versicherung. [商行] 1曰重複保險。以前保險業者之資力或不足恃。恐損害發生。難受填補。始更結保險契約。以資預防。在被

保險者。並無希圖不當利益之弊。故法特許之。謂之預備保險。（商行爲草案一八五條）

【賃部】

【賃貸借】 Hiring, Miete. [賃]賃借而出於有償者。曰賃貸借。分爲（1）使用賃貸借（2）用益賃貸借。詳各本條。

【賃貸業】 Letting or leasing. [商]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一條）即以賃貸之意有償取得。或賃借動產不動產而以其所取得或賃借者轉爲賃貸之行爲是也。其屬動產者。如車船與服之出賃是。其屬不動產者。如市房工廠之租賃是。惟金錢不包括於茲所謂動產內。

否則將與貸金業無別。

【賃借權】「賃」賃貸主負使賃借主得行使用或使使用而收益之債務。故賃借主即有請求其使用或使使用而收益之權利。此權利曰賃借權。此種權利之內容。可從兩面觀察。從向賃貸主請求一面而言。固屬債權。從使用一面而言。則屬形成權。

【督部】

【督促程序】Mahnerfahren. [民訴]特別訴訟程序之一。不審訊債務人。惟依債權人之聲請即發條件附之支付命令之略式程序也。（民訴條例五九六條至六一一條）督促程序

之要件有四。(1)債權人之請求。須以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並其通常訴訟。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務管轄者。始可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同條例五九六條)(2)債權人之債權。定有期間者。其期間須已到來。附有條件者。其條件須已成就。若期間未到來。條例未成就。(即其請求無理由) 遵行請求。是與簡易程序之標的相反。(3)債權人須不為反對給付而得主張其請求。若債權人須為反對給付。是不得即行強制其履行債務。亦與簡易程序之標的相反。(同條例五九七條)(4)支付命令之送達。須

非於外國爲之。或勿庸依公示送達爲之。若須於外國送達支付命令或須依公示送達者。則債權人又不能速得執行名義。債務人亦不易聲明異議。亦與簡易程序之標的不相合。(同條例五九七條)

【勢部】

【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Sphäre von Einwirkung. [平]謂對於無主之土地。將來欲取爲領土而先行設定之範圍也。有與他國協商以避衝突防爭議者。如一八九零年英德法三國及一八九一年英意葡三國協定非洲之勢力範圍是。自西力東漸。各國假經濟之政

策。以達其侵略之目的。皇皇禹甸。乃不幸而爲各國之勢力範圍矣。

【傭部】

【傭船契約】Contract of charter, Befrachungsvertrag. [海]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即海船所有者)約定以海船之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運送貨物。相對人(要運送人即傭船者)約定支給運送費之契約也。(海船草案一一四條日商法五九零條)此契約無須何等形式。故爲諾成契約。傭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異點有四。(一)在搭載契約。若船艙尙有空地。船主無論對於何人。得締結新運送條約。自由裝

載貨物。在傭船契約。則於其所僱定之部分。雖有裝載貨物之餘地。苟未得傭船者之承諾。不得締結新運送契約。(2)運送費之標準。在搭載契約。依運送品之重量個數容積各項具體事項定之。在傭船契約。則依其所僱部分之大小及期間之長短抽象定之。(3)搭載契約多爲大船。每於定期航海見之。傭船契約則多屬小船。恆於定期航海見之。又傭船契約與海船利用之異點有七。(1)傭船契約乃承攬契約之一。以完成運送爲目的。海船利用契約。以海船之使用及收益爲目的。(2)在傭船契約。傭船者不得占有海船。在海船利用契約。則利用

人取得海船之占有。(3)傭船契約。傭船者對於第三者。無何等法律關係。海船利用契約。則利用人關於海船利用。對於第三者。與船主有同一之權利義務。(4)傭船契約。其海船仍由船主贖裝之。海船利用。則利用人須自贖裝其海船。(5)傭船契約。傭船者僅支付運送費。無須負擔航海之費用。海船利用契約。航海費用亦由利用人負擔之。(6)傭船契約。雖爲全部傭船。亦不過利用其船艙而已。海船利用契約。則海船之全部。均供利用人之利用。(7)傭船契約。傭船者對於船員。無何等之關係。海船利用契約。則船員由利用人雇傭之。

【毀部】

【毀棄損害罪】 *Mischief, Sachbeschädigung.* [刑] 侵害他人所有權毀損其所有物者是分五種。(1) 毀棄公文書及損壞公印罪。(刑律四零三條) 公文書者。公署及官員應製作之文書也。公印者。公署依法製成之印類有一定之形式者也。(2) 毀棄私文書罪。(同律四零四條) 私文書者。私人所製作之文書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者也。(3) 損害建築物鑛坑船艦罪。(同律四零五條) 定著於土地之土上可以避風雨之工作物。曰建築物。採取金銀銅鐵石油石炭一切鑛物之坑。曰鑛坑。浮於水

面以運人運貨或居住爲目的利用蒸氣力及其他機械力而運轉者。曰船艦。(4) 其他一切物件之毀棄損鑛罪(同律四零六條)(5) 準毀棄損壞罪(同律四零七條) 本罪之客體。爲(a) 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b) 受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管之自己所有物。

【載部】

【載貨憑單】 *Bill of lading, Verladungschein.* [海] 日名船荷證券。與陸運之提單相當。就沿革言。海運發達。先於陸運。故提單不過將載物憑單之制度。移用於陸運而已。提單除

德國法系諸國外。均無其制。載貨憑單。則各國均有之。載貨憑單之性質。爲指示證券。且爲繳回證券。

【傳部】

【傳票】 Subpoena, Ladungsbrief. [民刑訴] 日本曰呼出狀。凡民刑訴訟。命原告被告證人鑑定人等到法院之命令書也。

【傳來取得】 Derivative acquisition, abgeleiteter Erwerb. [民] 一曰繼受取得。對原始取得言。謂繼承原權利者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取得者也。與原始取得異。原始取得。於目的物未取得以前。他人有無權利存在於其上。可

以不問。傳來取得。必以原權利者之權利爲基本。原權利者必須有真正之權利。所謂正權原 (Justis titulus) 是也。[平] 對本來取得言。謂對於他國主權所行使之領地而爲取得之行爲也。如(1)割讓。(2)征服。(3)時效是。

【搜部】

【搜索】 Investigation, Nachforschung. [刑訴] 因發見證物或被告人。對於人之身體。人所攜帶之物件。人之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有相當理由而實施之強制處分也。(刑訴條例一四六條以下) 所謂證物。兼指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而言。所謂被告。包括單獨被

告人及其同被告人而言。

【道路】

【道路】 Road, Wege. [行] 供公衆通行之土地也。包含公道 (öffentliche Wege) 與私道 (Privatwege) 而言。現行修治道路條例分道路爲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四種。

【道路負擔】 Burden of road, Wegenlasten.

[行] 關於道路之經營。自治團體或人民所負擔之義務之謂。

【道路警察】 Road police, Wegepolizei. [行]

陸地交通警察之一。謂對於道路之構造道路之使用及其他關於道路之行爲。務使適合於

公共之利益之警察作用也。此種警察之目的在於維持交通之安全。

【匯部】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Bezogener Wechsel. [票] 日本曰爲替手形。票上表示一定金額單純的囑託一定之人付款之有價證券也。(新票章一七條至二零五條) 在票據中占最重要之地位。

【資部】

【資金關係】 Rechtsverhältniss. [票] 匯票之付款人承諾人與發行人或其他資金關係義務人之關係也。付款人所以對於匯票付款

者。自以從發行人受有的款者爲常。但付款人於付款後始向發行人請求補償者。亦復不少。後者雖多稱爲補償關係。(Revolutionsverhältnis) 亦資金關係之一種。

【資產承繼說】「破」此爲德國普通法時代舊派學者所唱之學說。謂破產債權人因破產之宣告。包括的或各別的承繼屬於破產人之財產。(Universalsuccession od. Singularsuccession)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喪失所有財產之所有權。惟破產人並不因破產宣告喪失所有權。不過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利。故此說不可採。

【新部】

【新股】New Shares, neue Aktien. [公]對舊股言。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新發行之股也。【新股之招添】[公]乃增加股分之數。藉以增加資本之謂。如某公司原有百元之股分一千股。則資本爲十萬元。若添招千股。則資本爲二十萬元是。

【董事部】

【董事】Director, Direktor. [民]法人之機關也。法人必依其機關以活動。董事即機關中之最重要者。[公]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其處理公司一切事務。須依章程之規定

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譬諸立憲國家。股東會乃其立法部。董事則其行政部也。關於董事之資格。立法例有三。(1)不以股東爲限者。德商法是。(2)非股東不可者。日本商法是。(3)選任時不問爲股東與否。而被選任後。須取得股東資格者。意比商法是。以第三主義爲優。我公同條例則採第二主義。(公司條例九八條一項)

【瑕部】

【瑕疵】 Defect, Mangel. [債]存於物之缺點之謂。換言之。即據交易普通觀念或當事人意。思認爲所應具之價格用法及其性質。有所未

具。遂致減損價格及用法者也。例如馬之買賣。以健全者爲良。若有疾病。即是顯損價格。成爲瑕疵。

【瑕疵占有】 Possession viciense, fehlerhafter Besitz. [物]對無瑕疵占有有言。以強暴或隱祕之法爲占有是。(舊民草一二六四條新物權法二七四條)

【瑕疵擔保】 Gewährleistung wegen Mangel der Sache. [債]賣主義務之一。賣主對於買主須交付全無瑕疵之標的物。其義務始了。若標的物有瑕疵。是爲賣主義務之不履行。其結果必須對買主負責。此瑕疵擔保義務所由生

也。

【運部】

【運送】Transportion by sea. [海]俗稱海運。所謂海運。專指海上運送而言。與陸運區別之點有二。(1)須用船舶。(2)須航行海上。陸上運送無論運送器具如何。皆可稱之爲陸運。

【運送狀】Way-bill, Frachtbrief. [商行]送貨人與運送人締結運送契約時。爲使受貨人知悉契約內容起見。作成書面。記載其主要條項。以一受貨人爲受取人。此種書面。謂之運送狀。

【運送人】Transit trader, Frachtführer. [商

行]凡在陸地江河及其他國內水上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業者是。

【運送業】Transit-trade, Frachtgeschäft.

[商]商業十七種之一。以移轉貨物或旅客之所在爲其標的之營業也。例如鐵路公司輪船公司之運送皆是。

【運送契約】Contract of carriage, Frachtvertrag. [商行]凡當事人兩造約定擔任運送之法律行爲也。就其性質言。有主張寄託說。雇傭說。事務委託說者。實則乃一種獨立之特別契約。

【運送保險】Insurance on carriage, Fracht-

versicherung. [商行] 填補運送品在運送中所生損害之損害保險契約是。茲所謂運送。指廣義之陸上運送。即陸地內水上（江河湖沼）所爲之運輸也。海上運送。不在其內。

【運送承攬人】 Forwarding agent, Spediteur.

【商行】日本曰運送取扱人。謂以自己之名。於他人之計算。擔任以運送品交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運送爲營業者也。

【運送承攬業】 Forwarding agency, Frachtgeschäft. [商] 日本曰運送取扱營業。商業十七種之一。謂由自己出名而以他人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之謂也。與運送業不同。運送

業乃以實行運送爲業者。無論爲物品運送爲旅客運送。統概括之。而運送承攬業者。係專指物品運送而言。若旅客運送。則不與焉。例如運送公司及客棧之包運物品或行李是。

【當部】

【當事人】 Party concerned, betreffende Partei. [民訴] 以自己名義對於法院請求適用私法之人也。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必爲兩造。至少須有一人。又當事人在訴訟法上附以種種名稱。如（一）在判決程序提起訴訟之當事人稱爲原告。其相對人稱爲被告。此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之時稱爲上訴人。其相對人稱爲被

上訴人。(2)在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之當事人。稱爲債權人。其相對人稱爲債務人。(3)在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當事人。稱爲債權人。其相對人稱爲債務人。(4)當事人對於裁決提起抗告再抗告之時。稱爲抗告人或再抗告人。〔刑訴〕原告被告之總稱也。

【當事人能力】Capacity of Parties, Parteifähigkeit. 〔民訴〕得爲訴訟當事人之能力也。即得爲訴訟主體之能力也。德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設有規定。日本民事訴訟法則否。我國民事訴訟條例。採用德制。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故自然人自出生以迄死

亡。有當事人能力。但各國民法爲保護胎兒之利益起見。就法律上一定之權利如損害賠償權及承繼權等。雖屬胎兒。亦視爲已經出生。而認其有權利能力。故我民訴條例規定關於其可享之利益。亦有當事人能力。(民訴條例五二條二項)〔刑訴〕刑事原告或刑事被告所必須之能力也。但刑事原告除私訴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及其親屬)外。則爲檢察官。故爲原告之能力。事實上無須說明。所欲說明者。爲刑事被告所必須之能力而已。當事人能力與責任能力不同。責任能力者。吾人能否受刑之能力。當事人能力者。吾人

能否爲刑事當事人之能力也。責任能力乃刑法上之規定。而當事人能力。則爲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故有當事人能力者。不必有責任能力。譬如檢察官對於未滿十二歲人（雖無責任能力）提起公訴。即不能不認爲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當事人之混同】〔民訴〕原告死亡。應由被告繼承者。被告死亡。應由原告繼承者。謂之當事人之混同。斯時之訴訟的法律關係。全部歸於終了。此通說也。

【當事人同等主義】〔民刑訴〕訴訟主義之一。當事人在訴訟上之權利義務。不設差等。關於

攻擊防禦。有同一便利之主義也。

【當事人訴訟主義】〔刑〕對強制代理主義言。當事人自爲訴訟行爲之主義也。

【當事人不同等主義】〔民刑訴〕訴訟主義之一。當事人在訴訟上之權利義務設有差等之主義也。

【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民訴〕對職權進行訴訟主義言。當事人自爲進行訴訟或法院待當事人之聲明而進行訴訟之主義也。德國普通法採用職權進行主義。法國民事訴訟法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德日現行民事訴訟法。則並用二種主義。我國條例與德日民事訴訟法

同。如訴訟程序之休止（二二二條二三四條）中斷休止後之再行（二二五條二二六條二二三條二三四條）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如依職權爲送達（一四九條）依職權指定日期（二八八條）依職權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二二八條至二二三條二二八條）於其告裁判前得令再開已閉之辯論（二五二條）採用職權進行主義。

【著部】

【著作權】Copy-right, Vorklagsrecht. [行]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上之著作物。依法定程序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是。（著作權法一條）

【著手未遂】〔刑〕對缺效未遂言。一曰中絕未遂。企行未遂。未了未遂。係指犯罪雖已著手尚未終了實行者而言。例如扭鎖入室。正欲行竊。被人撞破。尙屬著手未遂。

十四畫

【銘部】

【銘價】Face value. [債]一曰額面價格。即國家所予價格銘諸金錢表面者是。

【遞部】

【遞次通知主義】〔票〕執票人於請求償還以前。向償還義務人預發通知。使知有拒絕付款之事實。執票人所向通知之人。須爲自己之直

接前手。(即自己之背書人)該背書人亦須將其所接通知之旨趣並開明通知人姓名住所。再通知其直接前手。按次遞推。以達於發行人。不得逾越。此之謂遞次通知主義。

【領部】

【領土】 Territory, Territorium. [平]爲一國主權及於陸地之範圍也。〔憲〕所以表示國權之限界。自積極方面言。在自國領土內之一切團體及個人。不問其屬於內國籍或外國籍。皆當服從自國之權利。自消極方面言。自國之領土內絕不許他國統治權之行使。

【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平]爲一國主權

及於水面之範圍也。包括河川及海而言。

【領海】 Territorial sea. [平]海洋之一部而屬於一國主權之下者也。關於領海之範圍。荷蘭學者賓格秀(Bynkershoek)主張三海里。國際法學會主張六海里。

【領空】 [平]關於領空之性質。學說有五。(1)空域自由說。(2)制限自由說。(3)空中爲主權所及設一定之距離說。(4)對於空域不設一定之距離制限而認爲國家主權之所及同時仍許他人無害使用說。(5)空域全爲主權所及說。領空爲一國主權所行之範圍。因國際交通。使用輕氣球空中飛行機無線電信。其須

經過他國之領空。猶之船舶之經過領海也。故其管轄方法。當準乎領海。

【領事】Consul, Konsul. [平]派駐外國各商埠以保護本國鄉民貿易之官。或兼理僑民之事。助公使所不逮。大埠事繁者。或兼設總副兩領事。小埠則總副分駐之。歐洲在希臘時代。已有此官。後各國亦互遣之。清道光時。五口通商後。始來華設立領事。及光緒三年。我國亦置新嘉坡橫濱領事。爲我國在外邦設立領事之始。惟歐美各國彼此互派及我國駐外之領事。除商務外。不及他事。與各國駐東方及非洲之領事兼理民刑裁判事件者。其職權不同。

【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 Konsulgerichtsbarkeit. [平]他國人民不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而受本國所派領事之裁判之權也。爲治外法權之一種。考首承領事裁判之禍者。爲土耳其。漸及於我國日本暹羅波斯。日本暹羅土耳其已次第脫其厄矣。惟我國猶受其害。洵國家之奇恥也。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異點有四。(1)治外法權根據國際公法。領事裁判權根據條約。(2)治外法權爲普通的平等的。領事裁判權爲特別的不平等的。(3)法外法權限於有特別地位之人物。領事裁判權則一般人民有之。(4)治外法權爲

消極的。即免除所在國司法權之支配。領事裁判權乃積極的。即在所在國領土內行使司法權。

【賒部】

【賒買賣】 Credit sale, Kreditkauf. [債] 1
曰信用買賣。對現買賣前付買賣言。賣主先將權利移轉。嗣後方受價金者是。

【複部】

【複本】 Bill in a set, Wechselduplikat. [票]
於一個匯票所發行之複本也。此種制度。乃因遠方寄送。恐致遺失。故發行複本數通。以濟其窮。複本各通上所載文義。須完全同一。並須於

其正文中。編列號數。複本與贖本異。參照贖本條。

【複合國】 Staatenstaat, zusammengesetzter Staat. [通] 由多數國家結合而成。成分中之各國。仍各具國家之性質者。曰複合國。如美德是。複合國可分為四。(1) 君合國。(2) 政合國。(3) 邦聯國。(4) 聯邦國。詳各本條。

【複雜組織公司】 Complex company. [公] 對單純組織公司言。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
【複數證券主義】 [商行] 一曰複券主義。又曰二券主義。須同時發行兩張倉庫證券。一為存

證券以供轉讓之用。一爲質證券。以供典質之用者是。法比意與諸國法採之。

【監部】

【監護】Guardianship, Vormundschaft. 【親】
新民草曰保護人對於脫離親權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而盡保護監督之職務者也。

【監察人】Supervisors. 【公】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其職務在監視董事之執行業務果爲正當與否及其行爲果於公司有利益與否。監察人與董事之異點有四。(1) 事董人數須爲三人以上。監察人無此限制。(2) 董事任期不

得過三年。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3) 董事須有一定股數以上。方可被選。監察人無此制限。(4) 董事須提存股票。且負競業禁止之義務。監察人則否。

【監查員】Auditor, Rechnungsrevisor. 【破】
乃破產管財人之監督及補助機關。設置與否。依破產事件之難易決定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雖有設置與否之議決。後之債權人會議亦不妨爲反對之決議。(破產法草案一二五條)
【監視權】Right of supervision, Kontrollrecht. 【公】公司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他股東自不得干與其事。然無限公司之股東。均負連

帶無限責任。關於業務之執行。與全體股東之利害關係至巨。故雖非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稽查公司帳簿貨物及信件。並得質問公司營業之情形。此項權利。不得以章程除去或限制之。學者稱之爲監視權。

【煽部】

【煽惑罪】〔刑〕妨害秩序罪之一。分爲二種。
1) 一般煽惑罪(刑律二二一條)凡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罪者是。煽惑者。煽動盪惑之意。與教唆行爲不同。在教唆行爲必被教唆人因教唆而發生犯意。實施犯行。而後乃能論罪。煽惑行爲。則不問他人是否

發生犯意。曾否實施犯罪。苟他人知有煽惑之事實。皆能構成煽惑之罪。(2) 特別煽惑罪(同律二二一條二款)凡以報紙定期刊行品或公刊書冊煽惑他人犯罪者是。其犯罪主體。限於編輯人。

【管部】

【管轄權】Right of competency, Zuständig-keit. [法] 法院之管轄範圍以內之權限。曰管轄權。

【管理事務】Business management,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債] 新民草曰無因管理。無法律上之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

也。(舊民草九一八條至九二八條新債編七三五條至七四四條)

【管轄錯誤】〔刑訴〕審判衙門之事務管轄及土地管轄。皆有一定之範圍。踰越範圍而為審判。法律上視為管轄錯誤。例如北京審判衙門審理天津審判衙門管轄之事件。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倘管轄之範圍分明。北京審判衙門應將全案移送天津。天津審判衙門應予更新審理。

【管轄範圍】Compass of competency, Reg-terungsbzirk. 〔刑訴〕各審判衙門之審判職務。彼此皆有一定範圍。學者稱之曰管轄範圍。範圍以內之權限。則稱曰管轄權。

【滿期】

【滿期日】Day of maturity, Verfalltag. 〔票〕支付票據金額而終結其法律關係之期日也。滿期日以票上之記載為準。與付款日不必相同。蓋匯票之滿期日。若值星期日或其他法定休假日。須至次之營業日。方得請求付款。故稱請求付款之日為付款日。

【滿期日後之背書】Indorsing an overdue bill, Nachindossament. 〔票〕特種背書之一。拒絕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後作成之背書之謂。其效力與民法所

規定之通常債權讓與同。(新票草三七條) 票據債權人不受票據抗辯之限制。僅得依背書之形式的連續。以證明其權利。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Infant, Minderjährig.
or. 「民」乃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一。法律為保護其利益計。設有原則與例外。(1) 原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負義務之行為。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德日法律皆稱曰法定代理人 Gesetzliche Vertreter) 之同意。(Einwilligung) (2) 例外。滿十歲之未成年。亦有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能獨自為法律行為者。(a) 專得權利或免義務之行為。(b) 處置特

定財產之行為。法定代理人限定一定財產允許未成年人處置者。未成年人處置該項財產。有完全行為能力。但預定目的者。則僅限於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c) 特種之營業行為。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關於營業之行為。有完全行為能力。被允許之未成年人。若後有不勝營業之情形。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去或限制之。(d) 勞務法律關係。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服勞務者。未成年人於勞務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義務有完全行為能力。法定代理人若發見未成年人

有不勝服務之情形者。得撤去或限制之。

【對部】

【對立義務】〔通〕義務之一種。與權利相對立之義務也。

【對席判決】〔民訴〕對缺席判決言。就訴訟事件經當事人兩造之言詞辯論所爲之判決或本不違誤言詞辯論日期之效果所爲之判決。謂之對席判決。

【對價關係】Consideration, Entgelt. 〔民〕具有兩足相償之性質之謂。由雙務契約發生之債務。必立於對價的關係。

【賦部】

【賦與】Grant, Gewährung. 〔行〕行政處分

之一種。對剝奪言。對於個人或團體賦與以公法上之特權或設定之特別權利之關係。或賦以私法上之權利者之總稱也。一曰設權行爲 (Konstitutive Acte, Rechtsbegründende Acte.) 又稱之曰特許 (Verleihung od. Konzession)

【夥部】

【夥友】Counterjumper, Assistant, Gehülfe. 〔商〕商業使用人之一種。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就商業上特定事項而有辦理權之商業使用人也。

【嫡部】

【嫡母】 Legitimate mother, eheliche Mutter.

et. 【親】 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曰嫡母。

【嫡子】 Legitimate son, ehelicher Sohn.

【親】正妻所生之子也。夫妻在婚姻中所生之子。當然推定爲嫡子。但成婚未及六個月或婚姻關係消滅三百日後所生者。認爲非其父之血統者也。

【緊部】

【緊急行爲】〔物〕他人因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現有種種危險。欲行避免而有干涉他人所有權者。所有人不得排除之。是爲緊急行爲。

【緊急避難】 Critical state, Notstand. 【刑】

避現在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謂之緊急避難（刑律一六條）

【緊急命令】 Urgent order, Nothverordnung.

【憲】國家有緊急事故時。行政首長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也。

【瀉部】

【瀉洩機務罪】 Disclosure of official Secre-

ts. 【刑】洩瀉機務。爲害無窮。平時爲然。戰時尤烈。瀉洩者。使當局者以外之人知其秘密之謂也。機務者。內治外交及軍事上應秘密之政務。不能輕以示人者也。本罪約分爲二（一）瀉

洩內治外交上之機務罪。(刑律一三三條) (2) 洩洩軍事上之祕密罪。(同律一三四條一三五條一三八條)

【罰部】

【罰金】 Fine, Geldstrafe. [刑] 刑罰之一種。徵收金錢之刑罰也。分(1) 獨科罰金。(2) 易科罰金。(3) 併科罰金三種。詳各本條。

【罰則法】 Penal regulation, Strafrecht.

〔破〕關於破產之罰則。理論上應規定於刑法。然以近時各國立法例觀之。則多規定於破產法中。

【銀部】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Banking, money changing or money lending. [商] 商業十七種之一。(商人通例一條) 銀行業者。以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轉換為媒介並發達其信用之營業也。如存款匯兌折扣貸放發行兌換券買賣有價證券皆是。兌換金錢業者。(日名兩替參) 以異種類之通貨而為交換之謂也。如錢店是。貸金業者。以貸放金銀為業之謂也。如當舖是。

【製部】

【製造業或加工業】 Manufacturing or improving manufactures. [商] 商業十七種之

一。商人通例一條。凡加勞力於他人動產之上者。曰製造或加工。

【製造收藏販運爆烈物之罪】〔刑〕危險物罪之一種。〔刑律二零三條二零四條〕分爲(一)意圖犯罪者。(2)非意圖犯罪者。其構成要件無大差異。(1)行爲。意圖犯罪之人。設有製造收藏炸藥。火藥。雷汞及其他爆烈物之行爲。或有輸入之行爲。即可成立。(2)故意。意圖犯罪者。除製造收藏或輸入之故意外。尤須有犯罪之故意。非意圖犯罪者。除製造收藏或輸入之故意外。亦須有爆烈物之認識。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槍砲或軍用爆烈物之罪】

〔刑〕危險物罪之一種。軍用槍砲軍用爆烈物。專爲供給國家軍事之用。如未得主管官廳之命令。允准委任。自不得製造收藏或販運之。〔刑律二零五條〕

【誣部】

【誣告罪】Calumny, Verleumdung. 〔刑〕誣告行爲。妨害國家之審判事務。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學者中有因被誣告人權利上往往受害而謂誣告罪爲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者。不知誣告行爲。足以引起國家不正之審判。個人受害。不過國家審判之結果。故誣告罪乃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本罪分

三種。(1)一般誣告罪。(2)加重誣告罪。(3)準誣告罪。詳各本條。

【實部】

【實行未遂】〔刑〕一曰缺效未遂。行爲者之意思活動。雖已終結。而因意外障礙致未能發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例如舉刀殺人。已向之斫去。然未命中之類。

【實定契約】·Contrato commutatis. (拉丁)

〔民〕契約之一種。對射倖契約言。謂當事人自初即約定互爲反對給付之契約也。例如買賣。買主有收入物品之益。有支付代價之損。賣主有交付物品之損。有收入代價之益。彼此損益。

皆可豫期。

【實力強制】·Physischer Zwang od. Gewaltanwendung.〔行〕警察強制之一。對違由強制言。因強制上之必要。由國家一己進而以公力之權力。使之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之作用。爲實力強制。其方法有(1)代執行(2)直接強制之二種。不問何者。要皆以直接之實現(unmittelbare Herstellung)爲目的。與違由強制之以意思之壓迫(Willensbeugung)爲目的者不同。

【實用新案】·Industrial new design, industriell neue Absicht.〔行〕介於發明權與意

匠權之間之智匠權之一種。即關於物品就其形狀構造或配置得有向所未有之實用之方法之謂。在意匠僅爲美術上粧飾上之新思想之應用。實用新案則足以資實用之新思想之應用。此二者之異點也。各國法律多視爲工業品之發明。不設特別規定。

【實質的商人】 Material merchant, materialer Kaufmann. 【商】對形式的商人言。爲商業主體之人也。即商人通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商人也。其要件有二。(1)須爲商業。(2)須爲商業之主體。

【實質的解釋】 Material interpretation, ma-

teriale Auslegung. 【平】對形式的解釋言。解釋條約之一法也。此種解釋。在於探究條約之目的。第一當追溯成立當時斟酌各種之事情。第二須不背國際法之原則。

【實體商行爲】 Materi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materiales Handelsgeschäft. 【商行】對形式商行爲言。行爲之內容。具有商行爲之實質者。謂之實體的商行爲。

【實質審查主義】 Principle of material examination, materiale Prüfungsprinzip. 【商】註冊官吏對於註冊稟請。不惟須審查其形式上是否適法。而其稟請事項之真僞。亦須

審查。是爲實質審查主義。我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採此主義。(二一八條)

【實質上之確定力】*Material force of law, materielle Rechtskraft*。【行】行政訴訟一旦裁決。則該訴訟目的之事件。已依最終之效力而確定。不得就同一事件再以他之方法而變更之也。例如行政官署對於營業許可之出願人而爲拒絕許可之處分。出願人若提起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其爲應行維持原處分者。該事件即因之確定。原告人不得就同一營業於同一條件之下。再爲許可之出願。縱提出願書。行政官署當然得以既判事項爲理由而

駁回之。

【實質上之發見真實主義】*Prinzip der materiellen Wahrheit*。【刑訴】訴訟之進行。無不以發見真實爲主旨。其發見之方法。不以原被告所陳述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爲基礎。審判官自行搜集種種材料發見事實之真相者是。

【認部】

【認股】【公】認購股分也。其性質如何。學說有二。(1)單獨行爲說。(2)契約說。又分承認說。要約說二種。以要約說較當。

【認可】*Official sanction, officielle Bestätigung*。【行】被監督人之法律行爲。以爲監

督權者之同意。爲其成立要件時。該監督權者所與之同意。可稱之爲認可。例如自治條例之認可。法人設立之許可等是。

【認股者】Subscriber, Subskribent. 【公】認購股分之人也。分爲(1)股分認購人。日本曰株式申込人。指股分尙未配定而言。(公司條例一零五條)(2)股分取得人。日本曰株式引受人 Aktienübernehmer。指股分已經分配而言。(同條例一零六條)我條例均曰認股者。名同義異。不可不辨。

【認股草約主義】【公】認股之方式之一。發起人草一知單。僅揭其章程中之重要事項。使人

知公司之根本計劃。認股者可自向發起人索閱章程。各將所認股數及姓名記入認股草約。謂之認股草約主義。比荷葡瑞及日本商法行之。

【認股證書主義】【公】認股之方式之一。發起人備置認股書。列入章程全部及關於招股事宜。認股者須於認股書上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謂之認股證書主義。德日之新商法採之。我公司條例亦然。(公司條例百零五條一項)

【需部】

【需役地】Dominant land, herrschendes Gr-

undstück.〔物〕對供役地言。日本謂之要役地。即受便宜之地。

【需介權】Mittelbarzuständiges Recht.〔民〕權利人必須他種媒介。始能享取或取得之權利也。例如無記名債權是。權利屬於此種者。極爲少數。此外之權利。均無須媒介。故謂之不需介權。(unmittelbarzuständiges Recht)

【輔部】

【輔佐人】Counsel; Beistand.〔刑訟〕刑事訴訟上之輔佐人。計有三種。(1)法定代理人。(2)保佐人。(3)配偶。

【輔助參加】〔民訴〕訴訟參加(Intervention)

之一。對告知參加指明參加言。一曰從參加。又稱普通參加。即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拘束之存續中。而參加其間之訴訟也。其要件有二。(1)須他人間兩造之訴訟。已有訴訟拘束發生。(2)須就他人間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民訴條例六九條七零條)

【輔助參加人】〔民訴〕輔助參加人非爲自己請求私法之適用者。非主當事人。亦非共同訴訟人。不過以第三人之資格而輔助主當事人耳。其法律之性質若何。學說不一。有以其訴訟行爲。其效力及於主當事人。謂爲主當事人之

代理人者。有以輔助參加人爲自己固有之標的。用自己之名義爲自己計算輔助主當事人。而謂爲從當事人者。兩說比較。後說較當。蓋輔助參加人雖非主當事人。而因主當事人一造之勝敗。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凡輔助主當事人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爲。皆得爲之。在訴訟法上殆與當事人立於同一之地位。非如代理人用本人名義爲本人計算而代其行爲也。

【聚部】

【聚合物】Sachgesamtheiten. [通] 一曰物件集合。對單一物組成物言。多數之單一物聚

合爲一體而非互相結合者。如圖書館羊羣畜牧場是。區別組成物聚合物之實益。即在組成物權利存在於物之全部。例如對於房屋一所。祇認一所有權之存在。聚合物則權利存在於物之各部。例如對於畜牧場。必以其中之牛羊若干頭爲所有權之標的。

【奪部】

【奪回】Recapture, Wiedernahme. [戰] 一曰再拿捕。凡已被拿捕之船舶貨物。在所有權未曾移轉以前。由被拿捕者之所屬國或其同盟國之軍艦所捕獲者。謂之奪回。其已經拿捕國審檢所之檢定而被沒收者。復由被拿捕者之

所屬國或其同盟國拿捕。此爲普通之拿捕。不得以奪回論。然徵諸各國實例。未必盡與理論相符。例如俄國捕獲法凡由敵奪還之財產。不論在檢定之前後。悉歸原所有者。英國捕獲法凡由敵奪還之財產。除曾爲敵之軍用船者以外。亦與俄規定相同。故英俄等國捕獲法上之所謂奪還。不僅指檢定以前奪回之財產也。

【偽部】

【偽證罪】Crime of perjury, Meineidsverbrechen. [刑]分爲二種。(1)一般偽證罪。(刑律一八一條一項)凡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者是。以故意爲

要件。若出自過失。或由於誤解。均不成罪。(2)準僞證罪。(同律一八一條二項)凡依法令在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僞之鑑定通譯者是。

【偽造貨幣罪】Offences relating to coin,

Crime of forgery, Fälschungsverbrechen.

[刑]關於偽造貨幣罪之法益。學說有四。(1)謂侵害國家財產權說。德國舊日學者主張之。果如此說。則偽造流行本國之外國貨幣。既與國家之財產權無涉。即不能構成犯罪。其爲不當。無俟深論。(2)謂侵害國家主權說。李斯特主張之。與甲說同其弊。(3)謂侵害國

家獨占權說。岡田朝太郎、牧野英一諸人主張之。此說見解雖當。惟就我國刑法編別次序言之。既列偽造貨幣罪於妨害秩序罪與偽造文書罪之間。即係認為對於社會法益有所侵害。謂為侵害國家獨占權。不無失當。(4)謂侵害貨幣上之交易上信用說。Halschner, Birkmeyer, Berner。大場茂馬、泉一新熊諸氏主張之。以此說為確當。本罪分為六種。(1)偽造通用貨幣罪。(2)減損通用貨幣罪。(3)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販運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罪。(4)收受他人所偽造減損之通用貨幣罪。(5)知情行使或知情交付偽造減損之通

用貨幣罪。(6)預備偽造減損貨幣罪。

【偽造文書罪】Forgery of documents. [刑]

本罪以維持文書之信用為主旨。文書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不獨圖樣可稱文書。即有價證券亦為文書之一種。就狹義言。則圖樣及有價證券。均不在文書之列。本罪分為四種。(1)偽造公文書罪。(刑律一三九條)(2)偽造私文書罪(同律二四三條)(3)擅造文書罪(同律二四零條二四一條二四五條二四四條)(4)偽造有價證券罪(同律二四二條)詳各本條。

【偽造印文罪】Forgery of seals. [刑]印文之

爲物。其用至廣。其效至大。僞造之者。必加處罰。所以保護交易上之誠實與信用也。本罪分爲二種。(1)僞造公文署押印類罪。(刑律二四六條)凡公署或官員所用之印文署押印類。均係本罪之客體。(2)僞造私印文署押印類罪。(同律二四九條)本罪之客體有二。(a)自然人之印文署押印類。(b)法人之印文署押印類。

【僞造公文書罪】Forgery of public documents. [刑]僞造文書罪之一。(刑律二二九條)本罪因僞造公文書或圖樣而成立。公文書者。官員公署所應製作之文書也。

【僞造私文書罪】Forgery of private documents. [刑]僞造文書罪之一。僞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成立本罪。(刑律二四三條)刑法上所謂私文書。約有二種。(1)就法律上之事實表示意思者。如買賣借約收據當票等是。此類文書。以處分權利爲其內容。故稱曰處分證書。(Dispositive Urkunde)。(2)敘述法律上之事實者。如股分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錄。民事訴訟上之被告人辯護狀等是。此項文書。證據力亦甚強大。故稱曰證據文書。(Zeugnisurkunde)

【僞造度量衡罪】Offences relating to meas-

ures and Weights. [刑] 本罪分爲二種。(一) 僞造或變造度量衡之罪。(刑律二五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者。爲僞造度量衡罪。意圖行使販賣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爲變造度量衡罪。度量者。丈尺之類。衡物之長短者也。量者。升斗之類。量物之盈虛者也。衡者。秤戥之類。衡物之輕重者也。見權度法第三條。(我權度法於民國四年一月頒布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2) 收藏不平等度量衡之罪。(同律二五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是不平等大小失度之謂。

【僞造有價證券罪】 Forgery of valuable securities. [刑] 僞造文書罪之一種。(刑律二四二條) 本罪之客體。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者。證明權利之文書也。

【僞造通用貨幣罪】 Counterfeit of any current coin, Münzfälschung. [刑] 僞造貨幣罪之一。(刑律二一九條二二零條) 凡不法僞造真正之內國通用貨幣銀行券或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及其銀行券者。是本罪之客體。有硬幣紙幣銀行券三種。又有內國外國之分。又其所僞造者須真貨實有其物。罪始成立。例如中國通用之銀元。重量爲七錢二分及三

錢六分之兩種。小銀元亦祇有五分一角二角者。若製造倍重量之銀元及三角四角之小銀元。不構成本罪。又若偽造之貨幣。與原貨幣相差甚遠者亦然。

【瘖部】

【瘖啞者】 Deaf and dumb, Taubstummer.

【刑】無聲之謂瘖。不言者之謂啞。即欠缺語能者也。刑律特設有減之例。(五零條)但以生而瘖啞者爲限。若中途因疾病瘖啞者。不在此列。

十五畫

【廣告】

【廣告】 Advertisement, Anzeige. (債) 廣告

性質。約有三說。一曰單獨行爲說。二曰要約說。三曰要約引誘說。我民草探單獨行爲說。(舊民草八七九條至八八五條)廣告之中。有帶要約性者。如商品上所附之價目標籤車站內所揭示之車價時刻等表是。有帶要約引誘性者。如召租揭帖是。

【廣義商法】 Commercial law in general meaning. Handelsgesetz im weiten Sinne.

【商】對狹義商法言。關於商事法規之總稱也。

【廣義犯罪】 Verbrechen im weiten Sinne.

【刑】對狹義犯罪言。即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爲也。如是解釋。則精神病人及未滿十二歲人之

加害行爲均在犯罪範圍之內。研究刑事政策者。每以此廣義之犯罪爲標準。究其原因。以謀預防方法。

【廣義刑法】 Strafgesetzbuch im weiten Sinne. [刑] 對狹義刑法言。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規。原不以刑法爲限。刑法法典以外。若商法訴訟法以及其他租稅法規等。關於犯罪及刑罰之規定。皆應屬於刑法之性質。故以廣義言。其法規中有一二條文既對於一定違法事實加以法律上之制裁。性質上概得以刑法論。

【廣義破產法】 Konkursrecht im weiten Sinne. [破] 對狹義破產法言。乃包含狹義破

產法及關於破產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規而言。

【廣義審判權】 Gerichtsbarkeit im weiten Sinne. [刑訴] 對狹義審判權言。一稱國家審判權。一曰原始之審判權。(Originargerichtsbarkeit)

【廣義票據法】 Wechselrecht im weiten Sinne. [票] 對狹義票據法言。關於票據之法規全體也。分爲公票據法私票據法二種。

【槪部】

【槪奪公權】 Deprivation of civil right, Entziehung des Rechts. [刑] 從刑之一種。一

曰能力刑。又稱名譽刑。我刑律第四十六條認爲可褫奪之公權有六種。(1)爲官吏之資格。(2)爲選舉人之資格。(3)膺勳章之資格。(4)入軍籍之資格。(5)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6)爲律師之資格等。

【暫部】

【暫時董事】Temporary director, einstweiliger Vorstand. [民] 一曰假董事。因董事缺額。不經所定程序而由審判衙門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所選任者也。其權限與董事無異。於正式董事選任後。當然失其他位。(舊民九二條新草六零條)

【敵部】

【敵人】Enemy, Feind. [戰] 關於人之敵性。有二主義。(1)法國主義。以人之國籍爲標準。不問其住所地之如何。歐洲大陸。皆從此主義。(2)英國主義。不問人之國籍如何。以現有之住所爲標準。故敵國人民居住於中立國者。不視爲敵人。有中立國之國籍而現住於敵國者。則視爲敵人。我國現行捕獲條例關於人之敵性。採英國主義。(四條一欸)

【敵貨】Enemy's goods, Güter des Feindes. [戰] 分英法二主義。(1)法國主義。屬於敵人所有之貨物爲敵貨。屬於中立人之貨物爲中

立貨。故在敵船內之貨物。推定爲敵性。但須反證。(2)英國主義。又分(a)屬於敵人(依住所主義)所有之貨物爲敵貨。中立人所有之貨物爲中立貨。(b)敵國土地之產出物。認爲敵貨。(c)因所有者之變更而變更。中立貨物歸於敵人所有時爲敵貨。敵貨歸於中立人所有。非必爲中立貨。

【敵船】Enemy's Ship, Schiff des Feindes.

〔戰〕船之有無敵性。英法主義各異。(1)法國主義。不以所有者之國籍爲標準。以基於正當權利所懸掛之國旗爲標準。船舶所有權。開戰以後。不得移轉。故開戰以後。由敵人以船舶

售於中立人。均屬無效。其開戰以前之買賣。以公正證書證明所有權之移轉者。認爲有效。如有因虛偽之買賣而掛中立國旗者。作爲敵船。(2)英國主義。反乎交戰國利益之船舶。皆有敵性。其懸掛敵國國旗者。固視爲敵船。其懸掛中立國國旗者。若所有之全部或一部屬於敵人。亦爲敵船。

【敵性傳染主義】System of hostile infection.

〔戰〕關於捕獲目的物之主義之一。中古時代。中立國與交戰國。不得交通通商。其後制限稍寬。中立商船輸送中立貨物者。得與交戰國自由通商。唯(1)搭載於敵船內之中立貨物。與

船舶一併沒收。(2) 搭載敵貨之中立船舶。與貨物一併沒收。此自十六世紀以來爲法國所採用之主義。故無論船舶或貨物。一有敵性。其本係中立性之船舶貨物。即受敵性之傳染。宜爲捕獲之原因。

【概部】

【概括之故意】 Dolus generalis (拉丁)【刑】不確定故意之一種。對擇一之故意未必之故意言。本人對於犯罪事實。並無特定之認識。僅有概括之認識是也。例如投毒於井。預見飲用此水者。足以死亡。即概括之故意。

【隣部】

【隣地侵入權】 *Betrecht.*【物】即使用隣地之權也。此種權利。德法民法。均無規定。日民法僅指建築物修繕而言。尋查物品之侵入。日本民法於占有中規定之。我草案以禁止侵入爲原則。(舊民草一零一三條新物權法四九條)但有例外。(舊民草九九四條一零一三條二項一零一四條一零一五條)

【隣地通行權】 *Notweg, Wegerechtigkeit.*【物】土地所有人於下列情形。在他人土地上有通行之權利。(1) 周圍皆他人土地不通公道者。(舊草一零零八條) (2) 有他道可通公道而費用過鉅者。(舊草一零零八條一項)

(3) 有他道可通公道而非常不便者。(舊草一零零八條二項) 此種權利，雖不能登記，然有追及權。

【衝部】

【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汽車電車船艦罪】〔刑〕

妨害交通罪之一種。約分爲三。(1) 故意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汽車電車船艦罪。(刑律二二二條) 本罪之客體有三。即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是本罪之行爲有四。即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是衝撞者、重物相抗之意。顛覆者、因顛播而翻覆之意。破壞者、毀棄物體之謂。攔沉者、因攔淺而沉沒之意。(2) 妨害汽車電車船艦之

往來致令衝撞顛覆破壞攔沉之罪。(同律二一三條) 本罪之構成，必須有妨害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之行爲。尤必須有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汽車電車船艦罪之結果。惟其必須有結果。故與單純妨害汽車電車船艦往來者不同。(3) 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攔沉汽車電車船艦罪。(同律二一四條二項三項) 本罪之主體，因犯人身分不同，其刑罰亦異。普通人有犯，其刑較輕。從事汽車電車船艦業務之人有犯，其刑較重。

【遲部】

【遲延責任】〔債〕 即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履行

之時期不爲履行所應負之責任也。故分債務人之遲延即履行遲延。(Leistungserverzug)及債權人之遲延即領受遲延(Mitwirkung)

【遲延之承諾】 Late acceptance, Verspätete Annahme. [民]承諾未於得爲承諾之期間內爲之者是。自理論言。當然不發生承諾之效力。我民草爲便於實際計。仿他國立法例。與以二種特殊之效力。即(1)視爲新要約(舊民二零七條一項新民草一四二條一項)(2)要約人有時須發遲延通知是。(舊草二零六條新草一四一條)

【撤部】

【撤去】 Rücknahme. [民]撤去法律行爲而無溯及效力者也。與撤銷撤回之義有別。參看撤銷撤回條。

【撤回】 Windal. [民]將未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撤回之謂也。

【撤銷】 Revocation, Anfechtung. [民]日本曰取消。撤銷法律行爲溯及行爲之始而無效者也。

【銷部】

【銷除】 Cancellation, Entwertung. [公]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份之數之一法。對合併言。使特定之一部股份永歸消滅之謂也。(公司

條例一三三條)分二種。(1)強制銷除。反乎被銷除者之意思而銷除也。(2)任意銷除。依公司與股東間之法律行為而收回其股分之謂也。

【緩部】

【緩刑】 Suspension of sentence. [刑]即猶預執行。其利益有二。(1)保全犯罪人名譽及廉恥。以爲促進改悔之政策。(2)減少短期自由刑傳染罪惡之流弊。其要件有四。(1)係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2)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又或前受

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3)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4)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內之品行者。(刑律六三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1)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2)因緩刑前等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3)不備刑律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4)喪失住所及職業者。(5)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同律六四條)

【履部】

【履行義務】 Obligation of performance, Erfüllungspflicht. [通]民事制裁之一。對

於故意義務之人經法院判決強迫其履行所負義務行爲之謂也。違反契約之人。雖得使其出相當之償金。但鑒於實際上之情形。亦得命其遵照原契約所定之義務而履行之。例如北京之甲與奉天之乙締結契約。由乙運皮衣若干至京。而乙背之。此時雖得令乙賠償金錢。然因北京一時需皮衣甚急。無處可得。法院亦可命乙仍照契約所定。運送皮衣至京。

【質部】

【質權】 Pledge, Pfandrecht. [物] 權利人因債權之擔保。得占有向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受之動產或不動產。並於其賣得金較他債權人先

受清償之物權也。

【隨部】

【隨意買賣】 [債] 對競爭買賣言。由當事人隨意定價。對於特定相對人行之。

【隨意條件】 *Conditio potestativa*. [民] 對偶成條件混合條件言。條件之成否。係之於當事人之意思之謂也。依權利人之意思以決定之者。稱之爲積極隨意條件。依義務人之意思以決定之者。稱之爲消極隨意條件。

【徵部】

【徵發】 *Levy, Requisition*. [戰] 因給養軍隊充戰事上之必要對於私人之權利所加之一

種強制也。

【徵收現金】Collection, Einziehung. [戰]徵發與徵收現金。其性質相同。而目的則異。往昔無保護敵之財產之義務。故苛收勒派。無所不可。今則不然。除應軍隊或占領地之需要外。不得徵收現金。徵收現金之程度。須應乎住民之資力。其徵收方法。較爲鄭重。故陸戰例規第五十一條規定「凡徵收現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徵收現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標準。」

【其徵收現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徵兵保險】Insurance of conscription, Aus-

hebung. [商行]生命保險之一種。乃約明被徵入兵營時支付保險金額者也。既服兵役。則不得經營產業。復多需用。且於人之生死。均有關係。故爲生命保險也。

【彈部】

【彈劾式】Akusatorisches Verfahren. [法]對糾問式言。必待他人起訴而行審判者是。乃不告不理也。分爲三種。(1)個人彈劾式。(Privatklageprinzip) 由被害人或其親族起訴。(2)公共彈劾式。(Popularklageprinzip) 由一般人民起訴。(3)國家彈劾式。(Staatsklageprinzip) 由代表國家及公益之檢察

官起訴。

【論部】

【論理解釋】 Logical interpretation, logische Auslegung. [通] 解釋法律之一法。對文理解釋言。斟酌制定法律之理由及其他一切情事。用以發見法律真意之謂也。分三種。(1) 補正解釋。(2) 擴充解釋。(3) 限制解釋。詳各本條。

【鴉部】

【鴉片煙罪】 Offences relating to opium, Opiumrauchendelikte. [刑] 本罪分六種。
(1) 製造販賣收藏或販運鴉片煙及吸食鴉

片煙之器具之罪。(刑律二六六條二六七條) 本罪之客體有二。即鴉片煙與吸食鴉片煙之器具。(2) 稅關官員及其佐理自向外國販運鴉片煙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之罪。(同律二六八條) 刑法上所謂縱令。不以明許他人販運者為限。即知其密為販運而故意令其通過者。亦包括之。(3) 吸食鴉片罪。(同律二七一條) 所謂吸食。含有吸收與服食之二義。故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如吞煙泡煙灰。亦可構成本罪。(4)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罪。(全律二六九條) 開設館舍之人。同時售賣鴉片煙膏者。應以俱發論罪。(5) 意

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鴉片煙之罪。(同律二七零條) (6)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之罪。(同律二七三條)

【請部】

【請求權】 Right of claim, Anspruchsrecht.

〔民〕對支配權形式權言。其內容乃在請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請求為一定行為者。曰積極請求權。請求不為一定行為者。曰消極請求權。又請求權有僅能行使一次者。亦有能繼續或反復行使者。前者係一個請求權。固無疑義。後者是否係一個請求權。抑係數個請求權。學者中不無議論。有以為數個請求

權者。有以為一個請求權者。亦有以為應視其發生之原因而定者。以第三說為正當。請求權可分三種。(1) 絕對請求權。(Absolute Ansprüche) 對於一般人之請求權也。其內容乃在請求不為一定行為。故恒為消極請求權。(2) 相對請求權。(relative Ansprüche) 對於特定人之請求權也。其內容不僅在請求為一定行為。並得請求不為一定行為。故為積極請求權與消極請求權二種。〔債〕謂對特定人請求特定行為之權利。凡債權成立。請求權遂伴之而生。〔物〕權利人對於當事人之一面。有求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

【請願權】 Petition right, Petitionsrecht. 【通】行爲請求權之一種。國民爲自己或社會全體利益計。對於既往現在或將來之事項。陳述其意見於國家。請求其實行之謂也。

【請求再審】 Revision, Wiederaufnahme.

【刑訴】意圖撤消或變更已經確定之判決。以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爲理由請求更新判決之法也。再審判度。立法上有二大主義。(1)保護被告之利益主義。故非有利於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比國刑事訴訟法採之。(2)更正事實上重大錯誤主義。其目的在更正事實之錯誤。不計被告人利益之有無。德國刑事訴訟法

及我刑事訴訟法採之。

【廢部】

【廢家】 Abolishment of house, Abschaffung des Hauses. 【親】廢家之原因甚多。而以子隨母改嫁。爲他人招婿。或爲他人養子之時。爲最顯著。

【廢罷訴權】 Right of vexation. Anfechtungsrecht. 【債】保全債權之一法。即直接訴權。

一曰撤銷訴權。又曰拋路士訴權。(因係羅馬法官 Paulus 所創)債務人明知有害於債權人而爲法律行爲之撤銷權也。如債務人負債業業。明知盡其所有。不足清債。乃營投機買

賣。債權人得撤銷其買賣契約。又如債務人爲詐害行爲。而用益人轉得人明知其詐害者。債權人得以訴請撤銷其詐害行爲等是。廢罷訴權之要件有四。(1)債務人所爲。係有害債權人之法律行爲。(2)債務人明知有損於債權人。(3)受益人於其行爲時。知有加損害於債權人之事實。(4)轉得人於其行爲時知其加害於債權人之事實。

【調部】

【調查證據】 Beweiserteilung. [民訴]法院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而求證明之行爲也。調查證據。由受訴訟法院爲之。

【養部】

【養老保險】〔商行〕生命保險之一。乃約明至一定年齡仍生存時。支付保險金額者也。蓋恐年老力衰。生計維艱。故在壯年時。預結此種契約以爲準備。

【墮部】

【墮胎罪】 Crime of abortion, Abtreibungsverbrechen. 墮胎者。故意違法殺害母體內之胎兒或令其早產之謂也。本罪約分四種。(1)妊婦本人墮胎罪。(刑律三三二條)刑法所謂胎。以人胎爲限。如獸胎鬼胎。事實上容或有之。不能爲本罪之客體。早產者。胎兒未至天然出

產之時令與母體分離之謂。(2)受婦女之囑託或其承諾而使之墮胎之罪(同律三三三條)(3)用強暴脅迫或詐術墮胎之罪(同律三三四條)(4)使妊婦墮胎而致妊婦死傷之罪(同律三三七條)

【審部】

【審判】Judgment, Rechtspruch. [法]關於實在事件。爲確定法律適用。乃國權之意思表示也。〔刑訴〕審判衙門就原告所起訴之刑事案件。斷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程序也。

【審計院】Board of audit, Oberrechnungskammer. [憲]日本曰會計檢查院。審計院

制度。遠發生於歐洲十二世紀時代。當時所行者。爲等級政治。故其檢查之事務。止於王侯之財產。凡國王由領地所生之收入及王侯由人民徵收之租稅。皆當一一審核。一面又含有司法之性質。故稱之曰會計裁判所。此當時一般之制度也。及十六世紀以後。因國家觀念之發達。於是國家之財政。漸與王室財政分離。財政部乃主管國家財政之惟一機關。當時多數之國。凡財政部均有財政監察局。然其職務不過爲計算之檢查。於政治上不有何等之效力。對於財政部總長。毫無箝制之權。故十八世紀之末。無論何國。財政部總長。皆極專橫。不可復制。

如法國財政乃受害之最烈者也。至是而審計院機關。乃不得不與財政部分離。分離以後。財政機關與財政監督機關。時生紛爭。監督機關。常常敗訴。迨十九世紀。立憲制度發達。國家之預算。成爲法律。凡支出收入。不特於計算之點。期其正確。至於有無違背憲法之點。尤不得不加以監督。於是計算正確以外。又生第二之責任。此則十九世紀以來之審計院也。

【審判長】Chief judge, Vorsitzende. [法]合議庭開審之時。居於中坐者。爲首席推事。(即審判長) 審判長與庭長區別之點有二。(I) 庭長爲一庭之常置行政長官。審判長爲純粹

司法長官。(2) 審判長乃臨時推舉之長官。其資格與承審事件相終始。廳長爲常設長官。

【審判籍】Griechtsort. [民訴]即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就西文原語解釋之。所謂審判籍。乃「立於審判衙門前」之意。即被告人應立於有土地關係之審判衙門前受其審判之意也。

【審判權】Judicial right, Gerichtsherrlichkeit. [法]審判衙門行使司法權之權限。謂之審判權。

【審級制度】Stages of trial, Instanz [法]審級制度。國各不同。德採四級三審制。且爲兩頭三審。即在區法院(Amts Gericht)起訴者。以

地方法院(Land-gericht)爲第二審。高等地方法院(Oberland-gericht)爲終審。在地方法院起訴者。以高等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爲終審。法採三級三審制。(一頭三審)與採三級兩審制。(一頭兩審)日本雖採四級三審制。然爲一頭兩審。無論在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起訴者。均以大審院爲終審。我國法院編制法採用德制。故屬於初級廳管轄之事件。以地方廳爲第二審。以高等廳爲終審。若屬於地方廳管轄之事件。以高等廳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

【審判請求權】 Juridical demand, Gesetzi-

cher Anspruch. [通]行爲請求權之一種。又分爲二。(1)行政行爲請求權。即國家當行政之際。因私人之要求而爲某行爲者是。(2)司法行爲請求權。即一私人之權利被侵害時。請求國家之司法機關予以審判。以保護其權利之謂。

【審判密行主義】 Principle of trial in camera. [民訴]關於訴訟辯論及裁判之宣告。不使無關係之人知悉之主義也。德意志各邦古法及其普通法。採用密行主義。法蘭西治罪法及德意志日本現行法。則以公開主義爲原則。密行主義爲例外。我國亦然。於法院編制法規

定法院之審判。須爲公開。(法編五五條)於民訴條例。亦規定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裁判者。以違背法令論。(民訴條例五三五條)但禁治產程序與準禁治產程序。不得公行。(同條例七零八條七、一六條七、二七條)

【審判公開主義】Public principle of trial, Of *öffentlichkeit*. [刑訴]公開法院使訴訟上無關係之人。得旁聽一切辯論及裁判之宣告之主義也。公開法庭使訴訟上無關係人可以自由旁聽之主義也。採用此主義。則審判之方法。判決之理由。一般國民。共見共聞。既可增加人民信仰審判之心。又可免審判官輕率苟且之

弊。且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不致爲虛偽之陳述。辯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亦可盡其任務也。但應當秘密者。苟亦公開。殊失維持秘密之道。故我刑事訴訟條例原則上雖採審判公開主義。惟遇有(1)恐其妨害安寧時。(2)恐其妨害秩序時。(3)恐其妨害風俗時。則秘密審理之。此外如婦女兒童以及其他不著相當衣服。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隨時命其退庭。蓋非絕對採用審判公開主義毫無限制也。

【增部】

【增添】Accretion, Beitritt. [平]本來取得之一種。對先占言。分爲二種。(1)出於天然者。如

因水之作用或地下之變動取得領域是。(2) 出於人工者。如因建設工作而增長之地面是。先占之條件有三。(1)先占之主體必爲國家。(2)先占之客體爲無主地。(3)先占必以實力。

十六畫

【確部】

【確定故意】Dolus determinatus. (拉)

〔刑〕故意之一種。對不確定故意言。凡確信犯罪事實之存在或發生者是。

【確認之訴】Final action, letzes Prozess.

〔民訴〕一曰確定之訴。求爲確定權利或法律

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決之訴也。分爲四種。(1)積極的確認之訴。請求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在之訴。(2)消極的確認之訴。請求權利不存在之訴。(3)獨立確認之訴。乃獨立提起之訴。(4)附帶確認之訴。乃附帶於他訴進行中提起之訴也。例如原告請求貸金之利息。被告就貸金關係之有無有所爭執。因而當事人請求爲確定貸金關係之判決是也。

【確認判決】Final judgment, letzes Urteil.

〔民訴〕對給付判決權利變更之判決言。確定某法律上效果之判決也。

【憲部】

【憲法】Constitution, Verfassungsrecht. 【憲】美濃部氏曰。憲法者。固不能絕對下以定義者也。蓋憲法之體裁。因國而殊。有此國詳載而彼國全不規定者。其他互有詳略之處。不可枚舉。故憲法之定義。可分實質上意義與形式上意義言之。實質上意義之憲法。則定國權之組織及其行動大原則之法也。形式上意義之憲法。則認為憲法而制定之法典也。

【憲法之修正】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憲】修正憲法之方法。歐美諸國。大抵可分爲三派。(1)改正憲法與改正普通法律。用同一之方法者。此法之缺點。在凡立憲國。莫不有政

黨。政黨有盛衰。而政治上之勢力隨之。使改正憲法與普通之法律。毫無區別。則一黨占優勢。必起而變更憲法。繼起者又從而反復之。勢不至犧牲公益以圖政黨之私利不止。(2)非經極鄭重之方法不能改正者。其缺點在國家立國。貴因時制宜。使憲法之修正。其方法過於繁重。一旦因社會之變遷。致憲法之規定。與實際不能相合。若欲遵循罔替。則其法既不適用於。若欲變通之。則又苦於程序之煩瑣。此又難於改正之失也。(3)較改正普通法律之方法稍爲鄭重者。現今各國大都採之。

【聯部】

【聯邦國】Confederation, Bundesstaat. (通)
對邦聯國言。獨立諸邦。互相連結。對內則各自
獨立。對外則合爲一國。各邦主權之外。又有獨
立主權。對內統率各邦。對外代表全國者。曰聯
邦國。如美國瑞士是。

【融部】

【融合】Vermischung. (物)同種或別種之液
體及金屬溶解爲一之謂。例如甲有之酒與乙
有之酒融合。又如甲以所有之金與乙所有之
銀。鎔成一片是。

【融通物】(通)物之一種。對不融通物言。得移
轉物之所有權之謂也。如土地房屋動物器具

是。羅馬法有可有物 (Res in nostro patri-
monio) 及不可有物 (Res extra nostrum
patrimonium) 之分。即融通物不融通物之意
也。

【默部】

【默示】Tacit consent, stillschweigende
Übereinstimmung. (民)意思表示方法之
一。詳明示條。

【默示之撤銷】Revocation of tacit declarat-
ion, Aufhebung der stillschweigenden
Erklärung. (繼)謂遺囑人不明示撤銷。第因
其某種之行爲。以法律推定其有撤銷之意思

也。如(1)破毀或廢棄。(2)牴觸。(3)牴牾。皆撤銷之原因也。

【勵部】

【勵行主義】 Legalitätsprinzip, [刑訴] 曰合法主義。對便宜主義言。當犯罪之事實大明。且已具備訴追條件。訴追機關必須起訴之主義也。

【避部】

【避法行爲】 Rechtsgeschäftlicher. Schlechweg. [民] 曰脫法行爲。規避禁止法規之行爲也。即因法律禁止某法律行爲。而以迂折方法爲他種法律行爲。使與被禁之法律行爲

生同一之效果也。例如巧避利息限制法。而以他種名義取得高利是。

【曆部】

【曆法的計算法】 [民] 期間計算法之一種。對自然的計算法言。依曆計算之謂也。曆者。太陽曆也。一日者。午前零時起至午後十二時之間之謂。一月者。一月至月末日之間之謂。一年者。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間之謂。一星期者。月曜日午前零時至土曜日午後十二時之間之謂。我民草關於以星期日或年定期間者。即用此法。(舊草二七零條新草一九二條)

【諾部】

【諾成契約】 Consensual contract, Konsensualvertrag. [民] 對要物契約言。僅以合意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如買賣借貸借雇傭委任等。契約之中。通常皆爲諾成。要物契約。須待法律明文規定。始能存在。

【諾成契約說】 Konsensualkontraktstheorie.

[票] 票據學說之一。謂票據上之債務。發生於諾成契約。票據證券。不過爲證明之書據而已。此種學說。在十七世紀以前。盛行一時。至十八世紀末葉。其勢漸衰。

【擔部】

【擔保物權】 [物] 因擔保債權之行爲而設定

之物權者也。舊民法分擔保物權爲四。(1)抵押權。(2)土地債務。(3)不動產質權。(4)動產質權。(新民草刪去擔保物權之名稱)

【擔承信託業】 Trust, Trust. [商] 商業十七

種之一。乃以擔承信託爲營業之謂也。例如甲公司欲募集公司債五百萬元。不自募集。而以公司之財產全部抵押於信託業者之乙公司。爲之代募公司債之全部是。此項關係。甲爲委託者。乙爲受託者。其所訂契約。曰信託契約。而應募者之第三人。曰公司債權者。若委託者破產。則由受託者代表各公司債權者實行擔保

權。是即擔承信託之制度也。此制源於英。流於美。各國商法。鮮有認之爲商業者。日仿美國之信託公司。定有擔保附社債信託法。我商人通例。旁爲商業之一種。可謂爲進步之立法例。

【擇部】

【擇一之故意】 Dolus alternativus. (拉丁)

【刑】不確定故意之一種。對概括之故意未必之故意言。本人非對於一定之事實有確定之認識。轉於多數事實中認爲應有一種事實存在或發生而已。例如甲發槍射擊。預見乙丙二人中應有一人死亡是。

【錯部】

【錯誤】 Error, Irrum. (民) 認識(主觀)與對象(客觀)相齟齬之謂也。如誤鹿爲馬。誤銅爲金是。【刑】卽行爲者主觀的觀念與事實之對象不一致之謂也。分爲二種。(一)事實之錯誤。(二)法律之錯誤。詳各本條。

【積部】

【積極行爲】 Positive act, positive Handlung. (刑) 對消極行爲言。對於物界引起一定影響之身體外部動作是。例如持刀殺人。乃犯罪人身體上之積極動作。因而發生死亡之結果。

【積極義務】 Positive obligation, positives

Verpflichtung. [通]義務之一種。宜爲某事之義務。即行爲之義務也。分爲三種。(1)作爲之義務。爲他法從事勞務之義務也。(2)讓與之義務。給付其物於他人之義務也。(3)容許之義務。如土地所有者許有地役權者通行之義務也。

【積極條件】 Positive condition, positive Bedingung. [民]對消極條件言。爲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於變更現在之狀態之謂也。例如甲與乙約。乙若成婚。則贈乙千金之類是。

【積極代理】 Positive representation, aktive Stellvertretung. [民]對消極代理言。一曰

動方代理。代理在於爲意思表示者也。例如甲代乙爲買賣之要約是。

【積極地役】 Servitute positive, affirmative od. positive Dienstbarkeiten. [物]一曰作爲地役。地役權人必爲積極行爲者是。如汲水權通行權之類。(1)一國在其領域內使他國行使其權利是。例如(1)利用一國內之交通機關及道路。(2)以一國之軍隊占領他國之領域或在其領域內爲各種營設。(3)在一國版圖內使他國官吏爲統治行爲等是。

【積極財產】 Aktivermögen. [破]一曰資產。謂有金錢的價格之一切物件或權利構成破

產財團之財產於破產程序性質上係指積極的財產而言。從而夫權親權等身分上權利。縱有以爲財產上之利益。不構成破產財團。否認權 (Anfechtungsrecht) 雖其行使之結果。亦爲應歸破產財團利益之權利。亦不構成破產財團。

【積極的權限爭議】 Positive dispute of the limit of right, Positiver Kompetenzstreit.
〔憲〕權限爭議之一種。對消極爭議言。司法官署與行政官署於同一事件。皆主張其屬於一己之權限者之謂。

【積極的國籍牴觸】 Negativ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negative Konflikt der Staatsangehörigkeit. 〔國私〕謂一人甲國認之。同時乙國亦認之。所謂重國籍是也。分爲二種。(1) 生來之國籍牴觸。亦曰同時牴觸。(2) 傳來之國籍牴觸。亦曰異時牴觸。

【學部】

【學理解釋】〔通〕解釋法律之一法。對公式解釋言。學者當論定法文時所下之解釋也。此解釋往往爲立法者或審判官下公式解釋時之根據。分爲二種。(1) 文理解釋。(2) 論理解釋。詳各本條。

【學齡保險】〔商行〕生命保險之一種。乃約明

兒童苟達學齡入學校時支付保險金者也。此於人之生死亦有關係。故爲生命保險。

【選部】

【選擇權】 Right of selection, Auswahrecht.

〔債〕確定選擇權債務者當履行何種債務之權利也。其性質爲形成權。選擇權當屬何人。依法律所定。以屬債務人爲正當。但有特別訂定者。或屬債權人。或屬第三人。均無不可。

【選舉區】 Election district, Wahlbezirk.

〔憲〕爲行選舉之便宜上。分全國爲若干選舉區域。謂之選舉區。在版圖狹小之國。或統全國爲一選舉區。故如瑞士聯邦中一二小國。已有

實行無選舉區制者。然幅員稍廣之國。則無一不採選舉區制。

【選擇合併】 Alternative Häufung. [民訴]客

觀的訴之合併之一。對單純合併預備合併言。原告合併提起數訴主張數宗訴訟標的。而求命被告對於其請求之一爲給付者。謂之選擇合併。此往往於債權者有選擇債權時適用之。以日常所見之事言之。如原告起訴請求以判決命被告交馬一匹或付金百元。即其適例。(民訴條例八條參照)

【選擇主義】 Option of the shipowner. [海]關於船主責任之限制之主義之一。曰合併主

義。即船主之責任。本以船舶財產爲限。但船主亦得委付其船舶財產而免其責任。此主義美國採之。故又名美國法主義。〔票〕關於溯求制度之立法例之一。對償還請求主義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言。分爲二種。(1)執票人值拒絕承諾時。於請求擔保請求償還之二者中。擇行其一。西班牙票據法採之。(2)接受擔保請求之前手。得任意提供擔保。或逕行償還。換言之。即賦與前手以擔保或償還之選擇權。法國票據法採之。此主義理論既不徹底。實際上又甚煩雜。不足採取。

【選擇債務】 Selected obligation, gewählte

Schuld. [債]數個之給付中任擇其一之債務也。例如以牛馬爲同一債權之標的。尙未確定給付何者是。其性質如何。學說有四。(1)數個債務其間有條件之連絡說。(2)停止條件附一個債務說。(3)附解除條件之一個債務說。(4)以數個給付爲目的之數個債務任其履行或種給付之債務說。以此說爲當。

【選任辯護】 [刑訴]對指定辯護言。一曰私選辯護。辯護關係之發生。由於被告人之意思者。稱選任辯護。

【選擇審判籍】 Alternative Gerichtsstand. [民訴]對專屬審判籍言。不排斥他審判籍之謂

也。即就同一訴訟。同時有數審判籍之時。原告得於此數審判籍之中。選擇其一而爲起訴。此蓋以土地管轄有普通審判籍。又有數多之特別審判籍。則就同一訴訟。有二以上之審判籍存在。亦屬常有。爲原告計。祇有任意選擇。最爲便利。凡法律不以明文特示專屬管轄之旨者。皆爲選擇審判籍。

【機部】

【機關說】〔破〕關於破產管財人之性質之學說之一。此說又分三種。即（一）審判上機關說。以破產管財人爲審判上之機關。（Gerichtliche Organ）Salgado de Samozza 氏唱之。

少數學者和之。（2）國家公益機關說。一八九二年三月三日德國之 Reichsgericht、明治三十九年日本大審院、各以判決認破產管財人爲國家公益機關。學者亦多贊同之。故此說爲現時有力之學說。惟此說係以官權主義爲基礎。與債權人自衛主義之觀念。根本上不能相容。（3）破產債權人團體之機關說。破產人債權人團體。隨破產之宣告而成立。其共同權利之實行。不能不有團體之機關。破產管財人即該團體之執行機關。且爲代表機關。法國商法第五三二條。已明定破產管財人代表破產債權人團體。我草案雖無此明文。理論上似應以

可自由行使。

【總部】

【總預算】 General budget, allgemeiner Finanzplan. 【憲】預算之一種。關於歲計全體之預算也。祇臚陳重要之種類數額。而不編及細目。通常恒大別之爲歲出預算與歲入預算二大部分。各部分中更區別經常與臨時二門。

【遵部】

【遵由強制】 Zwang zur Gehorsamkeit. 【行】警察強制之一。對實力強制言。乃對於不遵行警察命令者強制之使之遵行之作用之謂。以壓迫受命者之意思。俾卒能任意而履行。

其義務爲目的者也。

【贍部】

【贍本】 Copy, Abschrift. 【票】由執票人任意作成之副本。曰贍本。凡原票所載及背書等一切事實。皆須贍寫於其上。贍本與複本之異點有三。(1)複本由數通成爲一套。各套均得代表其票據。故縱分離。尙得獨立生票據之效力。贍本則除特別規定外。非與原票共同。不生票據之效力。(2)複本之作成。限於發行之人。贍本則由執票人作成之。(3)複本之請求償還。須以拒絕證書證明曾請求承諾或付款而未邀應允之旨。贍本之請求償還。則僅須以拒絕

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民

訴] 人事訴訟程序之一種。不認或認領子女與撤銷認領或認領無效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訟事件是也。(民訴條例六九三條至七零四條) 此等事件其性質與婚姻事件無異。於國家公益甚有關係。故應參用職權主義。且使檢察官參與。

【燒燬】

【燒燬他人所有之普通建築物鑛坑船艦】〔刑〕

放火罪之一種。本罪之構成要件。大致與「燒燬他人所有之建築物鑛坑船艦因焚燒之結果而使社會上發生重大危險或重大損失者

」無異。所不同者。一係特別建築物鑛坑船艦。一係普通建築物鑛坑船艦而已。

【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

〔刑〕放火罪之一。本罪之客體甚廣。凡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而係他人所有者均屬之。

【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

因而使他人之物瀕於危險者】〔刑〕放火罪之一種。燒燬自己所有物。應否處罰。一以有無公共危險爲斷。倘事實上足以引起公共危險。無論放火人有無犯罪。皆須依據刑法一八九條規定科罰。

【燒燬他人所有之建築物鑛坑船艦因焚燒之

結果而使社會上發生重大危險或重大損失者。〔刑〕放火罪之一。客體有七種。(a)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b)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c)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d)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之建築物。(e)多衆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工廠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f)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g)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獨部】

【獨立命令】 Independent order, Selbstbef-

ehl.〔行〕命令之一種。非由法律之授權。亦非以執行法律爲目的。全然離法律而獨立。本於國家元首之職權。或受元首委任之行政官署。於其所委任之範圍內而發布命令之謂也。

【獨立權利】 Independent right, Selbständigerecht.〔民〕對附屬權利言。一曰主權利。不待他權利而能獨自存立之權利也。

【獨科罰金】 Independent fine, selbständige Geldstrafe.〔刑〕罰金之一種。對易科罰金併科罰金言。此指刑律以罰金爲單獨制裁而言。

【獨立之意思表示】 Independent declaration

of will, selbstständige Willenserklärung.

〔民〕對非獨之意思表示言。不待他人之意思表示。而能獨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表示。例如債務之免除捐助行為遺囑等是。

【遺部】

【遺贈】Legacy, Vermächtniss, Beschwerte.

〔繼〕遺贈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蓋以財產上之利益與之於人之遺囑也。遺囑爲要式行爲。故遺贈亦必依法定之程式。遺囑爲單獨行爲。故遺贈亦不待受遺人之承諾而可發生效力。遺贈分四種。(1)包括遺贈。(2)特定遺贈。(3)附條件遺贈。(4)附負擔遺贈。詳各本條。

【遺囑】Testament, letzter Wille. 〔繼〕謂在

生存之中。關於財產或其他事務之處置以死後發生效力爲目的之要式單獨意思表示也。(舊民草一四八八條至一五四一條)

【遺失物】Lost thing, Verlostes Ding. 〔物〕占

有人無拋棄之意思。偶然喪失所占之動產之謂也。其要件有二。(1)占有人無拋棄占有之意思。(2)占有之喪失出於偶然。

【遺棄罪】Offence of abandonment, Verla-

ssungsverbrechen. 〔刑〕本罪分三種。(1)

一般遺棄罪。(刑律三四一條)老幼殘廢疾病人需人保護者。皆本罪之客體。無論何人。(凡

係責任能力者）皆得爲本罪主體。遺棄行爲。有廣狹二義。廣義遺棄。凡（a）拋棄須人扶助。養育保護之人於自己經管地內。或（b）使需人扶助養育保護之人於自己經管地內者。皆是。狹義遺棄。則專指後者而言。二者在法律上之價值相等。宜採廣義說。（2）加重遺棄罪。（同律三三九條）本罪遺棄人與被遺棄人間。有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特別關係。所謂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特別關係。即按照法令契約有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等之關係者也。如父母之於其子女。卑幼之於其尊親屬。雇傭之於其主人。皆（3）因遺棄而致人死傷之罪。（同律三

四二條）

【遺產繼承】 Succession of property, Erbfolge des Vermögens. [繼] 對家督繼承言。日本曰遺產相續。謂家族中有死亡時。承繼死者之財產是也。此種繼承。乃包括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言之。非單純繼承權利之謂。

【遺產承受人】 [繼] 謂非繼承人而僅受死者之遺產是也。蓋承受人者。許能承接其宗祧。方獲繼承其財產。而承接宗祧。則非直系卑屬不可。第無直系卑屬時。始不得不將其遺產。屬之他人。然此與嗣續無關。故不曰繼承。而曰承受也。分爲二種。（1）通常承受人。即夫或妻直系

尊屬親兄弟家長親女。(2) 特種承受人即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贅婿是。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Vollstrecker. [繼] 遺囑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遺囑人不得自爲執行。故法律特設一機關使當其任。所謂遺囑執行人是也。其性質如何。學說有二。(1) 遺囑人之代理人。法國民法採之。(2) 繼承人之代理人。我民草採之。

【遺囑自由主義】 Systeme la liberte testom-entaire. [繼] 關於繼承之主義之一。對強制保存主義強制分配主義言。此主義除特留財產之部分外。所有者皆得以遺囑自由處分者。

也。故曰遺囑自由。此主義實折衷於強制保存主義強制分配主義二者之間。既有從容分配之餘地。更戢子孫攘奪之惡風。故近今以此主義爲最盛行。

【膨脹部】

【膨脹主義】 Expansive principle, Ausbreitungsprinzip. [破] 關於破產財團之範圍之主義之一。對固定主義言。爲破產程序進行中歸屬於破產人之財產。亦構成破產財團之主義也。法國商法。雖未直設明文。學者間就同法第四四二條與民法第一二七零條及第二零九二條之比較解釋上。均認爲採此主義者。西

班牙商法第一零三七條。一八六九年之奧國破產法第一條。一八六九年之英國破產法第四四條。一八八一年之匈牙利破產法第一條。一八八五年之普魯士破產法第一條。瑞士破產法第一九七條第二項。大郡採此主義。我國及日本破產法草案亦然。(三二條日草四一條)但我國雖採膨脹主義。然破產宣告後破產人因其勤勞所得之財產。則爲例外。不屬於破產財團。(破產法草案三七條二項)認此例外之理由。一面防止破產人自暴自棄。於破產宣告後。不爲勤勞。一面以其勤勞所得財產。充破產人及其家族之生計。尙有殘餘。並可爲復

權之準備。

【擅部】

【擅造文書罪】〔刑〕偽造文書罪之一。(刑律二四零條二四一條)即文書作成。人記載虛僞事實之謂也。分爲四種。(1)官員擅造文書罪。(2)要求官員擅造文書罪。(3)醫師檢驗吏擅造文書罪。

【賭部】

【賭博罪】Crime of gambling, Glücksspiel.〔刑〕本罪分爲四種。(1)單純賭博罪。(刑律二七六條)本罪因賭博財物而成立。所謂賭博。係指賭事及博戲而言。(2)常業賭博罪。

(同律二七七條)常業賭博與慣習賭博異。常業賭博犯專恃賭博以爲生。慣習賭博犯。不過有賭博之性質。並非藉賭博以爲生者也。(3) 開場聚賭罪。(同律二七八條)開設博場者。設立場所供給他人賭博之謂。聚衆者。引誘多衆之意。(4) 買賣彩票罪。(同律二七九條二八零條)依抽彩之偶然事實。約定得彩者給與一定之彩物。不得彩者不給與彩物。由多數人醜集財物製作彩簽而行賭博之謂。

【戰部】

【戰爭】War, Krieg. [戰] 一國因挫折相對國之抵抗力。貫徹自己之主張。對於相對國行

使平時所不許之加害手段。且發生國際法上與平時相異之權利義務之關係。二國或數國間之狀態是也。

【戰利品】Booty, Beute. [戰] 交戰者行使交戰權所獲敵國之財產也。海上所獲之私有財產。謂之捕獲品。(Prize) 得爲戰利品之物。以敵國國有動產爲限。不及於不動產。

【戰時國際法】Hostile international law, Kriegsvölkerrecht. [戰] 所以定兩交戰國加害手段之制限及其他兩交戰國之關係。或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者也。

【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time, Kr-

gegskontrebande. [戰]凡由海上輸送於敵之商貨增加戰爭之勢力者皆是。

【戰時禁制海運】Transport interdict. [戰]中立國人民非加入戰爭行爲。不能從事之航海。謂之戰時禁制海運。與戰時禁制品之輸送不同。(1)性質之差異。輸送戰時禁制品。爲通商行爲。中立國民。可以自由。不過須受交戰國拿捕之危險而已。故國際法不禁止之。即從事於此。亦非不法。至於交戰國之軍人公信。非商品也。縱使輸送者爲利益所誘惑。其性質非通商行爲。乃戰爭行爲之一部。中立國民從事於戰爭行爲。即爲違反中立。由他方之交戰國視

之。可以敵待遇。故國際法禁之。且以此爲不法者也。(2)要件之差異。戰時禁制品非專以貨物之性質爲標準。須視其到達地如何而後決定。至如交戰國之軍人公信。不限於到達地。輸往中立國地域者。亦不失爲戰爭行爲。(3)制裁之差異。就制裁而論。二者似甚相類。然適用之原則迥異。故其制裁有不同者。就軍需之輸送言。因與戰時禁制品之輸送相同。然適用於戰爭時禁制品之沒收。不能適用於其他軍人。又如公文書類。僅科以沒收。則於輸送者無所痛苦。又如敵國從事偵察通信架設海底電信者。非沒收其船舶。不足以防後患。故輸送戰時

禁制品。僅沒收其貨物。而從事於禁制海運者。並其船舶亦須沒收。

【戰爭開始之時期】〔戰〕戰爭開始之時期。有以兩國外交談判決裂爲始者。有以召還公使外交斷絕爲始者。近時所認爲開戰之時期標準如下。(1)宣戰說。(2)實戰說。前者以宣戰之時期爲開戰時期。後者以實際開戰之時期爲開戰時期。

【戰爭開始之意思表示】〔戰〕表示戰爭開始之意思。方法不一。今按各國之事實。順序有三。(1)最後通牒。(2)開戰之決議及佈告。(3)戰鬪開始之預告是。

十七畫

【隸部】

【隸屬國】Vassal state, [平]服從他國主權之國家。曰隸屬國。故非獨立國。對於隸屬國有最高主權之國。曰宗主國。(Suzerain state) 隸屬國爲宗主國之一部。其對內對外之主權。惟宗主國得以享有行使。此原則也。隸屬國與被保護國。其形式頗相似。其性質則不同。(1) 隸屬國爲宗主國之一部。非獨立國。而被保護國則不失爲獨立國。(2) 隸屬國非得宗主國之許可承認。不得行使何等主權。被保護國則可享有主權。且保護條約未設制限之事項。悉

法國商法之規定爲正當。

【親部】

【親系】〔親〕世代之連續也。亦即所謂親屬之系統也。分(1)直系。(2)旁系。詳各本條。

【親等】 Degree of relationship, Grad der Verwandtschaft. 〔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不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即用一方之世數。世數不相同。從其多者以定親等。(舊民草一三一八條)

【親權】 Parental power, elterliche Gewalt.

〔親〕法律對於爲人父母者。付與對於子身體

財產之權利義務也。

【親屬會】 Family conference, Familienrath.

〔親〕爲保護無能力者之一人或一家之利益。依法律所設之合議機關也。(舊民草一四四零條至一四四九條)吾國習慣。遇有親屬關係之重要事項。大都以宗族親戚會議處理。而官廳受理此項訴訟。亦均以親屬處理爲前提。是習慣上實隱然認有親屬會之存在。特如何組織。如何議決。法律既無一定條文。則流弊自所不免。故我民草亦參照他國成例。斟酌習慣。而有親屬會之規定。

【親子關係事件】 Actions concerning relati-

證書證明保管者留原票不交而已。

【講和】

【講和】 Peace, Reconciliation, Friedensstiftung. 【戰】 日本曰媾和謂停止一般抗敵行為。當事國間因回復戰爭以前之平和關係而互爲商議是也。易言之。即關於戰爭終了交戰國間之協議也。

【講和條約】 Peace treaty, Friedensvertrag.

【戰】 日本曰媾和條約。此種條約。爲政治條約。其內容視戰爭之狀態及外交之巧拙而異。無一定之原則。締結講和條約。先有預備條約。定大體之條件方針。然亦有即就本條約協商者。

如日俄戰爭之朴茅斯條約是。

【檢部】

【檢查人】 Inspector, Inspektor. 【公】 公司之臨時調查機關也。曰臨時。與監察人之常設者不同。曰調查。與監察人之職在督監者不同。我公同條例規定。由官廳所選派者。曰檢查員。（一零二條）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曰檢查人（一一四條二項一七二條）。

【檢察官】 Public Procurator, Staatsanwalt.

【法】 爲代表國家執行原告職務之官員也。其職務分二種。（一）刑事。（a）偵查處分。（b）提起公訴。（c）實行公訴。（d）執行判決。（2）民

事及其他事件。(a)蒞庭陳述意見。(b)爲當事人自行訴訟。

【檢查權】Right of insepction, Untersuchung-esrecht. [公]有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選派檢察員。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公司條例一八八條)是乃少數股東權之一種。名曰檢查權。此係法律所付與之權。不得以章程規定剝奪之。

【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Einheitlichkeit und Unteilbarkeit der Staatsanwaltschaft.

【法】一曰檢察官不可分之原則。檢察廳爲司法行政之機關。對於審判衙門。固處於獨立地

位。而其內部關係。則全國之內。雖有若干檢察廳。合之仍成一體。其首長爲司法總長。此項原則。名曰檢察官同一體之原則。

【歸部】

【歸化】Naturalization, Naturalisation. [國私]即非內國人使爲內國人也。從廣義言。凡外國人取得國籍如親族上之原因及領土割讓之結果。皆包含之。我國籍法之所謂歸化。則爲狹義。必因個人之自由意思及國家之許可而取得國籍者。始謂之歸化。故如南美諸國對於一定之年限住居內國者。強制付與國籍。固不得謂之歸化。即如北美合衆國具條件付與

外國人以請求歸化之權利者。亦非我國籍法所謂歸化。

【隱部】

【隱蔽行爲】 Concealment act; Einheimhaltung, dissimuliertes Rechtsgeschäft. [民]
一曰潛在行爲。隱蔽於虛僞表示中之真實意思表示也。例如買賣本爲一萬元。爲減捐稅契費計。於買賣上載爲五千元。其五千元之買賣。雖爲虛僞。而一萬元之買賣。則爲其所隱蔽之真實買賣契約是。隱蔽行爲。是否有效。學者異說。我新舊民草規定。尙具法律上要件之時。依然有效。(新草一一六條舊草一八零條二項)

蘇俄三五條)

【隱名合夥】 Stille Gesellschaft. [債] 當事人一造約爲相對人之營業而出資。相對人約分配其營業所生利益之契約也。因當事人意思合一。即生效力。故爲諾成契約。不拘定式。故不爲要式契約。兩造債務。係互爲報酬。故爲雙務契約。隱名合夥與普通合夥之異點有三。(1) 前者之財產。應視爲僅屬出名營業之人。後者則爲夥員之總有。(2) 前者之營業。爲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後者則屬於總夥員之共同營業。(3) 對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隱名合夥屬於出名營業之人。普通合夥。則總合夥員對於第三

人有權利義務可論。

【隱存之不合意】Versteckter Dissens. [民]對公然之不合意言。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誤信其爲合意者。不成立契約。

【縮部】

【縮小解釋】Interpretatio restrictiva. [民]因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較其所適應之範圍爲大。而縮小文字之意義以解釋之之謂也。

【臨部】

【臨檢權】Right of inspection, Aufsichtsrcht. [戰]船舶停止時。艦長派遣臨檢軍官一名或二名。偕補助員若干名乘小艇至該船舶。

臨檢官認爲有嫌疑時。得以相當之禮。請求閱覽船舶書類。若拒絕請求。得爲強制。此權利曰臨檢權。臨檢時。惟軍官得攜帶武器。若小艇中人員。不得攜帶武器。檢查文件。有就受臨檢之船舶行之者。法意。日。是。有以書類攜至巡洋艦行之者。中國及普奧丹。是。檢查文件之目的。在審定船舶之國籍。方向及其載貨之性質。檢查以後無嫌疑者。即解放其船舶。使續行航海。給以解放證書。且以解放之情形。記入航海日誌。(中國海上捕獲條例十六條十七條參照)

【臨時檢查】Temporary examination, zeitweilige Untersuchung. [債]有重要事由。

雖在營業年度後以外之時及營業時間以外之時間。隱名人亦得請由法院許可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也。

【營部】

【營業】 Business, Geschäftsbetrieb. [商]以營利之動機繼續從事於某行為之謂。與商業之限於以商行爲業者不同。

【營業保險組織】 Organization of trade insurance. [商行] 對相互保險組織混合保險組織言。以救濟爲營業。自當保險經營之衝。自負救濟免難之責。而使欲受救濟者向之繳納保險費者之謂也。此種組織。雖可免相互保險

組織之缺點。然營利思想。乃其特質。亦足以釀成不德之舉。於繳納則力圖增加。於填補則務求趨避。有碍保險之進步。此其缺點也。

【營業人之審判籍】 [民訴] 特別人的審判籍之一種。此審判籍之所由生。因被告爲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人就其製造營業設有營業所也。凡因財產權涉訟。而關於營業所之營業者。得由該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條例一八條一項) 若營業所所在地與住址同一。則祇認普通審判籍。而不認特別審判籍。

【簡部】

【簡易交付】 *traditio brevi manu*. 【物】交付

動產之一法。謂依簡易之程序而為交付也。例
如賃借人讓受其所管之賃借物。不必將此物
更還讓與人。使為現實交付。可由當事人之合
意。以移轉占有。因其物現為讓受人所占。有無
需移轉之程序。（舊民草九八零條一項）

【簡易生命保險】 *Simple life insurance*, *ein-*

fache Lebensversicherung. 【商行】在生命
保險中。占殊特之地位。其目的在使下級勞動
者亦得享受生命保險制度之利益。其特點有
五。（1）保險金之小額。（2）保險費之多次分
繳。（如分月繳或分星期繳）（3）保險費由保

險業者派人索取。（4）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為
單位而算出之。（5）不採取身體檢察之方法。

【褻部】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Offences relating*
to religion and the dead. 【刑】本罪分為
四種。（1）褻瀆祀典罪（刑律二五七條）又分
為一（a）對於禮拜所不敬罪。本罪因對壇廟
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
而成立。（b）妨害宗教上之會合罪。本罪因妨
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而成
立。（2）損壞遺棄盜取屍體遺骨遺髮及殮物
罪。（同律二五八條二五九條）其客體有四。

(a)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肉尙未脫化者而言。(b) 遺骨。乃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骸骨也。(c) 遺髮。乃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毛髮也。(d) 殮物。死者附體之物及其棺內所藏之物也。(3) 發掘墳墓罪。(同律二六零條二六一條) 發掘者。掘除覆土暴露棺槨屍體遺骨或遺髮之謂。墳墓者。埋葬棺槨屍體遺骨或遺髮之場所也。(4)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遺骨遺髮及殮物之罪。(刑律二六二條二六三條)

【舉部】

【舉證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testification,

Beweislast. [民訴] 就係爭事實必須舉證證明之謂也。當事人就訴訟事件所主張之事實不使法院確信爲真實。則法院不能採用其事實。勢必至受不利之結果。故當事人就利己之事實上主張有舉證之必要。此舉證之必要。即所謂舉證責任也。至何人應負舉證之責任。因訴訟法立法之趨旨不同。頗不一致。以辯論主義爲原則之民訴法。舉證責任。則在當事人。而當事人中就有舉證責任。則應由主張事實之當事人負擔。故訴訟法上有所謂主張事實者。應負立證責任之語。古代訴訟法。舉證責任。往往在當事人之一造。對造不負舉證之責。

近世立法例。舉證責任。概由當事人相互分擔。所謂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也。

【優部】

【優先股】 Preference share, Prioritätsaktie.

〔公〕即較諸一般股分有特別優等財產上之權利也。

【優先權】 Preferential right, Vorrecht. 〔債〕

有二義。(1)同一物體上數個物權並存時。先發生物權。有優先於後發生物權之效力。(2)物權得優先於普通債權人行使。如抵押權人質權人等有物上擔保者。得較他債權先清償是。

【債部】

【償金】 Indemnity, Ersatzgeld. 〔通〕民事制裁之一。由法院判決使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損失所出之金錢也。(1)定額償金及不定額償金。(2)實額償金及名義償金。(3)懲罰償金。

【償還請求主義】 Principle of recourse, Regressprinzip. 〔票〕一曰一權主義。無論何種危險。均以向前手請求償還為惟一之救濟方法也。統一規則英美票據律採之。

【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 〔票〕一曰一權主義。因危險之內容。於救者方法。設有區

別。只許於付款被拒絕時請求償還。值拒絕承諾及滿期日前承諾人破產。則僅得請求擔保。不能爲償還之請求。德國票據法日本商法採此主義。

十八畫

【瀆部】

【瀆職罪】 Malesance in office. Forfeiture, Amtsdelikt. [刑]刑法上之瀆職罪。所以儆官邪而維國家之威信也。大別爲四。(1)收賄罪。(刑律一四零條一四一條)(2)贈賄罪(同律一四二條一四三條)(3)一般濫用職權罪(同律一四八條)(4)特別濫用職權

罪(同律一四四條一四五條一四六條一四七條)詳各本條。

【轉部】

【轉質】 Re-pledge, Weiterhand. [物]質權人對於自己之債權人。交付質物。以爲其債務之擔保是也。(1)不動產質權之轉質與通常質權之設定程序無異。即轉質人間須有合意之行為。交付質物。並爲登記後。始生效力。(舊民一二零二條)(2)動產之轉質。較不動產之危險情形殊多。故法律規定須得設定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同草一二三二條)

【舊部】

【舊股】 Old share, alte Aktie. [公]對新股言。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也。

【擴部】

【擴張解釋】 Interpretatio extensiva. [民]對縮小解釋變更解釋言。因法律所規定之範圍。較其所適用之範圍爲小而擴充文字意義以解釋之謂也。

【離部】

【離婚】 Divorce, Fhescheidung g. [親]離婚可分爲二種。(1)協議離婚。(2)強制離婚。詳各本條。

【關部】

【關稅】 Custom duty, Zoll. [行]乃對於經由國境之貨物而課徵之稅。雖亦係租稅之一種。然其目的。則非徒在於財政上之收入。而出於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必要也。

【關於自殺之罪】 [刑]自殺行爲。宗教家社會主義家以爲罪。而法律則不以爲罪。誠以自殺之人。已經自殺。縱定嚴刑。無濟於事。惟人之生命。乃法益中之最重要者。苟能保謫。必須盡保護之道。此我刑律雖無處罰自殺者本人之條文。而仍嚴禁第三者參與他人自殺之事也。(1)教唆自殺或得本人承諾而殺人之罪。(刑律三二零條一項)本人無自殺之意。他人

教唆令其自殺因而實行自殺者。曰教唆自殺。
(2) 幫助自殺或受本人囑託而殺人之罪。(同律三二零條二項) 幫助自殺者。貸與自殺之凶器、調和自殺之毒物、指示自殺之方法、凡使自殺者容易實行自殺之行爲皆是。(3) 關於自殺之未遂罪。(同律三二七條)

【職部】

【職務命令】 Official order, Dienstbefehl.
〔行〕國家以使用者之資格。對於官吏所有之權利。謂之公之使用者權。國家本此特別權利。對於官吏而爲之命令。曰職務命令。

【職權主義】 Official principle, Offizialjur

Empf.〔刑訴〕對處分主義言。不問私人要求與否。一經起訴。國家即以職權開始訴訟之主義也。

【職分管轄】〔民訴〕事務管轄之一種。對訴訟標的之管轄言。依法院之審級或訴訟程序之種類而定之管轄也。又分爲二。(1) 審級管轄。(2) 本案訴訟外附隨之職務管轄。

【職權進行訴訟主義】〔刑訴〕對當事人進行訴訟主義言。審判衙門乘其職權進行訴訟。不須當事人聲明之主義也。

【雙部】

【雙務契約】 Bilateral contract, synallagam-

atischer Vertrag. [民]對片務契約言。雙方當事人各須負擔有對價的關係之債務之契約也。如買賣、交換、貸借、雇傭、承攬、有償委任、合夥、和解等是。

【雙務條款】Bilateral provision, synallagmatische Anordnung. [平]最惠國條款之一種。對片務條款言。謂締盟國雙方一律與最惠國享有同一之特惠者也。

【雙方的商行爲】Objective commercial transaction, zweiseitige Handelsgeschäft. [商行]一曰兩造商行爲。當事人雙方之法律行爲均爲商行爲者是。

【藏部】

【藏匿罪人罪】Concealment of offenders.

[刑]本罪因藏匿被追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而成立。刑律一七七條。其構成要件有四。(a)客體有二。其一爲被追緝人。其二爲脫逃之逮捕監禁人。所謂被追緝人。係指有犯罪嫌疑爲該管官員訴追搜索或逮捕中之人而言。所謂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被拘禁人已經脫離該管官員或該管官員實力支配之下者也。(b)行爲爲藏匿。藏匿者。使該管官廳或該管官員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以致國家審判無由進行之謂也。例如供給隱藏之場所。指示

隱藏之方針、或給以旅費命其逃匿他方、令之改裝、以掩人之耳目皆是。(c)故意(d)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但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不在此限。

十九畫

【懸部】

【懸賞廣告】〔償〕謂廣告人以廣告聲明完結某行爲、與以一定報酬者。對於完結行爲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者是。(舊民草八七九條新草列於償之原因章)此種廣告、能否撤回、視廣告是否定有期間以爲判斷標準。如定有完結行爲期間、確定其拋棄撤回之權。如未定

有完結期間時、在行爲完結前、得撤回之。

【證部】

【證人】Witness, Zunge. [刑訴]居於第三者之地位、供述其所經驗之事實、參與訴訟之人也。證人之義務有三(1)到場之義務。(2)具結之義務。(3)供述之義務。〔民訴〕依法院之命報告其所實驗(不以目擊爲限於訴訟程序報告傳聞之事實者亦不失爲證人)事實結果之第三人也。因其爲第三人、故當事人及可與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爲證人。因其報告實驗事實之結果之第三人、故本確定之事實而判斷他事實之存否者、非證人。乃

鑑定人。

【證明】Certification, Beleglaubigung. [民訴] 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就係爭事實之真偽。取得十分確信心之訴訟行為也。

【證據】Evidence, Beweis. [民訴]係指證明之材料及證明之結果而言。[刑訴]其範圍甚廣。凡足證明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之事實者。皆包括之。學者亦稱曰主證據。

【證書訴訟】Documentary actions, Urkund-enprozess. [民訴]特別訴訟程序之一種。(民訴條例五八三條至五九五條)以特種請求(即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

量為標的之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訴。限用書狀證明其請求原因。且須即時提出證據之特別訴訟程序(此係判決程序之一)也。夫依訴訟而判定私權之存否。須使當事人兩造提出一切之攻擊防禦方法。是為原則。惟用證書得以此證明之請求。多屬確實存在。故可省略調查之時間與費用。並使原告速得強制執行之債務名義。不獨於原告有利益。即法院亦屬便宜。此證書訴訟之所以設也。依證書訴訟程序而起訴者。應於訴狀內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意旨。(五八四條)俾法院一目了然。

【證據保全】Perpetuation of Evidence, Bew-

eisicherung. [民訴]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預爲調查而保全證據之謂也。(民訴條例四三七條至四四五條)證據保全之要件有二。(一)證據方法須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有他造當事人之同意。(二)證據保全之方法。須因聲請訊問證人鑑定人或爲勘驗或保全書證。

【證據裁決】Verdict of evidence, Beweisscheid. [民訴]受訴法院於當事人言詞辯論後。不能即爲證據調查者。則須爲證據裁決。蓋此際既使訴訟遲延。且需費用。不能不爲調

查證據之裁決。以防輕率調查之弊。故我民訴條例規定。如調查證據不得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爲之者。或使受命推事或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此時應由受訴法院爲證據裁決。(民訴條例三三八條一項)

【騙部】

【騙取罪】Cheat, Betrug. [刑]詐欺取財罪之一。(刑律三二二條一項)騙取者。意圖不法利益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對於本人之財產。爲不利益於本人之處分。且轉利行爲人或第三人之處分也。

【贈部】

【贈與】 Gift, Schenkung. [債]當事人一造無償畀自己財產予相對人。相對人允受之契約也。(舊民草六二二條至六二五條)此種契約。屬無償契約及片務契約之一種。昔爲要式契約。今爲諾成契約。贈與分四種。(1)單純贈與。(2)附條件贈與。(3)附期限贈與。(4)附擔負贈與。詳各本條。

【贈賄罪】 [刑] 瀆賄罪之一種。(刑律一四二條一四三條)本罪因對官員公斷人事前或事後行求賄賂期約賄賂或交付賄賂而成立。所謂賄賂。其義與收賄罪同。且所贈賄賂。仍須關於官員或公斷人之職務行爲。而後乃能構

成本罪。例如官員或公斷人係書畫名家。求其書畫。予以筆資。或因其有吉凶之事而餽以禮物。在受者固不爲收賄。在餽者亦不屬贈賄。以其與官員或公斷人之職務毫無關係故也。

【懲部】

【懲戒罰】 Discipline, Disziplinarstrafe. [行] 對於服從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人。有違反特別義務時所課之制裁之謂。此種懲罰。一本於特別之權力。與刑法之爲一般統治權之作用者。固自不同。國家對於官吏公吏律師軍人學生等之懲罰。皆具此性質。

【懲罰權】 Right of chastisement, Züchtig-

in *stracht*. [民誡] 即以訴訟上管理爲宗旨之權也。有以維持法庭內秩序爲宗旨之懲罰權。有以制裁義務違反人爲宗旨之懲罰權。前者如審判長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正者退出法庭是。後者如法院對於違反義務之訴訟關係人處以罰鍰是。

【類部】

【類推解釋】 *Analogy explanation, Analogieauslegung*. [民] 論理解釋之一種。因法律關於特定事項無直接規定。而擇取關於類似事項之規定。以適用之之謂也。刑法上主張用此解釋方法者。尙屬少數。在民法則多數

學者主張用此解釋。

【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 *Urachte notwendige Streitgenossenschaft*. [民訴] 共同訴訟之一種。此種共同訴訟。雖非如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必須以數人共同起訴或對於數人共同起訴。而依法律規定之結果。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爲之判決。其判決效力。仍係及於全體。因名之曰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例如多數股東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爲共同原告。提起請求宣告總會議決無效之訴。扣押債權之多數債權人。其後出爲原告。以第三債務人爲對造。提起追取扣押債權之訴。（強草

三六四條) 無限公司之多數股東爲共同原告。請求解散公司之訴。(公司條例五八條) 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法中之配當程序。一債權人以多數異議債權爲對造。提起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強草一三三條破草一九三條) 數人共同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民訴條例六八二條) 合併審判數宗不服宣示亡故之訴。(同條例七五二條) 等是。

【警部】

【警察】Police, Polizei. [行] 以保護社會之利益爲其直接之目的。本於一般之統治權。制限

人民之自然之自由或行強制之國家權力作用也。

【警察處分】Police execution, Polizeiverfügung. [行] 乃國家一面之行爲。就實在之事件。依警察權而決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也。分爲二種。(1) 警察命令。(2) 警察許可。

【警察命令】Police order, Polizeibefehl.

[行] 以對於人民命其爲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內容之警察處分也。其命以特定之作爲者。曰作爲令。(Gebat) 命以特定之不作爲者。曰不作爲令。(Verbat)

【警察免除】Polizeiurlaub. [行] 以對於一般

所命令之作爲義務。於實在情事之下。對於特定之人而免除之謂。

【警察許可】*Polizeierlaubnis*. [行]以一般所禁止之事項。對於特定之人而解除其禁止。認容其得以爲特定之行爲之權利行爲也。

【警察強制】*Polizeizwang*. [行]對於不遵行警察命令之人而強制其遵行。又或以警察之目的於個人之身體或財產之上加以實力。使之實現國家所希望之特定狀態之作用也。

【警察管束】〔行〕依警察權束縛個人之身體之自由而監視之於一時之謂。個人之行動。有引起警察上之障害之虞時。以警察管束之方

法。而拘束其自由。此種管束。與刑罰上之拘役相類。若任諸警察官署之自由裁量。其結果不啻以警察權而課人民以刑罰。現行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官署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爲限。對於人民得爲管束。(1) 酗酒泥醉或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2)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3) 暴行爭鬪。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4)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警察急狀權】*Polizeiinstandrecht* [行]其

模範實取資於民法上及刑法上之正常防衛及緊急狀態之權利者也。蓋因實際上遇有緊急情形。依他之手段不克除去其障害。至不得不適用即時強制。往往不得不超越警察權之通常之限界。學者稱爲警察急狀態。或國家之緊急權。(Staatsnotrecht) 或行政法上之緊急作用。(Nothandlungen in Verwaltungserecht)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Polizeiliche Zwangsverollstreckung. [行] 受警察處分(或警告)者若不履行其所命之義務時。強制之使之履行或以公之權力使之實現其所命之狀態之作

用。謂之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Polizeilicher sofortiger Zwang. [行] 此作用亦有稱爲直接強制(unmittelbarer Zwang)者。如 Otto Mayer 是多數學者則皆用即時強制之名稱。如 Inonra 及 Feiner 等是。即不待警察處分(或警告)之實施。直接以強力使之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之謂。與純然之直接強制不同。通常所謂直接強制。包含處分之執行與即時強制之二者。

一一一畫

【議部】

【議定書】 Document of resolution, Protokoll.

〔平〕分二種。一爲獨立之議定書。一爲附隨之議定書。均爲表示國家合議之文書。然國家之意思表示。不以文書而以口述者亦可。一六九七年之俄普同盟條約是。惟條約爲事後之證據。故普通多以文書記載。

【議決權】 Right of voting, Abstimmungsrecht. 〔公〕即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議決之權利也。原則上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其議決權得以章程限制之。

【議事日程】 Orders of the day, Debatetagesordnung. 〔憲〕謂定應議事項之順序也。

定議事日程之權。各國皆屬於議長。其行使方法有二種。(1)議長於開會時刻將畢時。報告次回之議事日程。然後宣告散會者。(2)議長先確定議事日程印刷而分配於議員者。

【騷擾】

【騷擾罪】 Riots, Tumult. 〔刑〕聚衆合力對不特定之多數人施強暴或脅迫因而妨害社會之安寧秩序者。成立本罪。分爲三種。(1)已施強暴脅迫之騷擾罪。(刑律一六五條)(2)因犯騷擾罪而兼犯他罪者。(同律一六六條)(3)未施強暴脅迫之騷擾罪。(同律一六四條)

【釋部】

【釋明】 Explanation, Glaubhaftmachung.

〔民訴〕就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大概信爲真實之訴訟行爲也。凡民事訴訟法中定爲當事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祇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方法已足。(三三五條)

【釋放】 Liberation, Emancipation, Freilassung.

unf. 〔戰〕俘虜之釋放有二種。(1)單純釋放。(2)宣誓釋放。詳各本條。

【競部】

【競業禁止】 Prohibition of business, Kon-

kurrenzverbot. 〔商〕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

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是名之曰競業禁止。〔公〕即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而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謂也。(公司條例二八條一款)若違背此項規定。其應受之制裁有二。(1)由其餘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2)由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而爲者。

【競爭買賣】 Auction purchase and sale.

〔債〕對隨買賣言。即對於一般公眾聲明。以聲請最高價者作相對人之買賣也。如拍賣是。

【繼部】

【繼承】 Succession, Nachfolge. 〔繼〕日本曰相續。以一定之原因（所繼人死亡）使有法律上身分者。包括的承繼。其所繼人之遺產是也。

【繼父】 Step-father, Stiefvater. 〔親〕現行同居或曾與同居之母之後夫也。其條件有二。
（一）須爲生母或繼母之後夫。
（二）須現與同居或曾與同居。

【繼母】 Step mother, Stiefmutter. 〔親〕父之後妻也。故非父後娶之正妻。不能取得繼母之

身分。

【繼子】 Step son, Stiefsohn. 〔繼〕一名嗣子。詳嗣子條。

【繼承分】 Portion, Erbteil. 〔繼〕日本曰相續分。謂共同繼承人對於爲繼承物體之財產各有其應得之部分也。

【繼承法】 Erbrecht. 〔繼〕普通私法之一部。規定關於繼承及遺囑之方法也。

【繼受法】 Accepted law, Annahmsrecht. 〔迪〕採用他國之法律。模範其制度而成之法律。曰繼受法。

【繼承權】 Right of succession, Erbrecht.

【繼】意義有二。(1)指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而言。即將來應有繼承權之謂也。(2)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地位而言。即現在繼承權之謂也。

【繼承人】Heir, Erbe. 【繼】即遺產繼承人之謂也。我國所謂繼承人。須含有宗祧繼承之性質。故單純承受遺產者。不曰遺產繼承人。而曰遺產承受人。(參遺產承受人條)

【繼續犯】Continuing crime, fortdauerndes Verbrechen. 【刑】犯罪行為具備繼續其犯罪行為之狀態始能完成者。分爲二種。(1)法律上之繼續犯。如慣行犯永續犯是。(2)事

實之繼續犯。如徐行犯連續犯是。

【繼續地役】Continuing servitude, fortdauernde Servitut. 【物】對不繼續地役言。地役權之行使。有長久繼續之狀態者。如水道地役及免除相隣人間法定義務之地役等是。

【繼承取得】Nachfolger Erwerb. 【民】一曰傳來取得。因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權利之謂也。其先之權利稱曰原權。以先之權利主體稱曰原主。或被繼承人。(Vormann) 以後之權利主體。稱曰取得人或繼承人。(Erwerber) 【繼承之根據】【繼】謂推究繼承制度之所由來者也。有四主義。(1)先占說。此說謂財產繼

承之由來。乃根據於無主物先占之法理。蓋以人死而權利義務主體消滅。其遺產成爲無主物之權利。則以死者之最近親族。立於最先之地位。故使其承繼者。乃當然之理也。(2)意思說。此說謂財產繼承。仍爲所有權之發動。故必以所繼人之意思爲依據。其以遺囑表示其意思者。無論矣。其未有明示時。則揣度死者所親愛之人。當無逾於其子孫。又斟酌於親族關係之間而定其順位。皆所以副所繼人之意思而已。(3)共有說。此說以繼承爲基於共有權之實行。蓋以親族爲立於共同運命之下。無論權利義務。皆有連帶之關係。由此共同之關係。使

其取得死者之遺產。即繼承所根據之法理也。(4)公益說。此說以繼承爲出於公益上之必要。而屬國家之制度者也。蓋以人之死亡。遺產既爲無主物。則因先占之關係。遂啓爭奪之釁。故必以法律定其承繼之人。使其取得遺產。亦維持社會秩序之意也。

二十一畫

【屬部】

【屬人主義】Personal theory, Personalitäts-Prinzip. [刑] 即刑法之効力。專以國籍爲主。如犯罪人爲本國人民。不問犯罪地在國內國外。一律適用本國刑法。外國人雖在國內犯罪。

亦不得適用本國之刑法也。此主義有兩大缺點。(1)於本國主權有碍。(2)於事實不便。

【屬人地役】 Personal servitude, persönliche Servitut. [物] 曰人的役權。(Personended Servituten) 乃爲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物之權也。即特定之人以他人所有物供其使用之權也。羅馬法區此權爲四。(1)用益權。(2)使用權。(3)居住權。(4)奴隸及家畜使用權。德法諸國。襲羅馬遺制。大都有此種規定。然學者多以其妨害財產之流迪改良。實爲經濟上不利之制度。大肆抨擊。故近來頗有日即衰頹之趨勢。我物權法仿日立法例。否認人的

役權。

【屬地主義】 Territorial principle, Territorialprinzip. [刑] 謂刑法之效力。專以國家境域爲範圍。即國內之犯罪。適用本國刑法。國外則否。不問犯人之國籍如何也。此主義在交通不便時。尙屬可行。在交通靈捷之世。或兩國接壤者。則遇有犯罪逃出國境。即無可如何。如內亂罪。僞造貨幣罪等。殊多危險。〔破〕條約或命令無特別規定者。在外國之破產人財產。不屬於在內國之破產財團。謂之屬地主義。蓋強制執行。本不能行於外國之領域。破產程序。亦強制執行之一種。對於在外國之財產。自亦不能

發生効力。

【屬地地役】Territorial servitude, Territorial servitut. [物]一曰地的役權。乃爲特定之土地設之。即土地所有人以他人土地供自己使用之權利也。

【辯部】

【辯論一貫主義】「民訴」關於當事人之辯論。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法律上不定順序之主義也。此主義亦有利弊。其利爲不拘當事人之辯論。得以全完全蒐集訴訟之資料是。其弊爲訴訟程序不免遲延混雜。考德國古法及其普通法。採用法定順序主義。德法日本現行訴訟法

則採用辯論一貫主義。我國民訴條例。亦以辯論一貫主義爲原則。

【顧部】

【顧問院】〔憲〕君主國之元首。莫不有顧問機關。如英日之有樞密院。正其適例。然不但君主國有之。即共和國亦然。惟有以之爲憲法上之直接機關而明定之於憲法者。有僅認爲中央官制之一。不明定於憲法者。我國尙缺是種機關之設置。

【護部】

【護衛】Safe Guards, [戰]交戰者因欲使敵之人民或其所有物免受軍隊之危害。每以協

約約定以護衛之形式。特爲保護。護衛之形式有二。(1)護衛命令書。即以命令書交於敵國人民。或以命令書揭示其財產禁止其權力以下之軍人加害是。(2)士卒護衛。如使士卒保護敵之人民或其所有物是。

【賊部】

【賊物罪】 Receiving stolen property and property unlawfully obtained, Stolen goods, gestohlener Artikel. [刑] 賊物者。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脫離被害人權力支配之下者也。本罪分三種。(1)收受賊物罪。(刑律三九七條一項)收受之情形不一。有由

於贈與者。有由於寄託者。有由於買賣者。有由於交換者。若從廣義上解釋。凡領得賊物之一切行爲。皆可謂之收受。(2)搬運受寄故買牙保賊物罪。(同律三九七條二項)知其爲賊物而爲移送者。曰搬運。知其爲賊受人寄託者。曰受寄。知其爲賊而買受者。曰故買。知其爲賊而居中介紹以取償者。曰牙保。(3)特種賊物罪。(同律三九八條)

二十一畫

【聽部】

【聽許法】 Permissional law, Erlaubnisrecht. [通] 人民得以自己之私意。左右法律之

規定之謂。如民法商法中多數之規定。使人民有自由取捨之餘地。即聽許法。

【鑑定人】

【鑑定人】Expert, Schätzer. [民訴] 依法院之命。陳述關於法院或經驗上法則之意見之第三人也。因其爲第三人。故當事人及可與當事人同視之人（如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等）不得爲鑑定人。因其陳述意見提供自己智識於法院之第三人。故報告實驗事實結果之人。縱使其實驗事實本諸特別之智識。亦爲證人。非鑑定人。凡鑑定人陳述意見。必有抽象及具體二方法。抽象之陳述者。僅抽象就法規或經

驗上法則而陳述意見也。例如報告物理學醫學之原則。報告地方商習慣與某商品之市價。報告外國法與地方習慣法之規定等是。具體之陳述者。以法規或經驗上之法則。適用於某種事實而陳述其所得之判斷也。例如報告筆跡之同一與否是。[刑訴]居於第三者之地位。本其所固有之學識經驗。發表自己之意見。供給之於檢察或審判衙門。參於訴訟之人也。鑑定人與證人之異點有三。(1)證人供述具體之事實。鑑定人供給抽象之意見。(2)證人不可代替。鑑定人可以代替。(3)爲證人者。不必有特別之學識經驗。爲鑑定人者。非有特別之

學識經驗不可。鑑定人之權利有三。(1)檢閱

卷宗之權利。(2)訊問被告之權利。(3)請求

費用之權利。其義務亦有三。(1)具結之義務。

(2)報告之義務。(3)聲請之義務。

【贖部】

【贖回】Redemption, Rückkauf. 【戰】以拿

捕船長與被捕船長之合意。出金若干。取回船

舶載貨。謂之贖回。但限於無明文禁止時。始可

行之。此乃十七世紀以來之慣例。

【讀部】

【讀會】〔憲〕謂宣讀議案也。其制度有二。(1)

一讀會制。法比荷西葡等國行之。(2)三讀會

制。英美德意與丹麥日本等國行之。

【權部】

【權利】Right, Recht. 【通】由法律創定保護

吾人所受之利益也。分爲數種。(1)公權私權。

(2)第一權第二權。(3)主權利從權利。(4)

得移轉之權利不得移轉之權利。(5)絕對權

相對權。詳各本條。〔民〕特定人格者關於特定

行爲所有之法律上狀態也。

【權利質】Pledge of right, Rechtspfand.

【物】以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爲標的之質權

也。例如著作權版權債權票據上之權利等爲

質權之標的是。

【權義股】〔公〕對資本股言。就股東之資格而為股分之觀察。則股分者。乃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之總稱也。

【權利主體】 Subject of the right, Subjekt des Rechtes. [通]得為權利之主體者。法律上所認之人是也。分爲二。(1) 自然人。(2) 法人。詳各本條。

【權利客體】 Object of the right, Object des Rechtes. [通]謂因法律之保護而為滿足吾人需要之資料者也。因權利之種類不同。故客體之種類亦異。其最著者為物。詳其本條。

【權利能力】 Legal capacity, Rechtsfähigkeit.

keit. [民]法律上為人之資格也。德國學者又稱之曰人格。(Persönlichkeit) 有公權能力與私權能力二種。

【權限爭議】 Dispute of competency, Kompetenzkonflikt. [行]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或行政裁判所與司法官署或一般行政官署與行政裁判所之間關於權限之爭議之謂也。關於此制度之立法有六種。(1) 以議會裁決權限爭議者。僅瑞士行之。(2) 以君主或大總統裁決權限爭議者。法國一七九零年之際。曾以法律定之。普國昔亦嘗採此制。此方法表面上雖似妥善。然行政首長。常依大臣之輔弼以

行國家之政務。故名爲之行政首長。實則爲大臣之權力所左右。不得謂之爲良法也。(3)以司法裁判所裁決權限爭議者。比意荷蘭英美等行之。然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間之爭議。由司法裁判所自決之。亦非完善之制。(4)以參事院裁決權限爭議者。此制嘗行於法國第一共和政府之時。意大利一八五六年亦嘗行之。(5)以行政裁判所裁決權限爭議者。德意志聯邦中之一國海遜(Hessen)行之。此制之弊。與第三同。(6)組織特別權限裁判所。以裁決之者。此制法國普國及德意志聯邦中多數之國行之。我國約法無此規定。權限爭議

分二種。(1)積極的權限爭議。(2)消極的權限爭議。詳各本條。

【權限裁判所】Court of competency, Kompetenzgerichtshof. [行]裁判權限爭議之裁判所也。

【權利變更判決】Gestaltungs-Rechtsändernde, Beweiskunstsurtel. [民訴] 一曰形成判決。對給付判決確認判決言。認原告有可致某法律上效果之權利而使生此項效果之判決者是。

【權利保護要件】Rechtsschutzvoraussetzungen. [民訴] 即訴訟存在要件。一稱判決請

求之要件。國家對於私人所爲刑已解決之要求。必須具備一定要件時始得容許之。此要件稱爲訴權權利保護要件。此要件存在。即實質上訴權存在。

二十三畫

【變部】

【變更解釋】 Interpretatio abrogans. [民]對擴張解釋縮小解釋言。從論理而下與文理相異之解釋之謂也。

【竊部】

【竊盜罪】 Theft, Diebstahl. [刑]本罪分四種。
(1) 一般竊盜罪。(刑律三六七)竊取他人所

有物之罪也。故本罪之客體。以屬於他人所有之物爲限。但(a)不能專有之物及無主物。不得爲本罪之客體。前者如空氣日光及海洋之水是。後者如空中之鳥河中魚是。(b)人之屍身。非變成商品。不得爲本罪之客體。因盜取屍體之行爲。我刑律第二百五十八九兩條。有特別規定。當然不能以一般之竊盜論。(c)人體之一部。不得爲本罪之客體。私剪人之頭髮指甲者。構成輕微傷害罪。不能成立竊盜罪。(d)客體由無價值之品。不妨爲本罪之客體。例如家譜是。(e)禁制物。亦得爲本罪之客體。如槍砲彈藥偽造貨幣等是。(f)有財產上之

價值者。未必即爲本罪之客體。因竊盜罪之客體限於物。故如水力蒸汽力牛馬引挽力。不包括在內。(e)非能移動之物。不得爲本罪之客體。田地房屋乃不能移動之物。故土塊可以竊取。而土地則不可竊取。瓦石磚木可以竊取。家屋則不可竊取。(2)準竊盜罪。(同律三七七條)本罪之客體有二。(a)須係他人依其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b)須係他人依公署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是。(3)電氣竊盜罪。(同律二七八條)電氣本爲力之一種。與水力蒸汽力牛馬引挽力無異。然據我刑律

三百七十八條竊取電氣者。以竊取所有物論之規定。則電氣亦得爲竊盜罪之客體。例如將電燈公司所藏貯之電氣。意圖爲自己或第三者有所移於自己容器之中。不得不以電氣竊盜罪論。又如未與公司締結契約之人。私自安設電綫。竊用公司之電流。其行爲既與竊取他人所有物無異。當然按本條處斷。若商明公司安設電綫而使用之電力。超過所議定之量數者亦同。(4)親屬相盜罪。(同律二八二條)行者與被害人若有親屬關係。法律有時免除其刑。有時必待告訴乃論其罪。(a)親屬相盜。免除其刑。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間犯竊

盜之罪者。免除其刑。所謂直系親屬。指高曾祖父母。父母及子孫而言。配偶就夫妻間之關係而言。惟親屬之範圍。所包甚廣。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妻爲夫族期服以下者。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b)親屬相盜。必待告訴而後乃論者。直系親屬配偶及同居親屬以外之親屬間犯竊盜之罪者。必待被害人之告訴乃論。此以不同居之親屬。雖情分稍疏。利害各別。如被害人甘爲容隱。不願暴露公庭。以至親屬之睦誼。既無損於公益。國家自無干涉之必要也。

二十四畫

【讓部】

【讓與】 Assignment, Übertragung. 【物】

將權利移轉於他人之謂也。祇可適用於傳來取得。而於原始取得時則否。

【讓與請求權】 【物】 謂以第三人占有之動產物權而爲讓與時。讓與人得以其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之權交於讓受人以交付付也。

【囑部】

【囑託送達】 【民訴】 囑託送達官廳或官吏而爲送達之謂也。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將應行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其送達始行終

了。分言之。(1)對於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民訴條例一七六條)(2)對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扎該地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同條例一七七條)(3)對於駐扎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屬託外交部爲之。(同條例一七八條)(4)對於出征或駐扎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軍艦服務人員爲送達時。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一七九條)右列各囑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爲之。(同條例一八零條)受囑託者。應爲相當之程序。以其送達文書。付與

本人。

二十五畫

【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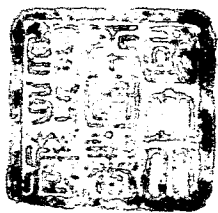
【羈押】 Detention. [刑訴] 於必要時在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自由之謂也。其原因有四。(1)被告人無一定住址者。(2)被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者。(3)被告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4)被告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

【羈束】 Binding, Verbindlichkeit. [民訴] 不

得自爲變更或撤銷之謂。所以保持法院之威信也。但法院之判決爲保留判決或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時。則爲例外。

【羈束力】〔民訴〕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民訴條例二七一條）Senfert氏有言。羈束力之範圍。不及於裁決之理由。（Entscheidungsgründe）故法院先爲中間判決。復以與其理由殊異之見解。而爲終局判決。亦不得謂爲違法。

法律辭典終



凌啓鴻先生著譯叢書

英文北京壇廟誌略

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英文違警罰法

定價大洋五角

歐洲警察制度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歐美禮俗新編

定價大洋三角

明十三陵小樂府

定價大洋六角

雲巢詩草

定價大洋六角

空前傑作之

勞動立法原理

——在豫約中

本書係本校教員胡次威先生近著闡明勞動立法內容至為詳到全書計八萬言精裝一冊定價一元豫約六角（寄費在內）豫約處「本校出版部售書處」豫約截止期「陽曆十一月月底」至十二月半間出書備有詳章函索即寄再胡先生所譯之岡田刑法總論尚有餘本特價七角亦由敝處代售

朝陽大學出版部售書處謹啓

發行所 雲巢書屋 北京崇文門板橋胡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卅日初版發行

法律辭典全壹冊

實價大洋貳圓

函購外加郵費壹角

有 著
海 權
辭 印
必 究

編輯人 祁陽李祖蔭

發售處 北京朝陽大學

印刷所 北京和記印字館

